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陳忠武

前 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31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4 個（分支機構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8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45 個）。總計審核 163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機構及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 267 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214 萬餘元，審定為 1,641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51 億 4 千餘萬元，約為 3.23%；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 億 7 百餘萬元，審定為 1,730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支 66 億 5 百餘萬元，約為 3.68%；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89 億 4 百餘萬元，加計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計 155 億 4 百餘萬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156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賸餘 1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38 萬餘元，減列支出 83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08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總支出 188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純益 20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12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約為 38.64%。解繳市庫股息紅利審定為 19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7,297 萬餘元，約為 3.58%。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1. 作業基金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25 萬餘元，增列支出 2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 223 億 1 千餘萬元，總支出 221 億餘元，賸餘 2 億 1 千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28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約為 93.13%，解繳市庫淨額審定為 58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
2. 債務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553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基金用途 570 億 9 百餘萬元，短絀 16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約為 15.81%。
- 3.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724 萬餘元，減列用途 15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606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基金用途 587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賸餘 18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8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解繳市庫淨額審定為 6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 89 億 4 百萬餘元，較上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67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財政狀況略有衰退，且近 5 年度餘絀總額由 96 年度之 392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減少至本年度之 195 億餘元，減幅高達 50.32%，顯示可作為籌編以後年度歲出預算之財源日益短少。又截至本年度止，臺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665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加計保留數 362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後，金額為 2,028 億 8 百餘萬元），較民國 99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1,461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增加 204 億元，惟該府除前述債務外，另向所屬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超逾簽准緩繳超預算盈（賸）餘，以及積欠中央勞健保費補助費與已價購尚未編足預算給付之土地價款等隱藏性負債，金額共計 968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等，仍需於嗣後年度妥為籌措財源及編列預算支應。綜上，該府實質財務負擔仍屬沉重，財政結構日趨劣化，允宜加強各項開源措施及債權之保全與清理，控制支出規模，以健全財政制度與收支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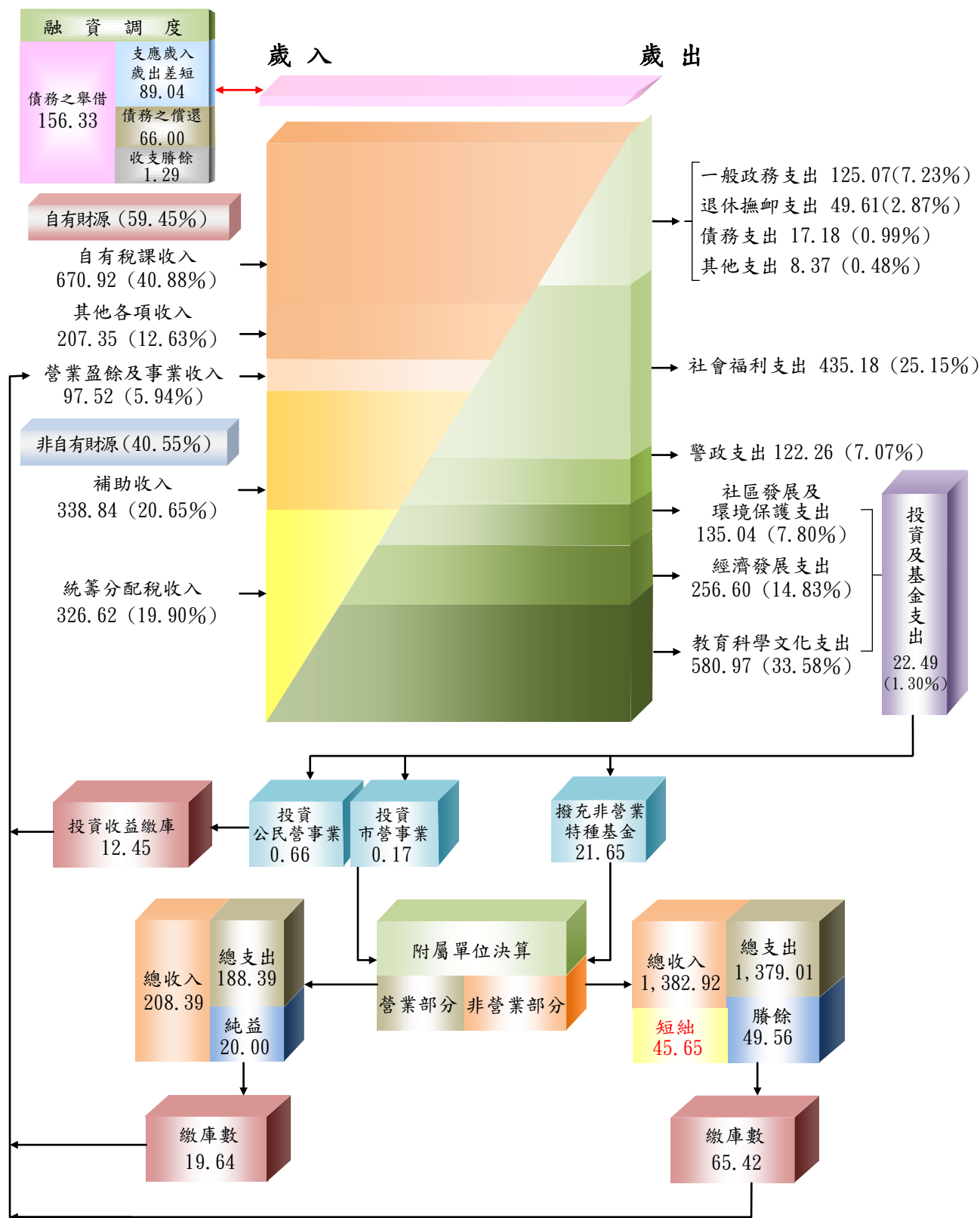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17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58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2,214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 億 7 百餘萬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另依法提供臺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有關本處對於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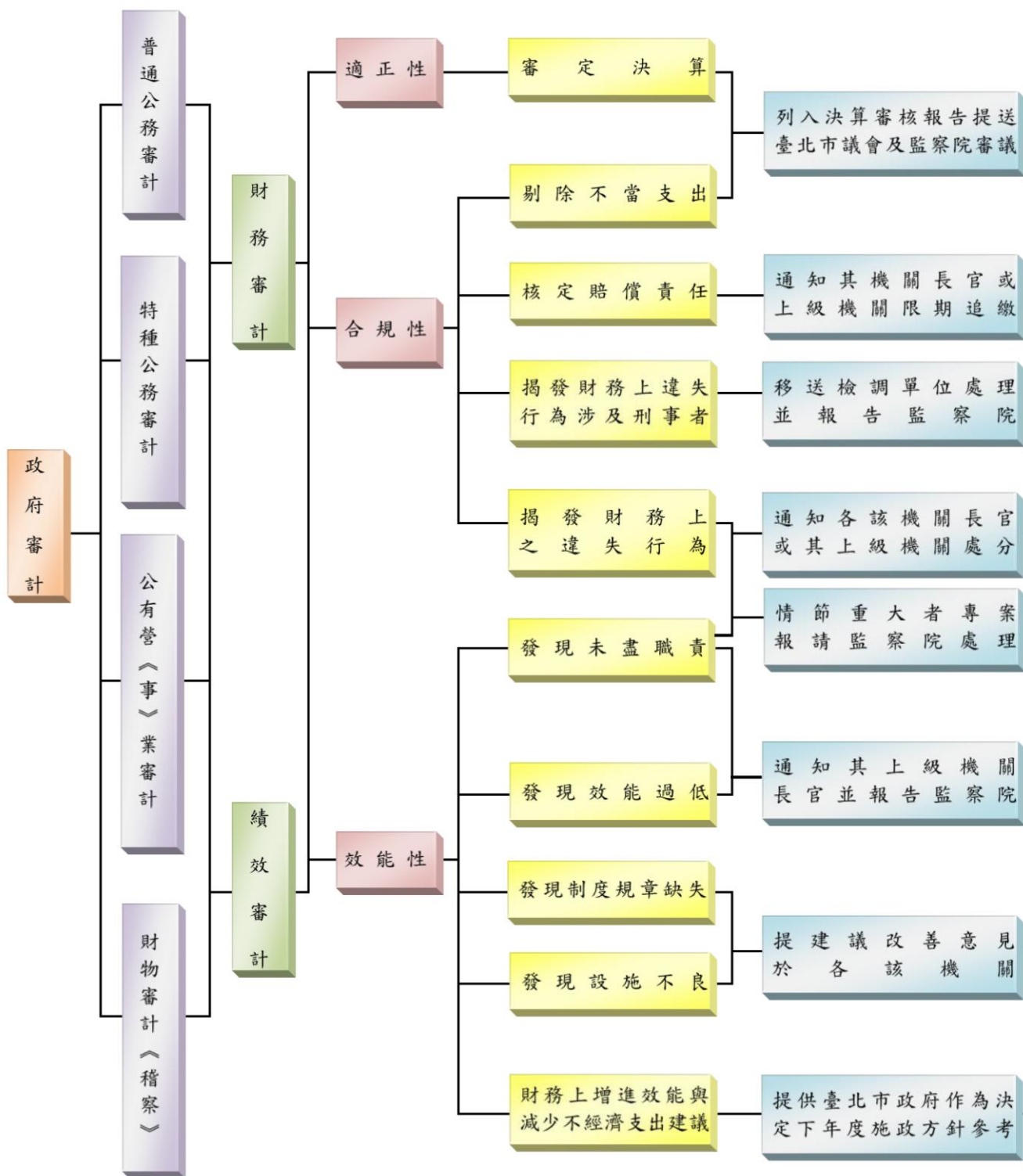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 1,641.28 & & 1,730.32 \quad 89.04 \end{array}$$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19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1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4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28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30
捌、臺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 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44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乙- 16
肆、財政局主管	乙- 19
伍、教育局主管	乙- 28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乙- 33
柒、工務局主管	乙- 40
捌、交通局主管	乙- 48
玖、社會局主管	乙- 57
拾、勞工局主管	乙- 61
拾壹、警察局主管	乙- 65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 70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74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 80
拾伍、文化局主管	乙- 85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 90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乙- 93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乙- 94
拾玖、地政局主管	乙- 96
貳拾、兵役局主管	乙- 99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乙-100
貳拾貳、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104
貳拾叁、其他支出	乙-108
貳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109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叁、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 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叁、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7
肆、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19
伍、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31
陸、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33
柒、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41
捌、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43
玖、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55
拾、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56
拾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57
拾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61

拾叁、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65
拾肆、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67
拾伍、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68
拾陸、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69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71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72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73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別）	丁- 77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 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78
貳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79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80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 基金（科目別）	丁- 81
貳拾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83
貳拾陸、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85
貳拾柒、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丁- 87

戊、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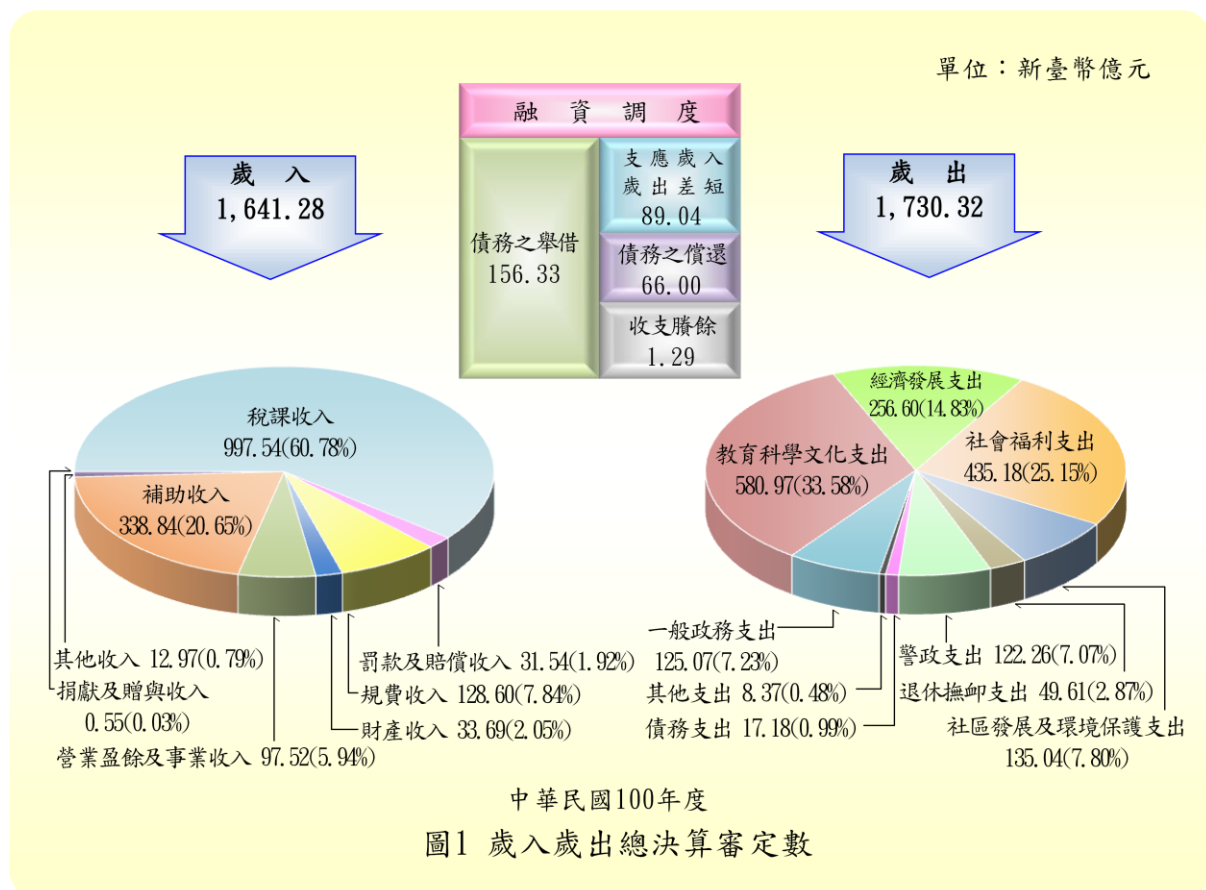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5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 20
四、借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 21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戊- 24
叁、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戊- 24
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戊- 24
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戊- 27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 28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 -----	戊- 28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 -----	戊- 30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2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 特別預算民國 100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2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民國 100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4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民國 100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5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民國 100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7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民國 100 度會計報告 之審核 -----	戊- 38
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民國 100 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9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 41
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44
捌、臺北市政府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47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214 萬餘元，審定為 1,641 億 2,84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 億 709 萬餘元，審定為 1,730 億 3,24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89 億 400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計 155 億 400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156 億 3,324 萬餘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賸餘 1 億 2,923 萬餘元。至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預算 72 億 5,002 萬餘元，則全數未予移用（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641 億 2,847 萬餘元，較預算之 1,589 億 8,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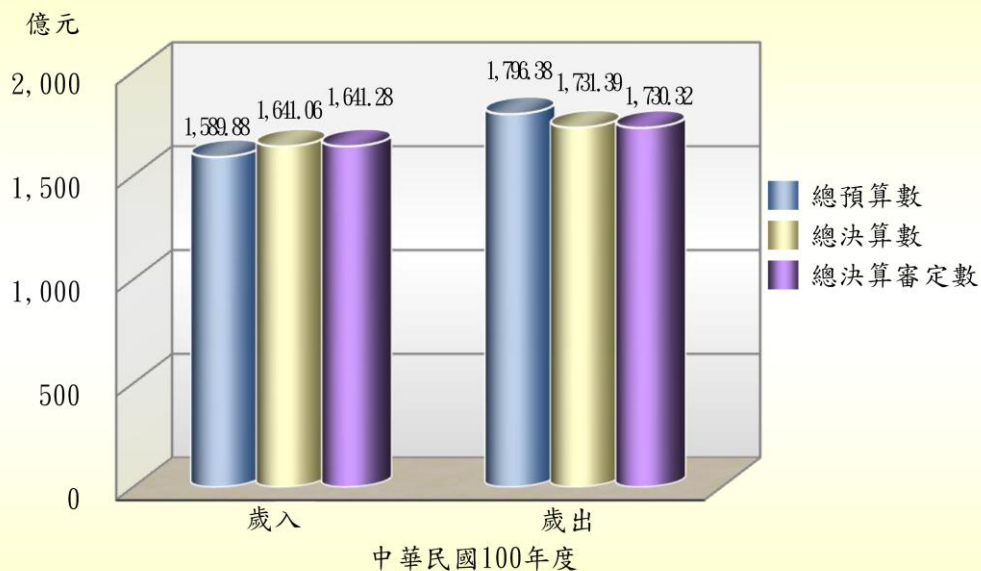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萬餘元，增加 51 億 4,015 萬餘元，約 3.23%，主要係土地稅、中央統籌分配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詳丁-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38 億 5,68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2.43%，主要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6,605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2,339	35.42
2.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290	19.53
3. 營繕工程結餘。	1,211	18.34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58	6.94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436	6.61
6. 撙節支出。	161	2.44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96	1.46
8.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86	1.32
9. 採購財物結餘。	57	0.88
10.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3	0.21
11. 其他。	452	6.85

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尚待收繳、部分作業基金超預算賸餘尚待繳庫及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撥付。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730 億 3,24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796 億 3,834 萬餘元，減少 66 億 585 萬餘元，約 3.68%（詳丙-1 頁），未執行之賸餘數及比率係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來最高，且較上年度增加 8 億 921 萬餘元，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暨工程或財物採購結餘之賸餘，且其中工務局及社會局等 2 個主管機關賸餘金額達 29 億 7,677 萬餘元，占未執行賸餘數 45.06%，預算編列允宜檢討力求精確覈實，俾使資源達到最佳配置。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79,638	6,605	3.68
市議會主管	837	88	10.57
市政府主管	5,046	234	4.64
民政局主管	2,479	141	5.73
財政局主管	3,642	39	1.09
教育局主管	54,741	230	0.42
產業發展局主管	4,974	(5) 467	9.40
工務局主管	20,335	(1) 1,561	7.68
交通局主管	6,350	388	6.12
社會局主管	15,565	(2) 1,415	9.09
勞工局主管	24,387	109	0.45
警察局主管	12,695	(4) 468	3.69
衛生局主管	4,725	44	0.95
環境保護局主管	6,856	80	1.18
都市發展局主管	2,692	102	3.82
文化局主管	2,566	105	4.13
消防局主管	2,590	54	2.12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91	14	5.01
觀光傳播局主管	605	44	7.33
地政局主管	1,138	13	1.15
兵役局主管	222	11	5.2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48	0	1.78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0	24.18
其他支出	6,770	(3) 913	13.49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72	72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6 千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動支比率 92.50%。

另本年度歲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152 億 5,158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8.49%（詳丁-3 頁），保留金額及比率為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新高，並較上年度增加 43 億 7,222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或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執行；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工程規劃設計欠周，或辦理變更設計或施工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且其中工務局及勞工局等 2 個

經 費 種 類 保 留 原 因	營繕工程 (50.38%)	財物購置 (3.36%)	其 他 (46.26%)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7,683	512	7,055	15,251	100.00
1.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3	—	5,678	5,691	37.32
2.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3,062	113	495	3,671	24.07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2,106	204	418	2,729	17.90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887	31	116	1,035	6.79
5.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648	97	76	822	5.39
6.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567	0	2	570	3.74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334	7	106	447	2.94
8.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6	55	—	61	0.40
9.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25	—	—	25	0.16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32	2	160	196	1.29

主管機關保留金額達 115 億 7,394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75.89%，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亦待檢討縝密配合，並加強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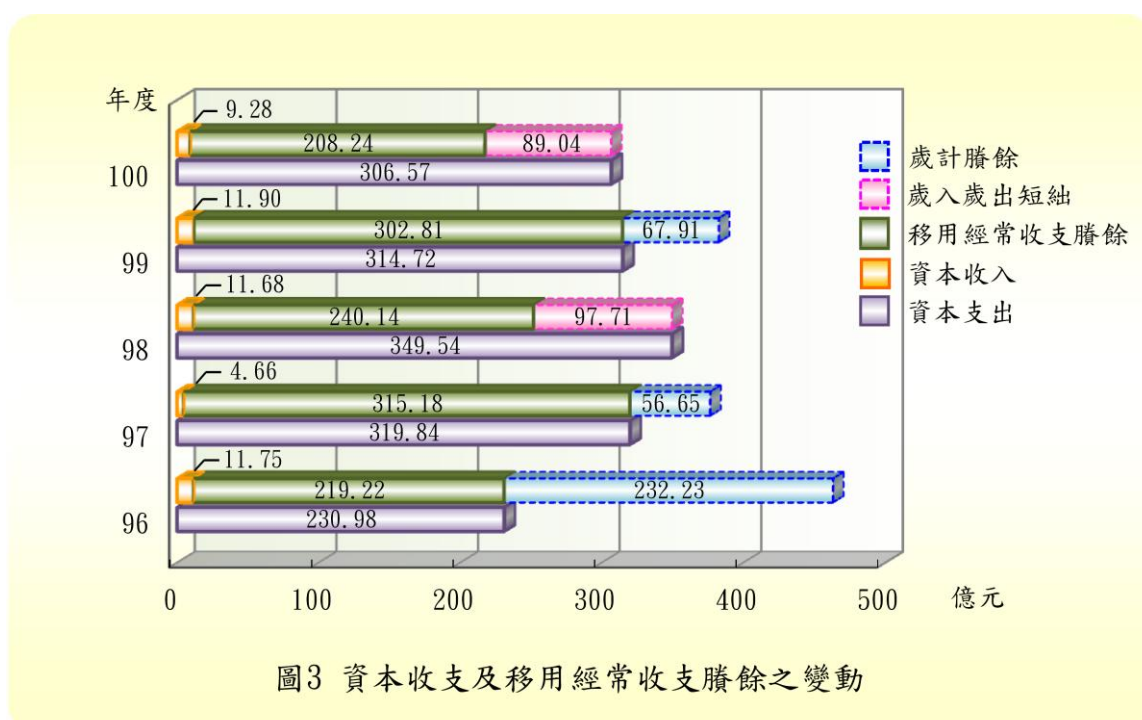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179,638	15,251	8.49
市 議 會 主 管	837	1	0.12
市 政 府 主 管	5,046	79	1.58
民 政 局 主 管	2,479	171	6.92
財 政 局 主 管	3,642	14	0.40
教 育 局 主 管	54,741	394	0.72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4,974	(3) 597	12.00
工 務 局 主 管	20,335	(1) 6,036	29.68
交 通 局 主 管	6,350	415	6.55
社 會 局 主 管	15,565	155	1.00
勞 工 局 主 管	24,387	(2) 5,537	22.71
警 察 局 主 管	12,695	277	2.18
衛 生 局 主 管	4,725	69	1.4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856	(4) 567	8.27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692	93	3.46
文 化 局 主 管	2,566	(5) 513	20.01
消 防 局 主 管	2,590	231	8.93
臺 北 翡 翠 水 庫 管 理 局 主 管	291	2	0.89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605	49	8.15
地 政 局 主 管	1,138	5	0.52
兵 役 局 主 管	222	—	—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主 管	48	8	16.66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	0	61.91
其 他 支 出	6,770	28	0.42
第 二 預 備 金（動支後餘額）	72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631 億 9,988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1,423 億 7,508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08 億 2,479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收回投資）9 億 2,859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306 億 5,739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差短 297 億 2,879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89 億 400 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本年度經常支出為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最高，致經常收支賸餘為近 5 年度最低，加以資本收入無法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差短甚鉅，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89 億 400 萬餘元，歲入歲出餘絀數近 5 年度由 96 年度賸餘 232 億 2,364 萬餘元大幅下降，迄至本年度甚至產生差短達 89 億 400 萬餘元。又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因應捷運各項工程資金需求辦理融資舉借，致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攀升至 1,665 億 5,132 萬餘元，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臺北市政府尚有積欠中央勞健保費補助款與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

等隱藏性負債，以及向特種基金調借，仍需於以後年度妥為籌措財源及編列預算償還者，合計共 968 億 1,920 萬餘元，財政負擔更形沉重，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及強化財政管理，以免財政狀況日趨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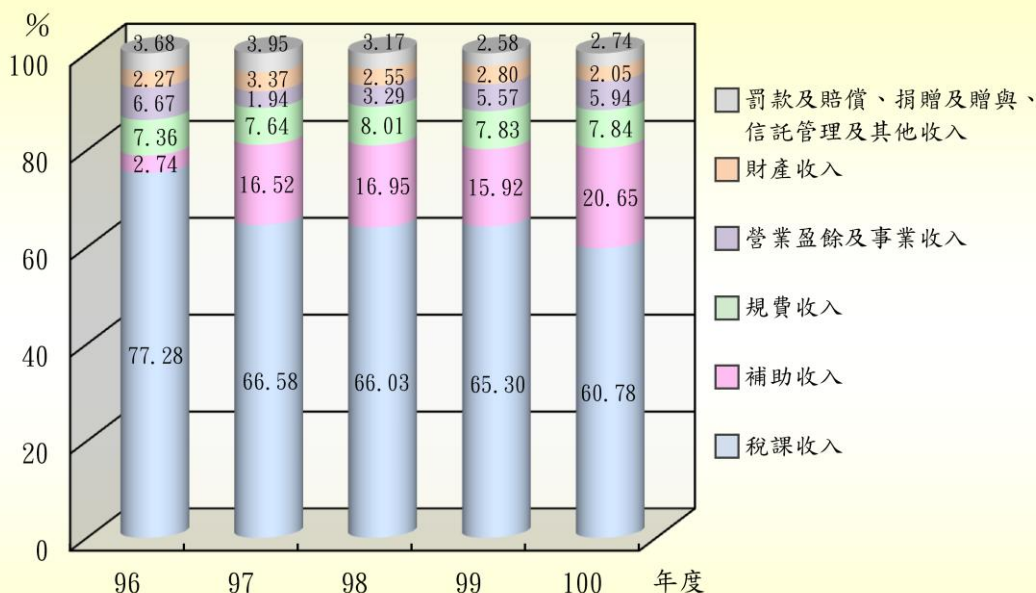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北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未審慎研提補助計畫及提升進度，致補助款縮減或取消，亟待檢討改進：

臺北市政府近 3 年度（民國 98 至 100 年度）中央補助收入之總執行數分別為 270 億 4,332 萬餘元、287 億 1,311 萬餘元、377 億 3,80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依序為 93.50%、92.10%、85.21%，呈逐漸下降趨勢，相對其保留比率依序為 4.21%、4.79%、7.98%，逐年提高，顯示市政府整體辦理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多有落後，致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另本年度中央補助收入遭中央縮減或取消者，仍有 3 億 4,966 萬餘元，亟待督促積極檢討改進。（詳乙-8 頁）

二、近 3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保留比率偏高，允宜積極檢討提升預算執行能力：臺北市政府近 3 年度（民國 98 至 100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比率分別為 45.24%、35.46%、40.06%。又各該年度未

結清數經保留屆滿 4 年以上者，仍有 7 億 4,663 萬餘元、6 億 6,720 萬餘元、6 億 4,833 萬餘元，顯示市政府於核准各機關保留經費時，比率仍有偏高情事，且未確實依決算法規定檢討經費保留之妥適性。(詳乙-8 頁)

三、動支第二預備金後之經費全數未執行而辦理保留之比率偏高，亟待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近 3 年度（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比率分別為 25.71%、57.84%、21.63%。又本年度市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後並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數為 1 億 9,203 萬餘元，其中動支數額全數辦理保留者計 1 億 1,760 萬餘元，占 61.24%，顯示部分機關未審慎衡酌執行能力據以動支，致年度結束時，經費全數辦理保留，亟待督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詳乙-9 頁)

四、專案保留逾 3 年以上案件，或多次招標未決，或未衡酌執行能力，即編列預算，影響預算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本年度專案保留逾 3 年以上之案件，計有新建工程處等 14 個機關共 34 件，金額 14 億 7,828 萬餘元，其中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計 4 億 5,040 萬餘元，占 30.47%，顯示各該機關未衡酌預算執行能力，即編列預算，或未能依原訂期程完成發包作業，肇致編列預算後，歷年來均以申請專案方式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影響預算執行能力，亟待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詳乙-10 頁)

五、應收行政罰鍰執行率暨清理進度，亟待加強改進：臺北市政府所屬觀光傳播局等 18 個主管機關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49 億 5,330 萬餘元，收繳（含減免註銷）數 26 億 5,529 萬餘元，執行率為 53.61%，較民國 99 年度 56.49% 及 98 年度 60.47%，各下降 2.88 及 6.86 個百分點。經查本年度執行率未達平均值者，計有工務局等 6 個主管機關；另近 3 年度執行率逐年下滑者，計有工務局等 5 個主管機關。本年度期末應收行政罰鍰（含以前年度）餘額 22 億 9,800 萬餘元，經分析帳齡 3 年以上者計 8 億 5,425 萬餘元，占 37.17%，與 99 年度 31.77% 及 98 年度 31.94% 相較，呈增加趨勢，允宜加強督導應收行政罰鍰收繳執行作業。(詳乙-11 頁)

六、市有房地被占用未積極排除，並列管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影響政府權益，亟待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近 3 年度（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市有房地被占用帳列價值分別為 79 億餘元、70 億餘元、63 億餘元；被占用面積分別為 12 萬餘平方公尺、11 萬餘平方公尺、10 萬餘平方公尺，均呈逐年遞減趨勢。惟警察局等 8 個機關，或未積極排除占用、或未依規定收取、或未積極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並妥為列帳管理等情事，亟待督促積極檢討改善。（詳乙-23 頁）

七、補助經費作業規範未盡完備，亟待檢討研訂：文化局每年歲出預算逾四分之一係用於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惟迄未依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為加強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運用政府有限資源，亟待檢討研訂。（詳乙-88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為持續建構臺北市成為重視綠化與永續生活環境之都市，提供美麗便捷、服務升級與安全無虞的宜居環境，及提升更具優勢與競爭力的經濟發展，本年度規劃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優質臺北：落實活化淡水河系政策、溫室氣體減量與深化節能生活，及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暨跨堤平臺廣場之營運督導。
- 二、安心臺北：廣續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及積極推動總合治水對策。
- 三、效率臺北：擴大捷運路網、建置完善的道路及橋樑系統，及營造優質交通服務環境。
- 四、活力臺北：開發高科技園區、營造健康活力城、推動休閒產業發展，及興建臺北兒童新樂園。
- 五、禮民臺北：落實人本運輸關懷服務及大眾運輸優先政策、持續推動並深化「幸福+專案」服務，及加強便民服務。

六、友善臺北：營造健康城市、提供優質的健康照護環境，及人本、友善的都市生活空間。

七、人文臺北：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籌建重大文化設施、推動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及北北基共辦聯測等。

八、魅力臺北：改善都市景觀，及推動古城風華再現及城市觀光。

九、幸福臺北：推動助妳好孕專案、多元文化與輔導服務、保障照護弱勢團體，及強化各項就業輔導。

十、國際臺北：賡續辦理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及規劃辦理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31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1 個），依照市政府訂定之施政綱要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868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其餘 865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637 項，約 73.64%，尚在執行者 228 項，約 26.36%。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城市競爭力評鑑、統計資料，及市政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年度各項施政計畫實施情形，彙整摘述如次：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計 畫項數	已完成計 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31	868	(註)3	637	228
市 議 會 主 管	1	7	—	6	1
市 政 府 主 管	25	164	—	136	28
民 政 局 主 管	15	71	—	60	11
財 政 局 主 管	2	27	1	21	5
教 育 局 主 管	7	57	—	43	14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5	53	—	21	32
工 務 局 主 管	5	39	—	12	27
交 通 局 主 管	6	52	—	41	11
社 會 局 主 管	16	82	2	73	7
勞 工 局 主 管	5	31	—	30	1
警 察 局 主 管	1	21	—	11	10
衛 生 局 主 管	13	60	—	53	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	36	—	17	1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	24	—	14	10
文 化 局 主 管	7	44	—	20	24
消 防 局 主 管	1	16	—	9	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1	6	—	5	1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2	17	—	9	8
地 政 局 主 管	8	50	—	48	2
兵 役 局 主 管	1	7	—	7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2	—	1	1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	2	—	—	2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2 個機關 3 項工作計畫係：

1. 財政局債務管理計畫，因應市場利率以借款取代發行公債，致未執行。
2.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土地購置及營建工程 2 項計畫，因中正區南海段綜合大樓工程計畫變更，奉准不予執行。

一、在城市競爭力方面—依據英國經濟學人智庫（EIU）2012 年發布全球最具競爭力城市指標（The Global City Competitiveness Index）報告，臺北市在 120

個城市綜合評比，位居第 37 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8，勝過北京、上海、吉隆坡、大阪、名古屋等國際大城，顯示臺北市政府施政績效業獲國際肯定。經探究臺北市於各項競爭力指標之評核情形，城市的全球吸引力、硬體建設、機構效率、經濟實力、金融產業成熟度及人力資源等項目，分別為第 19 名、26 名、28 名、29 名、33 名及 45 名，惟其中環境與自然災害、及社會與文化特質等 2 項指標之表現，則落居 60 名外，顯示仍有檢討改進空間。市政府允宜針對評為弱勢項目，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持續強化並提升臺北市城市競爭力。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臺北市政府為籌措市政建設經費，有效掌握稅源，本年度依法稽徵及獲配稅課收入為 997 億 5,48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9.64%；另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依公共債務法限額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665 億 5,132 萬餘元，較 99 年 12 月底增加 204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下稱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比率為 1.25%；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2,028 億 884 萬餘元（含保留數 362 億 5,751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比率為 1.53%，雖未逾公共債務法 3.6% 規範之債限，惟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達 89 億 400 萬餘元，與上年度賸餘 67 億 9,194 萬餘元，相距 156 億 9,595 萬餘元，顯示市政府財務負擔仍屬沈重，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有效強化財政管理，以免財政狀況日趨劣化。

三、在教育科學方面—為發展全人優質教育、加強學校行政規劃、推動課程改革、精進創意教學、精進學生輔導活動、營造前瞻的幼兒教育、提供適性的特殊教育、建構安全人性化的優質教學環境、發展體育增進健康、落實推動資訊教育、推廣多元的社會教育。惟部分學校兼任教師聘用人數逾學校教師編制員額比率、退休教師擔任兼任教師比率偏高，有規避退休教師代課每學年以 3 個月為限之規範，改以擔任兼任教師之虞、各級學校每學期平均聘用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人數占編制教師員額，高中職 20.22%、國中 17.87%、國小及幼稚園 6.89%、特殊教育學校 18.40%，中等以上及特殊教育學校師資相對不足等，亟待檢討改善。

四、在交通建設方面—提供市民便捷、悠遊交通運輸，創造以人為本、安心的交通環境，建置智慧網路透過無線雲端技術提升交通優質服務，讓所有市民可以在臺北城內悠遊暢行；賡續辦理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福國路延伸工程等重大橋樑與道路案，推動路平專案，道路整銑鋪改善及人孔蓋調降，河濱自行車道拓寬及串連、公館水岸及信義等周邊地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以提供通勤、休憩雙功能之服務；路燈新設、標誌減量號誌共桿，加強巷弄道路照明，並推動臺北市 LED 路燈更新計畫等。惟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之維運及管理績效尚欠理想，仍待積極改善，以達成「出門安心，行有智慧」施政目標。

五、在經濟發展方面—提升臺北國際地位及能見度，繁榮花卉、觀光等相關產業，賡續辦理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協助設計產業與各產業合作，舉辦臺北工業設計獎，活絡臺北市設計產業發展，賡續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形塑內湖科技園區產業聚落效應，打造臺北科技走廊，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推動打造都會休閒天母、貓空休閒觀光產業發展、臺北市商業主軸帶輔導等計畫，以協助地方商圈特色營造，培養商圈自主發展等。惟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執行結果，成效衡量指標尚乏直接關聯及可衡量性、花博公園之分工及維護規劃銜接不當，致有部分設施無人維護，及花博展館為臨時性建物，後續相關投入成本及效益尚乏完整評估等缺失，尚待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為因應。

六、在社會福利方面—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保障弱勢經濟安全；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生活照顧方案；建構老人安全的生命關懷體系；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之外語諮詢；落實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及助妳好孕專案；充實弱勢兒少照顧，促進少年公共參與；公私協力塑造關懷互助的市民志工網絡；強化遊民輔導措施；協助危機家庭度過困境；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惟社會局自訂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支出自民國 98 年度之 42 億 1,485 萬餘元，迄 100 年度大幅攀升為 58 億 520 萬餘元，不僅增加財政負擔，亦有排擠其他政事支出情事，允宜研謀因應對策。

七、在環境保護方面—賡續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推動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工作、提升環境品質、防制公害污染、維護市容整潔、打造乾淨之環境空間、以專業技術為民服務、推動環保社區及宣導綠色採購工作、管制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市民健康、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積極加強宣導及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法令、辦理垃圾焚化作業及公害防治規劃、灰爐處理等。惟辦理飛灰穩定化物再利用去化管道仍未完成，致堆置數量與日俱增，與垃圾零掩埋政策目標未盡一致，仍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紓解臺北市垃圾處理問題。

八、在公共治安方面—賡續執行「治安零容忍政策」，加強各類刑案偵查工作，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建構犯罪資料庫；嚴正交通執法與促進交通順暢，保障民眾安全與道路品質；執行「正俗專案掃黃工作」，淨化臺北市居住環境；推動社區治安，加強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建立社區自衛體系；持續執行少年保護措施與保護婦幼安全；加強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法知能及服務品質。臺北市本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案件 46,690 件，較上年度減少 2,956 件，約 5.95%，惟其破獲率 71.28%，較上年度降低 0.54%，社會治安工作仍待加強；另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建置計畫，因契約未明定承商提交初驗與驗收測試計畫時程及罰則等，延宕整體計畫推動期程，未能及時發揮計畫預期成效，宜加強執行，以強化治安偵防效能。

九、在文化建設方面—成立文創產業輔導中心，建立單一窗口，提供企業與創意工作者所需的產業服務；興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藝術中心、臺北音樂廳、松菸文化創意園區等藝文設施；推廣全球性漢字文化節與正體字傳承；同時提升軟硬體，健全藝術發展環境；打造臺北大藝術村，及社區型展演平臺；育藝深遠計畫延伸至國小一、二年級，及國、高中、大學等階段；以社區營造精神，落實文化就在巷子裡扎根政策；規劃觀光專案動線，串連臺北建城故事，開發文化旅遊商機；打造公館水岸新世界，活絡公館水岸的親水觀光軸帶。惟與經濟部合辦 2011 年臺北世界設計大展，選定場址未臻審慎，肇致不經濟支出，及部分設施尚未辦理驗收，已遭毀損等缺失，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以增進施政效益。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多有提升，對於未臻理想者，允宜賡續檢討研謀改進，以利臺北城市競爭力之成長及施政目標之達成，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另年來本處考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仍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為完成行政院所核定初期路網之建設目標，發揮整體運輸效益及順應人民熱烈需求，臺北市政府接續第一期、第二期特別預算，編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主要係辦理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工程、中永和線工程，及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全部預算數 1,817 億 3,13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1,601 億 8,56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18 億 3,49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未配合歲出執行期編列及執行分年債務還本預算計畫，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二）土城線自動收費系統，未妥適檢討設備使用效益，造成營運設備重複投資及短期使用後拆除情事；（三）木柵延伸（內湖）線機電系統工程驗收計畫擬定欠周，未能有效保障通車後營運品質；（四）木柵延伸（內湖）線機電系統工程子施工標物價調整作業未臻嚴謹；（五）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剩餘土石處理作業顯有疏漏等缺失。（詳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為提供市民高品質藝文、運動、休閒娛樂場所，保存松菸廠區內原有景緻及古蹟並整合鄰近區塊都市景觀，臺北市政府推動「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之籌建，執行期間自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主要係辦理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用地取得；古蹟維護、修復、再利用之規劃與委託專業顧問辦理 BOT（興建、營運、移轉）之招標作業，及園區地下通廊、A21 兩層鋼構停車場新建等工程，全部預算數 248 億 6,496 萬餘元，

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247 億 8,69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715 萬餘元。經查其計畫規劃及預算執行，仍存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三、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730 億 3,248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之 1,622 億 7,944 萬餘元，增加 107 億 5,303 萬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435 億 1,886 萬餘元，較 99 年度之 333 億 1,546 萬餘元，增加 102 億 340 萬餘元，主要係攤還積欠中央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費，又上開費用臺北市政府自 99 年度起分 5 年編列預算攤還，致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額，由 96 年度之 15.65%，增加至 99、100 年度之 20.53%、25.15%，嚴重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影響有限資源允當配置，亟待研謀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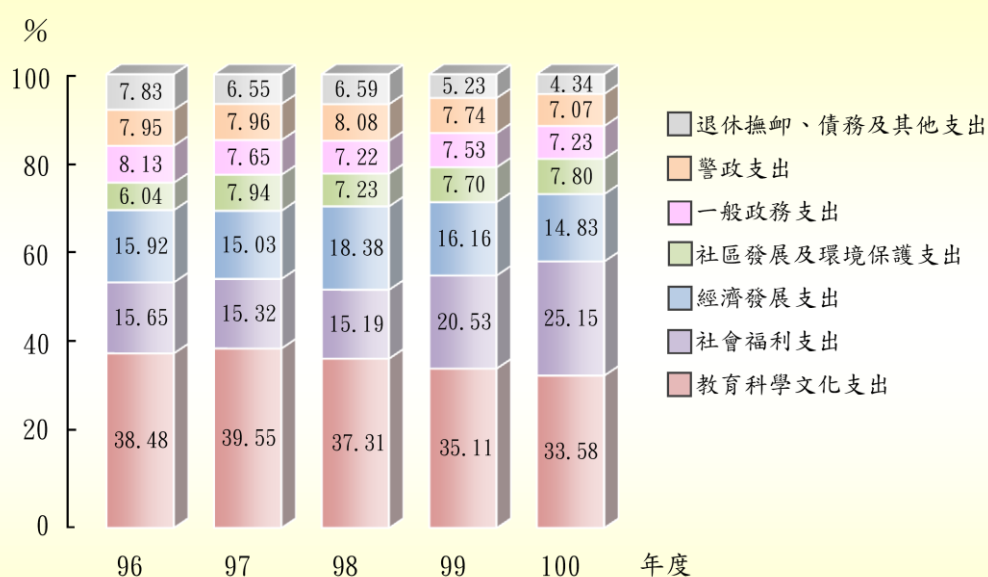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一) 施政績效評估：本處前抽查發現臺北市政府迄未建立各機關年度及中程施政計畫之績效評估規範與制度，又府列管計畫之考評項目及衡量指標，無法完全考評出列管計畫之執行缺失，致年終考評結果與實際辦理情形有所落差，經賡續追蹤結果，市政府已訂定「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機關績效評核作業試辦計畫」，全面建立各機關年度施政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指標，及修訂「臺北

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將更高權重置於執行結果、任務達成度等績效衡量構面，俾落實結果導向之績效考評。本年度市政府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提報府列管計畫計 76 案，其中奉准改提執行概要或執行期間未滿半年而免予考評者 9 案（11.85%），餘 67 案考評結果，優等 2 案（2.63%）、甲等 45 案（59.21%）、乙等 18 案（23.68%）、丙等 2 案（2.63%），與民國 99 年度相較，免予考評案件（20.27%）大幅減少，列管計畫考評為甲等（48.65%）比率上升，丙等（1.35%）比率亦微幅上升，顯示本年度各機關府列管計畫之施政成果已有提升，惟仍有檢討改善空間；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民政局規劃之戶政事務服務滿意度系統，民眾參與即時反映比率偏低，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詳乙-18 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29 億 2,43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25 億 798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 2011 臺北燈節民俗節慶；持續推出臺北市政府公開資料平臺，推動 1999 市民熱線優化服務；整合地理資訊及市政服務資源等，惟查仍有：1.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發放婦女扶助、家庭租屋補貼、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之申請要件，未規範申請人須有居住臺北市之事實，未符原給予居住臺北市原住民生活各項協助之意旨；2. 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於驗收時未確認承商實際完工日期、承商是否如期提供該等熱點之無線網路服務即同意請款；3. 自訂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未報請中央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即實施；4. 臺北市災害防救中心整併至消防局後，相關法令規定未併同修訂、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修訂完成逾 6 個月，尚未通知相關單位配合檢討修正災害防救執行計畫，及部分機關未配合辦理防救災作業演練等缺失。（詳乙-13、14、18、92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85 億 9,23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580 億 9,712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配合教育部國教向下延伸 1 年政策，打造安全健康幼兒學習環境；落實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持續辦理青少年健康

休閒場所評鑑，引導學生正向發展；辦理臺北電影節等各項藝文、社區藝術巡禮（文化就在巷子裡）活動；發行文化快遞，報導臺北市藝文訊息；辦理地方戲劇—歌仔戲及掌中戲觀摩匯演，惟查仍有：1. 文化局每年歲出預算逾四分之一係用於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迄未依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2. 古蹟維護未辦理修繕僅蓋新館，整體營造效益未能彰顯，及新館參觀人數不如預期，迭遭民眾質疑；3. 廣播業務長期仰賴約聘僱人員或委外製作，且行政管理等間接人事成本逐年遞增、設備費逐年遞減，效益備受爭議等缺失。（詳乙-88、90、96 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75 億 2,73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256 億 6,089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超過 896 萬人次參觀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辦理萬華、大同等舊市區再發展更新計畫方案及重要專案開發計畫等，惟查仍有：1. 辦理接駁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試辦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及後續擴大辦理該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案，未能即早妥為規劃發包事宜，肇致計畫期程大幅展延；2. 辦理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計畫無法有效管制及遏止各類優待票冒用情形；3. 推行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制度 20 餘年，獎勵停車位開放情形之列管、清查及罰則等規定闕如，且迄未能確切掌握獎勵停車位開放資訊；4.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附掛物改善設施補助方案，與都市更新處辦理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等補助方案多有雷同，又該方案補助金額較低，致無申請案件等缺失。（詳乙-51、52、82、85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57 億 3,53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435 億 1,886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推出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壓力；推動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價值觀，培養生活技能，激發其脫貧意願；致力於勞工行政素質的提高，辦理職業介紹工作，成功就業 3 萬 3,139 人，

惟查仍有：1. 南港身心障礙等 5 福利機構工程，或未審慎籌編預算、考量設施配置需求之急迫性，或規模反覆未定，延宕工程發包期程，或徵收用地前未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效益分析，致不符開發效益，尚需重新規劃；2. 遊民現有收容安置設施不足，可收容人數偏低；3. 分年攤還積欠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因中央編列預算數不足，導致攤還數額差短，肇致市政府所提之還款計畫，與中央補助預算編列情形未能充分契合等缺失。(詳乙-60、63 頁)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42 億 9,20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35 億 432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累計完成接管戶數 73 萬 1,146 戶；由產地、消費點、企業界等大宗垃圾源頭，推動減量作業，以降低垃圾總量；對市民檢舉環境污染（公害）案件，採 24 小時全天候執勤方式加以查處，以有效掌控污染源，進而減低污染程度等，惟查仍有：1.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未依核定計畫之流量監測站增設位置及水理監測點辦理規劃設計、未確實監督施工廠商及技術服務廠商履約情形、接管普及率尚待提升，及污水處理廠提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2. 環境保護局委外辦理「生活污水減量社區宣導計畫」，未明訂各項競賽單項積分最低標準及參與活動社區數不高，執行成果欠佳，及清潔車輛耗油異常仍未能有效解決等缺失。(詳乙-44、78 頁)

(七) 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50 億 9,40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6,152 萬餘元。

(八) 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26 億 9,51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22 億 2,641 萬餘元，警察局及所屬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建構現場勘察報告資料庫系統、查獲犯罪嫌疑人指紋資料庫、鞋印資料庫及 DNA 資料庫，推動現場勘察報告 E 化，以利刑案現場資料之儲存與管理；嚴正交通執法與促進交通順暢，保障民眾安全與道路品質；執行正俗專案掃黃工作，淨化臺北市居住環境；推動社區治安，加強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建立社區自衛體

系，輔導成立里、社區及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等，惟查仍有：增設監視器補光燈，甫驗收未久，部分所拍攝夜間影像模糊、或畫面黑白、或未測通、或攝向為逆向、或無法調閱歷史影像（瞬斷）等瑕疵，未依約及時洽請承商維修等缺失。（詳乙-68 頁）

（九）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分債務付息支出、還本付息事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7 億 2,91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1,800 萬餘元。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4,85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3,734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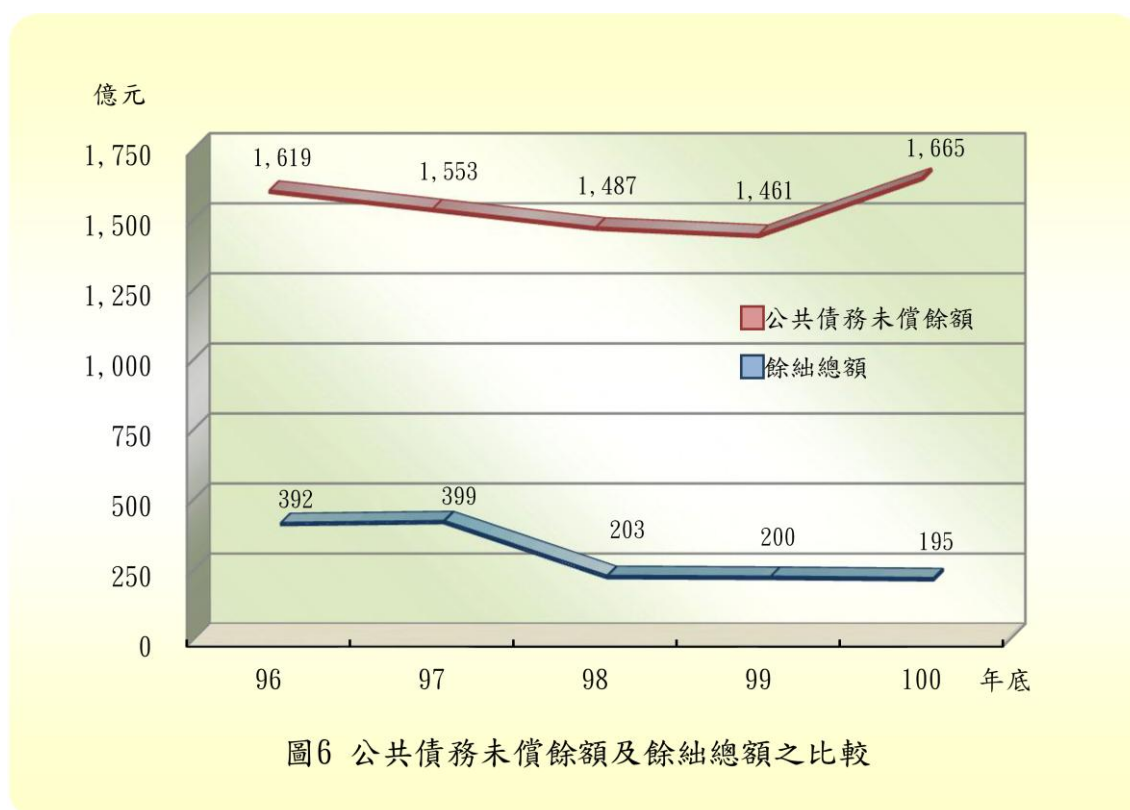
以上，各機關施政計畫執行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234 億 2,19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039 億 2,160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 195 億 31 萬餘元（詳戊、貳、一、平衡表之查核）。臺北市政府為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於 95 年 3 月 24 日訂頒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又為統合市有資產之經營管理，於 96 年 11 月 22 日訂頒臺北市統合市有資產經營管理執行要點，期能強化市有資產運用效益。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度增加，且餘絀總額逐年下降，財政負擔益形沉重，亟待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民國 96 至 99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雖呈遞減趨勢，惟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實際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665 億 5,132 萬餘元，較 99 年底未償餘額實際數增加 204 億元，約 13.96%（詳圖 6），主要係因應捷運各項工程資金需求辦理融資舉借所致。又市政府為減少利息給付，除將 2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下稱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並向未納入集中

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致近 5 年度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調節市庫存款之淨額由 96 年度之 196 億餘元，增加為本年度之 542 億餘元，惟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各特種基金之財源均有其特殊用途，並需符合其設置目的，與總預算所列各機關依其施政目的所需經費不同。若依預算法第 78 條規定略以，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解繳供總預算統籌支用財源，僅年度預算所列繳庫數及超預算盈（賸）餘數。經市政府統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營（作）業基金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至 100 年度超預算盈（賸）餘經簽准緩繳者有 184 億 1,279 萬餘元，遠小於總預算向特種基金調借金額，其不足 358 億 6,749 萬餘元，未來仍需籌措財源支應。另迄 100 年 12 月底止，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預計將造成市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共 609 億 5,170 萬餘元，仍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顯示市政府財政負擔沉重，且近 5 年度餘絀總額由 96 年度之 392 億 5,508 萬餘元減少至本年度之 195 億 31 萬餘元，比率高達 50.32%，增加市政府資金調度之窘境。該府除應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外，更應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及強化財政管理，以免財政狀況日趨劣化。（詳乙-22 頁）



二、部分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機組設備等市有財產閒置，財物使用效能不彰：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及水利工程處興建內湖污水處理廠及擴建長春抽水站工程，核有：（一）興建內湖污水處理廠前，未就污泥處理方式及設置親水池之經濟、實用等詳予考量，妥為評估規劃，致原設置高達 4,770 萬餘元之污水處理設施，因為節省污泥處理成本、降低運送污泥車輛對交通影響，將內湖廠污泥輸送至迪化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及民眾無法接受使用回收水戲水等情，致上開設施設備使用未久即閒置；（二）擴建長春抽水站必要性及規劃設計之需求理念，未依規定與在地住民溝通，致工程進行期間屢遭民眾抗爭而終止契約，衍生設計成果廢棄不用及拆除已完成管理站房 1 樓結構體等浪費公帑情事；另為提高補助款預算執行率，於契約案內先行價購 4 部抽水機組計 1,577 萬餘元，長期未使用等缺失。（詳乙-43 頁）

三、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即將相關債務列為自償性公共債務未納入債限管制：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系統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等 2 項建設計畫所需經費，應由臺北市政府負擔之自償性經費，共計 86 億 5,50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舉借債務 16 億元，均已列入當年度總決算之自償性債務，未納入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然依據該局對「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蘆洲支線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擬具解決方案簽報市政府核定一案顯示，對於該捷運建設自償性財源由營運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承擔，顯不合理，且其財務能力亦恐難以承擔，惟市政府迄未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即將原自償性經費所舉債務悉數列為本年度總決算之自償性債務，核與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不合。（詳戊-3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4 個單位，其營

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3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溢列之投資收益），減列支出 831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溢列之電、動力費用及行銷費用），審定總收入 208 億 3,990 萬餘元，總支出 188 億 3,965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 億 1,736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20 億 2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 億 5,941 萬餘元，約 38.64%，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出售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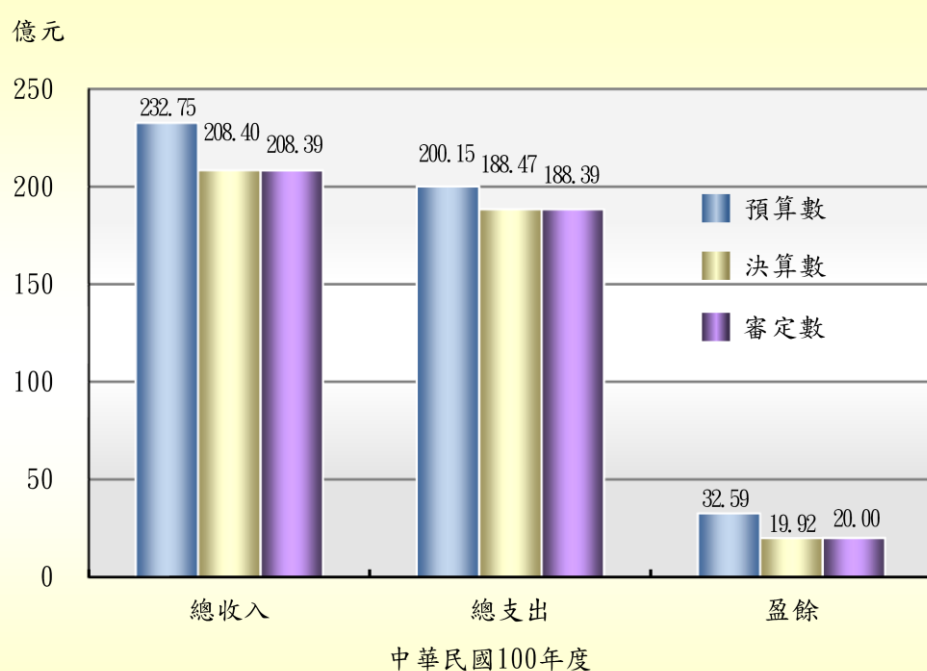


圖7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述 4 個營業基金綜計本期純益 20 億 24 萬餘元，主要產銷（營運）計畫計 7 項。經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以「各基金本期盈虧預算執行程度」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比結果，其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實際盈餘較預算數減少，顯示各該基金當年度營運成效欠佳。另鑑於以前揭「各基金本期盈虧預算執行程度」做為評比標準，並未能有效衡量全部基金產銷（營運）計畫執行績效，爰再以「各基金產銷（營運）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做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比結果，其中計有 2 項執行率未達 7 成，仍有檢討改善空間。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委託統一經營管理業務未臻周妥，增加開發損失風險，及降低經營成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近年辦理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委託統一經營管理業務，在營運人徵選作業、租金調整機制擬定，及營運契約履約監督與管理等方面，核有：部分聯開大樓公有不動產之商場優先委託投資人統一經營管理核欠適正，且營運人資格審查機制亦欠完善，致難以有效確保商場永續經營，增加開發損失風險；聯開大樓商場類公有不動產租賃期間之租金調整機制欠嚴謹妥適，未能有效確保市府權益；聯開大樓公有不動產委託投資人統一經營管理時，未訂定相關監督與管理機制等缺失。(詳乙-106 頁)

二、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之執行及降低整體漏水率目標，仍待加強改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情形，經查核有：第一階段分項計畫執行結果均超逾預計目標，惟漏水率降低效果仍未如預期；第二階段降低漏水率目標值，未參考往年漏水改善歷程實績，即驟然調降，管控目標訂定欠積極妥適；部分已劃設小區迄逾 5 年，仍未辦理售水率計量；部分漏水率偏高之小區，尚未辦理管網改善工程；結合小區工法執行管線汰換之比例有逐年降低趨勢，且漏水嚴重之區塊，管網改善長度偏低，影響執行成效等缺失。(詳乙-101 頁)

三、捷運運量未如預期，影響營運績效；且中運量捷運系統營運可靠度較上年度為低：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營運情形暨捷運系統運能，經查核有：蘆洲線通車後運量未如預期，原路網隨之增加之運量亦未達預計目標，致運輸收入較預計大幅減少；中運量系統發生 5 分鐘以上行車延誤事件數較 99 年度增加，致該系統營運可靠度較 99 年度為低；營運可靠度主要績效目標 (MKBF) 值未參考歷年實際成果妥為調整等情事。(詳乙-54 頁)

四、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事業，核有諸多缺失，亟待研謀改善：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下稱貓纜系統）及臺北小巨蛋（下稱小巨蛋），本年度經營管理情形，核有：貓纜系統營運成效仍待加強；貓纜系統故障暫停營運時間較 99 年度增加；小巨蛋主場館經營績效仍待持續提升；小巨蛋部分場館及販賣店閒置比率偏高；迄未訂定臺北小巨蛋廣場出借須知等缺失。（詳乙-54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8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698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 億 4,18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382 億 9,20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379 億 134 萬餘元，審定賸餘 3 億 9,07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3 億 89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作業基金 13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25 萬餘元（係減列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溢列之投資收益），增列支出 2 億 4,203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短列之折舊費用），審定總收入 223 億 1,076 萬餘元，總支出 221 億 62 萬餘元，審定賸餘 2 億 1,01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8 億 4,886 萬餘元，約 93.13%，主要係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補提小巨蛋等以前年度之折舊費用，及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停車費收入較預計減少等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短絀 15 億 5,844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賸餘 17 億 6,858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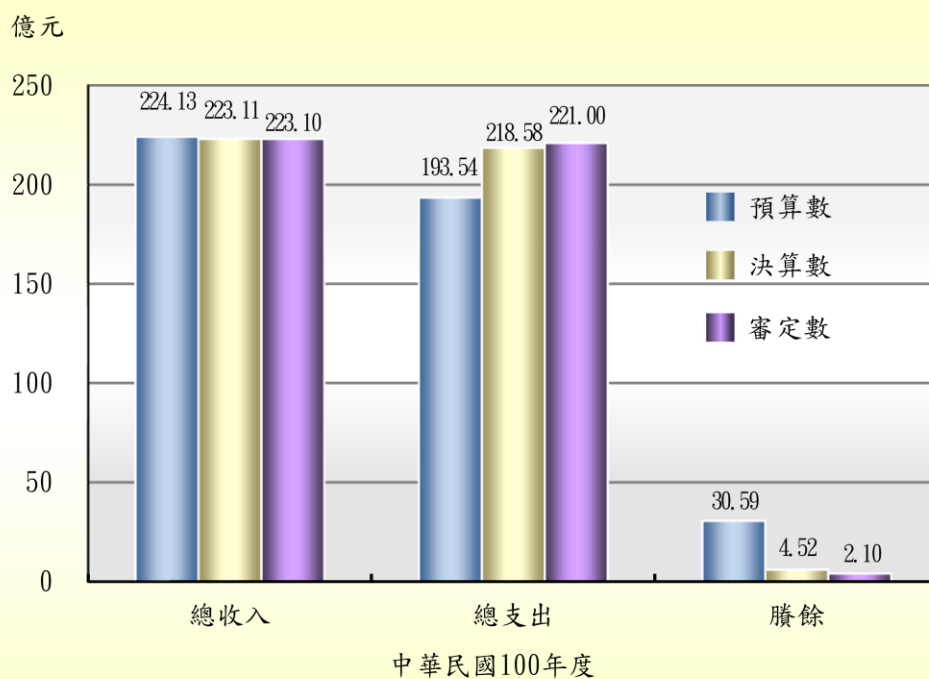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553 億 2,544 萬餘元，基金用途 570 億 938 萬餘元，審定短絀 16 億 8,39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1,615 萬餘元，約 15.81%，主要係財務調度，債息支出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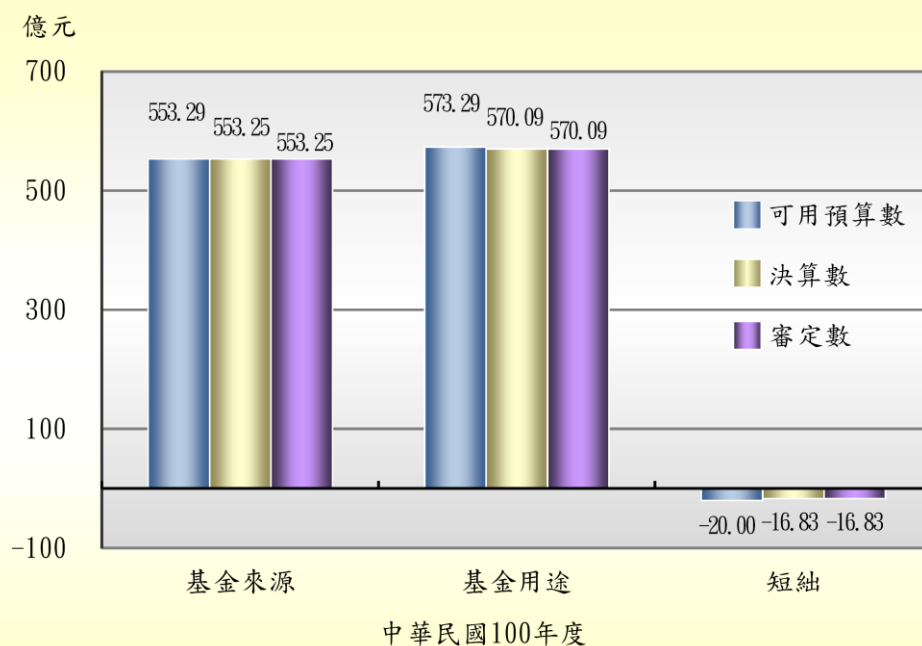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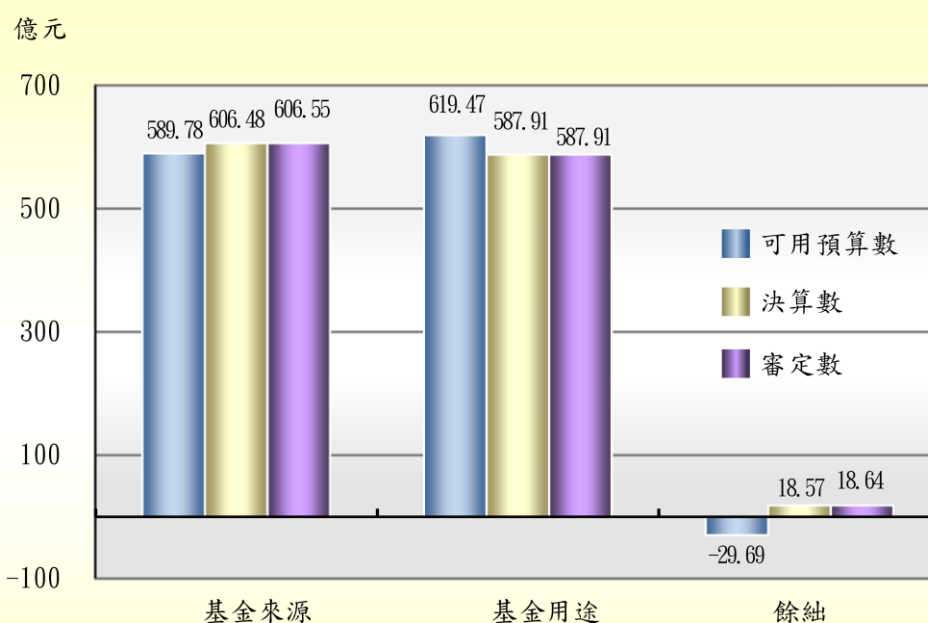


圖9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三、特別收入基金 14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72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短列之雜項收入及利息收入），及減列用途 15 萬餘元（係減列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溢列之出席費），審定基金來源 606 億 5,585 萬餘元，基金用途 587 億 9,133 萬餘元，審定賸餘 18 億 6,45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8 億 3,360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校舍興建工程尚未完工，及人事費賸餘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9 個單位，共計短絀 13 億 2,301 萬餘元，其餘 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31 億 8,752 萬餘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

圖10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述 2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綜計本期賸餘 3 億 9,071 萬餘元，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68 項。經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以「各基金本期餘絀預算數執行程度」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比結果，其中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等 3 個基金，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等 3 個基金，實際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等 3 個基金，實際賸餘較預算數減少，均顯示各該基金當年度營運成效欠佳。另鑑於以前揭「本期餘絀預算數執行程度」做為評比標準，並未能有效衡量全部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績效，爰

再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做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比結果，其中計有 15 項執行率未達 7 成，仍有檢討改善空間。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經費補助方案之執行與考核作業未臻周妥：都市更新處為改善窳陋市容及建築生活機能，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經費補助方案，核有：審議通過之公寓大廈類補助申請案，其建物所在區位多屬交通要道或交通樞紐地區，且建物土地使用分區多為商業區，政策實施成效欠佳；整建維護施作項目偏重建物之外觀美化，鮮少就建物之結構及安全加以補強；部分中低樓層建物類補助申請案之建物所有權人僅為 3 人且互為親屬關係，仍予審議通過補助，有違都市更新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整建維護補助案件之監督管考作業未盡落實；補助申請審查機制欠周妥等缺失。（詳乙-84 頁）

二、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辦理公有停車場經營績效不彰，且營運資金不足，復又舉債辦理賸餘繳庫，加重財務負擔：該基金辦理公有停車場經營及財務調度管理情形，核有：近 5 年度停車收入預算編列與執行嚴重脫節，致停車收入連年未達預算目標；部分營運虧損停車場之虧損規模持續擴大；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復又舉債辦理賸餘繳庫，致財務負擔更趨沉重等缺失。（詳乙-55 頁）

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醫療業務經營與管理仍待改善：該基金醫療業務經營與管理情形，核有：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點數占率之下滑幅度益趨嚴重；部分院區全民健保住診醫療費用核減率偏高，且有增升趨勢；辦理醫療儀器租賃採購案間有未妥為訂定規格或底價，或未詳予評估採購效益；受國內少子化影響，部分院區嬰兒床占床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等缺失。（詳乙-72 頁）

四、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辦理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作業未盡周妥：環境保護局為加強管制移動性污染源，由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辦理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核有：已依規定辦理註銷或報廢之機車，仍通知車主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辦理機車巡查及車牌辨識作業發現轄區內使用中未定期檢驗機車，未通知車主檢測或裁罰；使用中機車經公文通知車主檢測，逾期未檢測者，未依規定裁罰；車主未繳清罰鍰之機車，未通知監理單位辦理環保禁動註

記；未蒐集警察局舉發違規未定期檢驗機車，通知車主檢測；實際稽查地點過於集中或未能針對到檢率較低之行政區進行稽查等缺失。(詳乙-79 頁)

五、新建工程處之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未妥為擬定道路修護費用分攤基準：
臺北市道路基金之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主要係收取申挖單位之道路挖補費及修復費收入，並支用於開挖及修復道路工程支出，惟部分管線單位申挖路段因已列入新建工程處下年度公務預算路面更新銑刨路段，為免重覆挖補，該處爰代為修復，並由公務預算支應全部費用，致該基金用途較預計大幅減少，前經本處促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視修復範圍大小劃分支用原則。惟經追蹤查核結果，該處仍未擬訂合理之道路修護費用分攤基準。(詳乙-47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存有諸多缺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計畫，擬設置 13,699 套攝影機，預算總額 16 億 1,012 萬餘元，以 4 年完成為目標，預計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竣工。實際執行結果，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安裝之攝影機共 13,588 支，占預計裝置數量 99.19%，其中影像可回傳僅 12,010 支，占已安裝數量 88.39%，工程尚未進行初驗與驗收。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落實推動各區公所禁止新設里鄰監視系統等逐步取代機制，致衍生購置或維修未久之里鄰監視系統，即須面臨拆除窘境，造成不經濟支出；2. 電信線路標施工預算編列未盡妥適，未依約檢討規劃設計公司違失責任；履約時復未依實際需求調整頻寬，致有使用效能不彰情事；3. 統包工程契約未明定承商提交初驗與驗收測試計畫時程及罰則等，延宕整體計畫推動期程及影響攝錄品質，未能及時發揮計畫預期成效；4. 警察局依契約須價購不可歸責於承商卻無法運作之設備，惟未有積極因應妥善保管維護對策，任其暴露閒置在外，消耗使用年限等缺失。(詳乙-66 頁)

二、自訂社會福利支出增加財政負擔，復未積極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亟待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支出預算數分

別為 143 億 7,756 萬餘元、149 億 9,420 萬餘元及 163 億 8,109 萬餘元，同期間決算數分別為 128 億 283 萬餘元、137 億 1,329 萬餘元及 144 億 5,139 萬餘元；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本年度獲配彩券盈餘 15 億 18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獲配之彩券盈餘待運用數 15 億 6,812 萬餘元，綜計可供運用之盈餘為 30 億 6,830 萬餘元，經查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自訂社會福利給付金額逐年遞增且增加幅度甚鉅，排擠其他福利項目之推展；2. 未考量整體財務狀況，辦理生育獎勵金、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等鉅額自訂福利項目，增加財政負擔；3. 彩券盈餘長期支應身心障礙者津貼等自訂福利項目，或辦理原住民競爭力提升方案等非屬社會福利服務項目，基金運用與配置核欠妥適；4. 98 至 100 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35.51%、40.20% 及 32.31%，執行成效欠佳，彩券盈餘長期留存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未積極運用等缺失。(詳乙-12 頁)

三、特種基金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設定地上權案件之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依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統計表所列，由特種基金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 BOT 等案件計 10 件，契約期間長達 50 或 52 年不等，權利金收入約 145 億餘元，土地租金收入約 155 億餘元(以本年度公告地價為計算基準之年土地租金*契約有效期間估算)，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及「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等規定租金率收取土地租金，惟租金率未明訂是否內含稅費抑或實收數額，易滋疑義；2. 「信義計畫區 A9、A12、A13、B5 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及「南港經貿園區經貿段 49、51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迭與承商協商土地租金收入之營業稅負擔事宜，未獲具體回應，為避免承商不願負擔營業稅或負擔比率小於扣抵銷項稅額比率，衍生不當得利情事，允應儘速再與承商協商。(詳乙-23 頁)

四、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規劃及執行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臺北市市有土地參與臺北市都市更新案件計有 127 案，更新單元總面積 47 萬餘平方公尺，市有土地面積 11 萬餘平方公尺，約 24.91%。經查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市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案

件進度緩慢；2. 未因應中央暫緩公有大面積土地標售政策檢討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通案處理原則；3. 未適時向中央建議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規定，俾公有土地亦得行使參與實施都市更新之否准權；4. 辦理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未訂定相關權利選配基準及後續監督考核機制，致分回之房地不符需求及閒置未使用等缺失。(詳乙-24 頁)

五、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制度推行 20 餘年，所獎勵停車位尚有近 9 成約 4 萬 8 千餘席未釋出供公眾使用，不符社會公義：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77 年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授權，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以增設 1 席車位獎勵 15 平方公尺（約 4.54 坪）樓地板面積等誘因，鼓勵起造人增設公用停車空間，經查該要點對於所獎勵停車位開放情形之列管、清查及罰則等規定闕如，且自該要點實施以來該府始終未能確切掌握獎勵停車位開放資訊。依建築管理處提供 90 至 100 年獎勵案地址、獎勵停車位數及獎勵樓地板面積等資料，獎勵案計 961 件、核定 5 萬 4,494 席獎勵停車位，獎勵樓地板面積達 72 萬餘平方公尺（約 21 萬餘坪），茲以停車管理工程處提供前揭獎勵案地址申領停車場登記證之資訊推估，僅 74 件、6,015 席停車位開放供公眾使用，尚有 4 萬 8,479 席停車位未開放供公眾使用，開放比率僅 11.04%，與提供公用停車空間以緩降公眾停車需求之預期效益落差甚大，實施成效不彰，其中獎勵車位未開放席次最多前十名以內湖區為多；又依據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之交易價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資料計算土地市價，及建築管理處網站等公部門所載工程造價等數據，估算 90 至 100 年起造人因所增設停車位及其獎勵面積，扣除土地及施工成本後，約獲 868 億餘元利益，每席獎勵停車位所衍生利潤以 100 年之 269 萬餘元為最高，惟該府未有效督促，致起造人因政府獎勵措施獲致利益，卻對於應釋放獎勵停車位供公眾使用之相對責任未能落實，獎勵結果與社會利益未能衡平，不符社會公義。(詳乙-82 頁)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2,214 萬餘元，包括：(1)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347 萬餘元；(2)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717 萬餘元；(3)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100 萬餘元；(4)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49 萬餘元。

表 6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 費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100	717	49	1,347	2,214
本 年 度 部 分	—	100	717	49	1,347	2,214
秘 書 處	—	—	—	18	—	18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	1	—	13	15
民 政 局	—	—	224	—	—	224
孔 廟 管 理 委 員 會	—	—	—	—	2	2
財 政 局	—	—	—	—	362	362
產 業 發 展 局	—	—	—	5	3	8
水 利 工 程 處	—	—	—	—	434	434
新 建 工 程 處	—	—	0	—	1	2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	—	—	28	28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	—	—	—	7	7
公 共 運 輸 處	—	—	489	—	—	489
環 境 保 護 局	—	100	—	26	493	619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 億 730 萬餘元，包括：(1)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1 億 233 萬餘元；(2)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496 萬餘元。

表 7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496	—	10,233	—	—	—	10,730	10,730
本 年 度 部 分	—	496	—	10,233	—	—	—	10,730	10,730
秘 書 處	—	6	—	—	—	—	—	6	6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	5	—	—	—	—	—	5	5
產業發展局	—	53	—	—	—	—	—	53	53
新建工程處	—	0	—	—	—	—	—	0	0
公共運輸處	—	—	—	10,233	—	—	—	10,233	10,233
社會局	—	416	—	—	—	—	—	416	416
環境保護局	—	14	—	—	—	—	—	14	14

註：1. 本表所列繳庫數，如加計特別決算部分之修正增列數 26 萬餘元，總計為 1 億 756 萬餘元。

2. 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合計為 1 億 259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稅捐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本處查核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21 件，計 280 萬餘元；退稅 231 件，計 307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522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

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臺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4 至 7 頁），分述如次：

1. 加強改進開源措施實施策略，以增裕市庫收入。
2. 衡酌可用財源及妥擬施政計畫優先順序，覈實籌編預算，以提升財務效能。
3. 未來年度應負擔之支出益形龐鉅，且未能有效解決原省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財政狀況漸趨劣化。
4. 加強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支出併決算辦理情形，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5. 審慎規劃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及籌編預算，以提升執行效益。
6. 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之興建及營運管理，各類審議（查）內容繁雜且有重複，允應妥適整合審議流程，促使公共建設順利推動。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3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執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民國 94 至 97 年度），投入 83 億 4,005 萬餘元，計畫闢建 35 處停車場，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景美國小新增校地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等 21 案計畫闢建之公有停車場未依中程計畫規劃期程執行，影響地區停車需求；辦理「北投 112K01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安康公車調度站暨立體停車場工程」、「士林福港街停車塔停車場工程」及「大安 1307K01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等 4 案，或因未有效解決當地居民之陳情與抗爭，或因甄選前未就基地現況詳加查察，致工程於開工前解約，造成公帑損失；辦理「啟聰學校溫水游泳池與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共構規劃作業、「蘭雅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及「士林 21 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等 3 案，未依預算執行要點或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致有設計完成後須縮減量體規模與廢棄原設計內容之情事；未對使用率偏低之「濱江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等 15 處停車場採取積極有效改善措施，致經營績效不彰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11.9 監察院公報第 2781 期），嗣經臺北市政府議處

相關違失人員 3 人，核予各申誡 1 次處分，並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訂定「臺北市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針對停車供需分析等面向進行審議，並加強辦理里民說明會與地區民意溝通；2. 營運虧損之停車場除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檢討外，亦考量平衡停車供需、維護停車秩序，並以安全、智慧、友善之停車環境吸引民眾進停，以提高停車場營運效益，達成停車場興建之目的。

2.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市場管理、營運與興建，特設置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管理機關為市場處，該基金民國 99 年度之資產總額為 523 億餘元，經管 53 個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94 至 99 年度營運結果，扣除編列於市場處單位預算之人事費，及 98 年度如再扣除出售幽雅超級市場土地交易賸餘 1 億 363 萬餘元，上開年度資產投資報酬率，除 94 年度為 0.24%，其餘 5 個年度則分別為-0.75%至-0.02%不等，恐難達到財務穩定永續經營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任令市場違規使用未依規定妥處，致部分市場空攤率居高不下，逐漸喪失市場營運機能；2. 部分市（商）場興建後攤商未曾進駐營業，或於開幕營業後不久即因營運狀況不佳而收回，後續亦缺乏活化措施，肇致市場建物閒置；3. 部分市場收回後未妥善管理、積極運用，而閒置經年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函請臺北市市長督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臺北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新興市場已收回，另南機場市場及自強市場等刻正積極尋求活化中。2. 相關經驗已納入未來市場興（改）建之參考，使市場興（改）建後能因應變化，滿足需求，另龍城市場 3 樓於 100 年 7 月已移交市政府文化局、社會局使用，4 樓於 97 年 11 月與文化局簽定 4 年使用契約；龍山商場地下 1 樓目前市場處持續積極辦理空攤出租事宜。3. 雙連市場 2 樓業標租作為青年旅館；木新市場 2 樓部分空間交由區公所使用，其餘空間整修作為市場處檔案室使用；西寧市場 2 樓部分空間管理機關變更予環保局使用。

3.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水源市場及明日世界館）」，計畫總經費 1 億 8,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明日世界館 2 樓劇場改造工作，於甫獲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意補助，即將世界館之外觀整修工作變更為立面光雕工程，計畫訂定草率欠嚴謹，且統包工程履約過程，未督

導專案管理廠商審查承租修漏防水之範圍應為整館，致屋簷拱臂及維修通道漏未整修，造成工程竣工後，須再行投入經費辦理屋頂修漏防水等相關工程，未達統包實施辦法規定可縮短工期且無增加經費目標；2. 水源市場大廈 10 樓改造為觀光劇場前置作業，怠於調查與確認該樓層之使用執照使用類組可否供劇場使用，又工程履約期間遲延辦理該樓層使用用途變更作業，致使用執照類別（一般事務所）與建物作為劇場使用目的未合，造成工程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仍須投入經費辦理消防改善工程，始能取得劇場營運使用執照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處；另本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及監督情形，經審計部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將全案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其中為非內部控制項目有橋涵維修、檢測及維護管理，核有疏漏等 1 項；為內部控制項目者共 6 類 87 項：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13 項。
2. 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提出意見者 40 項。
3. 對於財務（物）管理及運用提出意見者 15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 5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 13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17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代管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場地開放使用業務，核有出租球場部分附屬販售店面空間，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費，及承租廠商違反契約規定設置攤位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 10 屆公共交通國際聯會亞太區會議」

相關採購案件，核有採用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欠當、驗收作業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以公款支付高昂餐費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5 人。

3.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帳列 87 年資訊可變標誌檢修工程保固金久懸帳上未結清，經查該項工程結算總價 427 萬餘元，於 87 年 12 月 8 日完成驗收，保固期間因承商逾時檢修及未履行保養，計應追討罰款 288 萬餘元，惟該處未積極提起訴訟及辦理保全措施，致債權遭受損失。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3 人。

4.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康東、景文及南港公園等 3 處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續約案，核有對於廠商逾期未繳交權利金及違法占用停車場地之違約行為，未即時終止契約，亦未積極辦理債權追償，合計應收債權 86 萬餘元未獲清償。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

5.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市雨量監測資料及邊坡崩塌預警基準操作訂定」委託研究計畫（第 3 期），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簽訂契約，價金超過規定費用標準，造成溢付專任研究助理補助費 3 萬餘元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

6.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規劃設計富德靈骨樓第一期整修工程，契約金額 5,874 萬餘元，其中戶外開放式焚化爐工項之金額為 130 萬餘元，因規劃設計未盡周延，於驗收後即閒置迄今，徒增不經濟支出。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

7.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經管市有土地計 50 筆，面積 3,976.31 平方公尺遭占用，惟未能積極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致 88 年至 92 年間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262 萬餘元，其請求權逾 5 年而消滅。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

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交通分隊經管河濱自行車道監視設備主機 1 部，於系統發生異常時，未依限陳報或通報廠商檢修，致未即時發現遭竊。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

9.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於 97 年汰換大壩擺線儀等自動遙測儀器之纜線，核未依規定落實廢品及安全維護管理與即時查察，致汰換後之纜線遭竊，損失約 7 萬餘元。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8 人。

10.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大隊第二中隊暨大同分隊辦公廳舍，自完工使用僅 11 年，即因混凝土氯離子含量過高等問題拆除，惟消防局未依臺北市政府會議決

議，檢討施工廠商及監造建築師疏失責任，核有未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記過者 1 人、申誡者 2 人。

1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辦理「陽明山鹿角坑加壓站原水池新建工程」（工程結算總價 734 萬餘元），及「陽明山吳寓停車場等配水池新建工程」（工程結算總價 3,026 萬餘元），核有未確實辦理水池滲漏試驗，致未能即時查覺規劃設計疏漏，並妥為處理因應，造成新設水池原設計有效容量之 6.67% 無法正常使用。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

1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96 至 98 年度委由廠商辦理管線委外檢測工作（結算金額 4,100 萬餘元），間有用戶報修漏水時間早於區域檢漏時間，或區域檢測案件之檢漏日期與修漏日期相同等非屬承商選定並經該處核定之檢測計畫案件，惟該處仍予核銷付款；或因該處延遲辦理修漏作業，致嗣後至檢測現場查無記號、挖無漏水等而未予修漏，惟仍須依契約支付檢漏費用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5 人。

13.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經營之公務機車，部分配發人員間有於下班後或假日（輪休）期間，未依規定使用公務機車，並不當報支加油費。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0 人。

14.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經營市有眷舍房地，核有未落實眷舍訪查作業，致長期被占用，復未依規定追收占用期間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致部分期間使用補償金罹於時效，無法求償。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

1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自來水建設計畫，97 至 98 年度陸續辦理「松山等加壓站電氣設備及儀控改善工程」、「松山等加壓站管閥換新及抽水機安裝工程」、「松山等加壓站沉水式電動抽水機採購」等 3 採購案，預算金額分別為 1 億 3,504 萬餘元、4,861 萬餘元及 1 億 3,964 萬餘元。經查 3 案工程需相互配合執行，惟該處未考量購案特性，及時解決標案停工等待他案問題，肇致「電氣儀控改善工程」停工 305 天，遭承商求償停工期間之工程管理費 240 萬餘元。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

16.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管理及專任駕駛之加班費與交通費核發作業，因內部管理鬆散，致有不當使用公務車或違規核發加班費及交通費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6 人。

17.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廢止後，已無支給導師鐘點費之法令依據，未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仍支給導師鐘點費，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亦有類此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4 人。

表 8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民國 100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17	—	1	57	58
交 通 局	4	—	—	20	20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3	—	—	8	8
教 育 局	3	—	—	7	7
民 政 局	2	—	—	3	3
消 防 局	1	—	1	2	3
臺 北 翡 翠 水 庫 管 理 局	1	—	—	8	8
捷 運 工 程 局	1	—	—	6	6
警 察 局	1	—	—	2	2
產 業 發 展 局	1	—	—	1	1

二、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17	—	1	57	58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10	—	1	43	44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5	—	—	11	11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2	—	—	3	3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90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7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9 項，其中 15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6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100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9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131	4	28	163	88	71 (78.89%)	19 (21.11%)	90
市議會主管	1	0	0	1	0	0	0	0
市政府主管	25	0	1	26	9	13	2	15
民政局主管	15	0	0	15	2	3	0	3
財政局主管	2	1	3	6	8	4	3	7
教育局主管	7	0	3	10	7	5	0	5
產業發展局主管	5	0	4	9	5	4	1	5
工務局主管	5	0	2	7	7	5	1	6
交通局主管	6	1	1	8	8	7	3	10
社會局主管	16	0	2	18	4	5	0	5
勞工局主管	5	0	2	7	3	1	1	2
警察局主管	1	0	0	1	5	2	1	3
衛生局主管	13	0	1	14	2	2	1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5	0	1	6	7	3	2	5
都市發展局主管	3	0	4	7	5	4	2	6
文化局主管	7	0	2	9	6	2	1	3
消防局主管	1	0	0	1	2	2	0	2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1	0	0	1	0	2	0	2
觀光傳播局主管	2	0	0	2	1	0	0	0
地政局主管	8	0	1	9	2	2	0	2
兵役局主管	1	0	0	1	0	0	0	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1	0	2	3	4	1	5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1	1	3	2	1	0	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網 要	頁 次
市政府主管	
1. 未審慎研提補助計畫及提升進度，致補助款縮減或取消。	乙-8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及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偏高，暨專案保留逾3年以上案件執行進度欠佳。	乙-8
3. 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效，仍待加強。	乙-11
4. 應收行政罰鍰執行率暨清理進度，亟待加強改進。	乙-11
5. 自訂社會福利支出增加財政負擔，復未積極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亟待研謀改善。	乙-12
6. 原住民公寓租金、管理維護費及保證金收繳作業，缺失頻仍。	乙-13
7. 原住民各項補助經費之規範及核發作業，未臻妥適嚴謹。	乙-13
8. 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之履約過程，存有諸多疏漏。	乙-14
9. 光纖網路建設招商未妥適研訂招標條件，多次流廢標後迭經檢討修正耗費時程，影響預算執行及計畫推動。	乙-15
民政局主管	
1. 生育獎勵金核發作業，缺失頻仍。	乙-18
2. 戶政事務服務滿意度系統，民眾參與即時反映比率偏低。	乙-18
財政局主管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度增加，且餘絀總額逐年下降，財政負擔益形沉重，亟待研謀改善。	乙-22
2. 特種基金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設定地上權案件之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乙-23
3. 經管之房地被占用未積極排除，並列管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影響政府權益。	乙-23
4. 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規劃及執行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乙-24
5. 實施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由民間捐贈之公益設施，間有未開放供公眾使用及利用率偏低情事。	乙-25
6. 運用集中支付作業系統辦理公款支付等作業程序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25
7. WEB版財產管理系統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嚴謹，延宕上線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乙-26
8. 未能積極有效排除長期遭不法占用市有房地，亟待加強研謀改善。	乙-26
教育局主管	
1. 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用事宜核欠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乙-30
2. 各級學校應付代收款項結餘款懸列帳上未積極清理，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30
3. 臺北市運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業務執行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乙-3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4. 學校辦理校舍新建工程，估驗計價及品質管制作業等多有疏漏。	乙-31
5. 臺北小巨蛋債權保全及財產管理事宜核欠積極妥適，影響政府權益。	乙-32
6. 動物飼料採購招標、驗收及倉庫管理作業未臻周延。	乙-32
7. 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工程未能有效控管設計執行進度等，致計畫期程延宕。	乙-33
產業發展局主管	
1. 花博、花博公園預算及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	乙-36
2. 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整修計畫規劃欠當，延宕全面對外開放營運時程。	乙-38
3. 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災害預防整治尚乏完整之執行計畫。	乙-38
4. 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數量計算未確實，且履約管理作業間有缺失。	乙-39
5. 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營運管理成效不彰。	乙-39
工務局主管	
1. 部分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機組設備閒置，財物使用效能不彰。	乙-43
2. 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補助計畫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乙-44
3. 橋涵維修、檢測及維護管理，核有疏漏。	乙-45
4. 辦理人行陸橋新建規劃及維護管理，核有多項缺失。	乙-46
5. 跨堤景觀平臺新建工程多次流、廢標，影響預算執行成效。	乙-46
6. 代為修復道路之工程費用全數由單位預算支應，未擬訂合理之道路修護費用分攤基準。	乙-47
7. 代辦士林市場改建計畫未有效整合工程界面，且部分工程未依時程辦理驗收。	乙-47
交通局主管	
1. 未能有效遏阻及積極依法拆除已逾緩衝期限之臨時停車塔，罔顧民眾停車公共安全。	乙-50
2. 辦理接駁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試辦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又後續擴大辦理該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案，未能即早妥為規劃發包事宜，肇致計畫期程大幅展延。	乙-51
3. 辦理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計畫無法有效管制及遏止各類優待票冒用情形，嚴重影響乘車付費公平性，並加劇市庫損失。	乙-52
4. 辦理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之維運及管理績效核欠理想。	乙-53
5. 捷運運量未如預期，影響營運績效；且中運量捷運系統營運可靠度較上年度為低。	乙-54
6.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事業，核有諸多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乙-54
7.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辦理公有停車場經營績效不彰，且營運資金不足，復又舉債辦理賸餘繳庫，加重財務負擔。	乙-55
8. 敬老愛心車隊計畫執行成效仍屬欠佳，亟待研謀有效改善措施。	乙-55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社會局主管	
1.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執行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59
2. 社會福利機構興建計畫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妥，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改善。	乙-60
3. 遊民輔導業務執行成效仍待加強，補助計畫監督考核未盡落實。	乙-60
4. 行政罰鍰收繳成效欠佳，有待檢討落實執行。	乙-61
勞工局主管	
1. 臺北市分年攤還積欠中央勞健保費補助款金額，與中央補助預算編列情形未能充分契合。	乙-63
2. 提報府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乙-64
3. 罰金罰鍰之列管及清理作業欠佳，仍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64
警察局主管	
1.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諸多缺失。	乙-66
2. 增設監視器補光燈之辦理過程，多有疏漏。	乙-68
3. 職務及眷屬宿舍之經管情形，核有多項缺失。	乙-69
4. 交通違規裁罰案件資料未全及催繳成效不彰。	乙-69
5. 河濱自行車道監視設備主機購置未久即遭竊。	乙-70
衛生局主管	
1. 市立聯合醫院醫療業務及經營管理仍待改善。	乙-72
2. 衛材用品採購案招標文件列載採血針須與特定商品相容，採購規格訂定核欠允當。	乙-7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飛灰穩定化物再利用去化管道仍未完成，致堆置數量與日俱增，核與垃圾零掩埋政策目標未盡一致。	乙-76
2. 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之土石方去化管道及資源回收物銷售收入處理方式，亟待研謀改善。	乙-77
3. 木柵垃圾焚化廠倉庫驗收付款未符施工驗收作業規定，且未有效改善消防檢查缺失，肇致無使用執照卻長期使用。	乙-78
4. 環境用藥控管機制未臻嚴謹，亟待加強管控。	乙-78
5. 生活污水減量社區宣導計畫執行方式及成果欠佳，允宜加強檢討改善。	乙-78
6. 部分清潔車輛耗油量異常現象仍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79
7. 辦理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核有多項缺失，允待加強改善。	乙-79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制度推行 20 餘年，所獎勵停車位尚有近 9 成約 4 萬 8 千餘席未釋出供公眾使用，不符社會公義。	乙-8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2. 公營住宅政策前置規劃作業欠臻周妥。	乙-83
3. 中繼國宅仍呈供過於求，且出租情形偏離原政策意旨。	乙-83
4.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經費補助方案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乙-84
5.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附掛物改善設施補助方案之補助條件，與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等補助方案多有雷同，致無申請案件，執行成效欠佳。	乙-85
文化局主管	
1. 補助經費作業規範未盡完備，亟待檢討研訂。	乙-88
2. 明日世界館 2 樓劇場之改造工作未積極督商依約執行，且延遲水源市場大廈 10 樓使用執照變更等缺失。	乙-88
3. 藝文館所委託經營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乙-89
4. 2011 年臺北世界設計大會及大展之規劃及執行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乙-89
5. 進用派遣人員大幅擴增，敘薪尚乏標準，尚待檢討改善。	乙-89
6. 推動紀州庵文學公園營造計畫，整體營造效益未能彰顯，亟待檢討改善。	乙-90
消防局主管	
1. 災害防救法令規章及管理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亟應檢討改善。	乙-92
2. 經管之土地遭占用，未依規定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亟應檢討改善。	乙-92
觀光傳播局主管	
廣播業務長期仰賴約聘僱人員或委外製作，且行政管理等間接人事成本逐年遞增、設備費逐年遞減，效益備受爭議。	乙-96
地政局主管	
1. 早期徵收或購置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允應積極清理。	乙-98
2. 地政事務所空白權利書狀存有諸多管制（理）風險，亟待檢討改進。	乙-9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之執行及降低整體漏水率目標，仍待加強改進。	乙-101
2. 辦理區域漏水檢測工作之履約管理存有諸多缺失，亟應檢討改善。	乙-102
3. 安華加壓站新建工程之觀測系統設備未依實況估驗計價，且部分混凝土材料澆置時間已逾規定等缺失，亟須依規妥處。	乙-103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委託統一經營管理業務未臻周妥，增加開發損失風險，及降低經營成效。	乙-106
2. 捷運工程局所屬工程處之代辦工程或有材料檢驗未合格，或有工項數量未依實編列等情事。	乙-107

捌、臺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臺北市議會審議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通案決議事項

- (一) 請市府檢討「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中架設低功率行動電話基地臺之收費標準，以符公平原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參酌民國 97 年訂頒 WiMax 無線寬頻基地臺暫行收費基準，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將原收費標準調高，刻簽辦修正草案公告程序中。

- (二) 有關市府各局處專線通訊費及寬頻、網路相關費用採購案，請市府統合各局處需求集體議價爭取降價，以節省公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於 98 年度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匯集各機關流量統一連線上網；另無線上網部分，亦訂有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視需要使用。

- (三) 國人平均每年每人排放 13 公噸之二氧化碳，是世界各國平均排放量之 3 倍，為響應節能減碳，市府各單位新設置或更新之照明設備，應使用高效能節電之照明設備；受市政府補助之相關單位，其新設置之照明設施亦應達到上述功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加強推動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實施計畫，業已規定各機關學校新設及汰換照明燈具應採用高效率節能燈具；另受市政府補助之相關單位部分，已依決議辦理。

二、總預算各機關部分

(一) 教育局主管

1. 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之委外經營收入，應依規定編列歲入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動物園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接管該中心，其收入全數繳庫，並編列 101 年度歲入預算。

2. 動物園應即檢討現行免費入園機制並調整入園門票費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免費入園機制俟該府統一訂定之場地使用辦法公布後再一併討論修正「社教機構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另門票調整案已於 100 年 4 月 27 日簽奉市長核示緩議。

3. 體育處應積極規劃於臺北田徑場舉辦各類體育活動，提升臺北田徑場之使用率並積極與鄰近居民溝通協調減少民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產業發展局主管

為有效管控街貓數量，動物保護處應評估實際需求，核實編列補助街貓絕育經費之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預算編列補助街貓絕育手術與術後護理恢復經費 500 萬元，實現數 499 萬 9,900 元，民國 101 年度預算續編列 500 萬元。

（三）工務局主管

1. 市府所有公共工程之建築或設施於開闢時，應優先辦理周邊計畫道路之徵收補償，不得以「已供公眾使用」為由逕行開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松山南京東路 5 段 389 巷（撫遠街 66 巷，健康公園東側）道路新築工程原列 236 萬 2,624 元，刪減 11 萬 8,131 元，准列 224 萬 4,493 元，但應先確定本項新築道路上之固定既有建物得以拆除後（包括大型植物可以移植），本項用地補償費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萬華廣州街 223 巷北側道路新築工程原列 306 萬 6,260 元，刪減 15 萬 3,313 元，准列 291 萬 2,947 元，但應先確定本項新築道路上之固定既有建物得以拆除後（包括大型植物可以移植），本項用地補償費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四）交通局主管

1. 市府舉發違規停車行為應以重大違停為重點，並訂定重大違停與一般違停之合理舉發比例，以達到透過舉發與裁罰手段減少重大違停效果，並降低民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停車管理工程處已加強落實執法品質，以有效遏止重大違停；又執行道路違規停車舉發作業，係依法採證舉發，尚無法明確釐訂重大與一般違停之合理舉發比例，目前刻正以勸導方式代替舉發。

2.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之核發對象，應為承辦與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有關之人員，請市府自民國 101 年度預算編列前全面檢討該獎勵金之核發對象及核發之標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局所屬機關人員支領「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係依據交通部訂頒「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及臺北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1 日核定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支領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核發對象確為承辦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有關人員；另已擬具「臺北市政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草案報府核辦中。

3. 請公共運輸處確實檢討本市聯營公車補助政策，並建請經濟部及中油公司對大眾運輸業提供較優惠油價，以提高大眾運輸功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提送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成本檢討，並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將維持票價不漲價政策，價差部分由該府編列預算補貼；另已分別函請行政院及經濟部研議各項購油優惠措施。

4. 本市聯營公車油價補助，應納入 2 年 1 次運價檢討，不應成為經常性之補助政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檢討案已將油價成本納入考量，101 年度預算不再編列油價補貼。

5. 請市政府積極向交通部爭取臺北車站東側平面停車場及西側地下停車場 2 筆土地無償使用，否則爾後年度不得編列上述 2 筆土地租金及設備等相關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經函請交通部協調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研酌無償使用該 2 筆土地未獲同意，將持續溝通爭取土地無償使用事宜，並適時向交通部爭取補助。

6. 請市府針對貓空纜車之監理及水土保持工程，應於年度預算執行前，邀集府內相關單位研商釐清各單位權責分工，據以重新整編爾後年度預算，避免重複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自 100 年起將貓空纜車系統水土保持維護及處理工程委由產業發展局所屬大地工程處代辦，並由該處於 101 年度起編列貓纜鄰近邊坡水土保持維護工程預算 1,000 萬元。

7. 有關貓纜水土保持維護工程佔用私人土地部分，市府應編列預算徵用、徵收或價購，本項工程並應委請大地工程處等專業單位代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奉准動支 99 及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辦理土地價購事宜；另自 100 年起將貓空纜車系統水土保持維護及處理工程委由大地工程處代辦。

（五）環境保護局主管

掩埋場回饋原列 3,532 萬 1,104 元，預算照案通過，惟補助電費家戶數應以補助自來水費家戶數為標準，超過部分預算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六）文化局主管

1. 水源劇場本年度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提高為 200 萬元，營運單位並應負擔房地地價稅，委託經營年限以 4 年為原則，並應開放各類藝文表演活動申請使用，

營運單位之使用不得超過 40% 之檔期使用，並不得再申請剩餘之 60% 檔期，檔期申請審查方式比照社教館模式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劇場因政策決定已停止委外，而由文化局規劃定目劇場試辦計畫，開放民間單位申請使用。

2. 請文化局與財政局檢討市有閒置房舍免費提供藝文團體使用之合理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係經專簽核准，媒合藝文團隊進駐閒置之市有房舍，房地使用費係由藝文回饋抵充之；未來針對具商業價值之市有閒置房舍，將由財政局先行標租，如確無人標租，再評估納入本專案計畫使用。

3. 請文化局針對市有閒置房舍提供公務使用時，如具商業價值之房舍應優先由財政局以標租方式處理，增加市庫收入，如無人標租再評估提供藝術文化團體使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三、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交通局主管

1.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捷運系統車站及列車廣告屢滋圖利廠商及行政不中立爭議，捷運公司應於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起自行經營 1 年，待期滿後再依檢討評估結果決定是否自行經營或委外招商。本項廣告收入限自行經營，不得委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捷運系統廣告標案已採自營模式辦理公開招商，廣告廠商均可透過公開程序申請承租，未來將依決標及廠商經營狀況檢討。

（2）有關小巨蛋之營運，是否維持現有狀況或回覆原有 OT 之設計，請市府考量現有財務狀況，提出整體評估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財政局與臺北捷運公司簽訂之臺北小巨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屆期日為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於契約期間屆滿前，提出整體評估報告。

2.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為防止悠遊卡路邊停車計時器租用案滋生弊端，市府應於契約期滿時重新檢討路邊悠遊卡計時器租用政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案經評估結果，民國 100 年 9 月 18 日租約屆滿後不續租用路邊悠遊卡計時器，改以人工開單方式辦理。

(二) 教育局主管（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數位學生證製卡費用 481 萬 2,500 元，照案通過；惟教育局應於民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就學生之數位學生證掛失設置緊急掛失專線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 100 年 4 月間完成數位學生證掛失系統建置及啟用。

2. 新購改善各校電腦網路及資訊教學硬體設備原列 2,325 萬元，刪減 116 萬 2,500 元，准列 2,208 萬 7,500 元；其中數位學生證各校卡機新購 300 萬元，教育局資訊室在二代悠遊卡上路前，應與悠遊卡公司商議出具體保障學生掛失權益之軟體方案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研議後已辦理數位學生證掛失系統採購案，並於 100 年 4 月間完成系統建置，掛失系統已啟用。

3. 有關教育局辦理國中校長、主任培育甄選等相關經費 92 萬 7,680 元，請教育局評估候用校長、主任實際人數及缺額需求後，再行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臺北市候用校長、主任之甄選儲訓事宜，教育局將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及審慎評估實際需求再行辦理，目前均仍持續辦理。

(三) 環境保護局主管（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本年度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預算照案通過，惟應俟「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完成法定程序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暨制定「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經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

(四)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 木柵線 VAL256 型電聯車油壓設備 (HPU)，文湖線 51 對 VAL256 型改裝電聯車應於通過初、履勘，交通部核可文到 3 日內上線營運，否則本筆本年度預算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木柵線 VAL256 型電聯車列車警告停車裝置(剎車卡鉗)，文湖線 51 對 VAL256 型改裝電聯車應於通過初、履勘，交通部核可文到 3 日內上線營運，否則本筆本年度預算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文湖線 VAL256 型電聯車煞車邏輯控制單元 (BCU)，文湖線 51 對 VAL256 型改裝電聯車應於通過初、履勘，交通部核可文到 3 日內上線營運，否則本筆本年度預算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4. 文湖線 VAL256 型電聯車空調主機系統重置，文湖線 51 對 VAL256 型改裝電聯車應於通過初、履勘，交通部核可文到 3 日內上線營運，否則本筆本年度預算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5. 文湖線 VAL256 型電聯車空壓機，文湖線 51 對 VAL256 型改裝電聯車應於通過初、履勘，交通部核可文到 3 日內上線營運，否則本筆本年度預算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預算案及辦理人民陳情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屋頂節能綠美化規劃設計案因需求未定，延後辦理委託作業，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1 萬餘元（178.16%），較預算超收 158 萬餘元（78.16%），主要係原預算未編列公務車輛、電梯設備報廢收入，及廠商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8 億 3,7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759 萬餘元（89.31%），應付保留數 102 萬餘元（0.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8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8,846 萬餘元（10.57%），主要係議員參加定期、臨時大會問政業務等經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姐妹市交流、國際會議活動經費賸餘及工程標餘款等。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02 萬餘元（98.30%），減免數 86 萬餘元（1.70%），係室內空間調整及裝修工程賸餘款。

貳、市政府主管

臺北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主計處、資訊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公務人員訓練處、政風處、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等 25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及公共聯繫、指揮監督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歲計及會計、人事管理、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公務人員訓練、資訊系統設計及管制、研究發展考核、訴願及復審審議、法令諮詢及釋疑、國家賠償案件審理及消費爭議調解、都市計畫審議、原住民社區及文教發展、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自治行政等業務。臺北市議會於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三讀審議通過，100 年 1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以議法委字第 10010000790 號函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100 年 12 月 18 日起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4 項，包括廣續推動市政資訊服務作業、臺北市主要公眾區域免費無線上網、城市交流與各姊妹市聯繫互訪、促進市政建設之整體性與連續性發展；廣續辦理鄰里公園維護管理、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優化專案，及配合市政白皮書友善臺北篇—結合社區資源、鼓勵民間參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6 項，尚在執行者 28 項，主要係明日世界館及客家藝文中心外牆整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人事服務網開發及推動計畫、文山區指南宮後山邊坡管線代辦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中山區林森區民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文山區木新區民活動中心電梯裝設工程、內湖區行政大樓禮堂影音燈光設備汰換及行善區民活動中心無障礙升降機設備改善工程等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多次招標未決；內湖區內湖里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建蔽率不符法規規定，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致進度落後等，均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8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34 萬餘元，合計 1 億 9,0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 萬餘元，係增列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收回以前年度水、電費賸餘款暨應收場地使用費及逾期違約金、秘書處應收以前年度員工溢領交通費；審定實現數 2 億 1,437 萬餘元（112.70%），應收保留數 193 萬餘元（1.02%），

主要係場地使用費、逾期違約金及溢付員工交通費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63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609 萬餘元（13.72%），主要係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超預算賸餘繳庫；松山區、信義區、中山區及士林區行政中心禮堂、停車場、區民活動中心等場地出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4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07 萬餘元（65.44%），減免數 275 萬餘元（2.91%），主要係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北投區行政中心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工程決標金額較低，相對註銷補助金額，應收保留數 3,002 萬餘元（31.65%），主要係臺北市議會不同意原新聞處民國 8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臺北電影節費用，尚待收回；東湖 C、E 基地國宅部分承租戶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等收入尚待收繳等。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9 億 7,1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478 萬餘元、追減預算 773 萬餘元，並因資訊處辦理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秘書處配合組織修編增加相關費用、辦理第三副市長室及副秘書長室裝修工程、採購辦公家具與新購車輛；人事處辦理新生北路首長宿舍室內裝修、設備購置及整修期間水電瓦斯、大樓管理費等經費不敷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4,780 萬餘元，合計 50 億 4,6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45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48 萬餘元，係減列秘書處溢付員工交通費、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款項未檢附原始憑證或不符規定部分，待補正後核銷，及增列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銀行已代扣繳之電話及水電費；審定實現數 47 億 3,287 萬餘元（93.78%），應付保留數 7,954 萬餘元（1.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1,2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427 萬餘元（4.64%），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客家文化公園營運費用依實際開園期間辦理補助及原住民各項補助依實際申請案件辦理等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8,9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376 萬餘元（70.14%），減免數 1,323 萬餘元（2.24%），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6,293 萬餘元（27.62%），主要係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整建暨跨平臺廣場興建工程、客家文化中心展覽館統包工程、中山區中山公民會館興建及室內裝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臺北市光纖網路建設專案採購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僅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列有公教員工急難貸款 1 項，實施結果，因融資管道增加，實際辦理貸款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期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30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51 萬餘元，約 60.88%，主要係公教人員購宅貸款因員工自負利率調升，致員工自行負擔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提供臺北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臺北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2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加強改進開源措施實施策略，以增裕市庫收入。

臺北市政府民國 99 年度開源節流作業計畫，對於適合公辦民營之業務，預估全年可節省 5,065 人力、63 億元經費支出及收取 1 億 9,000 萬元權利金。經統計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有財政局等 13 個機關（基金），經管市有財產出租或委外經營管理發生債權未清償，且持續期間達 1 年以上之案件共計有 27 件，金額高達 6 億 4,560 萬餘元。查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動物園、交通局、體育處等單位，均未積極採取法律行為以保全債權，除須處理已發生債權之追償外，尚須耗費人力、物力及公帑訴訟，暨處理後續營運接管等情事；另市政府近 3 年度（97 至 99 年度）以前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減免（註銷）金額，分別為 2 億 9,083 萬餘元、2 億 8,793 萬餘元、3 億 4,286 萬餘元，99 年度減免（註銷）金額為近 3 年度新高，其中以補助收入及罰款及賠償收入為最大宗，依序為 2 億 6,896 萬餘元、2 億 8,592 萬餘元、3 億 276 萬餘元，約占各該年度註銷合計數之 92.48%、99.31%、88.31%，顯示市政府研擬之開源措施，部分計畫未達其預期效益，允宜積極研謀實施策略，加強各項債權之催收，以達增裕市庫收入之目標。

（二）衡酌可用財源及妥擬施政計畫優先順序，覈實籌編預算，以提升財務效能。

臺北市政府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資本門總執行經費年平均為 409 億 3,398 萬餘元，執行結果，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經費年平均為 120 億 4,593 萬餘元，約占總執行經費之 29.43%，亦即近 5 年度以來，市政府各機關對於年度編列預算及以

前年度保留經費之執行能力僅有 7 成，顯示市政府所屬未審慎研酌執行能力據以編列預算，致年保留經費近 3 成。又 99 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資本門保留比率逾 3 成者，計有警察局等 11 個主管機關，經賡續追蹤上開主管機關 100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發現產業發展局、警察局及市政府等 3 主管機關，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分配預算之實現比率亦未達 80%，為利預算之執行，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出概算時，允宜衡酌以往執行情形，妥為規劃所需。另市政府 99 年度辦理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多屬連續性計畫，惟核於計畫興建初期，或未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即決定興建計畫，或未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因預算排擠，肇致計畫懸列多年仍未執行完竣或工程未興建完成，如：警察分局及派出所興（改）建工程、消防分隊興（改）建工程、臺北城市博物館建築景觀工程及臺北藝術中心建置計畫等，嚴重影響計畫之推動，允宜依規定審慎周詳考量計畫之可行性擬訂優先順序，並妥覓財源後，據以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財務效能。

（三）未來年度應負擔之支出益形龐鉅，且未能有效解決原省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財政狀況漸趨劣化。

臺北市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民國 95 年底之 1,698 億餘元逐年遞減至 99 年底之 1,461 億餘元，主要係市政府未向銀行辦理融資或發行公債，而將 2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同時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資金填補資金缺口。市政府此一融資調度雖可減少利息給付，惟影響各特種基金財務個體之獨立性，且各年度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調節市庫存款之淨額，由 95 年度之 374 億 9,764 萬餘元增加為 99 年度之 545 億 9,332 萬餘元，未來仍需籌措財源支應。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市政府除前述債務外，尚有積欠中央有償撥用土地價款及勞、健保費補助款之半數、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代墊前臺北銀行加發移轉民營日起 5 年內資遣者 6 個月薪給、市政府所屬部分特種基金讓售房地價款及代墊共同管道工程款、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等各界關注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預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 901 億 7,157 萬餘元，較 98 年底之 813 億 5,766 萬餘元，增加 88 億 1,391 萬餘元，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且 100 年度總預算列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206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計 272 億餘元，尚需仰賴舉債支應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復依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由路線行經之各該地方政府，按自償及非自償經費出資比例共有之…」查捷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走廊建設計畫之財產權係屬地方政府所有，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自償性經費應由地方政府籌措財源支應，惟市政府未與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積極協調前開款項之分攤協議，致屬原臺灣省政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自 88 至 99 年度止，累積短撥數已高達 87 億 8,380 萬餘元，增加臺北市財政負擔。

市政府除應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及強化財政管理外，並依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協調妥為處理，以免財政狀況漸趨劣化。

（四）加強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支出併決算辦理情形，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臺北市政府民國 99 年度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共計 28 個，包括作業基金 13 個、債務基金 1 個及特別收入基金 14 個。經統計近 4 年度（96 至 99 年度）非營業基金總支出（基金用途）報准併決算辦理之件數分別為 2,821 件、3,059 件、4,238 件、8,382 件，總金額為 44 億 7,069 萬餘元、40 億 6,798 萬餘元、72 億 2,890 萬餘元、45 億 9,424 萬餘元，99 年度併決算辦理之金額雖已較上年度減少 26 億 3,465 萬餘元，約 36.45%，惟與 97 及 96 年度併決算辦理金額相較，仍屬偏高；復查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 99 年度預算收支執行情形，間有報准併決算金額為原編預算之 2 倍以上，或原編列預算執行率偏低，卻又大量辦理併決算事宜，或近 3 年度採併決算方式辦理補助市政府各機關工程及活動與社會福利金額有逐年增加趨勢等情事，各該基金顯未能審慎編列預算及落實預算管理機制。另查非營業特種基金 9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報奉核定補辦預算者，計有臺北市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等 15 個基金，總金額 10 億 6,99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支用數 5 億 9,572 萬餘元，執行率僅 55.68%，顯未確實衡酌執行能力，妥為編列預算。允宜落實計畫預算制度，妥為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及嚴格管控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案件。

（五）審慎規劃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及籌編預算，以提升執行效益。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民國 99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金額 1 億 2,51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出國計畫預算編列及動支預備金數額逐年增加：97 至 99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編列金額分別為 8,283 萬餘元、1 億 1,702 萬餘元及 1 億 2,519 萬餘元，96 至 99 年度出國計畫動支預備金數額，自 96 年度之 324 萬餘元，增加至 99 年度之 786 萬餘元，逐年增加；2. 出國計畫預算籌編未盡週妥，間有以捐款或併決算方式辦理：民政局於 98 及 99 年度、消防局於 97 至 99 年度均有以民間捐款支應出國經費，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於 97 及 98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支應出國經費；3. 出國案件動支預備金之援引法令規定核有欠妥：消防局、觀光傳播局、民政局及人事處等單位，於 96 至 99 年度均已編列出國預算，年度中因臨時增加出國計畫，分別以「原預算經費不足」及「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經費」等為由，簽准動支第一、二預備金，類似情事卻援引不同法令；4. 出國報告所提建議事項參採比率偏低：97 至 99 年度出國計畫報告所提建議事項計 2,064 項，已獲參採者 1,421 項（68.85%）、未獲參採者 220 項（10.66%）、研議中者 423 項（20.49%），獲參採比率偏低，其中低於 60%者，計有觀光傳播局、產業發展局、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財政局、兵役局及消防局等 7 個主管機關；5. 出國考察行程規劃未盡周延：捷運工程局、觀光傳播局、消防局、財政局、文化局及教育局等 6 個主管機關，屬「機關外參訪」及「其他」等活動天數占各該機關全部出國天數比率分別為 84.53%、68.17%、44.23%、40.68%、37.63%、27.48%，存有偏高情事，允宜審慎規劃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及籌編預算，以提升執行效益。

（六）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之興建及營運管理，各類審議（查）內容繁雜且有重複，允應妥適整合審議流程，促使公共建設順利推動。

近年來因國家財政日益窘迫，各級政府為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陸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興建及營運管理，並列入重要施政工作計畫。稽察臺北市政府辦理「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北投線空中纜車」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等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合計民間投資金額為 312 億 5 仟 8 佰萬餘元，其促參開發案件涉及各類審議（查）事項眾多，包括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交通衝擊評估、文化資產審議、飛航安全審查、樹木保護審議、國家公園開發審查等，相關審議（查）分屬不同法令規範，其權責之主管機關亦不同，特許廠商須分別申請審議，若開發範圍涉及中央和地方政府，審議過程更加繁雜，且不同審議間迭有就類似之議題重複審議，例如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內容均含交通衝擊評估等，上述委員會決議或有互為等待他委員會審議結果之情事。另對於促參案件之開發規模及量體，如有因影響都市景觀及周邊環境造成民眾疑慮或爭議事件，各委員會審議意見似無明確之法令依據或標準，或未具體指明特許廠商所提規劃之內容有違反法律規範情況，致特許廠商須耗時修正規劃內容等情事。允宜健全相關審議作業機制，並建立客觀明確之審查基準，妥適整合加速審議流程，以促使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順利推動。

四、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市政府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減碳措施獲評優等，且為全國各縣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學校）第 1 名；（二）松山區及士林區公所檔案管理獲頒第九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三）資訊處建置國土資訊系統獲頒流通服務獎；（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獲頒綜合管考類別第 1 名；（五）人事處獲第三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地方組卓越獎。市政府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未審慎研提補助計畫及提升進度，致補助款縮減或取消。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近3年度(民國98至100年度)之本年度歲入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有關中央補助收入之總執行數分別為270億4,332萬餘元、287億1,311萬餘元、377億3,805萬餘元，已實現比率依序為93.50%、92.10%、85.21%，呈逐漸下降趨勢，相對其保留比率依序為4.21%、4.79%、7.98%，逐年提高，顯示市政府各機關整體辦理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多有落後，致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又100年度市政府各機關短收及減免(註銷)之補助收入，共計25億7,100萬餘元，若排除財政局主管因中央政府減少撥付金融營業稅、遺產及贈與稅等專案補助款，仍有短收及減免

表1 民國100年度各主管機關補助收入短收及減免(註銷)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註銷)3億4,966萬餘元，其中

金額逾2,500萬元者，計有教育局等5個主管機關(詳表1)，主要係教育部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未獲同意展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案，所獲補助金額較核定金額減少、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龍形隧道繞

主管機關名稱	總執行數(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合計)	短收及減免(註銷)數	短收及減免(註銷)數占總執行數%
教育局主管	72,254	15,824	21.90
文化局主管	17,770	2,833	15.95
工務局主管	33,912	4,954	14.61
觀光傳播局主管	23,259	3,336	14.35
產業發展局主管	112,804	5,128	4.55

註：1. 本表係指民國100年度各主管機關補助收入短收及減免(註銷)金額逾2,500萬元者。

2. 短收及減免(註銷)數均為決算審定數。

流管工程(緊急發電機)，發包金額低於申請數、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之保生文化祭活動，迄未與財團法人臺北保安宮取得合作共識、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相關計畫結餘等，致遭中央縮減補助或取消補助，經函請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以減少補助經費之流失。據復：爾後將於計畫評估或規劃階段要求辦理評估或規劃單位提升經費估算之精確程度，以避免於計畫執行階段無法充分執行而致補助經費流失。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及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偏高，暨專案保留逾3年以上案件執行進度欠佳。

1.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保留比率偏高。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近3年度(民國98至100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比率分別為45.24%、35.46%、40.06%，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保留比率仍有偏高情事。又各該年度未結清數經保留屆滿4年以上者，分別為59億4,598萬餘元、23億2,851萬餘元、6億4,833萬餘元，雖呈逐年下降趨勢，惟若排除社會局主管85及86年度發放之敬老

福利與殘障津貼（為使 3 年度分析基礎一致，須排除 98 及 99 年度保留經費內有關社會局主管 85 及 86 年度發放之敬老福利與殘障津貼），其未結清數仍分別有 7 億 4,663 萬餘元、6 億 6,720 萬餘元、6 億 4,833 萬餘元，且以工務局主管近 3 年度平均未結清數 6 億餘元為最大宗。又本年度有關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經保留屆滿 10 年以上，甚而執行期間長達 15 年者，計工務局 1 個主管機關共計 4 億 3,921 萬餘元；表 2 民國 100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經保留屆滿 4 年未達 10 年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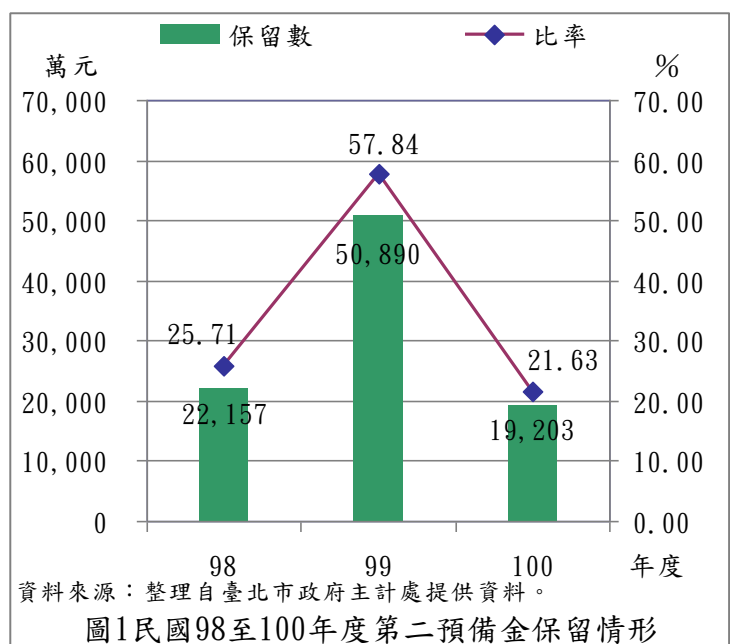
年度別	主管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
90-95	工務局主管	16,473
90-9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680
95	文化局主管	1,015
90-95	教育局主管	620
92-95	產業發展局主管	607
94	其他支出	220
93-95	市政府主管	209
95	財政局主管	84
合 計		20,912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為決算審定數。

將持續做為以後年度核列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之重要參據，並將從嚴審查各機關歲出預算保留案，針對以前年度保留款資本支出案件，由 3 位副祕書長召開列管追蹤會議，年度結束則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2. 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動支後經費全數未執行而辦理保留之比率偏高。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近 3 年度（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因應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未及於年度執行完竣，經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占總動支經費之比率分別為 25.71%、57.84%及 21.63%（詳圖 1）。又本年度市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後並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數為 1 億 9,203 萬餘元，其中動支數額全數辦理保留者計 1 億 1,760 萬餘元，占 61.24%，顯示該等機關未審慎衡酌執行能力據以動支，致年度結束時，經費全數辦理保



留；另本年度民政局以各里辦公處申請固定場所租金補助數量遽增為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496 萬餘元，惟查民政局於 95 至 99 年度，每年均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環境保護局與衛生稽查大隊亦有類此於 99 及 100 年度分別動支車輛汽油費及進用約僱人員等屬一般例行性經費，顯示仍有部分機關未能於籌編概算時，妥為規劃納列據以執行，迨年度進行中，始以業務量增加為由而動支第二預備金，均核有欠妥，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業於 101 年度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0 點規定：「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如無正當原因應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以避免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後，復又辦理保留或每年均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專案保留逾 3 年以上案件，或多次招標未決，或未衡酌執行能力，即編列預算，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臺北市政府歷年對於未發生契約責任案件，均辦理專案保留會議審查，本年度專案保留金額為 87 億 1,347 萬餘元，扣除勞工局因應臺北市議會附帶決議有關攤還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 55 億 3,750 萬元應俟中央補助款撥入市庫後，預算始能相對動支之保留款為 31 億 7,597 萬餘元，與民國 98、99 年度專案保留 97 億 4,742 萬餘元、55 億 3,669 萬餘元相較，雖已呈遞減趨勢，惟市政府各機關 100 年度專案保留逾 3 年以上案件，計有新建工程處等 14 個機關共 34 件，金額 14 億 7,828 萬餘元（詳表 3 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專案保留逾 3 年以上分析表），其中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計 4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專案保留數逾 3 年		機關名稱	專案保留數逾 3 年	
	案件	金額		案件	金額
新建工程處	8	55,739	資訊處	1	922
警察局	3	48,918	水利工程處	2	890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5	30,137	市場處	2	584
動物園	1	3,821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	426
環境保護局	2	2,479	都市發展局	1	177
文化局	3	1,995	財政局	2	39
產業發展局	1	1,686	衛生局	2	9
合 計				34	147,8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億 5,040 萬餘元，占 30.47%，主要係文化局臺北城市博物館建置工程經費於 95 年即編列預算，惟迄 100 年 12 月底止，尚於辦理成本效益可行性評估中；環境保護局委託新建工程處辦理木柵復興分隊及洲美停車場整建工程、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跨堤景觀平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或因無廠商投標及投標廠商不足而流標、或因招標期間因故撤銷，均歷經 3 次以上招標作業仍無法決標；資訊處臺北市光纖

網路建置案於 98 年 7 月至 100 年 10 月間計辦理 5 次招標作業，亦因無廠商或僅一家廠商投標，迨 100 年 12 月始決標，致上開建置案之委外專案管理無法辦理發包作業。上開機關未衡酌預算執行能力，即編列預算，或未能依原訂期程完成發包作業，肇致編列預算後，歷年來均以申請專案方式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影響預算執行能力，經通知市政府督促所屬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財務效能。據復：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與預算保留情形，將作為嗣後年度核列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之重要參據；將督促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覈實編列預算，新興之延續性計畫，如涉有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水土保持等須經詳細評估者，先行核列規劃費，再分年覈實編列土地取得及工程經費。

（三）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效，仍待加強。

1. 部分機關節能計畫執行結果未達目標，節能績效仍待加強。

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0 年度總體用電量 3 億 830 萬餘度，較 99 年度減少 37 萬餘度，約 0.12%，未達行政院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中節約用電較前 1 年減少 1% 之目標。個別執行單位節能計畫執行結果，100 年度用電量未較前 1 年減少 1% 者，計有 166 個單位；用油量未較前 1 年減少 1% 者，計有 46 個單位；用水量未較前 1 年減少 2% 者，計有 186 個單位；購紙量未較前 1 年減少者，計有 57 個單位，節能績效仍待加強，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將督促所屬機關學校秉持當用則用，該省則省之原則，全力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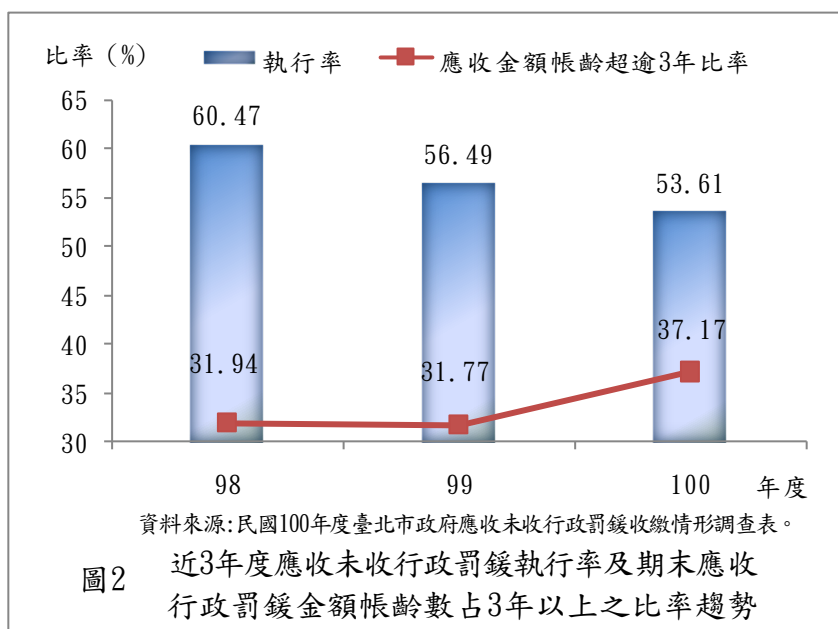
2. 部分機關未能落實辦理網路填報作業，不利考核執行成效。

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0 年度計有秘書處等 22 個單位，未於經濟部能源局節約能源網站填報用水量；99 年度計有臺北市立圖書館等 4 個單位網站資料填報不全或填報錯誤，且其中大地工程處未派員參與相關訓練課程，未能落實辦理網路資料填報作業，不利考核執行成效，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或因屬合署辦公機關、或因經濟部水利署漏未提供資料，相關數據已補正；大地工程處將派員參加 101 年度節能訓練課程，亦將賡續督促各機關檢討改進，落實執行考核。

（四）應收行政罰鍰執行率暨清理進度，亟待加強改進。

臺北市政府所屬觀光傳播局等 18 個主管機關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49 億 5,330 萬餘

元，收繳（含減免註銷）數 26 億 5,529 萬餘元，執行率為 53.61%，較 99 年度 56.49%及 98 年度 60.47%，各下降 2.88 及 6.86 個百分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執行率未達平均值 53.61%者，計有工務局、警察局、產業發展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勞工局等 6 個主管機關；2. 近 3 年度執行率逐年下滑者，計有工務局、警察局、交通局、地政局、民政局等 5 個主管機關；3. 本年度期末應收行政罰鍰（含以前年度）餘額 22 億 9,800 萬餘元，其中帳齡 3 年以上者計 8 億 5,425 萬餘元，占 37.17%，與 99 年度 31.77%及 98 年度 31.94%相較，核有逐年增加趨勢（詳圖 2），且期末餘額帳齡超逾 3 年並占各主管機關應收數 50%以上者，計有財政局、工務局、產業發展局、勞工局等 4 個主管機關；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所屬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所屬研提改善措施，並積極執行催收程序，持續追蹤辦理進度，俾利績效之提升。



（五）自訂社會福利支出增加財政負擔，復未積極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支出預算數分別為 143 億 7,756 萬餘元、149 億 9,420 萬餘元及 163 億 8,109 萬餘元，同期間決算數分別為 128 億 283 萬餘元、137 億 1,329 萬餘元及 144 億 5,139 萬餘元；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本年度獲配彩券盈餘 15 億 18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獲配之彩券盈餘待運用數 15 億 6,812 萬餘元，綜計可供運用之盈餘為 30 億 6,830 萬餘元，經查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自訂社會福利給付金額逐年遞增且增加幅度甚鉅，排擠其他福利項目之推展；2. 未考量整體財務狀況，辦理生育獎勵金、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等鉅額自訂福利項目，增加財政負擔；3. 彩券盈餘長期支應身心障礙者津貼等自訂福利項目，或辦理原住民競爭力提升方案等非屬社會福利服務項目，基金運用與配置核欠妥適；4. 市政府近 3 年度（98 至 100 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35.51%、40.20%及 32.31%，執行成效欠佳，彩券盈餘長期

留存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未積極運用，經函請注意檢討並積極研謀改善。據復：自訂福利項目係配合老人福利法或相關政策辦理，考量財政負擔及預算分配之公平性，部分項目發放標準多年未調整；生育獎勵金政策為減緩少子化衝擊有其必要性，另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100年7月1日起就學減免已非屬自訂社會福利支出；嗣後年度基金項下不再編列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原住民競爭力提升方案等相關預算；依臺北市福利需求及政策，研議相關措施，積極規劃運用彩券盈餘。

（六）原住民公寓租金、管理維護費及保證金收繳作業，缺失頻仍。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於臺北富邦商業銀行開立東湖CE基地國宅專戶，收繳原住民公寓（東湖CE基地國宅）承租戶之租金、管理維護費及逾期違約金，並依據銀行對帳單核對承租戶清冊，分別依所屬年度及科目歸戶，並予解繳公庫。經查該專戶之歸戶及解繳情形，核有：1. 未積極辦理收繳款之歸戶，致近3年該專戶均有大量餘額未予繳庫（民國98年12月底241萬餘元、99年12月底323萬餘元，及100年12月底182萬餘元）；2. 未覈實核對各承租戶各月份應繳納及實際繳納款項及金額，據以辦理帳務處理，對逾期繳納者亦未計罰違約金，致發生住戶繳款重複抵扣歸戶，欠繳之逾期違約金未辦理保留，及違約金短計、溢繳頻仍等情事；3. 本年度奉准保留之應收未收租金及管理維護費155萬餘元，與該會列管統計數據154萬餘元相差6,459元待查明；4. 逾欠租金及管理費達3個月以上之住戶計18戶，惟僅3戶已收回占用公寓，餘15戶迄未依規定終止契約收回公寓；5. 現住戶中未收繳保證金者7戶，金額15萬餘元，繳交之保證金較規定應繳金額短少者48戶，計短繳15萬餘元，及未積極釐清已遷出戶有無欠繳紀錄及代墊或代清除費用，辦理保證金退還或扣抵相關欠款費用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持續加強專戶款之清理比對作業，預計101年7月中旬完成80%帳款解繳；2. 錯誤情形將更正辦理、重新歸戶，並重新計算逾期違約金，101年度已確實要求並加強比對，避免相同情事發生；3. 保留款資料不符部分，刻正進行回溯比對；4. 現住逾欠戶，已予列管按月催款，除要求其遷出，並蒐集欠款資料，預定於101年9月底前完成強制執行作業；5. 漏繳及短繳保證金，將持續要求補繳，並據以作為下年度換約依據。至已遷出戶懸列之保證金，將先扣抵該戶欠繳租金，餘額再予退還。

（七）原住民各項補助經費之規範及核發作業，未臻妥適嚴謹。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要業務為協助臺北市原住民生活所需而辦理各項補助，並訂定各項

補助須知以規範申請者應具備之條件及作業程序，本年度共計編列 6,615 萬餘元之獎補助、捐助及濟助經費。經查其核發各項補助規範及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 婦女扶助、家庭租屋補貼、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補助之作業規範中，申請要件未規範申請補助之原住民須有居住臺北市之事實，未符原給予居住臺北市原住民生活之各項協助之意旨；2. 部分申請補助者已遷出臺北市而仍支領補助、核發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補助費之審查作業未臻嚴謹確實、生活津貼補助規範迄未修訂等情事，經函請重新檢討補助規範之妥適性及積極查明妥處。據復：1. 有關婦女扶助、家庭租屋補貼及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補助，均將研修規範以居住臺北市為要件，納入實施計畫；2. 戶籍已遷出而仍支領補助費部分，正重新檢視及查證或檢討修正相關規範中，將於 101 年第 1 學期修正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作業要點，規範受理單位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函文教育局協助提供相同性質補助學生名冊進行比對，排除重複請領問題，且不定期抽查各受理單位辦理情形，落實並加強補助款核發、正進行評估生活津貼補助之目的及規範學生社區服務之合理性與可執行性，並著手修訂生活津貼補助作業要點。

（八）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之履約過程，存有諸多疏漏。

為提供臺北市公共場所全面免費無線網路服務，資訊處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100 年度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經公開招標，以金額 5,887 萬餘元決標，履約期間自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經查其履約過程，核有：1. 承商以室外無線網路接取設備 544 顆所涵蓋人口數 2,362,592 人，占民政局網站公告 99 年 12 月臺北市總人口數 2,618,772 人，核算人口覆蓋率為 90.22%，經該處書面審核符合契約要求 90% 以上，同意 100 年 9 月 10 日作為室外通訊服務費之計價起點，惟以承商 100 年 5 月所提專案管理計畫書所引用 100 年 3 月之 2,627,677 人或當時最新公告 100 年 8 月 2,639,064 人核算，人口覆蓋率分別為 89.91%、89.52%，未達驗收標準；2. 該處未瞭解實際承商完工日期，並確認承商是否如期提供該等熱點之無線網路服務，僅據承商說明即同意請款，查證程序未臻嚴謹；3. 逕以承商交付「預計裝置」設備存取能力之測試報告，同意服務上線並開始計價，難以確保已提供使用者端最佳化服務；4. 承商函報「使用市有公用設施清冊」與「月報所載公用房地無線 AP 數量」，兩者數據未合；5. 契約屆期，承商仍繼續占用使用房地，亟待積極妥處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因契約未明確規範人口覆蓋率之計算方式，且未明定小數點擷取位數，故同意驗收；2. 有關完工日期晚於計價起始日之點位，除向市場處及公共運輸處查證相關竣工日期外，亦將函請承商澄清

說明，倘確有不當情事，將依約、依法究處；3. 契約未明確要求承商應提供現場安裝之無線接取設備測試報告；4. 已就「設施使用清冊」與「月報所載公用房地無線 AP 數量」兩者數據未合情事，函請承商澄清說明；5. 後續規劃另案僱工清除設備，並依占用情形扣罰不當得利暨懲罰性違約金。

（九）光纖網路建設招商未妥適研訂招標條件，多次流廢標後迭經檢討修正耗費時程，影響預算執行及計畫推動。

資訊處辦理臺北市光纖網路建設計畫，以釋出市區污水下水道及相關公共設施，由民間投資建設光纖網路及負責營運管理，民間投資金額約 92 億 6,000 萬元。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招商未妥適研訂招標條件，有關收費管理計畫、客戶投訴處理、事業項目變更、營業或財產讓與，以及公司合併、分割、解散、停業或減資等事項，臺北市政府得以特別股權利審查准駁，而認購股款由廠商負擔，所訂招標條件缺乏投資誘因，影響廠商投標意願；2. 多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廢標，迭經檢討及修正招標文件耗費時程，影響預算執行及計畫推動，無法依計畫預期提升市政資訊應用，及提供市民低價高速上網服務，以達成強化城市競爭力之目標，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經檢討取消特別股機制，並承諾優先租用廠商光纖以提高投資誘因後，已依政府採購法程序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招商，預定 104 年底完成光纖網路建置，後續將依約協助廠商提供市民低價高頻寬之網路服務，以加速資通訊產業發展。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5 項，其中：開源節流措施之效益未達預期，亟待積極推動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又機關未依規定辦理開戶報核作業及列帳，有待檢討改善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已提具調查報告；其餘（一）資本門及重大公共工程預算籌編及執行，仍待賡續加強；（二）績效評核制度及管制考核機制，仍待積極推動及落實辦理；（三）各機關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或有負債，亟待全面清查並適切揭露；（四）民間捐款之制度規章及收支運用未臻妥適，亟待研議修訂妥處；（五）各機關（基金）久懸未結之帳項清理成效，亟待提升；（六）各區公所共同性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進；（七）臺北市里鄰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缺失，亟應檢討改善；（八）

出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九)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及執行績效，亟待提升；(十)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業務大幅萎縮減少，亟待研議存續之必要；(十一)城鄉風貌計畫部分維護權責及管理未臻確實，允宜加強落實財產管理作業；(十二)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允宜加強供需資訊之申報及媒合；(十三)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之興建及營運管理，議約程序、計畫審議及考核等作業機制，亟待檢討改進等 1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民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孔廟管理委員會、殯葬管理處及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萬華區、文山區戶政事務所等 1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之區務工作、推行自治行政，督導基層建設、輔導宗教團體業務運作、辦理各項節慶民俗祭典、戶籍業務、辦理公墓、靈（納）骨塔（堂）之設置、規劃與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1 項，包括加強里鄰協助災情通報，維持區級災情通報管道與應變作為；辦理宗教研習活動、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及審查、訪查及聯合稽查未立案之宗教活動場所；辦理臺北燈節民俗節慶、北臺灣媽祖文化節、基層藝文等；賡續建構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辦理祭祀禮儀、佾舞、雅樂及各項藝文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0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第一殯儀館消防、低壓電力暨監視設備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與第一殯儀館員工宿舍改設助唸室暨禮廳地面整平工程管線介面整合費時，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陽明山公墓暨富德公墓墓區及景美第十二、內湖二甲與松山第三公墓墓區整理遷置等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委託交通局辦理富德公墓地區聯外交通改善工程可行性分析研究案尚未完成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2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12 萬元，合計 5 億 2,950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27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里長福利互助補助費賸餘及專戶利息收入，審定實現數 5 億 9,590 萬餘元（112.54%），應收保留數 91 萬餘元（0.17%），主要係殯葬管理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及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68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731 萬餘元（12.71%），主要係殯葬管理處之殯葬設施使用率較預計增加，致使用規費收入隨增。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萬餘元（1.69%），應收保留數 1,738 萬餘元（98.31%），主要係民政局民國 85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核四市民投票，尚待收回未獲市議會同意動支款項。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8,2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14 萬餘元，並因生育人數增加，致生育獎勵金不足發放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6,833 萬餘元，合計 24 億 7,9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 萬餘元及增列應付保留數 11 萬餘元，係減列溢付工程分攤款及增列應付人事費，審定實現數 21 億 6,572 萬餘元（87.35%），應付保留數 1 億 7,153 萬餘元（6.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3,7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196 萬餘元（5.73%），主要係景美第十二、內湖二甲及松山第三公墓墓區整理遷置等工程及購置設備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5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300 萬餘元（73.15%），減免數 2,581 萬餘元（13.21%），主要係陽明山靈骨塔改善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666 萬餘元（13.64%），主要係殯葬管理處大安九及古亭第十公墓區整理遷置工程案，須配合主體工程進度，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戶政績效評鑑經內政部考評為優等第 1 名，內湖區戶政事務所為績優戶政機關楷模；（二）自然人憑證發卡量經內政部評核為全國第 1 名；（三）殯葬管理處殯葬業務績效經內政部評量為全國唯一優等；（四）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檔案管理經檔案管理局評定榮獲第 9 屆檔案管理金檔獎。民政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生育獎勵金核發作業，缺失頻仍。

民政局為鼓勵臺北市市民生育，感謝並慰勞新生兒母親生育之辛勞，於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訂頒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下稱發放作業要點），並於本年度編列生育獎勵金 4 億 2,760 萬元。其計畫執行結果，獎勵金均已全數發放完畢，惟獎勵金核發作業，核有：1. 自訂發放作業要點，未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2 項規定，報請中央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實施；2. 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雖規定應「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方得申領補助，卻未規範應檢送之證明文件，或須經實地訪查有無實際居住之事實，且部分新生兒係於國外出生，出生逾 60 日才入境，已逾申請補助期限仍予補助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內政部調查有關各縣市之生育獎勵發放情形，並依審核通知意旨檢討辦理；2. 生育獎勵金係參照戶籍法之規定，以戶政資訊系統資料進行審查，如經檢舉或發現虛報遷徙之不實情事，經派員查證屬實，撤銷戶籍及追繳獎勵金。至對於國外出生回國設籍之審查流程，亦將納入發放作業要點修訂。

（二）戶政事務服務滿意度系統，民眾參與即時反映比率偏低。

為瞭解市民對所屬市政服務滿意度，民政局規劃「民眾滿意即時按燈系統」，函請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於出口處設置數位觸控螢幕，民眾洽公後，在出口處觸控螢幕可直接按燈評分，期藉由民眾對市民服務即時反映，作為改善市政服務品質或設施改進依據。本年度派員抽查 6 個戶政事務所，惟經統計其中中山區等 5 戶政事務所有關市民參與即時反映比率僅約 5.51% 至 9.28% 間（詳表 1），核有偏

表 1 民眾參與戶政事務服務滿意度系統分析表

機關名稱	期間（註）	累計戶政事務服務人數	累計民眾參與即時反映人數	比率（%）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0 年 2 月至 12 月	104,152	5,741	5.51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99 年 5 月至 100 年 12 月	165,351	10,138	6.13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99 年 5 月至 100 年 12 月	202,814	12,490	6.16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00 年 8 月至 12 月	26,659	2,359	8.85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99 年 5 月至 100 年 12 月	186,718	17,330	9.28

低情事，顯示服務品質與市民滿意度未能藉由該系統完整呈現，該局亦無法據以作為改進依據；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則因未有可統計服務人數設備，致無法確知實際服務人數，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據

註：起迄年、月係自各該戶所自動號碼機能統計服務人數之月份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

復：將持續瞭解該系統運用情形，並於每月局務會議及區戶政聯席會報進行檢討分析；北投區戶政事務所自動號碼機之主機板損壞，預計於 101 年汰換後即可正常統計。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為（一）第一、二殯儀館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二）未積極收取土地遭占用之無權占用補償金，致請求權消滅；（三）公共設施規劃設計未盡周延，致完工後即閒置，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市政府財務管理、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監督、債券及債務管理、市有財產管理、賦稅稽徵、集中支付作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繼續加強賦稅稽徵、強化既有支付制度、積極財務管理並擴大推動各項財務策略、有效管理市有財產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窳陋公有房地拆除綠化、或立面、圍牆（籬）改造及士林區承德路 5 段 78 號市有建物污水系統接管等工程計畫期程跨年度；中央補助辦理菸品查緝業務尚未完成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原預計撥充債務基金之市政建設公債發行手續費，因應市場利率改以銀行貸款方式辦理而無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79 億 9,10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4,165 萬餘元，合計 1,286 億 3,2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62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財政局經管市有土地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審定實現數 1,325 億 3,447 萬餘元（103.03%），應收保留數 7,478 萬餘元（0.06%），主要係分期繳納土地售價款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26 億 926 萬

餘元，較預算超收 39 億 7,655 萬餘元（3.09%），主要係經濟景氣復甦，中央統籌分配稅及土地稅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 億 4,1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5,465 萬餘元（49.59%），減免數 119 萬餘元（0.03%），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之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9 億 8,609 萬餘元（50.38%），主要係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積欠臺北市政府墊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路網款項之利息，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5 億 9,01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357 萬餘元，並因稅捐稽徵處為確保租稅債權，避免逾徵收期間而註銷稅額，承受納稅義務人土地所需之價款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901 萬餘元，合計 36 億 4,2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 8,820 萬餘元（98.51%），應付保留數 1,461 萬餘元（0.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2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987 萬餘元（1.09%），主要係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支及撙節支出之賸餘，暨工程及購置設備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9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78 萬餘元（55.56%），減免數 2,041 萬餘元（12.78%），主要係簡易綠美化等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5,059 萬餘元（31.66%），主要係拆除窳陋公有房地辦理綠美化等與公有建物立面改造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完成驗收；中央補助辦理市有土地委託規劃開發或實施都市更新等案之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完成公開評選實施者。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0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保留數 156 億 3,324 萬餘元（78.17%），係配合本年度預算融資調度，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較預算減少舉借 43 億 6,675 萬餘元（21.83%），係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實質收支差短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6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億元。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33 億 3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 33 億 303 萬餘元（100%），係民國 97 年度預算融資調度債務舉借保留數。

二、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短期擔保放款及質借物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質借物品處理 1 項，係因國際金價上揚，客戶贖回率較高，可收繳變賣之逾期質借物品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2,6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0 萬餘元，約 1.59%，主要係臺北惜物網拍賣之代理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臺北市債務基金；（三）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土地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還本付息、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土地租金收入及還本付息計畫等 2 項，或因市有土地出租期間較預計減少或標租結果均無人投標，租金收入減少；或因財務調度，債息支出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1 億 4,331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5 億 171 萬餘元，主要係補提臺北小巨蛋等以前年度之折舊費用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6 億 8,39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 億 1,615 萬餘元，約 15.81%，主要係財務調度，債息支出減少所致。

3.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59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補助臺北市政府其他機關辦理工程計畫之結餘款；審定短絀 2 億 5,1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7,703 萬餘元，約 44.20%，主要係以前年度未完成之「內湖科技園區北向聯外廊道改善工程」等 8 件補助計畫於本年度執行，補助經費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財政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評比為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 1 名；（二）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經評比為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 1 名。財政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度增加，且餘絀總額逐年下降，財政負擔益形沉重，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雖由民國 96 年底之 1,619 億 5,132 萬餘元遞減至 99 年底之 1,461 億 5,132 萬餘元，惟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實際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665 億 5,132 萬餘元，較 99 年底未償餘額實際數增加 204 億元，約 13.96%，主要係因應捷運各項工程資金需求辦理融資舉借所致。又市政府為減少利息給付，除將 2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並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致近 5 年度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調節市庫存款之淨額由 96 年度之 196 億 3,316 萬餘元，增加為本年度之 542 億 8,028 萬餘元，惟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各特種基金之財源均有其特殊用途，並需符合其設置目的，與總預算所列各機關依其施政目的所需經費不同。若依預算法第 78 條規定略以，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解繳供總預算統籌支用財源，僅年度預算所列繳庫數及超預算盈（賸）餘數，經市政府統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營（作）業基金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至 100 年度超預算盈（賸）餘經簽准緩繳者有 184 億 1,279 萬餘元，遠小於總預算向特種基金調借金額，其不足 358 億 6,749 萬餘元，未來仍需籌措財源支應。

表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臺北市政府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積欠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內 容	金 額
合 計	6,095,170
1. 積欠中央勞保費、健保費補助款估算金額 672 億 7,031 萬餘元，依行政院等函示臺北市須負擔半數。	3,363,515
2. 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金額。	1,729,430
3. 積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國民住宅基金、捷運開發基金及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公共運輸處讓售房地價款（不含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積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55 億 6,237 萬餘元）。	689,293
4. 10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臺北市政府依約應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款項一次給付臺灣銀行）。	130,254
5. 積欠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先行墊付之共同管道工程經費。	93,439
6. 積欠中央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89,23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另迄 100 年 12 月底止，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預計將造成市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共 609 億 5,170 萬餘元，仍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詳表 1），顯示市政府財政負擔沉重，且近 5 年度餘絀總額由 96 年度之 392 億 5,508 萬餘元減少至本年度之 195 億 31 萬餘元，比率高達 50.32%，將增加市政府資金調度之窘境，經函請研

謀改善。據復：未來市政府年度預算債務償還及舉借之編列，除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編列還本數額外，對舉債額度更嚴守公共債務法之上限規定，至於實際還本時，亦會審酌市庫資金狀況，適時撥付償還，以嚴格控管債務未償餘額，達成降低債務之目標，並將持續加強促請各機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方案，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及強化財政管理，改善財政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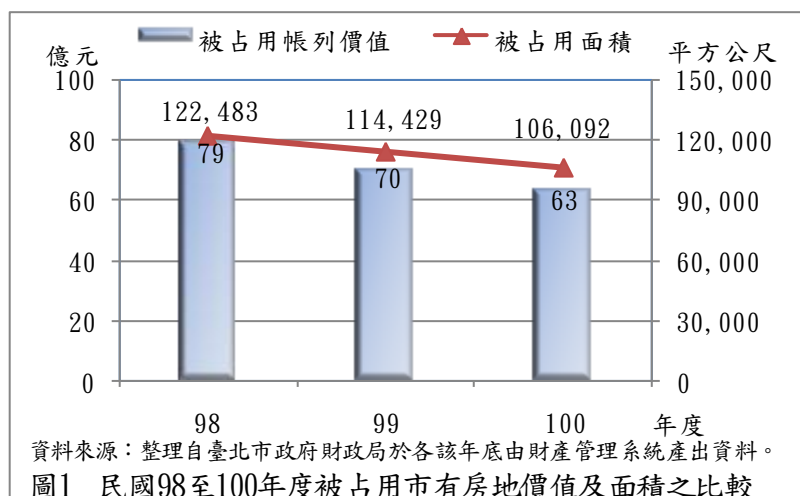
（二）特種基金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設定地上權案件之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依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統計表所列，由特種基金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 BOT 等案件計 10 件，契約期間長達 50 或 52 年不等，權利金收入約 145 億餘元，土地租金收入約 155 億餘元（以本年度公告地價為計算基準之年土地租金*契約有效期間估算），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及「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等規定租金率收取土地租金，惟租金率未明訂是否內含稅費抑或實收數額，易滋疑義；2. 「信義計畫區 A9、A12、A13、B5 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及「南港經貿園區經貿段 49、51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迭與承商協商土地租金收入之營業稅負擔事宜，未獲具體回應，為避免承商不願負擔營業稅或負擔比率小於扣抵銷項稅額比率，衍生不當得利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研謀改進。據復：1. 市政府為因應財政部對於各級政府機關經管之特種基金，其收入應課徵營業稅，業將權利金及租金收入於契約書中明確約定，以外加營業稅計收等具體作法，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函知市政府各一級機關，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注意照辦；2. 信義計畫區 A9、A13 地號土地，承商同意負擔 92 至 100 年度部分營業稅 1 億 5,562 萬餘元，及 101 年度以後之營業稅於繳付各期土地租金時外加營業稅一併繳付；信義計畫區 A12 地號土地，承商同意 101 年度以後之營業稅於繳付各期土地租金時外加營業稅一併繳付，至以前年度部分，承商刻正辦理營業稅扣抵預詢，俟國稅局回復後再續行協商事宜；另信義計畫區 B5 地號土地，承商於協商過程中均未與財政局達成共識，該局刻正擬以訴訟方式解決紛爭；南港經貿園區經貿段 49、51 地號土地，承商將評估營業稅外加之可行性，因所涉金額高達 7,500 萬元，承商刻就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所擬方案評估分期繳付方式。

（三）經管之房地被占用未積極排除，並列管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影響政府權益。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近 3 年度（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市有房地被占用帳列價值分別為 79 億餘元、70 億餘元、63 億餘元；被占用面積分別為 12 萬餘平方公尺、11 萬餘平方公尺、

10 萬餘平方公尺，均呈逐年遞減趨勢（詳圖 1）。惟本處近 3 年度查核警察局、大地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殯葬管理處等 8 個機關，發現其經管市有房地被占用之清理情形，核有：1. 警察局於 93 年發現經管之信義區犁和段 3 小段 302 地號房地遭占用，僅消極發函通知占用戶、中山區北安段 2 小段 778 地號等 3 筆土地，遭民房占用，大地工程處自



98 年 5 月列管清理，迄 100 年 12 月底止，均無處理結果；2. 警察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殯葬管理處等 7 個機關，或未依規定收取、或未積極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並妥為列帳管理，經通知各相關機關查明妥處，業已收回及補列應收帳款，計 2,663 萬餘元，其中消防局經管松江分隊辦公廳舍興建用地遭占用，因未及時發函催告，而造成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628 萬餘元罹於時效消滅。綜上，顯示上開機關對於經管房地被占用未積極排除，並列管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影響政府權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據復：業已函請各機關學校對於經管市有房地如有被占用情事，應確實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積極清理，並應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嗣後仍將賡續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辦理。

（四）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規劃及執行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臺北市市有土地參與臺北市都市更新案件計有 127 案，更新單元總面積 47 萬餘平方公尺，市有土地面積 11 萬餘平方公尺，約 24.91%，其中 16 案由財政局（或委託捷運工程局）主導辦理，其餘 111 案臺北市府係以土地所有權人角色配合參與都市更新開發（詳表 2）。經查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市政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

表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件統計表

實施態樣	件數	更新單元總面積 (M ²)	市有土地面積 (M ²)	市有土地面積占更新單元總面積百分比 (%)
合計	127	474,330.60	118,140.27	24.91
市府主導	16	50,590.00	41,587.00	82.20
參與開發	111	423,740.60	76,553.27	18.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案件進度緩慢；2. 未因應中央暫緩公有大面積土地標售政策檢討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通案

處理原則；3. 未適時向中央建議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規定，俾公有土地亦得行使參與實施都市更新之否准權；4. 辦理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未訂定相關權利選配基準及後續監督考核機制，致分回之房地不符需求及閒置未使用等缺失，經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1. 將賡續推動市政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案件，並加強列管進度；2. 已依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及更新範圍由市政府主導或代為辦理都市更新評估作業等規定，評估是否主導辦理；3. 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原始條文將公產管理機關之意願列入同意比例計算，嗣為避免 2 家以上實施者將同一公有土地計入不同更新單元之執行困擾，而修正僅包含私有土地之同意比例，惟市政府實務上受理含公有土地之更新案審議，均以函詢公產管理機關及通知出席會議等方式，以保障公有土地之權益，目前刻研商修正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中；4. 將積極利用分回之房地，未來衡酌個案情形審慎選配。

（五）實施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由民間捐贈之公益設施，間有未開放供公眾使用及利用率偏低情事。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並捐贈公益設施之都市更新案件，屬臺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時期者 16 案，適用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者 6 案。按政府為鼓勵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所給予之獎勵容積，係為公共財，應為全民共享，惟查市政府對於實施都市更新給予獎勵容積，相對獲得之公益設施使用情形，核有：1. 部分受贈後變更原需求作其他用途，且未開放供公眾使用，有違政府因釋出容積獎勵而獲贈之公益設施應為全民共享之目的；2. 部分自接管後長達數年始開放使用；3. 部分受贈之區（里）民活動中心，利用率偏低等缺失，經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部分受贈公益設施因社區住戶抗議、無殘障坡道及電梯等因素，致受贈機關已無使用需求，為免財產閒置，財政局積極將房地分配予機關作公務使用，並已函示各機關，重申於接受公益設施回饋時，應依前 95 年 7 月 11 日函頒內容及 97 年 5 月 6 日召開「臺北市市有資產評核委員會」有關回饋捐贈公益設施之結論：民間回饋捐贈應以現金為優先，並避免接受僅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公益設施、規劃機關與受贈單位應於決定受贈公益設施前詳為評估規劃、回饋公益設施如有閒置或使用效益不彰情形，應儘速檢討改善等原則辦理，並應就公務需求及財務規劃確實評估；各活動中心經研提具體改善作法，使用率已明顯提升。

（六）運用集中支付作業系統辦理公款支付等作業程序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若無特殊因素，機關接到應付款單據後，應於 5 日內付款完畢。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運用財政局經營之集中支付作業系統辦理公款支付等作業程序，核有：1. 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款付款時限延宕或程序異常；2. 滯留市政府

各機關之市庫支票未辦理兌現或繳庫及市庫未兌現支票逾 5 年始繳庫；3. 臺北市市庫出納會計制度及集中支付實施電腦連線存帳退匯處理原則未盡周妥等事項，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1. 已促請各機關加強相關內部控制機制，另主計處將建請各相關主管機關查明原因及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善，並納入年度查核所屬機關及自行檢查內部控制運作情況之重點項目；2. 將滯留各機關之市庫支票未辦理兌現或繳庫之項目納入「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財務查核計畫」之查核項目，每年擇期辦理訪查作業，並將配合實務修正「臺北市市庫支票管理要點」，以加強市庫支票管理；3. 將參酌現行實務作業修訂「臺北市市庫出納會計制度」及「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實施電腦連線存帳退匯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

（七）WEB 版財產管理系統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嚴謹，延宕上線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財政局為徹底解決自民國 87 年起陸續開發供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暨該局等單位使用之「單位財產管理系統」及「財產管理系統」之帳務資料難以流通及需重複登錄等問題，遂於 97 年陸續規劃建置現行「WEB 版財產管理系統」，並於該局 98 及 99 年度預算共編列 885 萬餘元（實支數 862 萬餘元），委外辦理系統建置事宜，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善規劃前置作業應辦事項，即逕委託承商開發新系統，且未明訂具體履約要件，延宕系統上線期程，於驗收付款後仍無法達到解決各系統差異並提升財產管理之效能；2. 尚未釐正「WEB 版財產管理系統」列管土地資料與地政資料之差異，影響系統登錄資料之正確性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本案或有規劃匆促及不夠周延之處，嗣後類似系統開發案件將審慎規劃辦理，並將上線期程列入驗收及付款條件之一，以求系統如期如質完成，確保系統運作品質；2. 嗣後除每年賡續辦理市有土地產籍資料比對作業外，該局將賡續落實財產管理人員之業務輔導，對於土地產籍資料差異筆數較多之重點機關，更將加強土地管理業務稽核，可有效掌握市有財產帳值之正確性，提升整體土地管理績效。

（八）未能積極有效排除長期遭不法占用市有房地，亟待加強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清理市有被占用房地，前依行政院民國 83 年 10 月 3 日臺 83 財 37604 號函示，於 84 年 3 月 7 日訂頒「臺北市市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據以實施，並於 84 年 3 月 16 日成立「臺北市政府市產清理及追討小組」以考核各單位實際執行進度，及研議各單位實際遭遇困難之解決方案；復於 89 年將前開處理方案及追討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處理規定重新整合訂定「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供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據以賡續加強清理。截至 98 年度止，各該機關學校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仍被占用者，高達 1,604

筆、面積 12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79 億餘元，經查各該機關學校清理情形，核有：1. 房地長期被不法占用，未能有效排除；2. 被占用房地案件循司法途徑處理比率偏低；3. 土地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有礙被占用土地之處理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4. 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督促查明妥處，並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嗣經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為加速清理被占用市產，並期處理方式之公平一致，避免個案處理致衍生爭議，業已訂頒「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及「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供各機關學校遵循；2. 已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嗣後處理經管市有房地被占用案件，應視個案情節，注意研判是否惡意占用，適度依竊佔罪嫌移送，以發揮遏阻占用之效；3. 財政局已規劃建置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並積極釐正土地產籍資料之差異；4. 截至 99 及 100 年底止，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房地應收使用補償金各為 3,824 萬餘元及 4,952 萬餘元（上開

表 3 臺北市政府列管被占用房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表

2 年房地計有 1,124 筆、面積 4 萬 9 千餘平方公尺，及 1,274 筆、面積 5 萬餘平方公尺，詳表 3），為確保債權，將研擬於「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增訂「倘具體掌握占用人之財產且有脫產之虞，宜採取假扣

年 別	項目	被占用列管 案件 A=B+C		已列管追收使 用補償金 B		尚未列管追收 使用補償金 C		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 金占被占用列管案件 之比率 D=B/A*100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 補償金占被占用列 管案件之比率 E=C/A*100	
		筆(棟) 數	面積 千M ²	筆(棟) 數	面積 千M ²	筆(棟) 數	面積 千M ²	筆(棟)數 %	面積 %	筆(棟)數 %	面積 %
99	土地	1,119	99	1,093	48	26	51	97.68	48.49	2.32	51.51
	房屋	33	1	31	1	2	0	93.94	94.07	6.06	5.93
100	土地	1,284	103	1,249	48	35	54	97.27	47.32	2.73	52.68
	房屋	29	2	25	1	4	0	86.21	69.33	13.79	30.67
增減 情形	土地	165	3	156	0	9	3	- 0.41	- 1.17	0.41	1.17
	房屋	- 4	0	- 6	0	2	0	- 7.73	- 24.74	7.73	24.7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及 101 年 3 月提供資料。

押或假處分之保全措施」，至無財產者，仍循程序取得債權憑證，俟將來查得可供執行財產再續處。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財政負擔益形沉重，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又（一）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積極落實；（二）未能積極有效排除長期遭不法占用不動產，亟待加強檢討改善等 2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或業提案糾正，或已提具調查報告；其餘（一）歲出預算專案保留比率偏高，預算執行能力亟待提升；（二）臺北車站地下街開發使用財務效益已呈負數，亟待研謀改善；（三）辦理逾

期質借物品處理業務欠周，亟待研謀改善（四）市有房地出租（借）之租金計收及減免情形，亟待研修規定並為適法與一致之處理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市立圖書館、市立動物園、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體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7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教育行政，與高等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國民小學及幼稚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教育、學生保健及保險、學校軍訓及護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指導考核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57 項，包括發展全人優質教育、加強學校行政規劃、推動課程改革，精進創意教學、營造前瞻的幼兒教育、提供適性的特殊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3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鳥園大鳥籠、水鳥池網籠更新、河馬展示場更新及建構臺北兒童新樂園等工程案，尚在執行中；繳納申辦 2017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利金，尚未檢據核銷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00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3,031 萬餘元，合計 9 億 9,0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1,437 萬餘元（173.10%），應收保留數 530 萬餘元（0.54%），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民國 100 年度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依實際進度尚待撥入之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1,96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 億 2,931 萬餘元（73.64%），主要係撤銷撥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土地，收回以前年度已撥付價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5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85 萬餘元（95.80%），減免數 93 萬餘元（0.97%），主要係中央補助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賸餘款，應收保留數 309 萬餘元（3.23%），主要係廠商之違約金及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39 億 7,22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4,010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00 萬元，並因體育處繳納申辦 2017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權利金及其相關籌備事宜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908 萬餘元，合計 547 億 4,1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1 億 1,630 萬餘元 (98.86%)，應付保留數 3 億 9,453 萬餘元 (0.7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5 億 1,0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056 萬餘元 (0.42%)，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結餘及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6,4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358 萬餘元 (48.68%)，減免數 1,139 萬餘元 (1.71%)，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2,975 萬餘元 (49.61%)，主要係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鳥園大鳥籠、水鳥池網籠更新、河馬展示場更新及建構臺北兒童新樂園等工程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含教育局、26 個高級中學、7 個職業學校、59 個國民中學、141 個國民小學、2 個幼稚園、4 個特殊教育學校及教師研習中心等 241 個分基金) 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等教育、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其他教育等 21 項，實施結果，有建築及設備、一般行政管理、學前教育等 13 項，或因學校工程尚未完工、或因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經費產生結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8,9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5,486 萬餘元，約 40.71%，主要係補提列以前年度短列之折舊費用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130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15 萬餘元，綜計減列短絀 14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其他收入、減列未合規定出席費；審定短絀 8 億 2,79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6 億 2,308 萬餘元，約 76.01%，主要係教育部增撥補助款，及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學校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民國 99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成果暨 100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經評定為優等；（二）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甄選縣市團體獎第 1 名；（三）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經評定為優等。教育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用事宜核欠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不含 2 所市立大學院校）為因應教學人力需求，經聘用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98 至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校平均編制教師員額 22,599 人、平均實際員額 21,465 人，聘用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平均人數分別為 1,951 人、53 人、938 人。經查其聘用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兼任教師聘用人數逾學校教師編制員額比率，核與臺北市立中小學遴聘兼任教師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未合；2. 退休教師擔任兼任教師比率偏高，核有規避臺北市市立中小學校兼課與代課教師遴用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退休教師代課每學年以 3 個月為限之規範，改以擔任兼任教師之虞；3. 學校聘用逾齡退休教師擔任兼任教師，有違該局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633378800 號函示；4. 學校聘用退休教師擔任代課教師逾 3 個月以上，核與臺北市市立中小學校兼課與代課教師遴用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未合；5. 學校長期聘用固定人員擔任代理兼任教師；6. 各級學校每學期平均聘用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人數占編制教師員額，高中職 20.22%、國中 17.87%、國小及幼稚園 6.89%、特殊教育學校 18.40%，中等以上及特殊教育學校師資相對不足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預計透過 101 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解決代課教師比率過高問題，加強各校師資穩定性；2. 該局 100 年 11 月 22 日以北市教人字第 10044410600 號函重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落實不得進用超過 65 歲之兼任、代課教師，並以學生課務及教師專業為優先考量；3. 請各教學部門確依相關規定遴選兼任、代理（課）教師，避免類此情事再生；4. 將加強督促學校依規定辦理；5. 各級學校聘任代理兼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公開徵選聘任之；6. 為增加師資穩定性，規劃 101 學年度辦理正式教師聯合甄選，逐年調高班師比。

（二）各級學校應付代收款項結餘款懸列帳上未積極清理，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不含 2 所市立大學院校）計 239 所，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代收款」科目帳列餘額合計 10 億 5,582 萬餘元，經查其賸（結）餘款清理情形，核有：

1. 部分學校學生使用冷氣之電費，以基金預算支付，未以代辦收取之冷氣使用費覈實辦理電費分攤；2.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費收入賸餘款，未依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等相關規定積極清理；3. 學生輔導費等收入結餘款，未依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規定於學期結束覈實清理；4. 學校收取社區大學補貼水電費及校園安全維護費等其他代收款項，未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規定隨時清理等，經函請督促所屬依規定清理繳庫。據復：業請所屬各級學校積極清理，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各校已繳庫數計 9,682 萬餘元，並將應付代收款及保管款管理納入學校會計業務內部控制查核事項，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三）臺北市運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業務執行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體育處辦理臺北市運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文山運動中心委託經營權利金訂定缺乏客觀依據，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09600144180 號函示之權利金設算原則未合，亦未將立地條件等納入考量；2. 士林及大同運動中心火災及財產綜合保險投保金額不足，財產安全防護有虞；3. 臺北市各運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與各運動中心營運移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對於房屋稅、地價稅分攤方式未盡一致，易滋爭議；4. 承租商未依規定報經同意即逕行變更使用空間及辦理工程施作；5. 士林運動中心射箭場、信義運動中心高爾夫球練習場、攀岩場及射箭場、萬華運動中心射箭場、南港運動中心攀岩場及高爾夫球練習場等運動設施，99 年度使用人次未達 1,000 人，北投運動中心 98 及 99 年營運虧損，經營成效欠佳；6. 未依規定辦理信義、中山、中正、南港等運動中心績效考評作業，並積極整合營運督導委員會，發揮監督管理功能；7. 委託經營承租商提供場地作為視障健康按摩站，未依各運動中心營運移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規定與承租單位簽訂契約，據以規範相關權利義務等，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權利金計算將依設算原則訂定並將立地條件等納入考量；2. 業請受託廠商補足保險金額，嗣後依約注意其投保情形；3. 將於新契約內規定房屋稅及地價稅分攤方式；4. 受託廠商已依規定函報同意備查；5. 各運動中心營運績效為年度評鑑重點項目，評鑑成績將作為續約時之參考，並持續監督各運動中心營運狀況；6. 12 區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作業已完成，評鑑結果均合格；7. 將由運動中心與視障團體簽訂契約並加強督導辦理。

（四）學校辦理校舍新建工程，估驗計價及品質管制作業等多有疏漏。

教育局所屬學校民國 100 年校舍新建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經抽查「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藝術大樓新建工程」等 5 案，契約金額合計 15 億 5,746 萬餘元，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1. 「復興高級中學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及「松山國民小學校舍擴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等 2 案監造計畫書送審及材料抽驗頻率，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或明定；2. 「北安國民中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土建工程」計算物價調整費用，其中品管及勞安等費用未予扣除；3. 「大湖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暨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漏編安全觀測系統詳細價目，且防沉陷窯燒透水磚之單價分析表誤增列黏著劑；4. 「北安國民中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土建工程」、「復興高級中學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及「陽明高級中學學校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土建工程）」等 3 案分別有觀測系統、模板、混凝土等工項，施作數量與契約或估驗數量不符情事；5. 「復興高級中學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及「大湖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暨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等 2 案鋼筋續接器材料抽驗頻率不足或混凝土養護自主檢查未落實；6. 前開工程或有鋼筋間距不足、鋼筋保護層不足等現場施工缺失，經分別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現場缺失均已督促承商改善完成，其餘缺失部分已依約扣減技術服務廠商 8 萬 9,970 元技術服務費及承商 165 萬 7,322 元施工費，並督促承商落實品管制度。

（五）臺北小巨蛋債權保全及財產管理事宜核欠積極妥適，影響政府權益。

臺北小巨蛋於民國 94 年 12 月由臺北市政府委託東森巨蛋經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巨蛋公司）正式營運，嗣因東森巨蛋公司投標過程涉有不法及違約情事，爰於 96 年 8 月與該公司終止契約並強制接管。委託經營契約衍生之各項爭議，由體育處負責辦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於履約爭議調解期間即時辦妥債權保全事宜，迨至 99 年 4 月及 100 年 6 月始循法律程序求償並辦理假扣押，因查無該公司財產無法獲償，致求償金額 3 億 5,535 萬餘元，因未積極辦理債權保全，喪失求償先機，影響政府權益；2. 該處接管後有帳無物財產未依規定強制執行，且仍未釐清財產差異原因，據以辦理求償；3. 臺北小巨蛋經財政局於 97 年 9 月 1 日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迄仍未完成相關財產點交作業，核與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6 條規定未合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係考量調解程序進行中，避免破壞雙方調解契機，故至調解不成立後，始進行訴訟程序，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六）動物飼料採購招標、驗收及倉庫管理作業未臻周延。

市立動物園辦理民國 99、100 年度「高低蛋白粒狀飼料」、「新鮮蔬果及洗選蛋」、「冷凍魚貨（產）」、「動物園專用飼料」等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 2,68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動物飼料預算分案招標前，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檢討是否符合分別辦理採購；2. 「動物園專用飼料」招標文件列載特定商名，與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之規格訂定規定不符；3. 「冷凍魚貨（產）」未盡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之要件，卻爰引該法條辦理限制性招標；4. 部分飼料倉庫庫存飼料之品質及原料組成，核與契約規定有間，未經確認即予驗收合格；5. 飼料入、出倉庫之登錄等管理作業情形，核與該園「飼料倉庫驗收及管理作業流程」不符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嗣後辦理飼料採購除考量維繫園內動物生存及健康需求外，亦將審慎檢討符合法令規定；庫存飼料之品質及原料組成，業已確認符合契約規定，爾後將更審慎辦理；飼料倉庫管理作業不符部分，已檢討改善，並重新修正「飼料倉庫驗收及管理作業流程」第1、2項等相關規定，俾符實需。

（七）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工程未能有效控管設計執行進度等，致計畫期程延宕。

市立動物園辦理「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工程」，總經費2億6,723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設計服務契約未明訂園方審查及廠商修正期程，執行過程中亦未能及時整合各方意見並督促廠商修正設計成果，無法有效控管計畫執行進度；2. 終止委託設計契約程序中增設政府採購法令所無之協商機制，且與廠商協商費時，致延宕後續案件招標作業；3. 未及時釐清全園開發程度是否達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並檢討水土保持計畫是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按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實施之原則，致計畫推動中因前揭作業疑義延宕計畫期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嗣後將於契約中明訂審查作業期程及修正提送時程並積極管控；2. 未來將確實依規定辦理終止契約相關程序；3. 有關建築執照申請作業皆委託專業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民國97至99年間方得知主管機關要求釐清是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按全園區面積進行水土保持計畫等情事，爾後當妥適辦理工程前置作業，避免再有未盡事宜。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5項，為（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偏高，仍待改善；（二）學校附設游泳池營運管理情形，核有諸多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三）學校辦理保全、電腦、文具採購於招標、決標、履約、驗收等作業核有多項缺失，允宜督促所屬加強改進；（四）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五）臺北市立大學校院制度規章之建制未盡完備，亟待督促檢討研訂，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產業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5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4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產業發展局、動物保護處、市場處、商業處、大地工程處等 5 個機關，掌理工商服務、科技產業服務、農林漁牧、公用事業、坡地保育、水土保持、產業道路、動物保護及市場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8 項，下分工作計畫 53 項，包括推動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推動工商業節能減碳、加強土石流及水土保持防災治理、新建市場及整建舊有市場、健全動物保護管理、辦理樞紐商圈整合拓展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32 項，主要係辦理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部分委辦案因變更設計，尚未完成驗收；花博公園營運管理、園區維護等計畫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辦理山區既成道路邊坡及排水改善、露營場設施改善及維護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4,2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903 萬餘元，合計 22 億 7,1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 萬元及應收保留數 3 萬元，係增列收回以前年度經法院判決為不法利益之搬遷補助費，及應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罰鍰收入；審定實現數 17 億 158 萬餘元（74.92%），應收保留數 4,896 萬餘元（2.16%），主要係違反商業登記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5,05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 億 2,062 萬餘元（22.92%），主要係民眾民國 99 年度購買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預售門票超出預期，致本年度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 億 2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616 萬餘元（83.68%），減免數 1 億 359 萬餘元（8.61%），主要係註銷中央補助計畫賸餘款及已逾執行時效債權憑證之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9,269 萬餘元（7.71%），主要係違反商業登記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4 億 9,9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2,412 萬餘元，並因辦理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會後感恩週活動及夢想館 100 年度展示設施更新與營運等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102 萬餘元，合計 49 億 7,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3 萬餘元，係減列墊付電信業者應繳之基地台電費；審定實現數 39 億 990 萬餘元（78.60

％)，應付保留數 5 億 9,703 萬餘元（12.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5 億 6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6,749 萬餘元（9.40％），主要係辦理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賸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2 億 1,3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1,098 萬餘元（71.91％），減免數 3 億 6,544 萬餘元（11.37％），主要係辦理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部分工程因變更設計工程減作等致工程款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3,735 萬餘元（16.72％），主要係辦理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部分工程因履約爭議及司法調查中，尚未完成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管理收入、土地租金收入、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其他補助收入、農業發展、溫泉資源管理及產業發展等 7 項，實施結果，有管理收入、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農業發展及產業發展計 4 項，或因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或因年度中收回部分市場，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或因補助農民團體及農業相關基金會經費結餘；或因獎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獎勵補貼支出隨之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9,922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 億 8,838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雙連市場 2 樓設置青年旅館，收回市場 1 樓及地下 1 樓攤位整併規劃；考量市場後續發展利用收回新興市場、新富市場攤位，核發行政救濟金及停止使用補助費，原未編列預算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4,05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2 億 8,794 萬餘元，主要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獎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獎勵補貼支出隨之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產業發展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產銷履歷家畜行政檢查年度執行績效，經評定為第 1 名；（二）執行有機畜產品及 CAS 優良農產品稽查業務，績效考核優良；（三）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業務，經評定團體績優；（四）溫泉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經評定特優；（五）狂犬病疫苗注射（注射率）工作，經評定為第 1 名；（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狗、貓）收容、捕捉業務、動物保護業務執行績效，經評定為特優。產業發展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花博、花博公園預算及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花博），自民國 97 至 100 年度止共編列預算 95 億 4,804 萬餘元（含動支第 2 預備金 5 億 6,194 萬餘元），自 99 年 11 月 6 日至 100 年 4 月 25 日展覽結束後，除大佳河濱公園區因屬行水區，恢復原河濱公園外，圓山、美術、新生公園區，設置為臺北市花博公園，並保留 13 座展館（未含遠東集團出資之流行館），其中 8 座展館及部分園區回歸市政府各局處經營，其餘展館及園區指定由產業發展局於 100 年 12 月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展基金會）經營管理。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辦理花博、花博公園預算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花博執行成效衡量指標，尚乏直接關聯及可衡量性。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花博，自民國 97 至 100 年度止共編列預算 95 億 4,804 萬餘元，若不考量資本支出預算 56 億 2,364 萬餘元，以花博經常門支出預算 39 億 2,439 萬餘元，估算市政府為花博每一參觀者（896 萬 3,666 人次）約投入 438 元之經常支出，約為平均門票單價 159 元（售票收入 1,392,877,416 元/8,739,888 張）之 275%，單位成本極高；且售票收入 13 億 9,287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16 億 545 萬元之 87%，亦未達預期目標，致屢遭外界質疑花博之投入與報酬不成正比。惟市政府相關成效評估報告均未檢討參觀人次所投入之單位成本，及售票收入未達預期等，而對外以推估產業增加之產出效果等作為施政績效，致績效衡量指標與花博執行成效，尚乏直接關聯及可衡量性，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將控制花博經費支出摺節使用，爾後相關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將注意檢討其直接關聯性及可衡量性。

2. 花博以前年度預算因履約爭議保留無法執行。

花博民國 97 至 100 年度預算保留 2 億 5,533 萬餘元，其中屬 97 至 99 年度花博工程變更設

計，新增單價或數量、工程展延期程等之履約爭議，而無法結算驗收，約 2 億 2,165 萬餘元，占保留數 86.81%，顯示該等工程原規劃設計欠嚴謹，且臺北市政府各局處監督執行情形亦欠周延，致花博展覽結束迄 100 年底止已逾 8 個月，相關工程仍無法驗收，預算須持續保留，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花博 97 至 99 年度履約爭議之工程案件，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陸續完成履約爭議協調作業及付款。

3. 花博公園指定基金會經營，相關設施設備遲未點交。

花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展覽結束後，產業發展局於 101 年 2 月 17 日依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規定，指定會展基金會無償運用，並訂定臺北市花博公園運用管理行政契約，依該契約第 1 條規定：「...花博公園設施共計 7,688 件，前項設備及設施，由甲方以現況點交乙方使用...」、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乙方運用花博公園期間如下：一、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3 年。」惟會展基金會依約運用花博公園已近 2 個月，雙方尚未辦妥展館及財產之點交，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土地及建物已點交完成，另花博公園設施共計 7,688 件，財產清冊已建置完成，惟因財產項目及數量龐大且位置分散，目前已積極辦理點交工作。

4. 花博展館為臨時性建物，且後續相關投入成本及效益尚乏完整評估。

花博會後保留之 13 座展館，除養生館係原有建物室內裝修而成外，其餘 12 座展館係依建築法第 99 條規定，以臨時性建築許可申請興建，又爭艷館、花茶殿 2 座展館之臨時建物使用許可期限至民國 101 年 9 月，即將到期尚未獲准展延外，其餘 10 座展館之使用期限亦僅至 104 年為止。另查產業發展局 101 年度編列花博公園營運計畫及工程經費共計 6 億 4,244 萬餘元，顯示臺北市政府對於各展館仍持續投入維護、佈展費用，惟相關展館迄本年度仍為臨時性建物，且後續相關投入成本及效益尚乏完整之評估，肇致耗費鉅額公帑營運之花博公園等未能衡量其成效，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花博公園各展館前以臨時建築許可辦理，目前已積極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之相關法規釋疑，俟完成後，即續由各工程代辦單位辦理申請建築執照作業；另花博公園提供市民及周邊商家居民之休閒遊憩功能及擔負政府之政策任務取向，其投入成本及效益應以公共財之角度來衡量，規劃自 105 年後，會展基金會可自行開拓財源、增加收入，屆時僅需仰賴市政府補助維持花博公園營運及會務推展之基本支出。

5. 花博公園之分工及維護規劃銜接不當，致有部分設施無人維護。

花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展覽結束後，臺北市政府雖陸續召開分工會議，協調各局處負

責維護花博公園之範圍，其中市政府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101 年度花博公園圓山公園區維護範圍分界及園藝植栽維護管理經費分配協商會議」，分配由產業發展局與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負責管理之園區範圍及維護經費，因 101 年度園區植栽維護及相關景觀工程預算（8,170 萬元）係編列於產業發展局，惟該局遲至 101 年 2 月方正式委託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維護事宜，而該處亦遲未辦理相關維護作業，致有 101 年 4 月 6 日報載「疏於養護，花博綠雕鯨魚枯萎」情事，相關作業規劃銜接欠當，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為因應花博公園內園藝維護權管範圍各區之綠化需求、地域性及承商施作之時效性，採分五項工程標案進行設計發包，其中 2 標案已於 101 年 5 月底決標，其餘 2 標案預定於 101 年 6 月中旬決標，第五項標案為配合 2012 爭艷館花卉展之展期，規劃於 101 年度下半年執行；另由產業發展局及會展基金會權責維管之範圍，均已安排定期維、養護期程，維持綠化品質。

（二）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整修計畫規劃欠當，延宕全面對外開放營運時程。

產業發展局為發展南港地區農業，於民國 91 年興建完成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以下簡稱茶製場），興建成本 4,178 萬餘元，自 92 年 5 月起至 99 年 12 月底止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委外經營管理。嗣因茶製場基地發生不均勻沉陷、建築物結構龜裂，於委外契約到期後，本年度暫停對外開放，以辦理邊坡治理、建物結構補強及周邊設施改善等工程，部分場地因漏水嚴重，致使房舍及設備布滿青苔及霉菌，且消防設施有損壞斷裂情形，尚無法開放營運。查茶製場於 99 年 10 月間梅姬颱風來襲，造成建物結構損壞，需全面維修之際，該局未就需投入之成本，作整體之規劃評估並衡量其效益，妥適編列維修預算，俾恢復該場地達可營運程度，仍循例於 99 至 101 年每年編列預算整修，延宕全面對外開放營運時程；另查該茶製場屬文教設施類場所，對外開放參觀已逾 7 年，惟現場滅火器製造日期卻為 90 年，該局亦無法提出歷年定期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資料，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茶製場委外經營招商已於 101 年 5 月 7 日決標，101 年度相關工程將併同整合辦理，以節省施工期程，使茶製場提早對外開放營運。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災害預防整治尚乏完整之執行計畫。

大地工程處對於列管臺北市 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災害預防，係以巡查監測並依通報可能致災地點辦理相關維護清疏作業為主。依該處本年度委外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致災分析與現況調查」調查成果，建議立即辦理工程整治之地點有 14 處，預估經費約 2 億 4,140 萬元，惟未列入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且 100 至 101 年度之土石流整治工程施作地點早已擇定（非屬上開地點），另維護性工程開口合約 100 及 101 年度預算共計編列 1,600 萬元，後

續尚乏土石流整治相關之長程計畫，顯示該處對上開調查結果建議立即辦理整治之 14 處工程，未規劃預計改善完成時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工程施作土地同意書取得情形，排序列入 101 至 105 年度相關工程中辦理，對防汛期前有立即處理必要之地點，將告知里長後以臨時性或柔性工程排除致災因子，以維汛期安全並避免土石流災害發生，保障下游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數量計算未確實，且履約管理作業間有缺失。

市場處辦理「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暨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大基地）—建築工程」，契約金額 4 億 8,390 萬元，經查其施工品質執行情形，發現契約詳細價目表中之地質改良噴射樁數量，與圖說差異 30 支；監造人員之提報逾契約規定期限 10 日；承商未依規定辦理銲接材料之送審；契約規定預壘樁等試體（驗）進行抗壓試驗之齡期為 28 日，惟承商迨至 30 至 40 日方予辦理；結構梁穿孔未依圖說規定先行報核；3 樓門廳、準備室等處水電管線漏未預埋，致樓版混凝土澆置完成後須重行設置，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有關地質改良噴射樁契約數量錯誤、各項材料送審及試驗缺失、結構梁穿孔之程序不符規定及管線漏未預埋等項，已責成改善及確認不影響結構安全，並依約扣罰承商 41 萬餘元施工費；另監造單位未善盡監造責任及監造人員提報逾期部分，已依約扣罰 4 萬餘元違約金。

（五）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營運管理成效不彰。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市場管理、營運與興建，特設置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管理機關為市場處，該基金民國 99 年度之資產總額為 523 億餘元，經管 53 個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94 至 99 年度營運結果，扣除編列於市場處單位預算之人事費，及 98 年度如再扣除出售幽雅超級市場土地交易賸餘 1 億 363 萬餘元，上開年度資產投資報酬率，除 94 年度為 0.24%，其餘 5 個年度則分別為-0.75%至-0.02%不等，恐難達到財務穩定永續經營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任令市場違規使用未依規定妥處，致部分市場空攤率居高不下，逐漸喪失市場營運機能；2. 部分市（商）場興建後攤商未曾進駐營業，或於開幕營業後不久即因營運狀況不佳而收回，後續亦缺乏活化措施，肇致市場建物閒置；3. 部分市場收回後未妥善管理、積極運用，而閒置經年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函請臺北市市長督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新興市場已收回，另南機場市場及自強市場等刻正積極尋求活化中。2. 相關經驗已納入未來市場興（改）建之參考，使市場興（改）建後能因應變化，滿足需求，另龍城市場 3 樓於 100 年 7 月已移交文化局、社會局使用，4 樓於 97 年 11 月與文化局簽定 4 年使用契約；龍山商場地下 1 樓目前市場處持續積

極辦理空攤出租事宜。3. 雙連市場 2 樓業標租作為青年旅館；木新市場 2 樓部分空間交由區公所使用，其餘空間整修作為市場處檔案室使用；西寧市場 2 樓部分空間管理機關變更予環境保護局使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花博預算及計畫執行，仍有諸多缺失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辦理臺北市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計畫，先期規劃完成後已逾 6 年，仍未依原核定計畫開闢利用；（二）興建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對於建物後續之處理未審慎評估規劃；（三）犬貓絕育補助計畫辦理成效不彰；（四）溫泉公共管線設置進度緩慢，致部分溫泉使用者未依規定收費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等 5 個機關，負責本市工務行政及採購之稽核監督，道路、橋樑、隧道及公共建築等相關工程，河川工程及管理，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等水利工程之興建與維護，及公園綠化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賡續辦理道路新闢及打通巷道瓶頸、人行道更新及路平專案、社子大橋新建工程、共同管道及纜線管路等道路橋樑隧道管理維護及更新；賡續建設防洪工程、河道清淤，擴（改）建抽水站、更新機組及設備等防洪計畫；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賡續辦理公園綠地及路燈建設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27 項，主要係：1. 洲美抽水站新建工程、新 1 號（馬場）疏散門拓寬改建工程、河濱公園自行車道暨相關設施整建新建工程、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營運管理、委託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及委託代操作第 3 期維護費、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6 期委託代操作維護費（處理廠及收集系統部分）、迪化抽水站設備更新汰換工程、獅子頭抽水站設備更新汰換

工程、八里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設備第 2 期更新工程等，計畫（採購）期程跨年度。2. 雨水下水道人孔調升降工程、三張犁截水溝（鐵路至堤防段）加蓋工程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3. 士林社中街 250 巷底西側道路新築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尚未完成發放；管線更新及維護工程暨分、支管網暨次幹管工程，因工務局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辦電力設施遷移與路樹、路燈設施遷移補償費，尚未完成發放。4. 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及信義路 1 至 5 段道路暨附屬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因部分通報單開立較晚及承商估驗延遲；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 1 期因水理分析計畫尚未核准，無法施工；第 2 期大安及文山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因施工遭遇違建等障礙，及管線維護工程因須配合管線遷移始能施工等，均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2,2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604 萬餘元，合計 19 億 9,8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5 萬餘元，係增列新建工程處工程賠償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離職員工溢領薪資、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房地使用費收入及違反下水道法之罰金罰鍰收入、水利工程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應收土地被占用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審定實現數 19 億 5,929 萬餘元（98.06%），應收保留數 1 億 8,134 萬餘元（9.07%），主要係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隨水費代徵之廢棄物清理費收入尚未繳庫、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龍形隧道繞流管等工程補助款須依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4,06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4,255 萬餘元（7.13%），主要係各項工程逾期罰款及土地被占用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3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851 萬餘元（34.37%），減免數 1,779 萬餘元（4.41%），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特一幹線與北市放流管之緊急溢流及龍形隧道繞流管等工程決標金額較低，相對註銷補助金額，應收保留數 2 億 4,672 萬餘元（61.22%），主要係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水利法等行政罰鍰及委外承商違約罰鍰、市有土地出租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及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與土地被占用之無權占用補償金等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0 億 6,0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9,082 萬餘元，並因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徵收北側道路用地補償不足、辦理北投區湖底路道路復原工程變更設計增加工程款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441 萬餘元，合計 203 億 3,5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236 元，係減列新建工程處員工不當使用機車油料費；審定實現數 127 億 3,772 萬餘元（62.64%），應付保留數 60 億 3,644 萬餘元（29.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7 億 7,4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 億 6,161 萬餘元（7.68%），主要係各項營繕工程、公共用地徵收補償費，及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3 億 5,0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6,122 萬餘元（40.29%），減免數 9 億 6,815 萬餘元（13.17%），主要係各項工程及用地補償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34 億 2,071 萬餘元（46.54%），主要係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工程及大安和平東路 2 段 130 巷道路新築工程，部分公有地尚未辦理有償撥用及地上物暫緩拆除；零星排水改善工程、抽水站建造物改善及設施更新工程、河川區域線委託劃設工作、雨水下水道結構安全檢測及設計工作、迪化污水處理廠污泥減量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長春抽水站擴建工程、磺港溪壓力箱涵分洪工程及三張犁截水溝（鐵路至堤防段）、民國 97 至 100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97 至 99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97 至 100 年度橋涵改善工程、第 8 期分管網工程等尚待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與忠和公司民事訴訟之相關費用需俟法院判決定讞後辦理結案；改善河川水質處理工程須配合環境保護局之規劃及核定後辦理；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因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查中，尚未計價付款；洲美堤防新建工程（共構段）、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工程、松山信義計畫 1 號廣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洲美快速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中山—松山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工程、截流站設施工程（新生及中山截流站）、委託代操作維護費第 4 期（處理廠）等與承商進行訴訟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道路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共同管道工程、管理維護費用及道路修復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主要係配合捷運路網共同管道工程信義線第 1 期工程 2 度變更路型，及配合路樹與相關管線遷移、配合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共同管道工程須配合主體工程施工；臺北市東西向共同管道受損機電設備更新工程發生履約爭議訴訟中，及原預計辦理共同管道附屬設施更新汰換，經評估無需辦理；全市配合管線挖掘後道路銑鋪工程決標金額較低等因素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60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606 萬餘元，主要係共同管道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將暫時閒置資金辦理長、短期定存及承商違約案件較預計增加，致存款利息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隨增。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4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102 萬餘元，主要係承商違約、申請道路挖掘及修復案件較預計增加，違規罰款收入及其他徵收收入隨增。

三、重要審核意見

工務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查核績優獎，施工查核小組獲評優等；（二）內政部辦理民國 10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業務督導考核，新建工程處獲評優等；（三）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00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及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新建工程處分別獲評為優等及全國第 1 名；（四）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00 年度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訪評，水利工程處獲評為甲組第 1 名；（五）新建工程處辦理「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一期第一標（跨越基隆河段）」，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1 屆公共工程土木工程類金質獎優等。工務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部分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機組設備閒置，財物使用效能不彰。

1. 污水處理設施使用未久即閒置。

內湖污水處理廠（下稱內湖廠）民國 93 年 7 月驗收完成後由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自行操作運轉，污水進入內湖廠，經初級及二級處理後放流基隆河，所產之污泥則經污泥濃縮機及污泥脫水機處理，並以石灰穩定後，運送至掩埋場掩埋；另處理廠上部規劃為運動公園，設置 2 座親水池、PU 跑道、極限運動設施、攀岩場、兒童遊戲設施等。查該處於興建內湖廠前，未就污泥處理方式及設置親水池之經濟、實用等詳予考量，妥為評估規劃，致原設置之污泥脫水機組、污泥濃縮機、純水製造裝置及自動給水裝置等設備，因為節省污泥處理成本、降低運送污泥車輛對交通影響，將內湖廠污泥輸送至迪化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及民眾無法接受使用回收水戲水等，致高達 4,770 萬餘元設備驗收後，迄僅使用 2 至 3 年餘即未再利用，財產使用效能不彰，經函請查明並妥謀改善方案。據復：為考量迪化污水處理廠具有厭氣消化處理單元，可將污泥

體積減量，且經消化後之污泥已削減大部分有機物質，可減少臭味產生，運送過程減輕影響周遭環境，並有利污泥餅後續之焚化或掩埋處置等，故兩廠污泥予以集中處理；另為降低成本，並達節省電力，以發揮「節能減碳」效果，且現階段國內民眾對於回收水仍有相當疑慮，故親水公園景觀用水仍使用自來水為宜，而未使用逆滲透高級處理後之回收水。

2. 長春抽水站抽水機組閒置。

水利工程處辦理長春抽水站擴建工程，契約金額 6,148 萬餘元，查該工程擴建必要性及規劃設計之需求理念，未依規定與在地住民溝通，致工程進行期間屢遭民眾抗爭而終止契約，衍生設計成果廢棄不用及拆除已完成管理站房 1 樓結構體等浪費公帑情事；另為提高補助款預算執行率，於契約案內先行價購 4 部 2.5cms（立方公尺/秒）抽水機組（結算金額 1,577 萬餘元）存放，肇致抽水機組設備長期閒置並折減保固期限，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工程終止契約係因工區旁之他標工程鄰損，造成當地居民對工程施工產生安全疑慮所致，爾後加強民眾之溝通工作，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抽水機組係考量後續工程執行所需先行採購，目前閒置之抽水機組保存狀況良好，後續將汰換長春抽水站及錦州抽水站之老舊機組使用。

（二）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補助計畫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1. 衛生下水道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未臻嚴謹，且接管普及率尚待提升。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核定補助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 億 6,69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未依核定計畫之流量監測站增設位置及水理監測點辦理規劃設計、未依契約確實監督施工廠商及技術服務廠商履約情形；接管普及率尚待提升、污水處理廠提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未積極辦理事項，已依約檢討議處，規範內容有誤之處，業已修正；部分行政區接管普及率偏低，係因遇管線障礙、老舊房屋或私地問題，及位於臺北市邊陲（管線系統最上游），管線佈設預訂期程較晚所致，已列入 101 年度艱困地區規劃標之評估範圍，且執行率低之區域內均有大量工程進行中，完成後可相對提高接管率；另迪化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因市場景氣低迷，廠商投標意願不高，致辦理 7 次招標作業始決標，已積極趕辦。

2. 污泥減量工程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因需求未明確，致未能依原訂期程完成。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污泥減量工程，預算總經費為 2 億餘元，經查該工程自民國 96 起至 99 年度止，污泥減量工程歷年之預算平均執行率為 0.72%，執行率偏低，且

本案為設置污泥乾燥設備，原計畫（96 年核定）係將脫水污泥含水率由現有之 80%降至 40%以下，並送焚化廠與垃圾混燒，惟經試燒結果，因原定之含水率不適合焚燒，從而多次召開會議研商，迨 99 年 3 月始將含水率標準定為 30%以下，致未能依原訂期程完成污泥減量工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爾後編列預算時將謹慎考量，若案涉跨局處協調事宜，將分階段編列預算，並視實況編列施工費，俾免因計畫執行不順遂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本計畫係以降低污泥含水率為目標，為求慎重遂多次召開會議研商，確保全案能更臻周延，已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決標，將儘速督商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以發揮原定之預期效益。

（三）橋涵維修、檢測及維護管理，核有疏漏。

1. 橋涵維修及檢測核有疏漏。

新建工程處本年度編列「99—100 年度橋涵安全檢測工作」預算 4,100 萬元，辦理 2 年為 1 期循環之橋涵安全檢測工作；另編列「97—100 年度橋涵改善工程」預算 1 億 1,000 萬元，就劣損缺失及須補強部分，辦理橋涵維修改善工程，經查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依前期檢測評估續辦詳細檢測；辦理橋涵維修順序與委外檢測建議維修排序未臻一致；施工通報單開立已逾一年仍未開工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檢測成果報告雖提及建議須進行詳細檢測橋樑，惟考量橋樑狀況尚可，且屬規模短小之一般橋樑，故未於次年度辦理詳細檢測，並依規定持續辦理初步檢測；另對於檢測顧問公司檢測結果所提出之維修排序，將列入重要參考依據，檢討橋涵維修事宜；爾後並將嚴加控管通報單開工時程。

2. 歷史建築中山舊橋拆置後耗時 8 年仍未擇定重組位址完成遷建，且橋體構件保存及管理維護未盡妥善。

臺北市政府為利臺北市圓山地區水利防洪之需，將中山橋拆解並擬予遷建，前臺北市長於民國 91 年核定以「易地遷建」方式處理所拆解之橋體，以兼顧水利防洪與文化保存。橋體於 92 年 4 月 30 日拆置，並經市政府 93 年 1 月 5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惟迄 100 年 12 月底止，仍未完成遷建。經查水利工程處辦理臺北市中山舊橋橋體重組工程（計畫經費 3 億 1,072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未有效解決選址問題、未考量「易地仿作（縮尺）新橋」、「選取部分構件易地保存展示」等其他遷建方式之可能性及控管時程，致耗時 8 年仍未擇定重組位址完成遷建，中山舊橋仍置於再春游泳池舊址堆置場；中山舊橋拆置 4 年後始發現保護帆布受損而辦理汰換工程，又他案景觀工程施作未善盡保護責任，致汙損部分橋體構件等情，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本案自 91 年起已研議中山一、二號公園等 25 處重組位址，因舊橋量體龐大，擬於臺北市轄區

內覓得良址誠實不易，近來已就前揭重組位址中較為重要者再予探討，正積極辦理尋址作業中；部分橋體構件受損或噴漆編號，將於未來重組時予以清除，並做整體修飾，還原歷史建築原貌。

（四）辦理人行陸橋新建規劃及維護管理，核有多項缺失。

1. 設置電梯或電扶梯規劃及維護，多有疏漏。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行人路權優先運動執行計畫」，民國 88 年起由新建工程處及水利工程處陸續於松山高中前等 5 處人行陸橋上增設電梯或電扶梯設備，經查其中松山高中前人行陸橋因感應器時有訊號接收不良或故障，致有電扶梯無人使用仍長時間運轉情事；中華路林蔭大道人行景觀陸橋未施作適當保護屏障造成機組零件更換頻繁；內湖行善路人行陸橋規劃未妥適考量電梯機房設置位置與淹水問題，致有低度使用情形；未於各項電（扶）梯工程規劃階段，就周邊車流量、民眾穿越習慣及預期目標等影響因素，進行量化分析與評估等缺失，經分別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松山高中前及中華路林蔭大道人行陸橋電扶梯將加強派員巡查維護，以維運轉功能正常；內湖行善路人行陸橋電梯低度使用部分將加強推廣其連通市區與河濱公園之功能，增加民眾使用習慣以提升使用率；另爾後電扶梯設置，將於規劃設計階段確實辦理效益評估及分析，以有效提升使用效益。

2. 跨堤人行陸橋新建工程，施工品質核有多項缺失。

新建工程處辦理社子國小及葫蘆國小前跨堤人行陸橋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348 萬餘元，經查承商未依契約「施工規範補充說明」第 2 章第 9、12 點規定設置工地工務所及即時監控系統；社子國小前工區採用活動式圍籬，不符契約應採用固定圍籬之規定；品管人員之提報逾契約規定期限 22 日，且品質計畫書送審後之修正，逾監造單位指定之期限 30 日；部分基礎施工過程使用一般木片板替代契約規定之模板澆置混凝土，致基礎完成面呈波浪狀扭曲變形，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有關工地工務所及即時監控系統未設置、部分圍籬不符規定、品管人員與計畫書逾期提報（修正），及基礎模板品質管制未落實執行部分，合計扣罰承商 170 萬餘元施工費、監造單位 5,584 元違約金，現場品質缺失已改善完成，並責成承商及監造單位加強品管作業。

（五）跨堤景觀平臺新建工程多次流、廢標，影響預算執行成效。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臺北市迪化運動公園跨堤景觀平臺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4,000 萬元，經查其規劃設計及招標執行情形，核有：結構審查之服務契約未明訂審查期限，致辦理期程無法掌控；招標 5 次仍無法順利決標，影響預算執行成效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相

關審查時限規定已納入研擬「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實施辦法」(草案)中；為避免再次流標，已委託結構技師公會辦理結構審查，並據以釐清設計單位責任，目前正以縮小景觀平臺量體及減作自行車牽引道之方案，重新辦理設計作業中。

(六) 代為修復道路之工程費用全數由單位預算支應，未擬訂合理之道路修護費用分攤基準。

臺北市道路基金之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主要係收取申挖單位之道路挖補費及修復費收入，並用於開挖及修復道路工程支出。本處前於抽查臺北市政府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財務收支抽查時，發現部分管線單位申挖路段因已列入新建工程處單位預算「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項下年度路面更新銑刨路段，為免重覆挖補，新建工程處爰代為修復，惟相關費用全數由單位預算支應，致 98 年度基金用途執行結果，較預算減少 4,294 萬餘元，約 85.53%，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視修復範圍大小劃分支用原則。惟經本處追蹤查核結果，該處代為修復之道路，工程費用仍全數由單位預算支應，未擬訂合理之道路修護費用分攤基準，經再次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有關代為修復費用公務與基金之劃分原則刻正研議中。

(七) 代辦士林市場改建計畫未有效整合工程界面，且部分工程未依時程辦理驗收。

新建工程處代辦市場處之士林市場改建計畫，總經費 6 億 8,937 萬餘元，包括建築主體、水電、空調及古蹟修復等分項工程。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古蹟修復工程建築部分完成後，其機電系統部分受主體與水電工程進度未能銜接影響，致無法連貫施工，相關工程界面未能有效整合；古蹟修復工程建築部分之驗收作業，因監造單位未依契約期限提送服務成果報告，及彙整相關竣工書圖文件，致初驗及驗收均未能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規定之期限辦理，延宕行政作業時程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古蹟工程之機電部分無法銜接，係配合攤商自治會要求辦理變更設計，水電設施及配管位置需協調確認，將加強工程施工管理及界面整合作業；另監造單位逾期提送成果報告及文件部分，已依契約扣減監造服務費 44 萬餘元。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污水下水道管線鋪設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路證申辦過程未臻嚴謹，且工程進度控管尚待加強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市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核有疏漏，亟待研謀改善；(二)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等工程核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三)內湖運動公園極限運動場、攀岩場等設施設置、管理及維護過程多有

疏漏；(四)經管財產遭受損壞，未積極依法主張權益，亟待查明並研謀改進措施；(五)代辦大龍國小校舍更新工程未確實督促承商執行契約規定事項，亟待檢討改善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監理處、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全臺北市交通運輸政策、交通管制工程、運輸業管理、公路監理及大眾捷運運輸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7 項，下分工作計畫 52 項，包括持續建置暨整合運用智慧型運輸(資訊)系統、新(更)增交通監控及號誌設備、推動市區短程接駁腳踏車道路網、落實大眾運輸優先政策、強化公路監理業務服務機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1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公共運輸處推動低底盤公車實施計畫及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因全臺低地板公車打造能量滿載，須展延計畫期程，及尚待與新北市政府達成經費分攤比例協議等影響，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2 億 9,6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7,613 萬元，合計 36 億 7,2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89 萬餘元，係公共運輸處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經營案廠商所繳營運權利金賸餘款未繳庫；審定實現數 33 億 1,423 萬餘元(90.24%)，應收保留數 3 億 8,799 萬餘元(10.57%)，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 億 22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66 萬餘元(0.81%)，主要係監理處汽車牌照選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 億 8,1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483 萬餘元(30.55%)，減免數 1 億 2,371 萬餘元(6.57%)，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應收行政罰鍰因撤銷原處分，或移轉管轄或併案，或因債權憑證已逾執行時效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 億 8,322

萬餘元（62.88%），主要係監理處與交通事件裁決所應收民眾違反公路法、汽車強制責任險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3 億 3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715 萬餘元，並因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交通標誌 LED 燈面汰換工程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957 萬餘元，合計 63 億 5,0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9,963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9,729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運輸處溢分攤聯營公車業者票價差額補貼款；審定實現數 55 億 4,625 萬餘元（87.33%），應付保留數 4 億 1,593 萬餘元（6.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 億 6,2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8,845 萬餘元（6.12%），主要係公共運輸處配合中央政府之全國公路汽車客運油價補貼政策，原編列臺北市聯營公車油價補貼預算不予執行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777 萬餘元（62.12%），減免數 2,346 萬餘元（11.41%），主要係交通管制工程處營繕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5,445 萬餘元（26.47%），主要係交通局「公館水岸及信義等周邊地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併同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辦理，遲至年底始完成招商作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旅客運送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因蘆洲線通車後旅運量及原路網隨之增加之運量均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38 萬餘元、減列支出 1,007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 96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電（動）力費用及行銷費用等所致；審定稅後純益為 7 億 8,58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23 萬餘元，約 1.04%，主要係運量未如預期，及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延長捷運文湖線悠遊卡票價 64 折優惠措施等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經營停車場、違規停車拖吊、委託民間經營公有停車場及取締違規停車等 4 項，實施結果，有經營停車場、違規停車拖吊及取締違規停車等 3 項，或因未覈實編列預算及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塗銷部分路邊汽車停車格位；或交通違規車輛拖吊量減少；或取締違規停車改以勸導政策為主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5,965 萬餘元、業務外費用 1 億 7,037 萬餘元，減列業務外收入 25 萬餘元，綜計減列賸餘 2 億 3,029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短列之折舊費用；審定賸餘 6 億 6,21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13 億 3,256 萬餘元，約 66.80%，主要係未覈實編列管理收入預算，暨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塗銷部分路邊汽車停車格位，勞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交通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改進方案」第 28 期臺灣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等 7 項子計畫，經評比為甲等獎；（二）交通稽查數位化開單系統，經評選為道安創新貢獻獎交通執法組第 1 名；（三）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經評選為「第 9 屆金擘獎競賽」政府機關團隊獎優等獎。交通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未能有效遏阻及積極依法拆除已逾緩衝期限之臨時停車塔，罔顧民眾停車公共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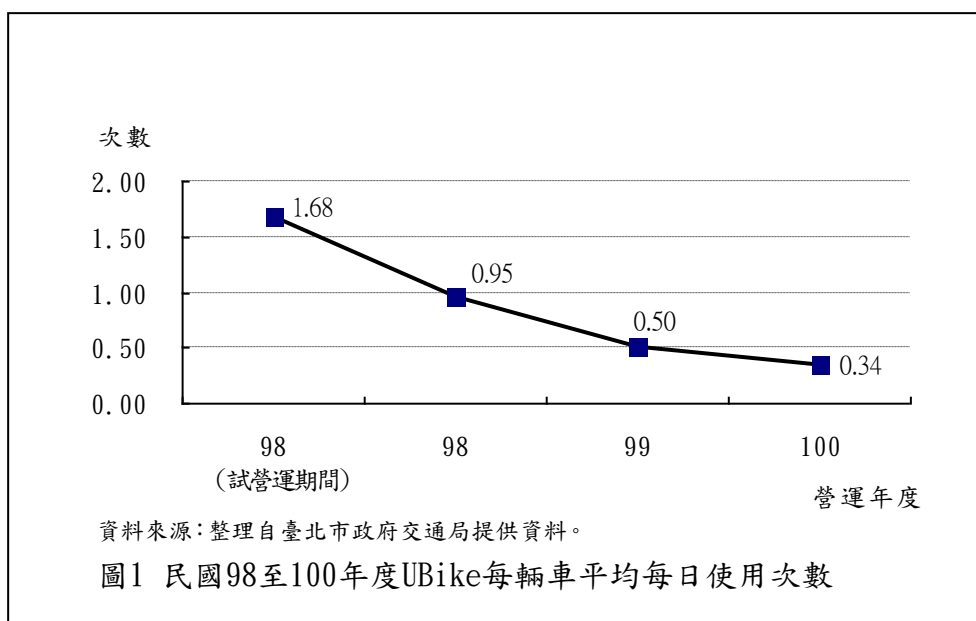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早期依「臺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下稱停車場要點）及「臺北市設置臨時立體停車塔暫行措施」申請核准設立之臨時性停車塔計有 40 座，嗣因停車場要點逾越母法（停車場法）授權範圍，爰予廢止；復因民國 89 年修正之停車場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條第 2 項授權交通部於 90 年 7 月 3 日發布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明訂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於住宅區者，應符合住宅區建闢率、容積率及建築高度等規定，暨同條第 3 項該建築基地應為「空地」等，經市政府考量投資業者或後續買受車位人對前開停車場要點之信賴保護原則及新舊法令適用之銜續問題，爰於 93 年 5 月 5 日公告，酌給 3 年緩衝期間，以輔導既存臨時停車塔依現行法令規定申請取得設立許可。經統計截至 100 年底止，臺北市仍有 15 座逾緩衝期限之臨時停車塔違法對外營業，經查停車管理工程處對上開既存臨時停

車塔後續列管作業情形，核有：1. 未能有效遏阻既存臨時停車塔之違法營業行為；2. 怠依違章建築處理規定，辦理拆除已逾緩衝期限之臨時停車塔等缺失，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查明妥處。據復：1. 已對當時仍續違法營業之逾期臨時停車塔業者處以怠金，並令其立即停止營業；2. 已於 101 年 3 月完成全部既存臨時停車塔破壞性拆除作業，使其無法再使用。

(二) 辦理接駁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試辦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又後續擴大辦理該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案，未能即早妥為規劃發包事宜，肇致計畫期程大幅展延。

交通局為推廣民眾騎乘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運具，達減少及移轉私人機動車輛持有及使用，以改善都市道路交通、減少環境污染及能源消耗目的，於民國 97 年度籌募經費 1,480 萬元，辦理「臺北市接駁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示範計畫」，委由民間廠商於信義計畫區建置接駁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訂名為 Ubike—微笑單車）並負責後續營運管理，營運期間為 5 年（至 102 年 9 月 23 日止）；又該局為廣續推廣及提高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使用率，以達規模（網路）經濟效益，於本年度擴大辦理「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100 至 106 年度），總經費需求 2 億 7,176 萬餘元，委託民間廠商於臺北市全區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並營運管理。經查前開 2 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Ubike 建置車輛規模 500 輛，係自 98 年 3 月 11 日起試營運，免費提供市民使用車輛 2 個月，並於同年 5 月 10 日起全面正式收費營運，截至 100 年底止，已營運 2 年 9 個月餘。經統計近 3 年度，Ubike 每輛車平均每日使用次數，業分別自試營運期間之 1.68 次，大幅滑落至本年度之 0.34 次，降幅高達 8 成（詳圖 1），造成近 3 年度每輛車每天使用次數不到 1 次，難脫蚊子設施現象，並未能充分發揮該系統建置功能；復查承商近 3 年

度經營 Ubike 結果，已累計虧損達 3,950 萬餘元，較原預估 5 年營運期間總虧損金額 780 萬餘元，超出 3,170 萬餘元，約 4.06 倍，經營成效不彰，且影響潛在廠商參與後續公共自行車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意願。2. 該局前於 99 年 7



月 20 日簽奉臺北市政府核定擴大辦理「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採購金額為 3 億 1,252 萬餘元（含未來增購權利；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1,976 萬餘元），屬巨額採購，且為該局重要施政項目，又本年度預算係於 99 年 10 月 20 日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惟查該局未能即早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辦理招標事宜，遲至 100 年 6 月 3 日始辦理本案限制性招標公告，復因同年 6 月 28 日及 30 日辦理開標未果，經該局檢討重新於同年 10 月公告招標後，始於同年 12 月 9 日完成發包事宜，造成執行期程展延近 1 年，嚴重影響預算執行績效等缺失，經函請針對前開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原因，深入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業就站點、費率及認證方式等方面擬具改善措施，包括：已擇定將利用率最低之「世貿一館 C 站」設施遷移至松德大樓、於 100 年 10 月推出「市民計時」方案後，業於市政府大樓或部分捷運站內設置攤位宣傳並受理現場申辦會員登記，或配合 12 月資訊展設計宣傳活動，增加微笑單車之曝光率、針對廠商每月營運報表進行分析，以瞭解自行車營運影響因子、參考國外建置及營運經驗，未來將以捷運站及重要交通轉運站為中心，並配合自行車道網絡建置計畫，持續建置自行車租借站，以達經濟規模等；2. 爾後將注意計畫與預算執行之管控作業。

（三）辦理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計畫無法有效管制及遏止各類優待票冒用情形，嚴重影響乘車付費公平性，並加劇市庫損失。

公共運輸處為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並照顧弱勢團體，本年度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等相關規定，編列預算 22 億 1,365 萬餘元，補貼公車業者運價與票價差額產生之短收。經查臺北市政府為有效整合大眾運輸系統票證，於民國 89 年 3 月投資成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為原台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公股比例占 4 成，專責非接觸式 IC 卡系統建置與營運。目前臺北市聯營公車收費係採使用悠遊卡與投現並行方式辦理，票種包括全票（每段次 15 元）、學生軍警票（每段次刷卡 12 元）及老殘孩童票（每段次 8 元）等 3 種，因票價均低於運價，故各類票價與運價價差部分均需政府補貼之；經統計 14 家臺北市聯營公車業者 100 年度稽查悠遊學生卡、優待卡刷卡身分查核作業成果，發現各公車業者當年度稽查總件數為 47,683 件，其中有 11.39% 之民眾持用悠遊學生卡或優待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似有冒用情形，較該處 99 年 3 月份派員協同各公車業者稽查人員共同稽查，查獲未攜帶證件或違規冒用比例 3.38%，成長 8 個百分點。顯示，民眾冒用悠遊學生卡及優待卡搭乘公車情形，日益嚴重，並未能有效防杜。又依該處 100 年度補貼民眾持悠遊學生卡及老殘孩童等優待卡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之票價與全票差額之總段次及金額，推估當年度乘客冒用悠遊學生卡及老殘孩童優待卡情形，每增加 1 個百分點，將造成政府（含新北市政府）溢補貼經費各 497 萬餘元及 821 萬餘元（其中應由臺北市政府分擔經費比例為 66.56%）；換言之，本年度市庫相當有 4,581 萬餘元（不含新北市政府

部分)之社會福利資源遭不當濫用，金額龐鉅。經分析各類優待票遭冒用情形日益嚴重，主要係因：1. 市政府迄未積極透過公股代表發揮監督管理力量，敦促悠遊卡公司改善歷年發行流通在外，可使用 20 年之無記名悠遊學生卡（273 萬餘張）及優待卡（74 萬餘張）未訂定合理使用效期，及未限制購買張數，亦未全面驗證身分等問題，造成一人可購買多張並持有多卡，亦可轉予他人使用，或學生畢業（或喪失優惠身分）後仍可使用該種票卡乘車，不當接受政府票價補貼之情況，無法有效管制及遏止；2. 公車業者本年度辦理各種優待票使用稽查作業，均未落實依臺北市學生搭乘聯營公車優待辦法等相關規定，對冒用者處以全票票價 50 倍之違約金或沒收違規冒用之票卡等情事，致相關處分規定形同具文，實難收嚇阻冒用成效；3. 該處本年度並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各種優待票使用稽查作業，亦未注意考核公車業者執行上開稽查作業成效等所致，經函請市政府積極督促股權代表善盡管理監督職責，敦促悠遊卡公司儘速針對本案發卡管制作業缺失，研擬具體改善方案，並督促該處依法加強及落實各優待票刷卡身分之查核管制作業，以維民眾乘車付費公平性及降低市庫損失風險。據復：1. 該府公股董事代表將協助提請悠遊卡公司針對本案發卡管制研議具體可行方案；2. 該處將要求業者依行駛車輛規模比例提報稽查作業計畫，與聯營公車業者會同辦理查核作業及督導（考核）業者提報執行成果，俾有效減少冒用情況。

（四）辦理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之維運及管理績效核欠理想。

交通局及公共運輸處為便於民眾取得公車即時乘車資訊，提升其搭乘意願，並有效提升政府與公車業者之管理效率及降低稽核（經營）成本，辦理「建置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第一期至第四期）」計畫，總建置成本 1 億 9,100 萬餘元，主要工作內容為建置該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監控中心及公車資訊便民服務系統，依照該系統之監控中心子系統之功能設計，監控中心完成後將可提供該處各路線行駛中之車輛、駕駛之動態即時與歷史資訊，並能呈現車輛超速、超時、偏離路線、折返脫班、異常停留、車輛拋錨、緊急事故等異常行車狀態，可大幅提升政府公車服務品質稽核及營運虧損補貼審核作業之效率與效果。經查其維運及管理情形，核有：1. 該系統自民國 98 年 11 月完成建置後迄本年度止，實際僅運用該監控系統作為民眾檢舉（申訴）公車路線誤點、漏（脫）班查證作業之輔助工具，並未能由系統自行比對車機發車紀錄，於特定時間間隔（每日、每週或每月）輸出報表，顯示各路線發車異常狀況，供該處進行公車路線誤點、漏（脫）班稽核之用，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2. 經統計該系統本年度（4 至 12 月）報修設備總件數為 15,463 件，其中屬該系統前、後期建置廠商程式設計演算邏輯不同，造成報表發車資訊與實際狀況不符等相關件數，共 11,658 件，占總件數之 75.39%，致廠商日常派駐維護人力浪費大量時間，用於處理類此例行問題，嚴重影響系統維運能量及品質等缺失，經函

請積極針對系統維運績效欠佳原因，深入檢討並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 101 年 5 月完成公車後端稽核系統功能擴充建置，並要求公車業者確實開啟車機設備或設定正確路線，及上傳發車班表至後端稽核系統，後續將利用該系統功能進行異常事件之主動稽核，並對不配合業者加強行政處分，及建立相關主動稽核機制與標準流程，提升稽核效率；2. 將檢討不同期建置廠商通訊格式並予調整改善、訂定更明確報修規範，及加強建立系統自動檢核比對機制，提升報修處理效率。

（五）捷運運量未如預期，影響營運績效；且中運量捷運系統營運可靠度較上年度為低。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稅後純益 7 億 8,58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823 萬餘元，經查其經營旅客運送業務情形，核有：1. 捷運蘆洲線本年度平均日運量 8 萬餘人次，較預計運量 15 萬餘人次減少約 47.81%，且該線通車後原路網因而增加之運量亦未如預期，致運輸收入較預計大幅減少；2. 中運量捷運系統本年度發生 5 分鐘以上行車延誤事件，共 19 件，較上年度增加 4 件，且多肇因於電聯車故障，致本年度 MKBF（每發生一件 5 分鐘以上行車延誤事件之平均行駛車廂公里數）115.5 萬車廂公里，較上年度之 132.4 萬車廂公里為低，影響該捷運系統營運可靠度；3. 營運可靠度主要績效目標（MKBF）值未參考歷年實際成果妥為調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捷運蘆洲線因處於通車初期之運量培養階段，預期未來將因捷運系統之方便性而帶動周邊區域發展、旅次需求、民眾使用運輸工具改變，使捷運運量亦能隨之增加；2. 仍持續落實設備維護與保養，維持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轉；3. 將更嚴格參考歷年實際成果與營運環境挑戰，並審慎妥為規劃。

（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事業，核有諸多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民國 96 年 1 月及 97 年 9 月起受託經營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下稱貓纜）及臺北小巨蛋（下稱小巨蛋），本年度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貓纜系統本年度平均每日旅次量 9,477 人次，雖較上年度提升，惟僅達預計目標平均每日 15,000 人次之 63%，營運成效仍待加強；2. 貓纜系統故障暫停營運時間較上年度增加；3. 小巨蛋主場館本年度使用率 81.92%，較上年度減少 3.83 個百分點，經營績效仍待提升；4. 小巨蛋部分場館及販賣店閒置比率偏高；5. 迄未訂定臺北小巨蛋廣場出借須知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加強推動各項行銷策略，以吸引更多人潮搭乘；2. 業依照行車規章及標準作業程序處理，並針對事件檢討，進行各項防止異常再發生措施；3. 為避免取消檔期增加而造成空餘日數，對於廠商提早取消活動申請，已訂定減少沒收場租之措施，並即時公告開放受理臨時檔期申請，以提升場館使用率；4. 小巨蛋 3 及 4 樓東會館係以主場館附屬活動空間方式使用，將主動向主辦

單位或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推薦納入優先承租考量、另 2 樓 12 號店舖因地理位置不佳，不利於月租型招商方式，已改裝為多功能使用空間，刻正施工中；5. 已完成臺北捷運公司廣場出借須知修訂草案，俟核定後，立即修訂臺北小巨蛋廣場出借須知。

(七)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辦理公有停車場經營績效不彰，且營運資金不足，復又舉債辦理賸餘繳庫，加重財務負擔。

該基金民國 96 至 99 年度，每年度營運結果均未達預算目標，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其中除 97 年度決算賸餘較預算落後幅度縮小為 7.55% 外，餘落後幅度均大於 30.00%，與預算目標落差極大(詳表 1)。經追蹤本年度營運情形，核有：1. 本年度仍編列管理收入預算 39 億 535 萬餘元，較 99 年度 39 億 34 萬餘元，不降反增，且實際收入 30 億 1,516 萬餘元，亦較預算數 39 億 535 萬餘元，大幅落後 8 億 9,018 萬餘元，約 2 成 2，預算編列與執行嚴重脫節，致停車收入連年未達預算目標；2. 部分營運虧損停車場之虧損規模持續擴大；3. 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復又舉債辦理賸餘繳庫，致財務負擔更趨沉重等缺失，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查明妥處。據復：1. 101 年度管理收入已依 98 年度營運決算數覈實編列預算，以降低執行數與預算數之短差；2. 將持續依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調整停車費率，並加強宣導民眾進停路外停車場，以提高停車場營運效益；3. 該基金目前舉借之債務，預計爾後年度將可陸續償還。

表 1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本期賸餘趨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96	97	98	99	100
預算數	25.31	20.17	20.39	20.11	19.94
決算數	16.21	18.65	12.78	11.38	6.62
差異數	- 9.09	- 1.52	- 7.61	- 8.73	- 13.32
差異數%	35.93	7.55	37.32	43.43	66.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決算書。

(八) 敬老愛心車隊計畫執行成效仍屬欠佳，亟待研謀有效改善措施。

公共運輸處辦理敬老愛心示範車隊計畫，租用悠遊卡設備使用率偏低，迭經本處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規劃多元化促銷方案，以期提升刷卡率；已與悠遊卡公司協商免收手續費；賡續向交通部爭取通訊費補助。經追蹤查核結果，該處本年度編列預算 1,987 萬餘元，租用敬老愛心示範悠遊卡扣款系統設備及身心障礙者乘坐計程車補貼（老人乘車補貼部分，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計有 3,121 輛計程車完成設備安裝並提供派遣服務，總刷卡次數 169,861，平均每車每月刷卡次數 4.54 次，設備利用率仍屬偏低；復經統計該計畫近 3 年度（98 至 100 年度）租用設備成本（含刷卡清分費用），分別為 430,337 元、3,448,204 元、4,684,284 元；補貼渠等搭車費用，分別為 772,092 元、4,487,016 元、5,055,604 元，換算該處每年度為核發該計畫每 1 元補貼款所投入之稽核成本，分別為 0.56 元、0.77 元及 0.93 元，

成本效益比例偏低，且有逐年銳減趨勢，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經函請積極檢討評估計畫後續縮減租用設備規模或提前停辦之可行性外，並請嗣後加強類此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妥為擬定計畫實施內容，以提升施政績效。據復：1. 已積極檢視現有敬老愛心車隊扣款設備使用狀況，針對使用率較差之車隊，以及實際使用量與驗收數量差距較大之車隊發函請其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可更改縮減契約數量至 150 臺，以降低設備閒置浪費與租金損失；2. 於本項試辦計畫期滿後，重新檢討市場需求及車隊營運狀況，擬定未來實施計畫內容，提升施政績效。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0 項，其中：（一）敬老愛心車隊計畫執行成效及督考作業欠佳；（二）受託經營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核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八）、（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又未落實執行公有停車場興建中程計畫，且未對使用率偏低之停車場採取積極有效改善措施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案糾正；其餘（一）臺北市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審查及核撥作業未盡周延；（二）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三）捷運圓山站西側廣場設置轉運站工程，預算編列及採購作業未盡妥適；（四）交通監控設備管理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五）捷運運量未如預期，復又配合市府政策，致減少營運收入及增加營運成本，影響經營績效；（六）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辦理臺北市停車資訊系統計畫之規劃作業與履約管理欠周妥，且執行成效不彰；（七）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資產負債清理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等 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停車管理工程處執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民國 94 至 97 年度），投入 83 億 4,005 萬餘元，計畫闢建 35 處停車場，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景美國小新增校地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等 21 案計畫闢建之公有停車場未依中程計畫規劃期程執行，影響地區停車需求；辦理「北投 112K01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安康公車調度站暨立體停車場工程」、「士林福港街停車場塔停車場工程」及「大安 1307K01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等 4 案，或因未有效解決當地居民之陳情與抗爭，或因甄選前未就基地現況詳加查察，致工程於開工前解約，造成公帑損失；辦理「啟聰學校溫水游泳池與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共構規劃作業、「蘭雅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及「士林 21 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等 3 案，未依預算執行要點或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致有設計完成後須縮減量體規模與廢棄原設計內容之情事；未對使用率偏低之「濱江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等 15 處停車場採取積極有效改善措施，致經營績效不彰等未盡職責及

效能過低情事，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11.9 監察院公報第 2781 期），嗣經臺北市政府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3 人，核予各申誡 1 次處分，並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訂定「臺北市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針對停車供需分析等面向進行審議，並加強辦理里民說明會與地區民意溝通；2. 營運虧損之停車場除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檢討外，亦考量平衡停車供需、維護停車秩序，並以安全、智慧、友善之停車環境吸引民眾進停，以提高停車場營運效益，達成停車場興建之目的。

玖、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松山等 12 所托兒所共 16 個機關，掌理社會救助及社會保險業務，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各項社會福利業務，與收容並照顧失怙老人、不幸婦女、無依孤苦幼兒、智障者等社會救助業務，暨年滿 2 至 6 歲兒童教養保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2 項，包括參與社會福利工作、強化社會救助措施、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持續建構多元且普及化的老人服務措施、配合中央執行幼托整合政策、推動弱勢家庭支持方案、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計畫尚未完成審核付款，及中正區南海段綜合大樓工程計畫變更，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2 項，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土地購置及營建工程計畫，因中正區南海段綜合大樓工程計畫變更，相關原分攤工程經費改由社會局預算支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8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5,847 萬餘元，合計 4 億 9,7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610 萬餘元（99.77%），應收保留數 337 萬餘元（0.68%），主要係違反各項社會福利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9,94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24 萬餘元（0.45%），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溢付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74 萬餘元（52.43%），減免數 113 萬餘元（5.07%），主要係違反各項社會福利法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952 萬餘元（42.50%），主要係違反各項社會福利法罰鍰及無權占用土地補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5 億 3,8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5,847 萬餘元、追減預算 3 億 4,863 萬餘元，並因辦理「安康平宅改建區域（D 區）安置實施計畫」及配合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聘社工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684 萬餘元，合計 155 億 6,5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16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溢付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津貼；審定實現數 139 億 9,431 萬餘元（89.91%），應付保留數 1 億 5,581 萬餘元（1.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1 億 5,0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 億 1,515 萬餘元（9.09%），主要係申請育兒津貼補助人數未如預期。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 億 4,8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9,895 萬餘元（80.01%），減免數 2,393 萬餘元（1.06%），主要係大龍綜合福利中心新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 億 2,552 萬餘元（18.93%），主要係南港區中南段土地徵收暨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因土地徵收作業尚在協調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福利設施設備建置、維護暨弱勢民眾服務、推展及研發計畫、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契約終止，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較預計減少；或因 65 歲以上老人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健保費補助，中央為因應健保費率調高，增加對地方政府補助，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74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120 萬餘元，約 180.65%，主要係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契約終止，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億 3,26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5 億 1,936 萬餘元，約 3,918.25%，主要係彩券發行量增加，盈餘分配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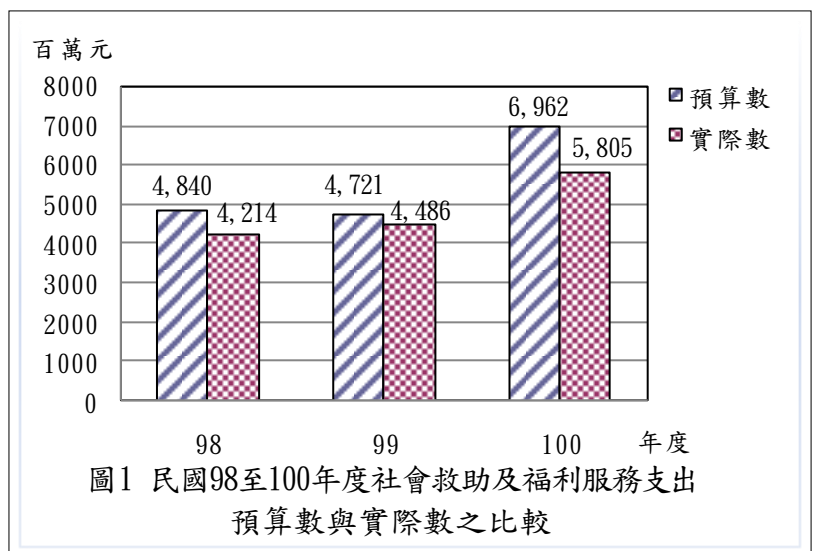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社會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內政部社會福利績效「社會救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婦女福利組」、「兒童及少年福利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組」、「志願服務制度組」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組」等，均經評定為特優；（二）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考核，經評定為特優；（三）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經評列為第 1 名；（四）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形象宣導考評，經評定為第 1 名。社會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執行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自訂社會福利項目（含現金及非現金給付）合共編列預算數（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為 48 億 4,023 萬餘元、47 億 2,140 萬餘元及 69 億 6,207 萬餘元，實際數為 42 億 1,485 萬餘元、44 億 8,609 萬餘元及 58 億 520 萬餘元（詳圖 1），

支出大幅攀升，增加財政負擔；2. 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及身心障礙者津貼等自訂社會福利項目，普通公務預算不足支應，須以公益彩券盈餘彌補；3. 98 至 100 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及人次，均呈逐年遞增之勢；4. 本年度新增辦理育兒津貼補助計畫，未落實福利需求人口調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5. 社會福利津貼核



發作業仍未臻周延，溢發情事頻仍；6. 中央補助計畫執行賸餘款尚未辦理繳回等，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未來避免增加其他非法定福利項目；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已訂定排富條款；身心障礙者津貼因應國民年金開辦，調整朝「津貼換軌、福利不縮水」之方式；重陽敬老禮金發放，相較鄰近市縣發放標準及額度較為嚴苛；育兒津貼補助計畫已列入研考會列管項目，亦就育兒津貼執行率提出改善措施；將溢發個案建置系統內予以控管；補助賸餘款已辦理繳回。

（二）社會福利機構興建計畫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妥，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改善。

社會局民國 100 年度辦理社會福利機構興建計畫計有「南港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程」、「大龍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中正區南海段綜合大樓工程」、「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及「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工程」等 5 案，計畫總經費 16 億 4,16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預算數 11 億 2,31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3,62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未審慎籌編預算及考量福利設施配置需求之急迫性，興建設施項目與規模反覆未定，延宕工程發包期程及增加建造成本，影響計畫執行目標；
2. 徵收用地前未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效益分析，嗣評估後不符開發效益，尚需重新規劃，延宕執行期程，及已編列鉅額預算均未執行，影響資源配置；
3. 撥用土地未審慎評估基地現況，致可用面積大幅減少，尚須另覓場地調整因應，且未妥為考量福利設施空間需求，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相關經費須辦理保留等，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積極與代辦機關協調，縮短相關行政作業，預計於 101 年度分階段開放營運；爾後類此案件將更周延妥適進行評估分析；初期資訊取得不夠精確，將記取教訓，作為嗣後辦理相關作業之參考。

（三）遊民輔導業務執行成效仍待加強，補助計畫監督考核未盡落實。

社會局辦理遊民輔導業務，主要係提供遊民緊急安置及補助民間辦理夜宿及訪視等服務，相關經費由該局公務預算及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支應，民國 100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數 2,92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88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修訂期程冗長，延宕多年仍未完成，影響遊民服務業務之推展；
2. 收容安置設施不足，可收容遊民人數偏低；
3. 平安居遊民輔導成效欠佳，未達預期目標，委外功能未能發揮；
4. 補助遊民服務計畫未訂定績效指標，亦未落實監督考核機制，影響補助效益；
5. 經濟型街友工作輔導方案執行成效欠佳，達成工作自立人數偏低；
6. 未完整建構遊民動態調查資料，據以分析評估政策執行成效，規劃切合遊民需要之福利措施；
7. 遊民福利政策偏重短期安置，缺乏多元性服務措施，未能有效解決遊民問題等，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刻正循相關法制作業積極辦理中，預訂於 101 年 6 月底送臺北市議會審議；除現有安置處所及民間團體資源外，亦使用租屋補助協助有工作能力之遊民租屋；已督請平安居依可達成預期成果確實執行，並加強督考查核；101 年度補助方案已明訂個案基本資料表及紀錄表格式，列入核銷文件，加強查核；勞工局輔導遊民就業成效，係以領取就業交通膳食補助之人數為績效指標；已設置個案管理系統統整遊民服務情形，以追蹤瞭解個案動態；協助有安置意願之老弱遊民提供庇護安置，透過跨局處合作，協助遊民維持基本生活，並降低遊民對社區造成之衝擊。

（四）行政罰鍰收繳成效欠佳，有待檢討落實執行。

社會局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帳列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152 件、金額 97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成效欠佳；2. 處分書未合法送達案件，未積極妥處；3. 催繳作業延宕，內部控管機制欠佳；4.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強制執行作業；5. 部分裁罰案件未於行政執行期限屆滿前移送強制執行等，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隨時與行政執行處溝通協調，加強債權憑證之清理；已針對送達困難之案件加強查察戶籍辦理寄存送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於收受裁處書後常有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嗣後將採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方式處理；每月提報局務會議報告檢討，並按季召開專案會議，加強控管。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為（一）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委託經營成效欠佳，亦未落實監督管理作業；（二）預算執行比率偏低，仍待檢討提升；（三）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四）永公福利園區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延宕，亟待積極辦理；（五）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執行過程未盡積極妥適，影響開發進度，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職業訓練中心、勞工教育中心、勞動檢查處等 5 個機關，掌理勞工組織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動條件及安全檢查業務、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勞工保險及勞工教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包括維護勞工權益、促進弱勢勞工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落實勞工福利、保障勞工權益、擴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推展勞工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行政院衛生署補助非設籍住民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爭議款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撥入，無法連同臺北市政府等額動支數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90 億 7,1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 億 5,735 萬餘元(68.97%)，應收保留數 27 億 8,929 萬餘元 (30.75%)，主要係行政院衛生署補助非設籍住民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爭議款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0 億 4,66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503 萬餘元 (0.28%)，主要係技能檢定考試報名費及報名書表費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5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04 萬餘元(10.44%)，減免數 302 萬餘元 (2.62%)，主要係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規定之罰鍰，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提撥 30% 供作該基金資金來源，應收保留數 1 億 27 萬餘元 (86.94%)，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3 億 7,5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31 萬餘元，並因支應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不足款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637 萬餘元，合計 243 億 8,7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7 億 3,993 萬餘元 (76.84%)，應付保留數 55 億 3,750 萬元 (22.7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2 億 7,7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99 萬餘元 (0.4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之人事費及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經費等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8 萬餘元 (92.11%)，減免數 31 萬餘元 (6.00%)，主要係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夜間照明暨環境改善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9 萬餘元 (1.89%)，主要係黎明就業專案臨時人員之職業災害補償尚待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勞資爭議處理法自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調解委員出席會議人數較預計減少，專業服務費用支出隨之減少；或因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修正，自 98 年 6 月起，對義務及非義

務單位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勵期限縮短為 2 年，部分單位進用人員獎勵期限陸續屆滿，獎勵金支出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48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8,435 萬餘元，約 65.27%，主要係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修正，自民國 98 年 6 月起，對義務及非義務單位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勵期限縮短為 2 年，部分單位進用人員獎勵期限陸續屆滿，獎勵金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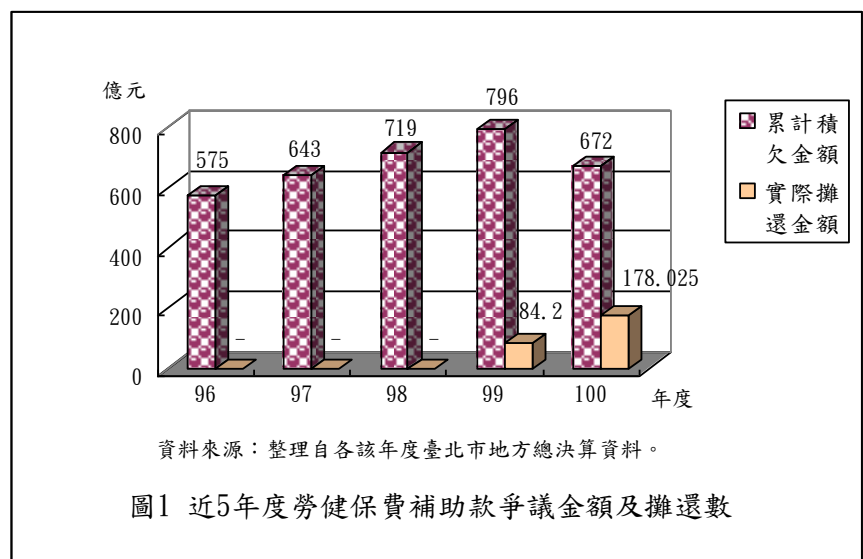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

（一）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經評鑑為全國第一級區第 1 名。（二）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評鑑為優等。（三）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機構服務，經評鑑為優等。（四）第 41 屆全國技能競賽，獲得汽車鈑金、板金職類銀、金牌。（五）臺北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百萬人率」為 14.19，屬全國五直轄市中為最低及最績優縣市。（六）第 3 屆臺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安全城市組，獲創新成果獎。（七）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執行成果，經評選獲優等獎。勞工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臺北市分年攤還積欠中央勞健保費補助款金額，與中央補助預算編列情形未能充分契合。

臺北市政府積欠中央政府非設籍住民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以下簡稱勞健保費補助款，詳圖 1），雖經市政府於民國 98 年 10 月間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提具 5 年（99 至 103 年）還款計畫，由中央與地方各負擔 50%，自 99 年度起依該計畫執行，並



按中央政府撥付金額連同等額動支數攤還中央；惟中央政府本年度編列預算數不足補助上揭還

款計畫所訂預定還款數額 5 成，導致攤還數額差短，顯示市政府所提之勞健保費補助款 5 年還款計畫，與中央補助預算編列情形未能充分契合，且將影響勞工局本年度歲出預算之執行率，經函請市政府積極與中央政府協商解決，並研謀具體因應對策。據復：經多次向中央政府反應，而中央政府業請行政院主計處（於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儘速籌措財源因應，嗣經中央政府於 101 年 1 月間撥付本年度預算編列不足數，市政府業依上揭還款計畫如數攤還。

（二）提報府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為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推廣大樓興建工程，以提供身心障礙者一個完善庇護、職業重建及輔具資源中心等綜合性場所，於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編列連續性資本支出經費，預計總經費 2 億 716 萬餘元（包含委託技術服務費及工程總經費），其中本年度預算數為 1,132 萬餘元（委託技術服務費 132 萬餘元、工程經費 1,000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計畫預定辦理期程經修正後，執行進度仍較計畫修正期程落後 2 個月，且較原預計期程落後 8 個月；2. 未詳實編製府列管計畫之分項計畫預算，不利會計單位審核及後續相關管控作業等缺失，經函請勞工局（基金管理機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積極督促廠商儘速趕辦該興建工程；2. 101 年度工程部分已將相關預算全部納入控管。

（三）罰金罰鍰之列管及清理作業欠佳，仍待加強檢討改善。

勞工局辦理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之各項罰金罰鍰收繳作業欠佳，前經本處多次促請改善，雖已研擬依規定辦理行政罰鍰案件之移送行政執行作業，全面清查及核對債權憑證資料，積極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註銷案件等改善措施。惟查該局本年度辦理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債權憑證之列管、清理等情形，仍核有：1. 會計室列管債權憑證數與秘書室、業務單位之列管數未合；2. 行政罰鍰案件之列管及清理未盡覈實，致依法裁處案件近 4 年後始簽准註銷裁處書及罰鍰收據等缺失，經再函請查明妥處及全面清查。據復：1. 債權憑證業經清查結果，仍與歲入平衡表所列張數不符，應係以往保管債證時，未就同一執行案件於核發新債證後，將舊債證抽出併案所致，將以會計室帳列張數為基準，再次清查釐正；2. 已積極辦理清查，且為避免類此情事，已修正罰鍰系統，於案件裁處確定後始產生罰鍰收據。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罰金罰鍰收繳作業欠佳，仍待加強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辦理庇護性就業計畫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警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及所屬 1 個機關，負責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僑防、風化管制查察、強化民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落實正俗專案掃黃工作，加強取締賭博電玩，淨化社會風氣、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強化偵防犯罪效能、實施網路報案，提升市民多元報案管道，杜絕匿報吃案、持續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全面肅竊、肅槍及緝毒、嚴正交通執法，強化交通疏導、持續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計畫、賡續執行婦幼 24 小時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加強員警職能訓練，提升員警執勤技巧及應變能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部分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服務費，承商尚未請款；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因容積設計疑義，尚待重新辦理招標；松山分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之合約期程跨年度；漢中街、康定路及莒光路派出所耐震補強整修工程與特勤中隊空調整修暨駐地修繕工程尚未竣工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5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70 萬元，合計 1 億 7,1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264 萬餘元(89.20%)，應收保留數 1 億 2,093 萬餘元(70.67%)，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35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245 萬餘元(59.87%)，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及中央補助待遇調整結餘數繳庫。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5,4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48 萬餘元(9.74%)，減免數 2 萬元(0.01%)，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受處分人遭冒名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1,953 萬餘元(90.25%)，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6 億 2,76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90 萬元，並因購置員警服裝所需，致一般行政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056 萬餘元，合計 126 億 9,5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9 億 4,923 萬餘元(94.13%)，應付保留數 2 億 7,718 萬餘元(2.18%)。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2 億 2,64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6,871 萬餘元 (3.69%)，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 億 8,1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9,110 萬餘元 (22.04%)，減免數 804 萬餘元 (0.30%)，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0 億 8,233 萬餘元 (77.66%)，主要係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工程尚未竣工；交通警察大隊、士林分局、大同分局及松山分局等辦公大樓興建工程之合約期程跨年度；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因容積設計疑義，尚待重新辦理招標等，未能依預定進度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警察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特優獎，包含：(一)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經評核為全國第 1 名；(二)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經評比為全國第 1 名；(三)警用裝備檢查，經評定為甲組第 1 名等。警察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諸多缺失。

警察局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計畫，擬於臺北市重要路段及路口設置 13,699 套攝影機，俾立即掌握路口動態即時影像、車牌辨識及調閱歷史影像資料。本案預算總額 16 億 1,012 萬餘元，以 4 年完成為目標。實際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 3 億 3,282 萬餘元，執行率 20.67%，已安裝之攝影機共 13,588 支，占預計裝置數量 99.19%，其中影像可回傳僅 12,010 支，占已安裝數量 88.39%，工程尚未進行初驗與驗收。經查本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

1. 未落實推動各區公所禁止新設里鄰監視系統等逐步取代機制，致衍生購置或維修未久之里鄰監視系統，即須面臨拆除窘境，造成不經濟支出。

依警察局民國 96 年制訂「臺北市政府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執行計畫」之建置目的，係為取代里鄰監視系統，建置工程原預計 98 年 12 月底前完成，98 年 2 月因建置規模、經費龐大，且作業繁瑣，將完成時程延至 99 年 12 月底。惟查在建置過程中，臺北市政府未落實推動各區公所禁止新設里鄰監視系統，或要求設置規格應符合未來整合之需求規範，亦未強制各里辦公處擇

節維護里鄰監視系統經費等逐步取代機制，致臺北市 12 區公所轄管 456 里辦公處，98 及 99 年度耗資 5,083 萬餘元購置及維護未久之里鄰監視系統，無法與警察局建置期間陸續試用之新設監視系統整合，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民政局於 100 年 4 月簽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3,648 萬餘元，予以全面拆除。

2. 電信線路標施工預算編列未盡妥適，未依約檢討規劃設計公司違失責任；履約時復未依實際需求調整頻寬，致有使用效能不彰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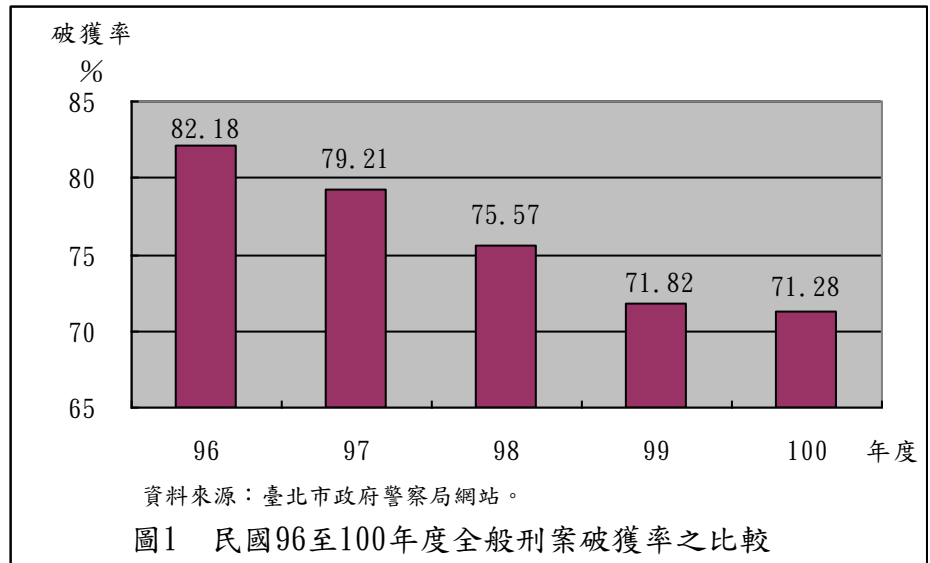
(1) 委託規劃設計公司辦理電信線路標之詢價方式，僅以一般人皆可上網方式，下載各電信公司之公告費率，未考量幹線傳輸網路寬頻需求之特殊性及整體傳輸系統數量龐大，事先洽詢業者可提供各類頻寬優惠價格之底限；又工程預算書所列之電路費總額，雖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政府網際服務網之網站公告費率打折後編列，惟相較其他電信業者未經打折公告費率所核算之電路費，並非最為便宜，仍高出 6,140 萬餘元，然警察局仍同意備查，未依約規定檢討委託規劃設計公司違約責任，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成立審議小組審理該公司計點事宜。

(2) 電信線路標履約階段，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雖表示幹線傳輸實際頻寬需求應均在 500M 以下，承商應依補充投標須知以實際申裝數量與頻寬需求受理計算電路月租費，惟承商以標單業經公告為由不予同意，嗣雙方於民國 100 年 3 月達成協議，在契約價金不變下，將 200M 至 700M 之 6 條幹線傳輸線路，無償改為 1G 供裝服務，致 84 路 1G 頻寬之每月月租費達 1,855 萬餘元，而 100 年 3 至 12 月該等電路最高利用率，卻有七成低於 30%，使用效能不彰，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未來驗收後調閱影像次數將持續快速成長中，故現行 1G 頻寬之設計，應有需求。

3. 統包工程契約未明定承商提交初驗與驗收測試計畫時程及罰則等，延宕整體計畫推動期程及影響攝錄品質，未能及時發揮計畫預期成效。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標，工期 548 日曆天，承商應於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竣工。惟契約未明定承商未依限完成竣工檢驗之罰則，承商於 100 年 4 月 12 日申報已達可提報竣工門檻 75% 後，歷經 203 天始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竣工檢驗工作，較契約規範應於 14 天內完成延遲 189 天；且契約未明定提交初驗與驗收測試計畫之時程及未依限完成之罰則，承商遲至 100 年 11 月 17 日始提出相關驗收計畫，截至 100 年 12 月底仍未進行初驗與驗收；復因契約未明定調校時程及罰則，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影像可回傳惟尚未完成調校攝影機計有 1,108 支。以上，延宕整體計畫推動期程及影響攝錄品質，致本案屢遭媒體披露「監視器不來電，逾千支空設一年」、「北市監視系統，1,178 支未通電，擺好看的？」且依據警察局統計近

5 年度（96 至 100 年度）全
般刑案破獲率，依序為
82.18%、79.21%、75.57
%、71.82%、71.28%（詳
圖 1），逐年降低，顯未發
揮設置功能，並達成計畫預
期成效，經函請查明妥處。
據復：未在工程契約內訂定
審查時程及罰則，將引以為
鑑，做為後續工程契約訂定
之參考；已經要求承商加派人力調校。



4. 警察局依契約須價購不可歸責於承商卻無法運作之設備，惟未有積極因應妥善保管維護對策，任其暴露閒置在外，消耗使用年限。

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監錄設備」使用年限為 6 年。查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本案已安裝攝影機 13,588 支，其中影像無法回傳者 1,578 支（占安裝數之 11.61%），按契約約定影像無法回傳原因若不可歸責於承商，則該局須價購該等設備（若以攝影機 Type-A 1 套契約單價 6,758 元估算，共計 1,066 萬餘元），惟警察局迄未研擬妥善因應對策，任其暴露閒置在外，消耗使用年限，且因攝錄設備尚未引電，防盜功能無法運作，易增失竊、遭受破壞風險，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依據「需求計畫及補充施工規範」規定，辦理價購已安裝惟無法運作設備部分，於保固期間內改善，否則視同未完成保固。

（二）增設監視器補光燈之辦理過程，多有疏漏。

為有效提高夜間目視車牌辨識率，以強化治安與提升破案率，警察局運用中央補助款 3,570 萬元，擇定於「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建置之 Type-A 鄰里攝影機，增設 1,840 套紅外線補光燈。經查中正第一、信義、大安及松山等 4 分局之裝設情形，核有：
1. 承商未徵得各該分局同意前，逕未依需求點位清冊之優先順序依序施作，且該局未釐清原委，即先行同意驗收；2. 松山分局為避免原先所報點位 219 處，扣除不宜施裝 38 處後，剩餘可供裝設點位不敷供裝，另補報 107 處點位予該局，惟承商仍於該不宜施作之點位施裝補光燈，該局未依約檢討承商違失責任；3. 該局漏未將承商進場施作時間通知各派出所，致實際承商施作時，

該局未派人督導，難以確保承商安裝補光燈之規格及外觀是否符合契約規範；4. 甫驗收未久，經抽查中正第一分局增設補光燈之 47 支攝影機所拍攝夜間影像，計有 21 支部分影像模糊、或畫面黑白、或未測通、或攝向為逆向、或無法調閱歷史影像（瞬斷）等瑕疵，惟該局未依約洽請承商維修；5. 拍攝之夜間影像畫面，無法辨識白底紅字車牌號碼，恐成為治安漏洞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承商實際施作本案補光燈地點，確有遇到不可抗力情形，惟安裝後均經轄區派出所簽認；2. 考量維持原攝向之治安效益相對重要於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時，自當尊重轄區分局之需求；3. 事前已函文各分局，要求轄區派出所於查驗過程發現補光燈設備有凹凸缺損、脫漆、生鏽或其他瑕疵，應要求改善；4. 已調查增設補光燈之使用情形，如有承商應負保固責任者，將要求承商確實改善；5. 刑事偵查實務多採用「同心圓理論」，並以計程車特徵、車款型式、以及調閱周邊攝影機等偵辦技術，完整呈現犯罪現場。

（三）職務及眷屬宿舍之經管情形，核有多項缺失。

警察局經管之職務及眷屬宿舍，截至民國 100 年度 12 月底止，共計 867 戶。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 對於經管之房地未積極清理、排除占用，並依規定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任房地長期被占用；2. 不符續住或宿舍增建或經管土地為私人建物占用，經判決定案或調解成立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未予列帳管理，且有自行簽准註銷應收款項情事；3. 占用戶未依分期繳納期限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時，未積極催繳，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市有不動產占用人申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處理原則」視為全部到期，一次收繳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信義區犁和段 3 小段地號等 10 戶占用戶，經多次發函催討未果，將依法提起訴訟排除占用，另已收回不符合續住宿舍資格者，計 20 戶；2. 已補列應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406 萬餘元，至承辦人員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之疏失，已予口頭告誡；3. 占用戶欠繳金額已補繳完畢，現每月均正常繳款。

（四）交通違規裁罰案件資料未全及催繳成效不彰。

警察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辦理交通違規裁罰作業，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會計帳列應收未收交通違規罰鍰金額為 3 億 9,681 萬餘元，較 99 年 12 月底應收未收罰鍰金額 3 億 3,220 萬餘元，增加 6,460 萬餘元，約 19.44%，主要係因該局 100 年度清理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僅 2,874 萬餘元，遠不及 100 年度新增之應收未收罰鍰 9,334 萬餘元所致。經運用電腦軟體比對分析結果，核有：1. 部分建檔案件之身分證字號不全；2.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裁決逾 6 個月惟送達日期欄位空白之交通違規罰鍰，占全數應收未收件數（金

額)之半數以上，嚴重影響後續收繳作業之辦理；3. 94 及 95 年度已裁決未收繳之裁罰案件，約有 4 萬餘筆(金額 6,072 萬餘元)迄未移送強制執行，恐罹 5 年執行時效而消滅；4. 各分局違規大戶移送強制執行比率偏低，前經 99 年度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惟本次賡續追蹤結果，對違規大戶(同一人積欠罰鍰 300 萬元以上者)移送強制執行比率僅達五成，仍有 1 萬餘筆(金額 2,115 萬餘元)尚未移送強制執行；5. 公務員重複違規及欠繳情事頻仍，違規件數達 2,217 件(欠繳金額計 205 萬餘元)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部分已更正義務人證號，並予承辦人等 7 人劣蹟處分；2. 已要求各分局對未逾執行時效之案件，限期完成移送行政執行作業；3. 已要求各分局限期清理，對於已逾執行時效之案件，查明疏漏原因；4. 已要求各分局將違規大戶列為最優先移送行政執行對象；5. 該局員工部分，已繳納 7 件、金額 3,300 元，餘將要求各分局優先列管，於執行期限前，應完成行政執行作業。

(五) 河濱自行車道監視設備主機購置未久即遭竊。

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交通分隊經管之河濱自行車道監視設備主機，金額 11 萬餘元，耐用年限 6 年，民國 98 年 3 月購置後，由系統管理維護人員定時上網監看監視器螢幕，以瞭解其運作使用狀況，惟 98 年 7、8 月間前後系統管理維護人員發現無法連線監控時，或未依規定陳報或通報承商派員檢視、維修，或未製作書面通報及電話紀錄，迨 98 年 9 月網路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斷訊後，同年 10 月 15 日委請另一業者前往現場勘察並開啟主機外殼防護箱，方察覺監視設備主機遭竊，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財產遺失責任。據復：已議處該分隊疏失人員 2 人，各予申誡 1 次之處分。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錄影監視系統之制度規章、設置、維護及管理情形，核有諸多缺失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警察辦公廳舍興(改)建計畫之執行核有缺失；(二)警察人力配置暨警用裝備配賦情形，核有疏失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等 13 個機關，掌理防疫、保健、醫政、醫院、護理機構管理、衛生指導等業務，並依據中央政策，賡續加強國民保健及防疫措施，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7 項，下分工作計畫 60 項，包括疾病管制、醫護管理、藥物食品管理及醫療保健福利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衛生局委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購買疫苗，採分批交貨或採購簽約作業尚未完成，及結核病實驗室遷建工程尚未竣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1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325 萬餘元，合計 1 億 7,4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081 萬餘元（132.10%），應收保留數 5,146 萬餘元（29.45%），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超預算賸餘待繳庫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22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755 萬餘元（61.56%），主要係加強催繳各項罰鍰。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6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78 萬餘元（46.86%），減免數 309 萬餘元（6.66%），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因受處分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161 萬餘元（46.48%），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46 億 7,5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934 萬餘元，並因衛生局辦理檢驗塑化劑採購專用耗材及支付液相層析儀儀器使用費不足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28 萬餘元，合計 47 億 2,5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億 1,138 萬餘元（97.57%），應付保留數 6,975 萬餘元（1.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 億 8,1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83 萬餘元（0.95%），主要係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2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29 萬餘元（76.79%），減免數 517 萬餘元（12.30%），主要係花博紀念品採購案停止辦理，應付保留數 459 萬餘元（10.91%），主要係衛生局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成癮防治中心院舍整修工程尚待完成付款作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服務、住院醫療服務及衛生保健服務等 3 項，實施結果，有門診醫療服務 1 項，因部分院區門診服務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億 4,15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20 萬餘元，約 4.88%，主要係因人員未足額進用，致醫療成本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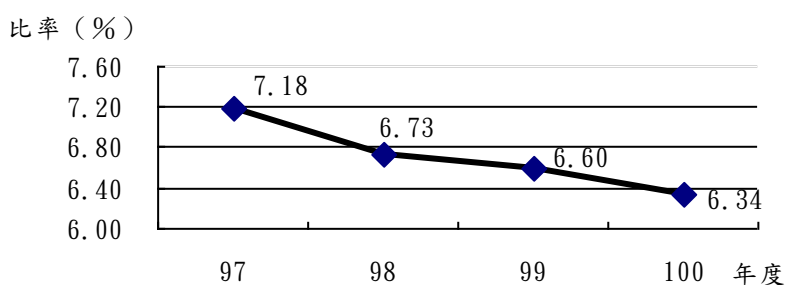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獎，包含：（一）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視導，經考核為優等；（二）三麻一風防治業務，經考評為第 1 名；（三）地方衛生機關績效綜合考評食品藥物類，經考評為優等；（四）地方衛生機關衛生檢驗業務考評，經考評為第 1 排序。衛生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市立聯合醫院醫療業務及經營管理仍待改善。

1. 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點數占率之下滑幅度益趨嚴重。

該院本年度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點數 7,692 百萬點，占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總申報點數 121,242 百萬點之 6.34%，較民國 97 年之 7.18%、98 年之 6.73% 及 99 年之 6.60% 為低（詳圖 1），下滑趨勢更趨嚴重，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配合病房空間整修、

加強醫療儀器設備投資、更新、人力素質提升、服務及醫療品質改善，以增加競爭力，提升健保申報占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資料。

圖 1 近 4 年度聯合醫院健保醫療費用申報點數占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總申報點數之比率

2. 部分院區全民健保住診醫療費用核減率偏高，且有增升趨勢。

該院本年度第 2 季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抽審結果，整體門診及住診核減率均較民國 99 年度第 4 季略降，惟忠孝及中興等 2 院區全民健保住診醫療費用核減率未降反升，其中中興院區有增升趨勢，且其住診健保醫療費用遭核減原因，以手術或處置不符保險給付規定等為主要，核非屬不可抗力因素之醫療費用核減事項，顯示療程實施欠臻嚴謹，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賡續加強宣導相關健保規範，定期於會議分析健保醫療費用核減率偏高原因並檢討改善。

3. 部分醫療儀器租賃案核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該院本年度醫療儀器以租賃方式辦理者，計有仁愛院區電波拉皮雷射租賃案等 9 案，經查和平婦幼院區（和平）磁共振造影儀器租賃案，核有：（1）儀器設備係以原合作案方式於民國 93 年 3 月啟用營運迄今，意謂該院於本年度租賃之 2 年期間，儀器已逾 8 年，核與投標須知所列需使用 8 年內之機種未符；（2）公開招標案件之底價訂定僅以原合作案廠商所提供之報價單為依據，未考量其他條件審慎訂定，底價分析欠確實；（3）採購效益評估未盡確實，且未將不同使用年限儀器之租賃金額納入成本效益分析比較，復未依評估決議條件確實辦理儀器租賃，致實際效益未如預期，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規格訂定係以行政院主計處財產管理使用年限為準，實際使用年限可達 10 至 12 年，契約訂定並未考量，爾後針對儀器規格訂定與租賃期間將注意應互相配合；將更謹慎檢視底價參考資料是否完備；爾後貴重儀器採購（自購、租賃）除有中長期計畫，將更周全評估其成本效益分析。

4. 嬰兒床占床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國內少子化情形已相當程度影響各家醫院婦兒醫療服務績效，查該院近 3 年度（民國 98 至 100 年）嬰兒床平均占床率，除婦幼院區外，其餘院區均未達 20.00%，又其中陽明及仁愛等 2 院區近 3 年度平均占床率分別僅 3.98% 及 5.22%，明顯偏低，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陸續檢討各院區嬰兒床之需要性，部分院區業報衛生局同意刪減登記之嬰兒床位或刻正檢討修正改作其他使用。

（二）衛材用品採購案招標文件列載採血針須與特定商品相容，採購規格訂定核欠允當。

文山、大同、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民國 97 至 99 年「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聯合採購血糖試紙、血膽固醇試紙、採血針」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 1,728 萬餘元，經查其招、決標執行情

形，發現招標文件列載採血針須與特定商名之採血筆相容，核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情事，造成該例行性採購近 10 年（90 至 99 年）均由同一廠商得標，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00 年度採購案採血針之規格已重新研擬，並核予相關人員口頭告誡處分及列入平時考核缺失，作為年終考績參據；為避免再發生前揭採購缺失並撙節經費，自 101 年度起，全市健康中心所需之血糖試紙及採血針等採購，已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協助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市立聯合醫院營運管理間有欠佳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二）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花博外賓禮品採購案執行情形欠妥適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叁、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北投垃圾焚化廠等 5 個機關，掌理本市公害防治、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垃圾處理、資源垃圾回收、水肥與禽畜污染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家戶廚餘回收再利用、提升環境品質及防制公害污染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垃圾專用袋等採購案之驗收作業未完成、專案保留之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地方經費尚待支用、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興建工程及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1,3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08 萬餘元，合計 7 億 5,322 萬餘

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00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519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依契約規定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繳庫數，應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以前年度清潔職工溢領交通費、專用垃圾袋火險及其他附加險退費等；審定實現數 8 億 6,119 萬餘元(114.34%)，應收保留數 4,499 萬餘元 (5.97%)，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61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5,295 萬餘元 (20.31%)，主要係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之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1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減免數 5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未經報准同意註銷宿舍占用人之不當得利及利息，並如數增列未結清數；審定實現數 1,890 萬餘元 (45.17%)，減免數 1,093 萬餘元 (26.14%)，主要係環保違規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200 萬餘元(28.69%)，主要係環保違規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7 億 7,4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128 萬餘元，並因衛生稽查大隊進用 30 名約僱人員以提升 1999 派工案件處理時效所需不足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4,092 萬餘元，合計 68 億 5,6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15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職工留職停薪或離職等溢領薪資及中央補助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尚未撥付款項等；增列應付保留數 300 萬餘元，係中央補助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尚未撥付款項；審定實現數 62 億 869 萬餘元 (90.55%)，應付保留數 5 億 6,737 萬餘元 (8.2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7 億 7,6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8,064 萬餘元 (1.18%)，主要係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減支及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等賸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9,7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031 萬餘元 (70.52%)，減免數 1,189 萬餘元 (2.99%)，主要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長使用期限及配合臺北市政府垃圾零掩埋政策，爰終止委託辦理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工程規劃案，應付保留數 1 億 527 萬餘元(26.49%)，主要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屬民國 93 至 101 年度連續性工程、信義區五分埔及三張犁分隊部新建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而展延工期，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北市環境保護特別收入基金 1 個單位 (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等 4 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廢棄物清理、環境教育、建築及設備等 5 項，實施結果，建築及設備計畫因清潔車輛採購案，廠商交付車輛部分項目未符契約規定，而未及於年度終了前驗收付款，相關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3,36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2 億 1,196 萬餘元，約 61.32%，主要係清潔車輛採購案，廠商交付車輛部分項目未符契約規定，而未及於年度終了前驗收付款，相關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地方機關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年度執行績效，經評鑑為縣市組（第 1 組）優等；（二）公有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總體檢－營運中掩埋場（臺北市山豬窟掩埋場）計畫年度執行績效，經考核為第一等級優等；（三）公有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總體檢－復育掩埋場（臺北市福德坑掩埋場）計畫年度執行績效，經評定為第一等級優等；（四）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年度執行績效，經考核為第一等級特優；（五）河川污染整治考核計畫年度執行績效，經評鑑為第一等級特優；（六）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年度執行績效，經考核為第一等級特優；（七）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計畫年度執行績效，經考核為第一等級特優。環境保護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飛灰穩定化物再利用去化管道仍未完成，致堆置數量與日俱增，核與垃圾零掩埋政策目標未盡一致。

臺北市政府為達成 2010 年「垃圾零掩埋」政策，以暫置飛灰穩定化物取代掩埋方式，前經本處促請改善，雖已積極研議穩定化物再利用方式，惟依環境保護局提供截至本年度止，暫置內湖、北投垃圾焚化廠及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之飛灰穩定化物數量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1 萬 7,837.47 公噸，約 314.56%。顯示該局採堆置暫存法取代掩埋方式，卻因飛灰穩定化物再利用去化管道仍未完成，導致堆置數量與日俱增，與該局聲稱已達垃圾零掩埋政策目標未盡一致，經再函請該局應更積極研謀飛灰穩定化物之去化，確實達成零掩埋政策。據復：為拓展飛灰穩

定化物之再利用處理方式，該局內湖垃圾焚化廠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8 月 26 日核准內湖及北投垃圾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各 3 公噸進行高壓混凝土製品再利用研究，俟研究資料收集彙整後，再向該署提送再利用示範驗證計畫，如經核可後可逐步推動飛灰穩定化物再利用。

(二)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之土石方去化管道及資源回收物銷售收入處理方式，亟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辦理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總經費 13 億 8,000 萬元，契約金額 11 億 6,800 萬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7 億 5,82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

1. 土石方去化管道受阻延宕工程進度。

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應篩分處理之土石方預估 107 萬餘立方公尺，除現地回填作覆土所需約 7 萬餘立方公尺外，剩餘 99 萬餘立方公尺均須運離工區處理，自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復工以來，因土石方去化無法有效進行，而延宕工程進度，前經本處促請改善，雖已研擬透過公部門土石方撮合方式，協商工程土石方交換，並積極督促統包商辦理土石方去化。惟截至本年度止，工程實際進度 47.21%，較預計進度 61.94%，落後 14.73%，主要係原收受土石方之土資場經地方民眾抗爭，自 99 年 3 月 26 日起不再收受工程土石方，致篩分後暫置工區土石方量 30 萬餘立方公尺（占 98 年 3 月 2 日復工後篩分土石方量 65 萬餘立方公尺之 45.83%）無法清運，且日後續產出 34 萬餘立方公尺之土石方，該局雖洽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同意自 101 年 3 月下旬收受土石方 36 萬餘立方公尺，惟仍有 27 萬餘立方公尺土石方待處理，經再函請該局仍應積極研謀土石方去化管道。據復：本工程未來待產出清運土石方部分，已要求統包商依契約覓妥土石方收容場址，以加速清運土石方作業。

2. 工程產出資源回收物銷售收入處理方式有欠嚴謹。

依據環境保護局提供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產物清運數量統計表，估算工程產出資源回收物約為 3 萬 2,083.2 公噸，另依該局委外辦理內湖垃圾山清除規劃期末報告定稿本第 5 章 5.3.3、二資源回收再利用所列，每公斤資源回收物回收價約為 1 至 2 元，若以每公斤 1 元計算，約可販售 3,208 萬餘元。該局為負責廢棄物資源回收主管機關，與相關資源回收廠商訂有合作契約，惟將可再利用資源回收物由統包廠商負責銷售，銷售所得全歸屬該統包商，涉有疏失，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本案作業流程確有疏失，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已提考績委員會審議，另資源回收物實際數量及處理程度之未知性頗高，契約中宜納入請求廠商提供資源回收物（含利潤、成本）相關資料，藉以建立「資源回收物資料庫」妥善運用，以有助未來資源回收物處理政策之規劃執行，並避免產生相關爭議及有效節省公帑。

(三) 木柵垃圾焚化廠倉庫驗收付款未符施工驗收作業規定，且未有效改善消防檢查缺失，肇致無使用執照卻長期使用。

環境保護局辦理「木柵垃圾焚化廠土建工程第 6 標—倉庫新建工程及地下水質監測井工程」，契約金額 5,038 萬元，經查其完工後倉庫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未有效督促承商改善消防檢查缺失，據以請領使用執照，且未待承商繳付保固保證金，逕依其切結承諾給付工程尾款，違反行為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規定，嗣承商補交保固保證金後亦未妥善運用，迨該保證金因他人聲請假扣押，始著手運用該款項辦理消防改善作業；2. 申請使用執照經催促承商辦理未果，未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程序評估自行申請，俟承商受法院清算監督，始檢討自行申請該倉庫使用執照，致無使用執照之建物長期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有關驗收給付尾款缺失已核予承辦人記過 1 次，股長申誡 1 次處分，並督促所屬確實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等規定辦理；另申請使用執照作業經洽請消防、建管相關局處協助後，已由倉庫原設計單位辦理消防設備測試及使用執照申請，預定民國 101 年 7 月取得倉庫使用執照。

(四) 環境用藥控管機制未臻嚴謹，亟待加強管控。

環境保護局對環境藥劑之管理，係統一採購後配發於各區隊倉庫放置，由各區隊填具藥劑用量結存月報表，該局依其資料彙整環境藥劑使用量及庫存量月報表，並於每年年底前往各區隊進行環境用藥查核，以控管藥品之使用。經查該局環境藥劑管理情形，核有：1. 環境藥劑使用及庫存量月報表涉有短溢列庫存量；2. 環境用藥查核表所列實地盤點藥品名稱、單位及結存量，與庫存量月報表資料無法勾稽等控管機制未臻嚴謹之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各年度購買之環境用藥種類、名稱及單位有所不同，以致於各區隊噴藥消毒班藥品庫存報表紀錄上之單位、名稱混淆、記錄有誤等，爾後將詳加檢視各消毒班之月報表，倘有記錄錯誤情形即請其立即改正，並於環境用藥查核時再次嚴加比對及確認，以杜絕類似情形發生。

(五) 生活污水減量社區宣導計畫執行方式及成果欠佳，允宜加強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透過相關單位之合作與努力，傳達正確生活污水減量認知與觀念，期許民眾從改變生活習慣做起，於本年度委外辦理「生活污水減量社區宣導計畫」，預算經費 174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明訂各項競賽單項積分最低標準；2. 參與活動社區數不高且執行成果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辦理相關活動時，將妥為訂定評分項目、權重及得獎最低標準，另規劃相關活動時，將審慎選擇評估參與之對象，並多方考量提升其參與之誘因，以提高執行成效。

（六）部分清潔車輛耗油量異常現象仍待加強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有關部分清潔車輛連續 12 個月油耗量重複發生異常現象，前經本處促請改善，雖已研提針對每季提報油耗量異常分析報告表，另函發增訂其適用之油耗參考值，並要求爾後對於異常分析報告，除需說明油耗異常原因外，亦應提出因應措施等。惟查本年度該局仍有 30 部清潔車輛或連續 11、12 個月、或其中 11 個月油耗量有異常情事，經再函請該局查明原因妥處。據復：將檢討改進，爾後並加強督導落實車輛審核工作，並擬依車輛實際耗油需求不定期函頒修正油耗值，避免車輛正常運作卻出現異常之情形。

（七）辦理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核有多項缺失，允待加強改善。

環境保護局鑑於機車數量所排放大量之空氣污染物，透過每年定期檢驗，促使車主瞭解所使用機車之排氣狀況，並透過檢驗不合格機車之維修保養及複驗，減少其污染排放，改善環境空氣品質。該局管理之環境保護基金民國 99 及 100 年度預算編列 1,658 萬餘元，辦理加強移動性污染源－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監理處（101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登記已註銷或報廢機車，仍以明信片通知車主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2. 透過機車巡查及車牌辨識作業發現轄區內使用中未定期檢驗機車，未寄發公文通知車主檢測或裁罰；3. 使用中機車經以公文通知車主檢測，逾期未檢測者，未依規定裁罰；4. 車主未繳清罰鍰之機車，未通知監理處辦理環保禁動註記；5. 未蒐集警察局舉發違規未定期檢驗機車，通知車主檢測；6. 實際稽查地點過於集中或未能針對到檢率較低之行政區進行稽查，有效提高到檢率；7. 委辦計畫執行績效或考核結果欠佳；8. 使用中未到檢之機車車主係公務人員，恐有失表率，影響社會觀感等缺失，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妥處。據復：將加強該等未定期檢驗機車的限期到檢追蹤管制作業，並提升公文通知之合法送達比率；另為加強督促所屬員工應依空氣污染法規定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向各機關重申，應加強宣導督促所屬員工，如有騎乘機車或名下登記有機車者，應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以免逾期受罰，爾後亦將持續不定期函文督促，以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政策之執行。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一）環保政策白皮書執行績效欠佳，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二）垃圾清運及環境清潔維護等車輛或油耗量異常、或部分車輛出車車次或天數異常、或同一報表各區隊填寫標準不一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六）」，通知再檢討

改善；其餘（一）垃圾處理回饋計畫或預算保留比率偏高、或部分補助項目與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不符、或核發出席費標準不一；（二）部分歲出計畫或預算執行比率偏低、或執行多年仍未完成、或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三）環保檢舉案件獎勵金提撥比率高達 60%，致罰鍰收入實際解繳市庫金額僅約 40% 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建築管理處等 3 個機關，負責擬定或修訂全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特定專用區計畫、開發許可研擬審議管制工作暨現況圖修測，全市道路中心樁、公共設施保留地邊樁測量、居住政策及服務、都市更新、建築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都市發展規劃、都市更新及建管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建築管理處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之臺北市騎樓整平第 7 期工程採購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1,07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00 萬餘元，合計 8 億 2,1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1,270 萬餘元（98.90%），應收保留數 1 億 2,192 萬餘元（14.84%），主要係都市更新基金 100 年度超預算賸餘尚待解繳市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3,46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1,290 萬餘元（13.74%），超收原因同保留原因說明。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1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14 萬餘元（45.10%），減免數 642 萬餘元（3.76%），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因受處分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745 萬餘元（51.14%），主要係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 億 3,46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66 萬餘元，並因都市更新處辦理華山特區行一行三行六基地既有建物拆除暨簡易綠美化工程所需不足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601 萬餘元，合計 26 億 9,2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9,649 萬餘元（92.72%），應付保留數 9,307 萬餘元（3.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8,9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77 萬餘元（3.82%），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工程，其中仁愛圓環策略點配合臺北市政府尚在辦理仁愛路開放雙向通行之可行性評估，暫緩執行，及松山機場策略點配合政策指示調整計畫範圍，不予執行。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2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67 萬餘元（81.24%），減免數 1,168 萬餘元（9.52%），主要係都市更新處臺北好好看系列二、三相關工程—中山配銷處整建維護工程賸餘，應付保留數 1,133 萬餘元（9.24%），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臺北市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檢討及開發方案評估採購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住宅基金、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出售（出租）國民住宅、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舉辦促進地區產業再生等相關活動、公共環境改善工程、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設計經費補助、國宅管理維護計畫、國宅補助款維修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或因部分原預計出售之國宅配合政策轉作出租，及部分店鋪標售作業未完成、或因部分退租空屋辦理檢修未及出租、或因部分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案未達付款條件、或因整宅居民參與都市更新共識整合不易、或因國宅管理委員會申請管理維護費及維修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或因新建公共建築物較預計減少，相關無障礙設施勘檢出席費覈實支付等影響，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1,3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324 萬餘元，約 184.34%，主要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02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4 億 4,996 萬餘元，約 88.19%，主要係國宅管理委員會申請管理維護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經評定為特優；（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經評定為特優。都市發展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制度推行 20 餘年，所獎勵停車位尚有近 9 成約 4 萬 8 千餘席未釋出供公眾使用，不符社會公義。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77 年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授權，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以增設 1 席車位獎勵 15 平方公尺（約 4.54 坪）樓地板面積等誘因，鼓勵起造人增設公用停車空間，經查該要點對於所獎勵停車位開放情形之列管、清查及罰則等規定闕如，且自該要點實施以來市政府始終未能確切掌握獎勵停車位開放資訊。依建築管理處提供 90 至 100 年獎勵案地址、獎勵停車位數及獎勵樓地板面積等資料，獎勵案計 961 件、核定 5 萬 4,494 席獎勵停車位，獎勵樓地板面積達 72 萬餘平方公尺（約 21 萬 7 千 8 百餘坪），茲以停車管理工程處提供前揭獎勵案地址申領停車場登記證之資訊推估，若使用執照所載獎勵停車位數小於停車場登記證停車位數，則獎勵車位視為全數開放；反之，則將停車場登記證車位數視為開放獎勵車位數，推估結果僅 74 件、6,015 席停車位開放供公眾使用，尚有 4 萬 8,479 席停車位未開放供公眾使用，開放比率僅 11.04%，與提供公用停車空間以緩降公眾停車需求之預期效益落差甚大，實施成效不彰，其中獎勵車位未開放席次最多前十名以內湖區為多（詳表 1）；又依據臺北市不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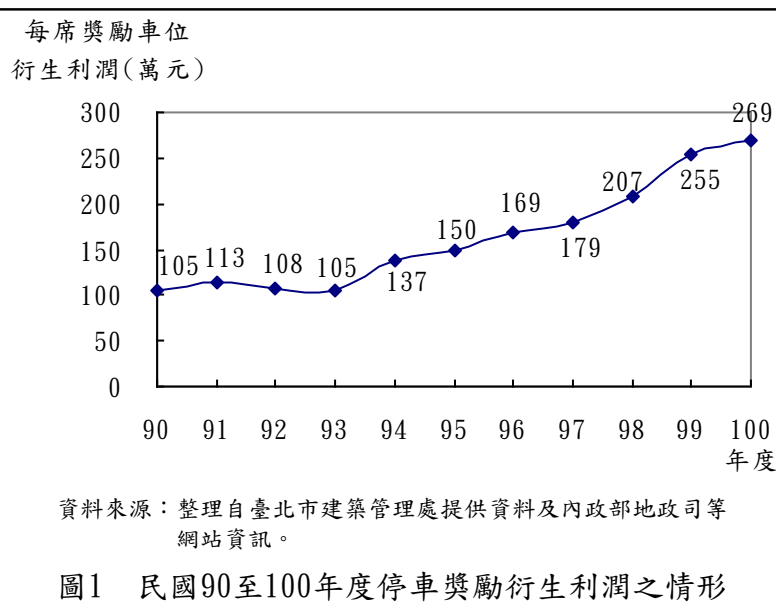
產數位資料庫之交易價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資料計算土地市價，及建築管理處網站等公部門所載工程造价等數據，估算 90 至 100 年起造人因所增設停車位及其獎勵面積，扣除土地及施工成本後，約獲 868 億餘元利益，每席獎勵停車位所衍生利潤以 100 年之 269 萬餘元為最

表 1 獎勵案件車位未開放前十名

序位	使照號碼	行政區	地址	獎勵車位數	未開放車位數
1	093-0389	南港區	玉成街 81 之○號	440	440
2	093-0035	北投區	立功街○號	380	380
3	092-0199	內湖區	瑞光路○號	348	348
4	098-0386	內湖區	環山路一段○號	267	267
5	094-0200	內湖區	洲子街○號	239	239
6	095-0202	內湖區	基湖路 35 巷○號	239	239
7	093-0399	內湖區	金湖路 65 巷○號	235	235
8	097-0133	內湖區	新明路 142 之○號	234	234
9	100-0041	萬華區	德昌街○號	229	229
10	091-0160	內湖區	陽光街○號	227	2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提供資料。

高(詳圖1),惟市政府未有效督促,致起造人因政府獎勵措施獲致利益,卻對於應釋放獎勵停車位供公眾使用之相對責任未能落實,獎勵結果與社會利益未能衡平,不符社會公義,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建築管理處將針對獎勵停車位是否供公眾使用,列入102年及103年查察計畫辦理,並基於行政指導立場,於執行年度查察計畫時,由檢查人員勸導管理委員會



比照仁愛路住宅(帝寶)建案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使用。

(二) 公營住宅政策前置規劃作業欠臻周妥。

都市發展局為推動住宅政策,規劃以自行興建或價購捷運聯合開發分回住宅轉作公營出租住宅,以多元增加市有出租住宅存量。經查前置規劃情形,核有:1.價購捷運聯開分回住宅方向嗣經變更,致占原預算經費83.06%之計畫不予執行,復未就自行興建住宅完工期程、大龍峒住宅開放入住期程等情,一併考量及早規劃執行方向,迨本年度以業務必要及時程緊迫等為由,提出補辦預算及併決算之需求,前置規劃顯欠周延;2.本年度執行價購捷運新莊線行天宮站30戶、民國101年度預計買回捷運新莊線松江南京等站聯合開發分回住宅127戶轉作公營住宅,並於101年度辦理出租,惟查相關作業規範尚未制訂;3.住宅基金編列100年至103年連續性預算6億7,140萬餘元,興建文山及內湖區等6處市有出租住宅之重大施政計畫,於預算籌編之前,未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成本效益分析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101年度起價購聯合開發分回住宅預算,以位於臺北市且坪數30坪以下之捷運聯開住宅,作為公營住宅之價購原則,並同步編列採購傢俱等預算,未來應可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2.依101年5月30日簽奉市長核定之出租對象分配比例基本原則,作為未來公營住宅政策執行之依據;3.於籌編萬華青年段及松山寶清段等自行興建公營住宅基地預算時,已依預算法規定製作成本效益報告。

(三) 中繼國宅仍呈供過於求,且出租情形偏離原政策意旨。

都市發展局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動整建住宅及老舊社區之更新改建政策,將造價成本12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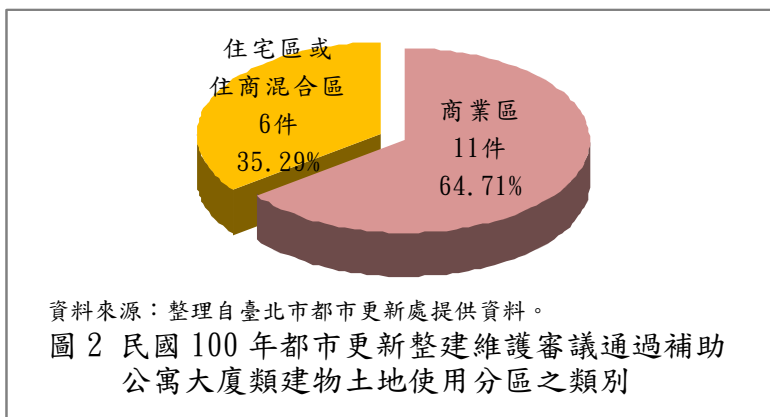
2,564 萬餘元之基隆河整治區三期 CD 區(306 戶),及造價成本 3 億 6,835 萬餘元之永平國宅(88 戶)作為中繼國宅,提供老舊地區居民於建物更新改建期間租賃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該局前於民國 100 年間函詢市政府各機關 101 年至 104 年中繼國宅需求情形結果,僅 10 戶有需求意願,又部分住戶將於 101 年完成重建後遷出,屆時將有大量空戶釋出,中繼國宅仍同 99 年度,呈現供過於求情況;
2. 該局鑑於近年來尚無更新改建戶申請中繼國宅,已於 99 年 12 月起將因應之短期出租方案採隨到隨辦方式處理,致非屬更新改建目的而進住者之比例,至 100 年底,已提高近 4 成,且短期出租方案承租戶數有逐年增加趨勢,執行情形已偏離原政策意旨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中繼國宅資源將配合市政府住宅政策整體搭配運用,並兼顧災害發生時之臨時安置需求;2. 永平國宅政策執行方向,依 100 年 12 月 15 日簽奉市長核准,近程仍維持短期出租使用,遠程則待全部住戶租期屆滿,並於建築物設施整修改善後,再考量全部轉為公營出租住宅。

(四)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經費補助方案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都市更新處為改善窳陋市容及建築生活機能,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經費補助方案,並列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三政策之推動計畫,本年度於都市更新基金編列預算 4,000 萬元,公告受理補助類別為公寓大廈、中低樓層、設置無障礙設施(含電梯)改善、閒置空間引入文創產業等 4 大類建築物之整建更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審議通過之公寓大廈類補助申請案計 17 件,其建物所在區位多屬交通要道或交通樞紐地區,又建物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者多達 11 件,比例近 6 成 5(詳圖 2),未檢討老舊窳陋或住宅社區未積極參與整建維護補助癥結原因,研謀善策加強輔導妥處;
2. 整建維護施作項目多屬外牆防水、磁磚及門窗更新、冷氣架拆除等較為偏重建物外觀美化工程,鮮少就建物之結構及安全等方面加以補強;



3. 中低樓層建物類補助申請案之建物所有權人僅為 3 人且互為親屬關係,仍予審議通過補助,有違都市更新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
4. 整建維護補助案件之監督管考作業未盡落實;
5. 部分審議通過補助申請案,僅半數委員同意,意謂亦有半數委員不同意,審查機制顯欠周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廣為宣導政策,加強辦理輔導 12 個行政區申請整建維護;2. 於未來之整建維護受理補助公告中,考量將

結構受損且欲補強之建築物納入優先補助對象；3. 辦理評選時，將強化補助對象所有權人人數之門檻限制或調降給予補助經費之上限；4. 爾後當積極落實後續管考制度；5. 未來倘遇委員出席人數為雙數時，超過半數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取得補助資格。

（五）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附掛物改善設施補助方案之補助條件，與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等補助方案多有雷同，致無申請案件，執行成效欠佳。

建築管理處為鼓勵公寓大廈進行有計畫之市容景觀改造行動，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規劃辦理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附掛物改善設施補助實施方案。查該方案在申請人資格、補助對象、補助原則等條件，皆與都市更新處推動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計畫暨建築物外牆清理補助實施方案多有雷同，又該方案之補助金額較其他方案為低，致執行期間，該處雖放寬補助條件並延長受理期限，惟仍無申請案件，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經檢討於民國 101 年度即不續予編列預算，爾後並將加強橫向聯繫，通盤檢討整合補助方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一）中繼國（住）宅政策規劃及執行，有待檢討改善；（二）臺北好好看系列三計畫執行結果，偏離都市更新政策意旨，監督管考機制亦待建立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出之公共利益不相當；（二）建造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制度尚待加強改進；（三）違反建築法等裁罰案件之催繳作業核有疏漏；（四）未衡酌歷年收支執行實績，覈實編列基金預算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中山堂管理所、文獻委員會、市立美術館、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市立社會教育館等 7 個機關，掌理全市文化行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44 項，包括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藝文補助申請業務、臺北文化藝術設施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設施之相關營運、舉辦各項藝文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24 項，主要係臺北藝術中心興建、松山文化園區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及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出入口景觀改善等工程之契約期程跨年度；補助藝術文化業務、郭氏古宅古蹟修復及臺北當代藝術館、藝術村、林語堂故居、錢穆紀念館之經營管理等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7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740 萬餘元，合計 2 億 6,4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257 萬餘元（95.50%），應收保留數 12 萬元（0.05%），主要係中央補助北投溫泉博物館辦理新北投文化生活圈計畫，依實際進度尚待撥入之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26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77 萬餘元（4.45%），主要係美術館合作特展盈餘分配款及國樂團門票收入等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萬餘元（66.35%），減免數 16 萬餘元（18.48%），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撤銷臺北市京戲傳統藝術資源調查計畫補助，應收保留數 13 萬餘元（15.17%），係中央補助辦理紀州庵古蹟保存計畫，依實際進度尚待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6,6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416 萬餘元，並因水源劇場消防逃生安全設施增設工程、「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出入口景觀改善工程款及活動所需經費、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北側道路新築工程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1,600 萬餘元，合計 25 億 6,6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4,718 萬餘元（75.86%），應付保留數 5 億 1,352 萬餘元（20.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6,0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98 萬餘元（4.13%），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減支、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等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7,9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860 萬餘元（51.90%），減免數 1,425 萬餘元（2.98%），係李臨秋故居管理維護與再利用計畫，因與所有人未取得共識，取消補助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1,615 萬餘元（45.12%），主要係臺北藝

術中心興建工程、臺北城市博物館新建工程委託協辦國際競圖技術服務工作暨展示及建築景觀工程規劃設計等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公共藝術推動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或因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第一、二期工程配合機電工程施作辦理停工，及松山菸廠文化園區多功能展場暨附屬空間整修工程，配合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展場地需求，招標期程落後；或因臺北服飾文化館及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地景裝置藝術採購案招標期程落後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1,200 萬元，主要係增列短列之臺北數位藝術中心經營管理補助款；審定短絀 2,62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566 萬餘元，約 37.37%，主要係文化設施修繕維護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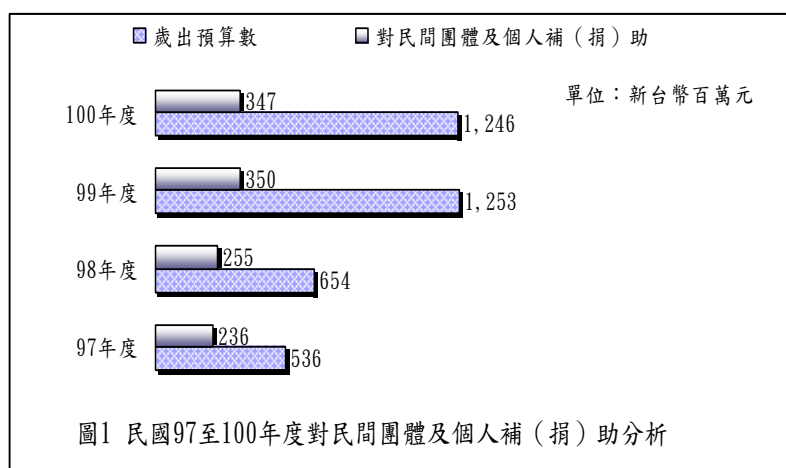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0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243 萬餘元，約 75.21%，主要係臺北服飾文化館及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地景裝置藝術案，招標期程落後，相關經費尚未支付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文化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掌藝游俠：陳錫煌生命史」榮獲第三屆國家出版獎佳作，及「工運 歌聲 反殖民—盧丙丁與林氏好的年代」、「張才」、「威尼斯雙年展台灣館回顧 1995—2007」、「臺北市立國樂團 30 週年紀念專輯—航向新世界」榮獲入選；（二）「時代之眼：臺灣百年身影」、「李德」分別榮獲 2012 金蝶獎之金獎及榮譽獎。文化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補助經費作業規範未盡完備，亟待檢討研訂。

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以處忠六字第 1000007962 號函針對文化局之藝文補助經費核銷項目釋示略以：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政府藝文活動、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得就其自治事項，依其法定職權或相關法令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據以施行；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規定，中央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並包括補（捐）助之對象、條件及經費用途等；復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縣（市）政府應參照前述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就各機關預算中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之處理等，擬訂規範據以執行。經查文化局每年歲出預算逾四分之一係用於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其中 97 至 100 年度分別為 2 億 3,687 萬餘元、2 億 5,557 萬餘元、3 億 5,005 萬餘元、3 億 4,714 萬餘元（詳圖 1）；惟迄未依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為加強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經函請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查明妥處。據復：將於修訂 102 年度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時檢討補充。



（二）明日世界館 2 樓劇場之改造工作未積極督商依約執行，且延遲水源市場大廈 10 樓使用執照變更等缺失。

文化局辦理「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水源市場及明日世界館）」，計畫總經費 1 億 8,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明日世界館 2 樓劇場改造工作，於甫獲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意補助，即將世界館之外觀整修工作變更為立面光雕工程，計畫訂定草率欠嚴謹，且統包工程履約過程，未督導專案管理廠商審查承商修漏防水之範圍應為整館，致屋簷拱臂及維修通道漏未整修，造成工程竣工後，須再行投入經費辦理屋頂修漏防水等相關工程（契約金額 3,276 萬元），未達統包實施辦法規定可縮短工期且無增加經費目標；2. 水源市場大廈 10 樓改造為觀光劇場前置作業，怠於調查與確認該樓層之使用執照使用類組可否供劇場使用，又工程履約期間遲延辦理該樓層使用用途變更作業，致使用執照類別（一般事務所）與建物作為劇場使

用目的未合，造成工程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仍須投入經費辦理消防改善工程（結算金額 4,917 萬餘元），始能取得劇場營運使用執照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處；另本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及監督情形，經審計部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將全案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三）藝文館所委託經營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文化局本年度辦理藝文館所委託經營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作業要點，規範外部委員出席率或人數未臻周延；2. 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督導考核，尚乏明確依據；3. 委外館所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績效考核有欠允適；4. 受委託承商未於契約期限繳納回饋金，契約尚乏延遲繳納之相關罰則；5. 委託營運之分包規範未臻妥適；6. 工程結算及財產入帳作業延宕等，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歷次委員會議出席人數均超過委員總人數半數，外部委員出席人數亦多於內部委員；該局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督導考核作業要點業於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公告實施；館所營運績效由委員會定期考核，並依據該局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館所補助審查與考核原則辦理；爾後將督促受委託承商按時繳納，並於新契約增列延遲繳納罰則；契約書業於委託前併同招標文件報臺北市政府核准，並依據契約規定進行分包事宜；爾後類此案件將適時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完成財產入帳事宜。

（四）2011 年臺北世界設計大會及大展之規劃及執行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臺北市政府與經濟部合辦「2011 年臺北世界設計大會」及「2011 年臺北世界設計大展」，由文化局負責辦理「松山文創園區－設計專業展」（三大展場之一）場地整備、大會期間緊急應變中心、接駁車，及「2011 年臺北世界設計大會－IDA 設計大會開幕典禮及臺北之夜」，計畫總經費 4,50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選定場址未臻審慎，肇致不經濟支出，未達資本支出效益；2. 工程完工近六個月尚未辦理驗收，部分設施已遭毀損；3. 活動辦理完竣，始辦理契約變更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本案係由經濟部主導策展及場地選址，市政府配合展場支援服務系統；已要求施工廠商就已執行之通報單先行辦理部分驗收；爾後將依規定程序辦理。

（五）進用派遣人員大幅擴增，敘薪尚乏標準，尚待檢討改善。

文化局自民國 99 年 8 月起，以業務範圍擴大，業務量成長甚多，及前委託辦理績效良好等為由，簽請核准進用派遣勞工，100 年度進用專案規劃師 10 人，契約金額 73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進用派遣勞工人數大幅擴增，且逾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 99 年 1 月 31 日基準日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2. 派遣勞工薪資費用高於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98

至 100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平均薪資，或同進用專案規劃師，薪資費用標準不一；3.採購計算表未依實際費用核算，致直接費用虛增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爾後於臺北市政府總量管控，覈實檢討業務派遣需求替代方式；派遣勞工敘薪比照約聘人員標準，爾後將注意薪資費用標準之衡平性；採購計算表未依實際費用核算，係避免經費不足。

（六）推動紀州庵文學公園營造計畫，整體營造效益未能彰顯，亟待檢討改善。

文化局民國 97 年規劃推動「紀州庵文學公園營造計畫」，係辦理古蹟紀州庵修復及紀州庵新館新建工程，經媒體報載有古蹟建物疏於維護，且另建新館鮮少民眾參觀等情，經查館舍維護及營運情形，核有：1.古蹟未辦理修繕僅蓋新館，整體營造效益未能彰顯；2.紀州庵新館參觀人數不如預期，迭遭民眾質疑，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古蹟紀州庵業已完成住戶搬遷及房地撥用作業，將於 101 及 102 年編列預算辦理古蹟修復事宜；另紀州庵新館參觀人數未如預期，業於 100 年 6 月起委託財團法人臺灣文學發展基金會辦理紀州庵新館營運管理，參觀人數已有顯著改善，後續將加強整體行銷宣傳，以發揮公共建設應有效益。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藝文補助業務執行缺失仍多，允宜檢討改善並健全制度規章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辦理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委託經營監督考核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二）辦理臺北服飾文化館委託經營案核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消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消防安全之檢查、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加強災害指揮及救災訓練、精實消防設施及火災鑑定設備並普設消防據點，提升消防安全及為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

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購置 32 公尺雲梯消防車、汰換水箱消防車、大同分隊重建工程及古亭分隊臨時駐地興建工程等，契約期程跨年度；消防制服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及付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82 萬餘元（166.25%），應收保留數 38 萬餘元（2.08%），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2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67 萬餘元（68.33%），主要係沒入保證金、逾期違約金、履約保證金及報廢車輛與物品之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以及中央補助待遇調整節餘數繳庫。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萬餘元（1.39%），減免數 21 萬餘元（1.7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移送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246 萬餘元（96.90%），主要係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9,80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266 萬餘元，並因增加預算員額，致相關經費不敷支用，動支第二預備金 4,961 萬餘元，合計 25 億 9,0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411 萬餘元（88.95%），應付保留數 2 億 3,125 萬餘元（8.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3,5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499 萬餘元（2.12%），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及各項工程與採購案之標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9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855 萬餘元（44.02%），減免數 456 萬餘元（1.70%），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款；汰換水箱消防車履約爭議已勝訴，無須繼續保留，應付保留數 1 億 4,619 萬餘元（54.28%），主要係大同分隊重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陽明山分隊興建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費尚未完成發放、購置 50 公尺雲梯消防車尚未完成驗收及付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消防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優等獎，包含：（一）民國 100 年度災害防救暨萬安 34 號演習，經競技為第 2 名；（二）各級消防機關 99 年度消防工作，經評鑑為優等；（三）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經評鑑為優等。消防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災害防救法令規章及管理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亟應檢討改善。

臺北市災害防救體系依行政體制規劃為「市」及「區」2 個層級，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將原隸屬府層級之臺北市災害防救中心整併至消防局，並預計成立「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以強化災害防救會報之幕僚功能，經查市政府災害防救法令、計畫、應變中心演練、暨消防救災機具等，核有：1. 法令制訂方面：（1）臺北市災害防救中心整併至消防局後，相關法令規定未併同修訂；（2）災害防救實務上係以資訊平台管理徵調人、徵用物及徵購物等救災資料，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仍以造冊方式調查救災資源，顯不合時宜。2. 計畫辦理方面：（1）「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0 年版）」修訂完成後，遲未通知各有關機關檢討修正「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2）「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 1 期）」之委託研究成果及建議事項，未依規定登錄相關網站列管，及專屬網站所登錄內容之實用性不足。3. 防災演練方面：（1）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辦理「臺北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演練；（2）未測試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供直升機緊急停降起飛使用之應變能力。4. 機具使用方面：（1）救災指揮車淪作消防局各行政科室公務車使用；（2）「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列管之消防、救護車輛與部分分隊經管之財產數量未符。經函請市政府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研議修訂災害防救相關行政規則；2. 已函請相關機關單位限期修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請負責維護網站廠商補登應列管事項及充實網站內容；3. 將持續要求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作業支援系統測試，及定期測試直升機緊急停降起飛之應變能力；4. 已訂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並將救災指揮車納入規範，以及修正派遣系統資料。

（二）經管之土地遭占用，未依規定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亟應檢討改善。

消防局經管松江分隊辦公廳舍興建用地，因該用地內尚有違建及眷舍未排除，民國 95 年 4 月臺北市政府召開會議決議應先行安置後再行辦理建築物興建事宜。嗣經建築管理單位派員至現場認定違章建築，始確認違建戶占用消防機關用地之事實，並據以於 96 年 5 月 4 日辦理建築物拆遷公告及松江分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核發作業。惟該局於公告時，未依規定併案同時向占用戶催告並收繳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775 萬餘元（含以建築物拆遷公告日往前追溯 5 年『91 年 6 月至 96 年 5 月』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705 萬餘元，及繼續占用至完成拆除期間『96 年 6 月至 96 年 12 月』之不當得利 69 萬餘元），且經本處於 99 年 12 月函請查處後，該局延宕 9 個月餘，始於 100 年 10 月發函催告，致原應收取 91 年 6 月至 95 年 9 月間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因未及時予以催告而影響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算之起算日期，造成公帑損失 628 萬餘元，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返還不當得利民事訴訟，

嗣後將加強承辦同仁相關專業訓練，傳承經驗，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至相關人員疏失責任部分，已議處 2 人，各予記過 1 次、申誡 2 次之處分。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為（一）消防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之執行核有缺失，亟應檢討改善；（二）消防大隊第二中隊暨大同分隊辦公廳舍使用未久即須拆除重建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 個機關，掌理水資源保育宣導，建立民眾愛護水源與重視自然生態保育，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相關檢查、監測及溢洪道弧形閘門大修及電廠設備之汰換，水庫操作系統之維護，自來水原水之供應及翡翠電廠之營運，水文氣象、水質、水庫淤積之調查、分析與研究，水質實驗室暨相關儀器設備改善建置，加強水（陸）域巡邏及垃圾、漂流物清理，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污染水源之行為，維護行水區之安全及水庫邊坡水土保持，及加強颱風期間之聯合運轉及通報聯繫作業等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穩定水庫大壩與各項設施、加強水庫週邊水土保持，確保大臺北地區水質、水量、發電及颱風期間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水土保持工程（二）改善排水設施」迄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決標，致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9,33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 萬元，合計 4 億 9,3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314 萬餘元（97.87%），較預算短收 1,051 萬餘元（2.13%），主要係由北勢溪提供之自來水原水量較少，致售水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0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 萬元，合計 2 億 9,126 萬餘元，決

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409 萬餘元（94.10%），應付保留數 258 萬餘元（0.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6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58 萬餘元（5.01%），主要係各項工程及設備採購標餘款。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9 萬餘元（27.02%），減免數 72 萬餘元（16.26%），主要係大壩上游右岸步道工程之標餘款，應付保留數 251 萬餘元（56.72%），主要係環境生態教育展示區設計及建置案因履約爭議訴訟，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為（一）辦理設備及儀器汰換採購案，未依規定落實廢品及安全維護管理與即時查察；（二）翡翠電廠之操作運轉及維護作業未臻嚴謹，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觀光傳播局主管包括觀光傳播局、臺北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施政及觀光行銷、參與各類旅展及爭取協助重大會展、輔導觀光產業、規劃推廣旅遊行程及經營管理旅客服務中心、發行定期刊物、辦理平面媒體及錄影帶查察，輔導管理有線電視、建置觀光行銷活動視聽資料庫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市政建設及觀光旅遊活動宣傳推廣、平面書刊之編印及發行、定期辦理臺北市旅館及溫泉場所檢查、積極輔導管理平面媒體並定期維護保養無線電視轉播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臺北市孔廟明倫堂整修暨孔子虛擬實境劇院、歷史庭園景觀改善工程、汰換士林機房調幅發射機等尚未完成驗收及付款；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日本地區宣傳委辦案，計畫期程跨年度；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申辦成功廣告規劃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0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39 萬餘元，合計 8,453 萬餘元，決算審

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05 萬餘元（101.80%），應收保留數 1,642 萬餘元（19.42%），係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須依工程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4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93 萬餘元（21.22%），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裁罰案件，及國家通訊廣播委員會撥付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之收入等較預計增加，致罰款及賠償收入、其他收入超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1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23 萬餘元（45.93%），減免數 1,942 萬餘元（10.72%），主要係財團法人臺北保安宮不同意辦理保生文化祭活動，經交通部觀光局撤銷補助，及各項補助計畫執行之結餘，應收保留數 7,855 萬餘元（43.35%），主要係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須依工程進度核撥補助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4,5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39 萬餘元，並因須辦理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宣傳、「孔廟明倫堂整修暨孔子虛擬實境劇院、歷史庭園景觀改善工程」辦理變更設計，致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4,110 萬元，合計 6 億 5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198 萬餘元（84.52%），應付保留數 4,936 萬餘元（8.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1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38 萬餘元（7.33%），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9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911 萬餘元（61.77%），減免數 2,842 萬餘元（13.60%），主要係財團法人臺北保安宮不同意辦理保生文化祭活動，經交通部觀光局撤銷補助，相對支出予以註銷，及各項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147 萬餘元（24.63%），主要係臺北市孔廟明倫堂整修暨孔子虛擬實境劇院、歷史庭園景觀改善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及付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觀光傳播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臺灣十大觀光小城遴選暨行銷案，「臺北市北投風華小鎮」獲選為十大觀光小城、「臺北市信義時尚之城」獲選為最具國際觀光潛力小城；（二）民國 100 年度旅遊服務中心督導考核情形，經評鑑為第 1 名；（三）臺北廣播電臺臺呼「聽見臺北的聲音—溫馨篇」，獲 100 年度廣播金鐘獎之電臺臺呼獎。觀光傳播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廣播業務長期仰賴約聘僱人員或委外製作，且行政管理等間接人事成本逐年遞增、設備費逐年遞減，效益備受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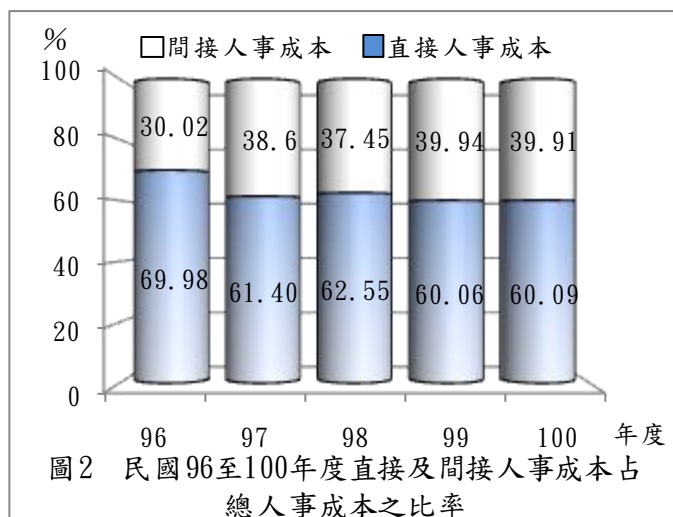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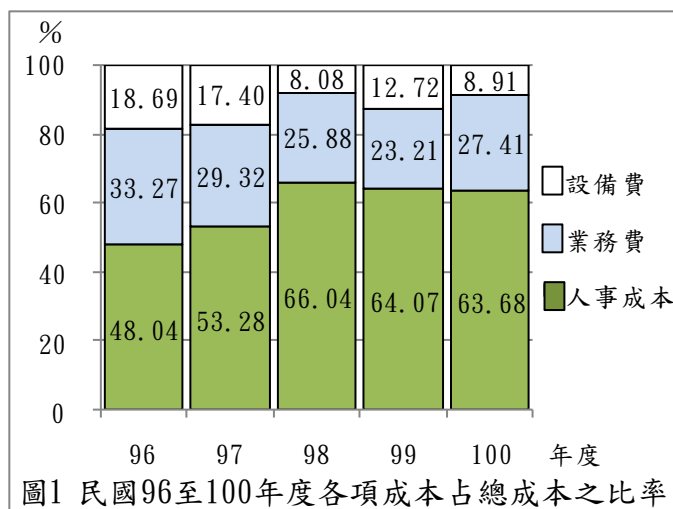
臺北廣播電臺之節目編播、企劃、採訪、製作等主要業務，自民國 91 年起，以控留節目課編制職缺方式，進用 8 至 10 位約聘僱人員，另該電臺除部分時段由約聘僱人員以預錄或現場製播節目外，其餘時段節目均委外製播，顯示廣播業務長期均仰賴約聘僱人員及委外製作。又經統計分析該電臺 96 至 100 年度歲出規模、各項成本結構、間接人事及直接人事成本等消長情形，發現該電臺近 5 年度之歲出規模為 3,341 萬

餘元、4,071 萬餘元、4,190 萬餘元、4,486 萬餘元、4,294 萬餘元，係呈上升趨勢，而各項成本中，人事成本占總成本之比率自 96 年度之 48.04% 增加至 100 年度之 63.68%，增幅達 15.64%；業務費自 96 年度之 33.27% 下降至 100 年度之 27.41%；設備費亦自 96 年度之 18.69% 下降至 100 年度之 8.91%，均呈下降趨勢（詳圖 1）。經再分析人事

費成本結構情形，間接人事成本占人事費總成本之比率自 96 年度之 30.02% 增加至 100 年度之 39.91%，增幅達 9.89%（詳圖 2）。綜上各項分析結果，顯示該電臺近 5 年度歲

出規模增加，主要係人事成本增加所致，其中行政管理等間接人事成本增幅達 9.89%。又因該電臺位於文化局規劃興建「臺北市城市博物館」及圓山文化園區基地內，未來需配合搬遷，近年來大幅減少設備汰換，致廣播效益備受爭議，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未來計劃朝向部分自製節目主持

人由正式人員擔任；組織編制員額自 97 年起陸續補足行政管理人員，致間接人事成本逐年增加；每年將維持至少一項重大設備汰換案等措施。



拾玖、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松山、大安、中山、古亭、建成、士林等地政事務所共 8 個機關，負責辦理全市土地登記、測量、重劃、徵收等有關之地政業務。臺北市議會於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三讀審議通過，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以議法委字第 10010000790 號函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100 年 12 月 20 日起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分別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0 項，包括改進土地登記業務、辦理地籍測量相關業務資訊化、辦理 100 年公告土地現值、受理不動產服務業之申請許可、開業及異動登記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臺北市不動產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案之契約期程跨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應用軟體移植計畫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4 億 4,75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58 萬餘元，合計 64 億 5,4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億 6,961 萬餘元（103.34%），應收保留數 665 萬餘元（0.10%），主要係逾期辦理土地建物權利變更登記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 億 7,62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2,212 萬餘元（3.44%），主要係不動產價值提升，民眾移轉意願增高，松山等 4 家地政事務所登記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3 萬餘元（50.83%），減免數 52 萬餘元（16.23%），主要係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規定之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06 萬餘元（32.94%），主要係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3,16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80 萬餘元，合計 11 億 3,8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1 億 1,952 萬餘元（98.34%），應付保留數 586 萬餘元（0.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2,5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08 萬餘元（1.15%），主要係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減支賸餘所致。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因區內、外土地所有權人陳情異議不斷，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延期公告實施，及辦理用地分割期間，發現都市計畫樁位疑義；或因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填土整地工程延宕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6,4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476 萬餘元，約 17.69%，主要係民國 99 年 12 月讓售松山區第 2 期重劃區 2 筆抵費地（建物無償讓與）予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迨 100 年 5 月 15 日始辦理移撥，10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期間之房地租金收入，原未編列預算，致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地政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

（一）內政部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經評定成績為優等；（二）地政局所屬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小蜜蜂計畫」榮獲行政院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地政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早期徵收或購置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允應積極清理。

臺北市政府為清理臺北市早期徵收或購置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自民國 91 年起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清理公、私有土地上之徵收註記工作計畫」等辦理清理。截至 100 年底止，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仍有 301 筆，持分面積 2 萬 9 千餘平方公尺，本年度公告現值總額概估約 87 億餘元，經查其清理情形，核有：1. 已核發徵收補償費案件，自原地主第 1 次移轉第 3 人日起未達 15 年者，未研酌依民法規定向原地主請求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2. 各用地機關未依「臺北市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管制計畫」規定擬訂年度處理計畫；3. 部分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移轉登記土地無最新清理情形；4. 91 年間訂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清理公、私有土地上之徵收註記工作計畫」，截至 100 年底止仍有 42 筆

尚未清理完竣等缺失，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所屬相關機關積極檢討辦理。據復：將定期於每年 3、6、9、12 月召開清理工作專案小組，持續督促各用地機關提報年度處理計畫、最新辦理情形，並就「已徵收補償惟已移轉第三人土地」及清理工作不利執行因素，研酌後續處理因應方案，以期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二）地政事務所空白權利書狀存有諸多管制（理）風險，亟待檢討改進。

中山、建成、大安地政事務所運用地政整合資訊系統列管空白權利書狀，可產出「權利書狀專用紙張管制清冊」、「權利書狀核發清冊」及列出每日空白權利書狀（以下簡稱書狀）之使用張數，惟書狀之列印同時由數人負責且有作廢情形，導致報表所列核發書狀號碼大部分未能連貫且有缺漏號，加以該系統尚乏管制每日或每月核發書狀之起訖號碼或異常缺漏號功能，因而無法與人工查填「權利書狀清點統計表」所列當月核發書狀總張數，及各書狀領用人使用、手存書狀號碼相互勾稽，且由人工查填之「作廢權利書狀登記表」所列書狀作廢號碼，亦難與資訊系統內龐大之明細資料相互核對，顯示各該地政事務所核發書狀，雖已採電腦化作業，惟仍需輔以人工製作諸多管制報表且無法勾稽核對；另大安地政事務所甚有書狀管理人與領用人同為一人情事，均徒增空白書狀之管理風險，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配合增修相關程式，並研討相關改進措施納入「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為（一）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及擴大加值應用系統核有諸多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二）區段徵收工程鋼筋混凝土施工品質及自主品管作業未臻嚴謹，且未注意技師設計圖說之簽證範圍，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兵役局主管

兵役局（原兵役處）主管僅兵役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兵役行政業務之推行。臺北市議會於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三讀審議通過，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以議法委字第 10010000790 號函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100 年 12 月 18 日起臺北市政府兵役處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兵役徵集、訓練、管理、權益維護及推動軍人墓園景觀公園化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67 萬元，經追加預算 4,923 萬餘元，合計 5,5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49 萬餘元（106.44%），較預算超收 359 萬餘元（6.44%），主要係役男進住臺北市政府替代役中心人數較預計增加，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隨增。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2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923 萬餘元，合計 2 億 2,2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047 萬餘元（94.77%），預算賸餘 1,161 萬餘元（5.23%），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個機關，主要職掌涵括水源開發、建設供水設施、供應公共及工業用水。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配合公共消防救災需要，設置消防栓及維生貯水槽、投資所屬市營事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大湖公園緊急維生貯水槽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8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928 萬餘元（100.21%），較預算超收 59 萬餘元（0.21%），係工程違約罰款。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8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77 萬餘元（81.56%），

應付保留數 812 萬餘元 (16.6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86 萬餘元 (1.78%)，主要係信義 414 號公園維生貯水槽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結餘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4 萬餘元 (100.00%)。

二、營業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產水及售水等 2 項，實施結果，因用水需求較預計減少，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益為 6 億 8,31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312 萬餘元，約 24.20%，主要係溪流自然流量充足，購買原水費用減少，及未足額進用人員等，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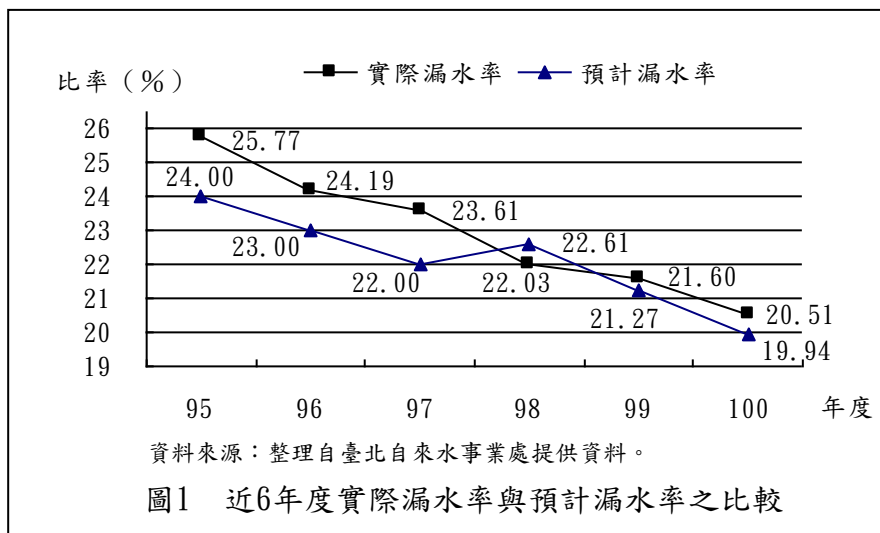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本年度推動水務發展，其中家戶節水計畫經國際自來水協會 (International Water Association) 選拔為「2012 年行銷與溝通類革新獎 (the Winner for Marketing & Communications Category of the 2012 IWA Project Innovation)」東亞區首獎；為民服務品質績效卓著，榮獲第 4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參獎。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之執行及降低整體漏水率目標，仍待加強改進。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有效防止供水系統漏損，確保供水量及水質之穩定性及提升售水率，辦理「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期程為民國 95 至 114 年，以 20 年降低漏水率 17 個百分點至 10% 為目標，並分階段擬定計畫執行。查本計畫第一階段截至 100 年底之執行情形及第二階

段管控目標規劃情形，核有：1. 截至 100 年底止，汰換管線、劃設小區區塊及漏水檢測等分項計畫執行結果均超逾預計目標，惟實際漏水率為 20.51%，較預定目標 19.94%，超出 0.57 個百分點，除 98 年度外，餘各年度漏水改善情形均未如預期（詳圖 1）；2. 提前於 101 年啟動之第二階段計畫，漏水率管控目標由每年降低漏水率 1.33 個百分點，調整為 5 年內共計降低 4.6 個百分點，至 105 年底之 15.34%，顯未審慎參考往年漏水改善歷程實際成果即調降管控目標值，計畫管控目標訂定欠積極妥適；3. 部分已於 95 年底前劃設之小區，至今逾 5



年，仍未辦理售水率計量；部分已於 98 年底前裝表計量售水率為 40% 以下之小區，至今尚未辦理管網改善工程；另部分小區已於 95 年底前解除列管，惟迄未辦理售水率複評作業；4. 本年度管線汰換於小區內者為 59 公里，占年度汰換總長度之 42.36%，較 98 年及 99 年度之 58.8% 及 51.93%，大幅減少 9.57 至 16.51 個百分點，結合小區工法執行管線汰換之比例有逐年降低趨勢；又售水率 40% 以下小區，係屬漏水較為嚴重之區塊，惟近 3 年管線汰換長度僅 14 至 16 公里不等，核屬偏低，影響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 藉由第一階段執行經驗，運用漏水潛能趨勢分析及管網弱點區，挑選漏水最嚴重之區塊並優先進行管線汰換，期能提升漏水改善成效；2. 經盱衡實際情勢及計畫總體目標，訂定第二階段計畫於 105 年度漏水率降低至 15.34%，以 100 年底 20.51% 漏水率計算，每年平均降低漏水率為 1.034 個百分點；3. 將加速裝表計量，並針對漏水狀況較為嚴重區域，優先執行售水率評估與管網改善、爾後將利用 GIS 進行修漏點佈設，挑選漏水復發嚴重的小區，觀察其漏水復發情況，優先改善；4. 因配合臺北市政府路平專案致小區汰換長度減少，爾後路平道路施工除審慎篩選老舊弱點管線外，倘若與小區重疊且漏水率較高者，將優先施工。

（二）辦理區域漏水檢測工作之履約管理存有諸多缺失，亟應檢討改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委外辦理區域漏水檢測作業，結算金額 1,32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管線委外檢測工作採購案之履約管理，核有：1. 檢測漏逾契約期限尚未查證件數比例高達 2 成；部分嗣經查證無漏水點，惟已無契約規定可處以罰款，且尚須按比例支付價款；又部分案件因未

及時挖修，致嗣逢道路禁挖管制期間無法辦理修漏；2. 未積極查明已屬禁挖管制或可預知將無法挖掘或移管網改善之路段，逕由承商辦理檢漏，致仍須支付價款；又部分禁挖路段於契約執行期間解除禁令，惟未續予列管查證，即逕予付款；3. 檢測漏結果未及時處理，迨有民眾報案始行修漏，未能發揮區域檢測之功效；復未有效整合相關修漏案件辦理狀態之資訊，致重複挖掘早已修復之漏水點；4. 部分緊急性止漏修復未能完全解決水管漏損問題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爾後年度標案契約已修改律定管控點廠商提報案件數量，並明定區域檢測作業需於契約期限前 1 個半月完成，未挖修案件以抽驗方式辦理付款；將優先處理道路即將管制之案件，避免因禁挖而影響後續作業；2. 爾後年度標案契約已增訂禁挖道路不可檢測等規定，部分禁挖路段於契約執行期間解除禁令，惟未查證即予付款，已依情節檢討責任中；3. 現行作業改以系統管控，並要求派工前應於客服系統搜尋是否已有挖修紀錄，以避免重覆挖掘情事；4. 除將漏水嚴重程度納入該處評估管網汰換次序外，未來並研擬試辦漏水檢測與小區長期管理結合之可行性，以有效管理水管漏損問題。

（三）安華加壓站新建工程之觀測系統設備未依實況估驗計價，且部分混凝土材料澆置時間已逾規定等缺失，亟須依規妥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安華加壓站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9,480 萬元，經查其施工品質執行情形，發現部分車次之混凝土材料出廠至現場澆置時間已逾施工計畫書所載之 90 分鐘；透水材料未依材料檢驗總表列載，辦理壓實度及相對密度等試驗；建築物傾斜儀及壁體傾斜管等觀測設備實際未安裝，惟仍計價予承商；承商於安全支撐系統等工項之施工計畫核准前即進場施作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監工人員未依契約等規範監造，且工務所主任未能有效督導，各予以申誡 1 次之處分；本工程逾時澆置之混凝土結構、未試驗之透水材料，以及未安裝之檢測儀器等部分，已依約扣減承商 165 萬 8,632 元施工費，並已要求該處工程總隊爾後須確依契約等規定辦理，該處亦將加強查核。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降低整體漏水率達成情形，仍有改進空間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獲利能力呈逐年下降趨勢，亟待研謀提升績效；（二）辦理配水池加壓站興建工程之規劃、執行及維運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周密及產能利用率偏低情事；（三）辦理公館淨水場池頂加蓋暨

附太陽光電設施新建工程計畫規劃作業及設施維運管理欠佳；(四)部分採購案件決標標比偏低，且未依規定期限刊登決標公告等4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貳、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市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1個機關，依法令規定綜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項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均尚在執行中，係中宇公司占用市有土地之民事訴訟假扣押擔保金，尚待取據核銷；辦理社子島輕軌系統機廠及周邊地質鑽探先期調查作業，因機廠選址及招標程序延誤，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5億5,19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5億5,198萬餘元(100.00%)，較預算超收38元，主要係民事訴訟勝訴，獲賠訴訟費用之利息收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12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24萬餘元(37.79%)，減免數698萬餘元(62.2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配合歲出減免，歲入相對辦理註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52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1萬餘元(13.91%)，應付保留數94萬餘元(61.9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15萬餘元，預算賸餘36萬餘元(24.18%)，係訴訟費及營繕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97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9萬餘元(11.25%)，減免數698萬餘元(71.79%)，係捷運民生汐止線走廊研究規劃案及捷運臺北市東側地區南北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因終止契約或中止招標程序後無須支用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165萬元(16.96%)，主要係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都市計畫檢討及開發評估，預計於民國101年12月底執行完畢，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出售及出租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係因新店站、先嗇宮站及行天宮站等 3 處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原規劃配合臺北市政府公營住宅政策出售予都市發展局，惟市政府遲至民國 100 年 8 月底始核定都市發展局價購位於臺北市且坪數 30 坪以下之行天宮站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致其餘不動產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點交或公開標售作業，暨部分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配合捷運設施施作而暫緩招租；或因受市場需求、經濟環境及租金單價較高等影響，未能如期出租，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益為 5 億 5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 億 8,470 萬餘元，約 73.27%，主要係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出售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特別收入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等 2 項，實施結果，有建築及設備計畫 1 項，係部分採購案件因驗收不合格或天災影響交貨進度，或未屆履約期限，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1 億 6,90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8,049 萬餘元，約 45.72%，主要係部分採購案件因驗收不合格或天災影響交貨進度，或未屆履約期限等，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基金用途隨之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捷運工程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

包含：(一) 捷運文湖線忠孝復興站聯合開發統一經營案，獲頒第 19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優良公共建設類—施工品質組」首獎；(二)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獲頒第 9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優等獎；(三) 機場線 CA450A 及 CA450B 標，獲交通部評鑑「民國 100 年度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現場勘察計畫」第 1 名；(四) 蘆洲線 CL700B 區段標工程獲 100 年度（全國性）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捷運工程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下列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委託統一經營管理業務未臻周妥，增加開發損失風險，及降低經營成效。

捷運工程局近年辦理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委託統一經營管理作業，於營運人徵選作業、租金調整機制擬定，及營運契約履約監督與管理等方面，核有：1. 歷年來辦理聯合開發投資申請審查作業時，均未參考國內實證研究，將投資人日後是否應持有聯合開發大樓商業類不動產產權一定比例，始能優先辦理公有不動產之商場統一經營管理，納入考量，並作成投資案之審定條件，促使投資人投注更多心力經營商場，俾獲致較佳經營績效及提升不動產整體價值，造成部分投資人在均未取得聯開大樓商場產權之前提下，因其違約風險遠低於臺北市政府投資開發及經營風險，致有未積極經營及改善租賃標的物營運欠佳狀況，即任意片面終止營運及租賃契約情事，造成市政府資產空置損失；復查該局辦理投資人統一經營企劃書及商場統一經營營運人資格審查作業時，並未針對經營團隊所須具備之專業能力與水準訂定相關評核項目及標準，以作為是否委託統一經營管理之準據，致難以有效確保商場永續經營，增加開發損失風險。2. 擬定「臺北市房屋租金指數」漲跌幅累計達 3% 時，作為聯開大樓公有不動產商場委託統一經營管理期間租金調整之準據，惟查該指數於景氣劇烈波動時，並無法確實反應商用不動產租金之漲、跌幅變動情況，長期而言，尚能消弭租屋市場短期租金消長所帶來之部分影響，惟該局近 5 年（民國 95 至 100 年）均僅於景氣嚴重低迷，租金指數跌幅未達前開標準時，專案簽報核准調降承租戶租金，但當景氣反轉時，卻囿於租金漲幅未達原租賃契約標準，並未能合理調漲租金，顯有損及市政府權益情事。3. 辦理聯開大樓公有不動產商場委託統一經營管理營運契約書之履約管理作業時，除注意投資人是否按時繳交租金外，並未建立其他約定事項（例如：投資人或營運人對於營運管理標的物之利用狀況是否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25 條規定，或公益空間或設施之使用情形是否符合契約規範……等）之履約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等缺失，經建請通盤檢討現行制度及規範，以降低聯合開發計畫投資風險及提升經營成效。據復：1. 將針

對統一經營辦理不順遂個案，就投資人（營運人）持有面積比例、營運廠商資格、經驗、市場條件等綜合檢討相關規定，以降低開發計畫風險。2. 未來將考量經濟成長、房屋折舊等相關因素後，再行研議合適之租金調整機制，並配合修正租賃契約書，於新招租或續租合約適用之。3. 將委聘熟悉營運管理業務之律師，辦理審查修訂營運管理契約書、營運管理章程及公有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等相關契約規範，並作通盤性審視，俾利該局落實相關履約管理機制。

（二）捷運工程局所屬工程處之代辦工程或有材料檢驗未合格，或有工項數量未依實編列等情事。

1. 路面工程之承商品管作業未落實，且部分瀝青混凝土材料之檢驗亦未合格。

該局南區工程處辦理民國 100 年度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第 9-1 標），契約金額 4,220 萬元，經查其施工品質執行情形，發現承商品管人員針對瀝青材料經檢驗不合格發生頻率連續超過 3 次者，未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矯正及預防措施；部分瀝青混凝土材料之瀝青含量及篩分析等檢驗結果，已達契約規範之扣款、刨除、重鋪等標準，惟未依約妥處，且未辦理快凝油溶瀝青之檢驗；未積極辦理部分瀝青材料試驗因變更設計涉及之減帳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品管作業未依規定執行部分，承商已撤換品管人員；瀝青材料試驗不合格、快凝油溶瀝青未檢驗等部分，已依約扣減承商 42 萬 450 元施工費，並刨除重鋪瀝青混凝土數量 10.93 立方公尺。

2. 花博圓山公園區真相館、文化館及名人館會場設施工程，未覈實編列鋼結構骨架等工項數量。

該局北區工程處辦理 CZ202 標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圓山公園區真相館、文化館、名人館及其他會場設施工程，契約金額 2 億 160 萬元，經查其施工品質執行情形，發現契約詳細價目編列頂棚花雨遮鋼結構骨架工程數量 46 噸，惟承商按圖施作合計 77 噸；地面水袋膜基礎工程之防震軟墊數量按圖核算共 166.5 平方公尺，惟契約詳細價目編列 277 平方公尺；民俗館主要出入口及兩館連通鋼架風雨走廊計量單位編列平方公尺，不符以噸或立方公尺計量之工程慣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依約逐項檢討設計單位責任，共計扣罰 14 萬 8,485 元違約金。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為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及場站周邊之土地聯合開發，未妥適研議監督審議機制，亟待檢討改進，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貳拾叁、其他支出

一、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50 億 9,4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 億 6,152 萬餘元(97.40%)，預算賸餘 1 億 3,249 萬餘元 (2.60%)。

二、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歲出預算數 7 億 4,1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5,864 萬餘元 (88.81%)，預算賸餘 8,295 萬餘元 (11.19%)。

三、國家賠償金

歲出預算數 3,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0 萬餘元(18.30%)，預算賸餘 2,859 萬餘元 (81.70%)。

四、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預算數 2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229 萬餘元 (86.15%)，預算賸餘 2,770 萬餘元 (13.85%)。

五、災害準備金

（一）歲出預算數 7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02 萬餘元 (4.29%)，應付保留數 2,857 萬餘元 (4.08%)，主要係大地工程處辦理溪溝災害緊急處理工程，因動支時間較晚，致契約期程跨越年度，及水利工程處辦理 100 年度颱風豪雨緊急搶修外租機械工作採購案，因尚未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4,139 萬餘元 (91.63%)。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 億 6,3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851 萬餘元 (78.46%)，減免數 2,702 萬餘元 (16.50%)，主要係水利工程處辦理 99 年度颱風豪雨緊急搶修外租機械工作採購案及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大佳河濱公園展場災後清理預約維護工程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25 萬餘元 (5.04%)，主要係水利工程處辦理士林延平北路 7、8 段排水改善工程，因尚未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及新生及建國抽水站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需俟主體工程完工後始能辦理結算，致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9 億 6,000 萬元，計有臺北市政府主管等 1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8,799 萬餘元(92.50%)，未動支數 7,200 萬餘元(7.50%)。其動支事由主要有：秘書處辦理第三副市長室及副秘書長室裝修工程、採購辦公家具與新購車輛；資訊處辦理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人事處辦理新生北路首長宿舍室內裝修、設備購置費等；民政局發放助妳好孕生育獎勵金不足款；殯葬管理處增加開放乙、丙、丁級治喪禮廳場次所需電費及瓦斯費；稅捐稽徵處為確保租稅債權，避免逾徵收期間而註銷稅額，承受納稅義務人座落於南港、士林、中山、文山等 4 區，計 9 筆土地之價款；體育處申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第一期權利金、相關合約洽談等籌辦事宜所需經費；市立動物園辦理園外服務中心拆遷戶鋪位使用權收回所需補助及獎勵金；產業發展局辦理「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會後感恩週活動及夢想館 100 年度展示設施更新與營運等經費、設立「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所需經費；市場處給付萬華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履約爭議假執行擔保金及濱江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履約爭議訴訟費、委任律師費及工程款等；工務局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徵收北側道路用地補償不足款；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交通標誌 LED 燈面汰換工程，及交通控制中心持分土地有償撥用等不足款；公共運輸處辦理街道家具公車候車亭電力申裝工程及公車智慧型站牌設置規劃所需經費；社會局辦理「安康平宅改建區域(D 區)安置實施計畫」，及配合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聘 17 名社工所需經費；勞工局支應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不足款；警察局購置 100 年度員警服裝所需經費；環境保護局支應 100 年度特種車輛油料原編預算不足數；衛生稽查大隊進用 30 名約僱人員以提升 1999 派工案件處理時效所需不足經費；都市發展局支應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臺北市熱島退燒降溫示範策略點改造計畫」等配合款；都市更新處辦理華山特區行一行三行六基地既有建物拆除暨簡易綠美化工程所需不足經費；文化局辦理水源劇場消防逃生安全設施增設工程、辦理「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出入口景觀改善工程款及活動所需經費；消防局增列預算員額(含 59 名消防隊員及 8 名行政人員)所需經費；觀光傳播局辦理「孔廟明倫堂整修暨孔子虛擬實境劇院、歷史庭園景觀改善工程案」變更設計所需不足經費，及申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經費。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51%，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以府主公預字第 10130242401 號函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58,988,317,209	164,106,330,741	164,128,477,046
1. 稅 課 收 入	93,083,376,920	99,754,811,697	99,754,811,697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686,634,968	3,152,960,719	3,154,038,306
3. 規 費 收 入	12,953,517,768	12,860,235,394	12,860,353,942
4. 財 產 收 入	2,586,936,866	3,355,654,208	3,369,025,338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1,002,389,045	9,752,992,238	9,752,992,238
6. 補 助 收 入	36,362,241,453	33,884,925,410	33,884,925,410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9,396,533	55,082,493	55,082,493
8. 其 他 收 入	263,823,656	1,289,668,582	1,297,247,622
二、歲 出 合 計	179,638,340,358	173,139,571,548	173,032,481,466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2,924,391,383	12,507,889,414	12,507,981,047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8,592,380,100	58,097,125,018	58,097,125,018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7,527,308,697	25,763,767,665	25,660,898,429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5,735,320,138	43,523,032,166	43,518,868,802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4,292,082,373	13,504,471,770	13,504,322,655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094,019,950	4,961,523,526	4,961,523,526
7. 警 政 支 出	12,695,123,645	12,226,411,753	12,226,411,753
8. 債 務 支 出	1,729,119,938	1,718,003,938	1,718,003,938
9. 其 他 支 出	1,048,594,134	837,346,298	837,346,298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20,650,023,149	- 9,033,240,807	- 8,904,004,420

定 數 額 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5,140,159,837	3.23	22,146,305	0.01
60.78	6,671,434,777	7.17	—	—
1.92	467,403,338	17.40	1,077,587	0.03
7.84	- 93,163,826	0.72	118,548	0.00
2.05	782,088,472	30.23	13,371,130	0.40
5.94	- 1,249,396,807	11.36	—	—
20.65	- 2,477,316,043	6.81	—	—
0.03	5,685,960	11.51	—	—
0.79	1,033,423,966	391.71	7,579,040	0.59
100.00	- 6,605,858,892	3.68	- 107,090,082	0.06
7.23	- 416,410,336	3.22	91,633	0.00
33.58	- 495,255,082	0.85	—	—
14.83	- 1,866,410,268	6.78	- 102,869,236	0.40
25.15	- 2,216,451,336	4.85	- 4,163,364	0.01
7.80	- 787,759,718	5.51	- 149,115	0.00
2.87	- 132,496,424	2.60	—	—
7.07	- 468,711,892	3.69	—	—
0.99	- 11,116,000	0.64	—	—
0.48	- 211,247,836	20.15	—	—
100.00	11,746,018,729	56.88	129,236,387	1.43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86,238,340,358	100.00	179,739,571,548	100.00	179,761,717,853	100.00	- 6,476,622,505	3.48
(一)歲入	158,988,317,209	85.37	164,106,330,741	91.30	164,128,477,046	91.30	5,140,159,837	3.23
(二)債務之舉借	20,000,000,000	10.74	15,633,240,807	8.70	15,633,240,807	8.70	- 4,366,759,193	21.83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7,250,023,149	3.89	—	—	—	—	- 7,250,023,149	100.00
二、支出合計	186,238,340,358	100.00	179,739,571,548	100.00	179,632,481,466	99.93	- 6,605,858,892	3.55
(一)歲出	179,638,340,358	96.46	173,139,571,548	96.33	173,032,481,466	96.26	- 6,605,858,892	3.68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	3.54	6,600,000,000	3.67	6,600,000,000	3.67	—	—
三、收支餘絀	—	—	—	—	129,236,387	0.07	129,236,387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0,000,000,000	15,633,240,807	—	15,633,240,807	15,633,240,807	- 4,366,759,193	21.83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	6,600,000,000	—	—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7,250,023,149	—	—	—	—	- 7,250,023,149	100.00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

收入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3,275,583,720	20,840,289,575	20,839,901,107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11,389,000	158,251,804	158,251,804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4,799,989,904	14,279,698,408	14,279,309,94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520,498,830	5,544,673,836	5,544,673,836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743,705,986	857,665,527	857,665,527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20,839,901,107 元係包括營業收入 20,204,124,008 元及營業外收入 635,777,099 元。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435,682,613	10.46	—	388,468	0.00
—	53,137,196	25.14	—	—	—
—	520,679,964	3.52	—	388,468	0.00
24,175,006	—	0.44	—	—	—
—	1,886,040,459	68.74	—	—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

支出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0,015,926,980	18,847,973,800	18,839,656,607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85,720,524	132,174,710	132,174,710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4,005,868,328	13,501,740,882	13,493,423,68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4,970,498,830	4,861,550,276	4,861,550,276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853,839,298	352,507,932	352,507,932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8,839,656,607 元係包括營業成本 14,747,466,638 元、營業費用 3,728,097,317 元、營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176,270,373	5.88	—	8,317,193	0.04
—	53,545,814	28.83	—	—	—
—	512,444,639	3.66	—	8,317,193	0.06
—	108,948,554	2.19	—	—	—
—	501,331,366	58.71	—	—	—

業外費用 246,728,687 元及所得稅費用 117,363,965 元。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

盈餘（或虧損）部分

機 關（基 金）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259,656,740	1,992,315,775	2,000,244,500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5,668,476	26,077,094	26,077,094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794,121,576	777,957,526	785,886,25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50,000,000	683,123,560	683,123,560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889,866,688	505,157,595	505,157,595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259,412,240	38.64	7,928,725	—	0.40
408,618	—	1.59	—	—	—
—	8,235,325	1.04	7,928,725	—	1.02
133,123,560	—	24.20	—	—	—
—	1,384,709,093	73.27	—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2,413,722,833	22,311,025,503	22,310,765,992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59,111,160	69,716,964	69,716,964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714,593,579	928,370,981	928,370,981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734,058,523	776,813,422	776,813,422
臺北市立體育學校校務發展基金	301,829,576	326,413,696	326,413,696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663,539,943	668,863,561	668,863,561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8,296,575	42,773,205	42,773,205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5,015,366,675	3,946,699,685	3,946,440,174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73,008,461	68,037,866	68,037,866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3,543,395,341	13,498,488,800	13,498,488,800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969,626,828	746,034,598	746,034,598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12,750,000	311,659,029	311,659,029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8,429,828	19,735,446	19,735,446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99,716,344	907,418,250	907,418,250

註：業務總收入審定數 22,310,765,992 元係包括業務收入 21,945,153,210 元及業務外收入 365,612,782 元。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02,956,841	0.46	—	259,511	0.00
10,605,804	—	17.94	—	—	—
213,777,402	—	29.92	—	—	—
42,754,899	—	5.82	—	—	—
24,584,120	—	8.15	—	—	—
5,323,618	—	0.80	—	—	—
34,476,630	—	415.55	—	—	—
—	1,068,926,501	21.31	—	259,511	0.01
—	4,970,595	6.81	—	—	—
—	44,906,541	0.33	—	—	—
—	223,592,230	23.06	—	—	—
198,909,029	—	176.42	—	—	—
1,305,618	—	7.08	—	—	—
707,701,906	—	354.35	—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9,354,715,571	21,858,590,351	22,100,622,117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38,560,085	36,655,342	36,655,342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356,192,263	2,071,685,829	2,071,685,829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779,858,016	838,915,175	838,915,175
臺北市立體育學校校務發展基金	390,812,511	453,960,965	453,960,965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574,375,343	868,087,082	868,087,082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8,292,707	6,704,244	6,704,244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020,636,972	3,054,240,973	3,284,272,739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66,806,406	50,631,971	50,631,971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3,027,036,575	12,956,922,619	12,956,922,619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710,543,325	526,612,436	526,612,436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61,579,045	217,583,177	217,583,177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60,356,553	33,992,796	45,992,796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9,665,770	742,597,742	742,597,742

註：業務總支出審定數 22,100,622,117 元係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19,806,330,454 元及業務外費用 2,294,291,663 元。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745,906,546	—	14.19	242,031,766	—	1.11
—	1,904,743	4.94	—	—	—
1,715,493,566	—	481.62	—	—	—
59,057,159	—	7.57	—	—	—
63,148,454	—	16.16	—	—	—
293,711,739	—	51.14	—	—	—
—	1,588,463	19.15	—	—	—
263,635,767	—	8.73	230,031,766	—	7.53
—	16,174,435	24.21	—	—	—
—	70,113,956	0.54	—	—	—
—	183,930,889	25.89	—	—	—
—	43,995,868	16.82	—	—	—
—	14,363,757	23.80	12,000,000	—	35.30
682,931,972	—	1,144.60	—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或 短 絀		
	賸 餘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 059, 007, 262	452, 435, 152	210, 143, 875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20, 551, 075	33, 061, 622	33, 061, 622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358, 401, 316	- 1, 143, 314, 848	- 1, 143, 314, 848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45, 799, 493	- 62, 101, 753	- 62, 101, 753
臺北市立體育學校校務發展基金	- 88, 982, 935	- 127, 547, 269	- 127, 547, 269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89, 164, 600	- 199, 223, 521	- 199, 223, 521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3, 868	36, 068, 961	36, 068, 961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 994, 729, 703	892, 458, 712	662, 167, 435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6, 202, 055	17, 405, 895	17, 405, 895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516, 358, 766	541, 566, 181	541, 566, 181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259, 083, 503	219, 422, 162	219, 422, 162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148, 829, 045	94, 075, 852	94, 075, 852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 41, 926, 725	- 14, 257, 350	- 26, 257, 350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0, 050, 574	164, 820, 508	164, 820, 508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848,863,387	93.13	—	242,291,277	53.55
12,510,547	—	60.88	—	—	—
—	1,501,716,164	—	—	—	—
—	16,302,260	35.59	—	—	—
—	38,564,334	43.34	—	—	—
—	288,388,121	—	—	—	—
36,065,093	—	932,396.41	—	—	—
—	1,332,562,268	66.80	—	230,291,277	25.80
11,203,840	—	180.65	—	—	—
25,207,415	—	4.88	—	—	—
—	39,661,341	15.31	—	—	—
242,904,897	—	—	—	—	—
15,669,375	—	37.37	—	12,000,000	84.17
24,769,934	—	17.69	—	—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14,307,571,605	115,974,051,173	115,981,291,853
債務基金	55,329,119,938	55,325,440,702	55,325,440,702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55,329,119,938	55,325,440,702	55,325,440,702
特別收入基金	58,978,451,667	60,648,610,471	60,655,851,15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53,190,605	74,329,079	80,267,717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3,479,918,027	54,287,742,483	54,289,044,525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2,804,000	1,323,293	1,323,293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9,270,000	9,285,292	9,285,292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286,533,000	448,696,751	448,696,751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40,800,000	77,365,075	77,365,075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18,882,559	1,523,910,248	1,523,910,248
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1,279,178	11,552,697	11,552,69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41,736,433	274,990,437	274,990,437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508,924,265	615,995,172	615,995,172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3,797,872	50,130,369	50,130,369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336,400	2,036,400	2,036,400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60,020,000	55,297,652	55,297,652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3,108,959,328	3,215,955,523	3,215,955,523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673,720,248	—	1.46	7,240,680	—	0.01
—	3,679,236	0.01	—	—	—
—	3,679,236	0.01	—	—	—
1,677,399,484	—	2.84	7,240,680	—	0.01
27,077,112	—	50.91	5,938,638	—	7.99
809,126,498	—	1.51	1,302,042	—	0.00
—	1,480,707	52.81	—	—	—
15,292	—	0.16	—	—	—
162,163,751	—	56.60	—	—	—
36,565,075	—	89.62	—	—	—
405,027,689	—	36.20	—	—	—
273,519	—	2.42	—	—	—
33,254,004	—	13.76	—	—	—
107,070,907	—	21.04	—	—	—
—	3,667,503	6.82	—	—	—
—	300,000	12.84	—	—	—
—	4,722,348	7.87	—	—	—
106,996,195	—	3.44	—	—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19,276,766,598	115,800,877,465	115,800,725,465
債務基金	57,329,224,618	57,009,389,733	57,009,389,733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57,329,224,618	57,009,389,733	57,009,389,733
特別收入基金	61,947,541,980	58,791,487,732	58,791,335,732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227,465,420	331,572,927	331,572,927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6,930,909,053	55,117,107,473	55,116,955,473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2,348,827	2,170,541	2,170,541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6,844,629	8,186,202	8,186,202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136,795,560	8,390,257	8,390,257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37,363,662	32,906,837	32,906,837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05,627,594	991,292,892	991,292,892
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4,603,040	14,011,255	14,011,25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67,647,718	317,409,431	317,409,431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854,578,599	749,680,827	749,680,827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63,250,010	109,863,498	109,863,498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136,400	2,588,305	2,588,305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76,557,735	59,396,600	59,396,6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620,413,733	1,046,910,687	1,046,910,687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476,041,133	2.91	—	152,000	0.00
—	319,834,885	0.56	—	—	—
—	319,834,885	0.56	—	—	—
—	3,156,206,248	5.09	—	152,000	0.00
104,107,507	—	45.77	—	—	—
—	1,813,953,580	3.19	—	152,000	0.00
—	178,286	7.59	—	—	—
1,341,573	—	19.60	—	—	—
—	128,405,303	93.87	—	—	—
—	4,456,825	11.93	—	—	—
—	114,334,702	10.34	—	—	—
—	591,785	4.05	—	—	—
—	50,238,287	13.66	—	—	—
—	104,897,772	12.27	—	—	—
—	453,386,512	80.49	—	—	—
—	548,095	17.48	—	—	—
—	17,161,135	22.42	—	—	—
—	573,503,046	35.39	—	—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4,969,194,993	173,173,708	180,566,388
債務基金	- 2,000,104,680	- 1,683,949,031	- 1,683,949,03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 2,000,104,680	- 1,683,949,031	- 1,683,949,031
特別收入基金	- 2,969,090,313	1,857,122,739	1,864,515,419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174,274,815	- 257,243,848	- 251,305,210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3,450,991,026	- 829,364,990	- 827,910,948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455,173	- 847,248	- 847,248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2,425,371	1,099,090	1,099,090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149,737,440	440,306,494	440,306,494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3,436,338	44,458,238	44,458,238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254,965	532,617,356	532,617,356
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3,323,862	- 2,458,558	- 2,458,55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25,911,285	- 42,418,994	- 42,418,994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 345,654,334	- 133,685,655	- 133,685,655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509,452,138	- 59,733,129	- 59,733,129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800,000	- 551,905	- 551,905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 16,537,735	- 4,098,948	- 4,098,948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488,545,595	2,169,044,836	2,169,044,836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149,761,381	—	—	7,392,680	—	4.27
316,155,649	—	15.81	—	—	—
316,155,649	—	15.81	—	—	—
4,833,605,732	—	—	7,392,680	—	0.40
—	77,030,395	44.20	5,938,638	—	2.31
2,623,080,078	—	76.01	1,454,042	—	0.18
—	1,302,421	—	—	—	—
—	1,326,281	54.68	—	—	—
290,569,054	—	194.05	—	—	—
41,021,900	—	1,193.77	—	—	—
519,362,391	—	3,918.25	—	—	—
865,304	—	26.03	—	—	—
83,492,291	—	66.31	—	—	—
211,968,679	—	61.32	—	—	—
449,719,009	—	88.28	—	—	—
248,095	—	31.01	—	—	—
12,438,787	—	75.21	—	—	—
680,499,241	—	45.72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58,988,317,209	160,263,335,903	1,072,249,838	2,770,745,000	164,106,330,741
1		稅 課 收 入	93,083,376,920	99,754,811,697	—	—	99,754,811,697
	1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5,166,666,000	4,001,845,568	—	—	4,001,845,568
	2	印 花 稅	4,000,000,000	4,251,545,414	—	—	4,251,545,414
	3	使 用 牌 照 稅	6,400,000,000	6,734,678,663	—	—	6,734,678,663
	4	土 地 稅	33,400,000,000	38,062,671,343	—	—	38,062,671,343
	5	房 屋 稅	10,268,260,000	10,873,867,433	—	—	10,873,867,433
	6	契 稅	2,000,000,000	2,009,354,997	—	—	2,009,354,997
	7	娛 樂 稅	200,000,000	244,111,111	—	—	244,111,111
	8	九 年 國 民 教 育 附 徵 教 育 經 費	—	344,041	—	—	344,041
	9	中 央 統 籌 分 配 稅	30,643,219,920	32,662,730,524	—	—	32,662,730,524
	10	菸 酒 稅	1,005,231,000	913,662,603	—	—	913,662,603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686,634,968	2,505,018,320	647,942,399	—	3,152,960,719
4		規 費 收 入	12,953,517,768	12,745,481,217	114,754,177	—	12,860,235,394
6		財 產 收 入	2,586,936,866	3,278,430,984	77,223,224	—	3,355,654,208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1,002,389,045	9,616,343,084	136,649,154	—	9,752,992,238
8		補 助 收 入	36,362,241,453	31,032,317,431	81,862,979	2,770,745,000	33,884,925,410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9,396,533	55,082,493	—	—	55,082,493
10		其 他 收 入	263,823,656	1,275,850,677	13,817,905	—	1,289,668,582

他 附 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60,271,660,804	1,086,071,242	2,770,745,000	164,128,477,046	100.00	5,140,159,837	3.23	22,146,305	0.01
99,754,811,697	—	—	99,754,811,697	60.78	6,671,434,777	7.17	—	—
4,001,845,568	—	—	4,001,845,568	2.44	1,164,820,432	22.54	—	—
4,251,545,414	—	—	4,251,545,414	2.59	251,545,414	6.29	—	—
6,734,678,663	—	—	6,734,678,663	4.10	334,678,663	5.23	—	—
38,062,671,343	—	—	38,062,671,343	23.19	4,662,671,343	13.96	—	—
10,873,867,433	—	—	10,873,867,433	6.63	605,607,433	5.90	—	—
2,009,354,997	—	—	2,009,354,997	1.22	9,354,997	0.47	—	—
244,111,111	—	—	244,111,111	0.15	44,111,111	22.06	—	—
344,041	—	—	344,041	0.00	344,041	—	—	—
32,662,730,524	—	—	32,662,730,524	19.90	2,019,510,604	6.59	—	—
913,662,603	—	—	913,662,603	0.56	91,568,397	9.11	—	—
2,506,027,320	648,010,986	—	3,154,038,306	1.92	467,403,338	17.40	1,077,587	0.03
12,745,481,217	114,872,725	—	12,860,353,942	7.84	93,163,826	0.72	118,548	0.00
3,278,610,346	90,414,992	—	3,369,025,338	2.05	782,088,472	30.23	13,371,130	0.40
9,616,343,084	136,649,154	—	9,752,992,238	5.94	1,249,396,807	11.36	—	—
31,032,317,431	81,862,979	2,770,745,000	33,884,925,410	20.65	2,477,316,043	6.81	—	—
55,082,493	—	—	55,082,493	0.03	5,685,960	11.51	—	—
1,282,987,216	14,260,406	—	1,297,247,622	0.79	1,033,423,966	391.71	7,579,040	0.59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79,638,340,358	157,989,883,183	773,814,728	14,375,873,637	173,139,571,548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2,924,391,383	12,187,104,368	27,996,448	292,788,598	12,507,889,414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837,085,121	747,594,963	—	1,026,761	748,621,724
	2	行 政 支 出	1,758,225,435	1,646,446,693	234,900	14,945,029	1,661,626,622
	3	民 政 支 出	8,415,513,021	7,922,863,051	27,761,548	262,205,682	8,212,830,281
	4	財 務 支 出	1,913,567,806	1,870,199,661	—	14,611,126	1,884,810,787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8,592,380,100	57,005,620,162	1,109,423	1,090,395,433	58,097,125,018
	1	教 育 支 出	52,398,584,323	52,225,468,904	—	9,889,908	52,235,358,812
	2	文 化 支 出	6,193,795,777	4,780,151,258	1,109,423	1,080,505,525	5,861,766,206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7,527,308,697	19,788,996,892	293,381,440	5,681,389,333	25,763,767,665
	1	農 業 支 出	6,816,483,513	5,262,812,430	38,704,477	864,490,459	6,166,007,366
	2	工 業 支 出	1,609,108,724	1,421,667,817	—	119,031,253	1,540,699,070
	3	交 通 支 出	17,685,517,255	12,018,239,297	234,492,484	4,531,028,811	16,783,760,592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416,199,205	1,086,277,348	20,184,479	166,838,810	1,273,300,637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5,735,320,138	37,731,383,204	48,854,044	5,742,794,918	43,523,032,166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4,454,499,075	18,741,056,533	—	5,537,500,000	24,278,556,533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1,404,971,371	9,723,394,599	144,763	29,394,479	9,752,933,841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4,976,125,123	4,535,640,583	48,698,931	118,287,990	4,702,627,504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420,029,349	348,537,464	—	—	348,537,464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479,695,220	4,382,754,025	10,350	57,612,449	4,440,376,824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4,292,082,373	11,810,673,369	397,006,884	1,296,791,517	13,504,471,770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3,277,064,980	3,137,163,803	763,068	71,221,272	3,209,148,143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1,015,017,393	8,673,509,566	396,243,816	1,225,570,245	10,295,323,627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094,019,950	4,961,523,526	—	—	4,961,523,526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5,094,019,950	4,961,523,526	—	—	4,961,523,526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7,780,892,362	777,026,645	14,474,562,459	173,032,481,466	100.00	- 6,605,858,892	3.68	- 107,090,082	0.06
12,185,593,505	28,206,812	294,180,730	12,507,981,047	7.23	- 416,410,336	3.22	91,633	0.00
747,594,963	—	1,026,761	748,621,724	0.43	- 88,463,397	10.57	—	—
1,646,384,953	234,900	14,945,029	1,661,564,882	0.96	- 96,660,553	5.50	- 61,740	0.00
7,921,413,928	27,971,912	263,597,814	8,212,983,654	4.75	- 202,529,367	2.41	153,373	0.00
1,870,199,661	—	14,611,126	1,884,810,787	1.09	- 28,757,019	1.50	—	—
57,005,620,162	1,109,423	1,090,395,433	58,097,125,018	33.58	- 495,255,082	0.85	—	—
52,225,468,904	—	9,889,908	52,235,358,812	30.19	- 163,225,511	0.31	—	—
4,780,151,258	1,109,423	1,080,505,525	5,861,766,206	3.39	- 332,029,571	5.36	—	—
19,588,830,966	293,381,440	5,778,686,023	25,660,898,429	14.83	- 1,866,410,268	6.78	- 102,869,236	0.40
5,262,281,295	38,704,477	864,490,459	6,165,476,231	3.56	- 651,007,282	9.55	- 531,135	0.01
1,421,667,817	—	119,031,253	1,540,699,070	0.89	- 68,409,654	4.25	—	—
11,818,604,506	234,492,484	4,628,325,501	16,681,422,491	9.64	- 1,004,094,764	5.68	- 102,338,101	0.61
1,086,277,348	20,184,479	166,838,810	1,273,300,637	0.74	- 142,898,568	10.09	—	—
37,727,219,840	48,854,044	5,742,794,918	43,518,868,802	25.15	- 2,216,451,336	4.85	- 4,163,364	0.01
18,741,056,533	—	5,537,500,000	24,278,556,533	14.03	- 175,942,542	0.72	—	—
9,719,533,998	144,763	29,394,479	9,749,073,240	5.63	- 1,655,898,131	14.52	- 3,860,601	0.04
4,535,337,820	48,698,931	118,287,990	4,702,324,741	2.72	- 273,800,382	5.50	- 302,763	0.01
348,537,464	—	—	348,537,464	0.20	- 71,491,885	17.02	—	—
4,382,754,025	10,350	57,612,449	4,440,376,824	2.57	- 39,318,396	0.88	—	—
11,807,522,701	400,008,437	1,296,791,517	13,504,322,655	7.80	- 787,759,718	5.51	- 149,115	0.00
3,137,163,803	763,068	71,221,272	3,209,148,143	1.85	- 67,916,837	2.07	—	—
8,670,358,898	399,245,369	1,225,570,245	10,295,174,512	5.95	- 719,842,881	6.54	- 149,115	0.00
4,961,523,526	—	—	4,961,523,526	2.87	- 132,496,424	2.60	—	—
4,961,523,526	—	—	4,961,523,526	2.87	- 132,496,424	2.60	—	—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7		警 政 支 出	12,695,123,645	11,949,231,426	5,466,489	271,713,838	12,226,411,753
	1	警 政 支 出	12,695,123,645	11,949,231,426	5,466,489	271,713,838	12,226,411,753
8		債 務 支 出	1,729,119,938	1,718,003,938	—	—	1,718,003,938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718,003,938	1,718,003,938	—	—	1,718,003,938
	2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11,116,000	—	—	—	—
10		其 他 支 出	1,048,594,134	837,346,298	—	—	837,346,298
	1	其 他 支 出	976,593,076	837,346,298	—	—	837,346,298
	2	第二預備金（註）	72,001,058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6 千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賸餘 7 千 2 百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1,949,231,426	5,466,489	271,713,838	12,226,411,753	7.07	- 468,711,892	3.69	—	—
11,949,231,426	5,466,489	271,713,838	12,226,411,753	7.07	- 468,711,892	3.69	—	—
1,718,003,938	—	—	1,718,003,938	0.99	- 11,116,000	0.64	—	—
1,718,003,938	—	—	1,718,003,938	0.99	—	—	—	—
—	—	—	—	—	- 11,116,000	100.00	—	—
837,346,298	—	—	837,346,298	0.48	- 211,247,836	20.15	—	—
837,346,298	—	—	837,346,298	0.48	- 139,246,778	14.26	—	—
—	—	—	—	—	- 72,001,058	—	—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58,988,317,209	160,263,335,903	1,072,249,838	2,770,745,000	164,106,330,741
1		市 議 會 主 管	2,028,240	3,613,538	—	—	3,613,538
	101	市 議 會	2,028,240	3,613,538	—	—	3,613,538
2		市 政 府 主 管	190,210,478	214,358,447	1,614,432	—	215,972,879
	101	秘 書 處	6,605,360	5,955,846	—	—	5,955,846
	10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7,013,556	38,173,860	—	—	38,173,860
	103	主 計 處	103,000	193,709	—	—	193,709
	104	人 事 處	—	12,530,996	—	—	12,530,996
	105	政 風 處	16,800	108,551	—	—	108,551
	106	公務人員訓練處	33,414,132	31,060,817	—	—	31,060,817
	107	資 訊 處	1,326,280	3,944,050	—	—	3,944,050
	10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400	26,293	—	—	26,293
	109	訴願審議委員會	27,800	383,100	—	—	383,100
	110	法 規 委 員 會	6,630,200	9,592,673	—	—	9,592,673
	111	都市計畫委員會	12,000	18,900	—	—	18,900
	11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4,933,176	30,301,907	1,555,481	—	31,857,388
	113	客家事務委員會	7,366,543	8,010,579	—	—	8,010,579
	121	松 山 區 公 所	5,415,492	6,823,338	—	—	6,823,338
	122	信 義 區 公 所	6,104,405	8,073,865	58,951	—	8,132,816
	123	大 安 區 公 所	7,022,582	8,012,537	—	—	8,012,537
	124	中 山 區 公 所	4,441,448	6,579,152	—	—	6,579,152
	125	中 正 區 公 所	3,848,076	5,164,603	—	—	5,164,603
	126	大 同 區 公 所	4,261,299	3,457,252	—	—	3,457,252
	127	萬 華 區 公 所	13,671,869	13,086,178	—	—	13,086,178
	128	文 山 區 公 所	6,142,590	6,303,525	—	—	6,303,525
	129	南 港 區 公 所	1,208,294	1,878,164	—	—	1,878,164
	130	內 湖 區 公 所	4,092,779	5,630,739	—	—	5,630,739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60,271,660,804	1,086,071,242	2,770,745,000	164,128,477,046	100.00	5,140,159,837	3.23	22,146,305	0.01
3,613,538	—	—	3,613,538	0.00	1,585,298	78.16	—	—
3,613,538	—	—	3,613,538	0.00	1,585,298	78.16	—	—
214,377,236	1,932,499	—	216,309,735	0.13	26,099,257	13.72	336,856	0.16
5,955,846	182,060	—	6,137,906	0.00	- 467,454	7.08	182,060	3.06
38,173,860	—	—	38,173,860	0.02	1,160,304	3.13	—	—
193,709	—	—	193,709	0.00	90,709	88.07	—	—
12,530,996	—	—	12,530,996	0.01	12,530,996	—	—	—
108,551	—	—	108,551	0.00	91,751	546.14	—	—
31,060,817	—	—	31,060,817	0.02	- 2,353,315	7.04	—	—
3,944,050	—	—	3,944,050	0.00	2,617,770	197.38	—	—
26,293	—	—	26,293	0.00	16,893	179.71	—	—
383,100	—	—	383,100	0.00	355,300	1,278.06	—	—
9,592,673	—	—	9,592,673	0.01	2,962,473	44.68	—	—
18,900	—	—	18,900	0.00	6,900	57.50	—	—
30,320,696	1,691,488	—	32,012,184	0.02	- 2,920,992	8.36	154,796	0.49
8,010,579	—	—	8,010,579	0.01	644,036	8.74	—	—
6,823,338	—	—	6,823,338	0.01	1,407,846	26.00	—	—
8,073,865	58,951	—	8,132,816	0.01	2,028,411	33.23	—	—
8,012,537	—	—	8,012,537	0.01	989,955	14.10	—	—
6,579,152	—	—	6,579,152	0.00	2,137,704	48.13	—	—
5,164,603	—	—	5,164,603	0.00	1,316,527	34.21	—	—
3,457,252	—	—	3,457,252	0.00	- 804,047	18.87	—	—
13,086,178	—	—	13,086,178	0.01	- 585,691	4.28	—	—
6,303,525	—	—	6,303,525	0.00	160,935	2.62	—	—
1,878,164	—	—	1,878,164	0.00	669,870	55.44	—	—
5,630,739	—	—	5,630,739	0.00	1,537,960	37.58	—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31	士 林 區 公 所	3,973,573	5,656,030	—	—	5,656,030
	132	北 投 區 公 所	2,569,824	3,391,783	—	—	3,391,783
3		民 政 局 主 管	529,508,878	593,632,450	918,299	—	594,550,749
	101	民 政 局	59,918,796	62,698,494	362,240	—	63,060,734
	102	孔廟管理委員會	273,600	249,644	—	—	249,644
	103	殯 葬 管 理 處	355,207,389	425,999,900	556,059	—	426,555,959
	111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9,719,400	9,124,162	—	—	9,124,162
	112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9,867,600	8,642,214	—	—	8,642,214
	113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4,081,076	12,705,955	—	—	12,705,955
	114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539,600	10,103,989	—	—	10,103,989
	115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8,000,000	7,025,612	—	—	7,025,612
	116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6,502,600	5,205,880	—	—	5,205,880
	121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4,597,400	4,481,589	—	—	4,481,589
	122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0,450,900	9,544,190	—	—	9,544,190
	123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692,950	11,004,572	—	—	11,004,572
	124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8,913,050	8,350,715	—	—	8,350,715
	125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9,321,080	8,953,694	—	—	8,953,694
	126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0,423,437	9,541,840	—	—	9,541,840
4		財 政 局 主 管	128,632,709,857	132,534,479,574	71,152,603	—	132,605,632,177
	101	財 政 局	72,196,745,857	70,152,964,055	71,152,603	—	70,224,116,658
	102	稅 捐 稽 徵 處	56,435,964,000	62,381,515,519	—	—	62,381,515,519
5		教 育 局 主 管	990,364,284	1,714,370,697	4,660,000	645,000	1,719,675,697
	111	教 育 局	551,463,951	1,315,105,836	—	—	1,315,105,836
	112	市 立 圖 書 館	24,482,129	20,634,977	4,660,000	—	25,294,977
	113	市 立 動 物 園	172,860,047	124,151,107	—	—	124,151,107
	11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37,321,380	41,074,494	—	—	41,074,494
	115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51,596,524	67,871,209	—	—	67,871,209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5,656,030	—	—	5,656,030	0.00	1,682,457	42.34	—	—
3,391,783	—	—	3,391,783	0.00	821,959	31.99	—	—
595,904,412	918,299	—	596,822,711	0.36	67,313,833	12.71	2,271,962	0.38
64,943,256	362,240	—	65,305,496	0.03	5,386,700	8.99	2,244,762	3.56
276,844	—	—	276,844	0.00	3,244	1.19	27,200	10.90
425,999,900	556,059	—	426,555,959	0.25	71,348,570	20.09	—	—
9,124,162	—	—	9,124,162	0.01	- 595,238	6.12	—	—
8,642,214	—	—	8,642,214	0.01	- 1,225,386	12.42	—	—
12,705,955	—	—	12,705,955	0.01	- 1,375,121	9.77	—	—
10,103,989	—	—	10,103,989	0.01	- 435,611	4.13	—	—
7,025,612	—	—	7,025,612	0.00	- 974,388	12.18	—	—
5,205,880	—	—	5,205,880	0.00	- 1,296,720	19.94	—	—
4,481,589	—	—	4,481,589	0.00	- 115,811	2.52	—	—
9,544,190	—	—	9,544,190	0.01	- 906,710	8.68	—	—
11,004,572	—	—	11,004,572	0.01	- 688,378	5.89	—	—
8,350,715	—	—	8,350,715	0.01	- 562,335	6.31	—	—
8,953,694	—	—	8,953,694	0.01	- 367,386	3.94	—	—
9,541,840	—	—	9,541,840	0.01	- 881,597	8.46	—	—
132,534,479,574	74,782,596	—	132,609,262,170	80.80	3,976,552,313	3.09	3,629,993	0.00
70,152,964,055	74,782,596	—	70,227,746,651	42.79	- 1,968,999,206	2.73	3,629,993	0.01
62,381,515,519	—	—	62,381,515,519	38.01	5,945,551,519	10.54	—	—
1,714,370,697	4,660,000	645,000	1,719,675,697	1.05	729,311,413	73.64	—	—
1,315,105,836	—	—	1,315,105,836	0.80	763,641,885	138.48	—	—
20,634,977	4,660,000	—	25,294,977	0.02	812,848	3.32	—	—
124,151,107	—	—	124,151,107	0.08	- 48,708,940	28.18	—	—
41,074,494	—	—	41,074,494	0.02	3,753,114	10.06	—	—
67,871,209	—	—	67,871,209	0.04	16,274,685	31.54	—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	116	體 育 處	151,784,253	144,558,324	—	645,000	145,203,324
	117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856,000	974,750	—	—	974,750
6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2,271,177,980	1,701,530,404	48,938,496	—	1,750,468,900
	101	產 業 發 展 局	1,990,468,698	1,405,604,644	28,239,101	—	1,433,843,745
	102	動 物 保 護 處	6,602,200	6,369,494	1,369,000	—	7,738,494
	103	市 場 處	197,902,780	216,357,291	270,000	—	216,627,291
	104	商 業 處	23,122,000	23,510,626	18,589,035	—	42,099,661
	105	大 地 工 程 處	53,082,302	49,688,349	471,360	—	50,159,709
7		工 務 局 主 管	1,998,092,605	1,959,219,521	176,697,390	—	2,135,916,911
	101	工 務 局	3,090,820	2,997,842	—	—	2,997,842
	102	水 利 工 程 處	102,510,106	118,537,584	6,743,500	—	125,281,084
	103	新 建 工 程 處	472,389,277	533,859,356	9,117,318	—	542,976,674
	104	公 園 路 燈 工 程 管 理 處	95,589,342	106,152,281	7,338,666	—	113,490,947
	105	衛 生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1,324,513,060	1,197,672,458	153,497,906	—	1,351,170,364
8		交 通 局 主 管	3,672,561,216	3,309,334,117	387,993,811	—	3,697,327,928
	101	交 通 局	50,471,980	52,676,087	—	—	52,676,087
	102	監 理 處	486,961,512	536,958,244	32,454,442	—	569,412,686
	103	停 車 管 理 工 程 處	310,812,773	310,884,883	165,000	—	311,049,883
	104	交 通 管 制 工 程 處	3,980,880	9,995,389	3,602,869	—	13,598,258
	105	公 共 運 輸 處	879,819,271	796,198,016	2,460,600	—	798,658,616
	108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	1,940,514,800	1,602,621,498	349,310,900	—	1,951,932,398
9		社 會 局 主 管	497,239,905	496,109,101	3,372,217	—	499,481,318
	101	社 會 局	395,739,517	392,873,211	2,954,118	—	395,827,329
	102	陽 明 教 養 院	13,694,804	11,912,458	418,099	—	12,330,557
	103	浩 然 敬 老 院	999,464	2,210,732	—	—	2,210,732
	104	家 庭 暴 力 暨 性 侵 害 防 治 中 心	5,987,600	5,950,643	—	—	5,950,643
	111	市 立 松 山 托 兒 所	7,699,400	8,095,515	—	—	8,095,515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4,558,324	—	645,000	145,203,324	0.09	- 6,580,929	4.34	—	—
974,750	—	—	974,750	0.00	118,750	13.87	—	—
1,701,580,404	48,968,496	—	1,750,548,900	1.07	- 520,629,080	22.92	80,000	0.00
1,405,654,644	28,269,101	—	1,433,923,745	0.87	- 556,544,953	27.96	80,000	0.01
6,369,494	1,369,000	—	7,738,494	0.01	1,136,294	17.21	—	—
216,357,291	270,000	—	216,627,291	0.13	18,724,511	9.46	—	—
23,510,626	18,589,035	—	42,099,661	0.03	18,977,661	82.08	—	—
49,688,349	471,360	—	50,159,709	0.03	- 2,922,593	5.51	—	—
1,959,298,421	181,349,230	—	2,140,647,651	1.30	142,555,046	7.13	4,730,740	0.22
2,997,842	—	—	2,997,842	0.00	- 92,978	3.01	—	—
118,537,584	11,085,642	—	129,623,226	0.08	27,113,120	26.45	4,342,142	3.47
533,869,234	9,135,446	—	543,004,680	0.33	70,615,403	14.95	28,006	0.01
106,152,281	7,627,236	—	113,779,517	0.07	18,190,175	19.03	288,570	0.25
1,197,741,480	153,500,906	—	1,351,242,386	0.82	26,729,326	2.02	72,022	0.01
3,314,233,367	387,993,811	—	3,702,227,178	2.26	29,665,962	0.81	4,899,250	0.13
52,676,087	—	—	52,676,087	0.03	2,204,107	4.37	—	—
536,958,244	32,454,442	—	569,412,686	0.35	82,451,174	16.93	—	—
310,884,883	165,000	—	311,049,883	0.19	237,110	0.08	—	—
9,995,389	3,602,869	—	13,598,258	0.01	9,617,378	241.59	—	—
801,097,266	2,460,600	—	803,557,866	0.49	- 76,261,405	8.67	4,899,250	0.61
1,602,621,498	349,310,900	—	1,951,932,398	1.19	11,417,598	0.59	—	—
496,109,101	3,372,217	—	499,481,318	0.30	2,241,413	0.45	—	—
392,873,211	2,954,118	—	395,827,329	0.24	87,812	0.02	—	—
11,912,458	418,099	—	12,330,557	0.01	- 1,364,247	9.96	—	—
2,210,732	—	—	2,210,732	0.00	1,211,268	121.19	—	—
5,950,643	—	—	5,950,643	0.00	- 36,957	0.62	—	—
8,095,515	—	—	8,095,515	0.01	396,115	5.14	—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	112	市立信義托兒所	9,575,200	9,536,700	—	—	9,536,700
	113	市立大安托兒所	7,070,120	7,153,012	—	—	7,153,012
	114	市立中山托兒所	7,851,400	9,760,103	—	—	9,760,103
	115	市立中正托兒所	5,781,880	5,930,216	—	—	5,930,216
	116	市立大同托兒所	6,822,080	6,692,349	—	—	6,692,349
	117	市立萬華托兒所	5,159,600	5,176,292	—	—	5,176,292
	118	市立文山托兒所	6,798,200	6,554,463	—	—	6,554,463
	119	市立南港托兒所	4,103,800	4,572,901	—	—	4,572,901
	120	市立內湖托兒所	9,422,000	9,602,661	—	—	9,602,661
	121	市立士林托兒所	5,741,040	4,846,766	—	—	4,846,766
	122	市立北投托兒所	4,793,800	5,241,079	—	—	5,241,079
10		勞 工 局 主 管	9,071,691,476	6,257,358,022	20,545,099	2,768,750,000	9,046,653,121
	101	勞 工 局	9,002,481,828	6,204,613,253	20,545,099	2,768,750,000	8,993,908,352
	102	就 業 服 務 處	132,448	404,991	—	—	404,991
	103	職 業 訓 練 中 心	66,716,000	49,945,802	—	—	49,945,802
	104	勞 工 教 育 中 心	1,743,000	1,367,897	—	—	1,367,897
	105	勞 動 檢 查 處	618,200	1,026,079	—	—	1,026,079
11		警 察 局 主 管	171,122,813	152,643,240	120,932,388	—	273,575,628
	101	警 察 局	171,122,813	152,643,240	120,932,388	—	273,575,628
12		衛 生 局 主 管	174,727,214	230,816,985	51,465,567	—	282,282,552
	101	衛 生 局	174,727,214	229,285,093	51,465,567	—	280,750,660
	111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79,396	—	—	79,396
	112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	109,206	—	—	109,206
	113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	992,933	—	—	992,933
	114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68,685	—	—	68,685
	115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	14,520	—	—	14,520
	116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	71,864	—	—	71,864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9,536,700	—	—	9,536,700	0.01	- 38,500	0.40	—	—
7,153,012	—	—	7,153,012	0.01	82,892	1.17	—	—
9,760,103	—	—	9,760,103	0.01	1,908,703	24.31	—	—
5,930,216	—	—	5,930,216	0.00	148,336	2.57	—	—
6,692,349	—	—	6,692,349	0.00	- 129,731	1.90	—	—
5,176,292	—	—	5,176,292	0.00	16,692	0.32	—	—
6,554,463	—	—	6,554,463	0.00	- 243,737	3.59	—	—
4,572,901	—	—	4,572,901	0.00	469,101	11.43	—	—
9,602,661	—	—	9,602,661	0.01	180,661	1.92	—	—
4,846,766	—	—	4,846,766	0.00	- 894,274	15.58	—	—
5,241,079	—	—	5,241,079	0.00	447,279	9.33	—	—
6,257,358,022	20,545,099	2,768,750,000	9,046,653,121	5.51	- 25,038,355	0.28	—	—
6,204,613,253	20,545,099	2,768,750,000	8,993,908,352	5.48	- 8,573,476	0.10	—	—
404,991	—	—	404,991	0.00	272,543	205.77	—	—
49,945,802	—	—	49,945,802	0.03	- 16,770,198	25.14	—	—
1,367,897	—	—	1,367,897	0.00	- 375,103	21.52	—	—
1,026,079	—	—	1,026,079	0.00	407,879	65.98	—	—
152,643,240	120,932,388	—	273,575,628	0.17	102,452,815	59.87	—	—
152,643,240	120,932,388	—	273,575,628	0.17	102,452,815	59.87	—	—
230,816,985	51,465,567	—	282,282,552	0.17	107,555,338	61.56	—	—
229,285,093	51,465,567	—	280,750,660	0.17	106,023,446	60.68	—	—
79,396	—	—	79,396	0.00	79,396	—	—	—
109,206	—	—	109,206	0.00	109,206	—	—	—
992,933	—	—	992,933	0.00	992,933	—	—	—
68,685	—	—	68,685	0.00	68,685	—	—	—
14,520	—	—	14,520	0.00	14,520	—	—	—
71,864	—	—	71,864	0.00	71,864	—	—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	117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	22,883	—	—	22,883
	118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43,070	—	—	43,070
	119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	76,310	—	—	76,310
	120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	10,084	—	—	10,084
	121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	35,925	—	—	35,925
	122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	7,016	—	—	7,016
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53,229,384	860,189,144	39,799,134	—	899,988,278
	101	環 境 保 護 局	308,402,151	299,989,120	12,996,437	—	312,985,557
	102	衛 生 稽 查 大 隊	78,030,984	76,934,028	26,802,697	—	103,736,725
	103	內湖垃圾焚化廠	67,375,271	84,241,903	—	—	84,241,903
	104	木柵垃圾焚化廠	102,968,475	136,606,954	—	—	136,606,954
	105	北投垃圾焚化廠	196,452,503	262,417,139	—	—	262,417,139
1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821,722,802	812,700,876	121,929,498	—	934,630,374
	101	都 市 發 展 局	729,373,242	727,374,001	1,185,000	—	728,559,001
	102	都 市 更 新 處	10,680	128,214	94,075,852	—	94,204,066
	103	建 築 管 理 處	92,338,880	85,198,661	26,668,646	—	111,867,307
15		文 化 局 主 管	264,474,033	252,574,097	120,000	—	252,694,097
	101	文 化 局	185,743,426	161,744,224	120,000	—	161,864,224
	102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6,353,000	5,624,093	—	—	5,624,093
	103	文 獻 委 員 會	80,000	256,757	—	—	256,757
	104	市 立 美 術 館	11,952,960	12,290,668	—	—	12,290,668
	105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7,030,000	14,327,457	—	—	14,327,457
	106	市 立 國 樂 團	18,499,279	9,894,012	—	—	9,894,012
	107	市 立 社 會 教 育 館	34,815,368	48,436,886	—	—	48,436,886
16		消 防 局 主 管	18,541,548	30,825,825	386,000	—	31,211,825
	101	消 防 局	18,541,548	30,825,825	386,000	—	31,211,825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493,664,547	483,146,742	—	—	483,146,742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2,883	—	—	22,883	0.00	22,883	—	—	—
43,070	—	—	43,070	0.00	43,070	—	—	—
76,310	—	—	76,310	0.00	76,310	—	—	—
10,084	—	—	10,084	0.00	10,084	—	—	—
35,925	—	—	35,925	0.00	35,925	—	—	—
7,016	—	—	7,016	0.00	7,016	—	—	—
861,195,144	44,990,638	—	906,185,782	0.55	152,956,398	20.31	6,197,504	0.69
300,995,120	18,187,941	—	319,183,061	0.20	10,780,910	3.50	6,197,504	1.98
76,934,028	26,802,697	—	103,736,725	0.06	25,705,741	32.94	—	—
84,241,903	—	—	84,241,903	0.05	16,866,632	25.03	—	—
136,606,954	—	—	136,606,954	0.08	33,638,479	32.67	—	—
262,417,139	—	—	262,417,139	0.16	65,964,636	33.58	—	—
812,700,876	121,929,498	—	934,630,374	0.57	112,907,572	13.74	—	—
727,374,001	1,185,000	—	728,559,001	0.44	- 814,241	0.11	—	—
128,214	94,075,852	—	94,204,066	0.06	94,193,386	881,960.54	—	—
85,198,661	26,668,646	—	111,867,307	0.07	19,528,427	21.15	—	—
252,574,097	120,000	—	252,694,097	0.15	- 11,779,936	4.45	—	—
161,744,224	120,000	—	161,864,224	0.09	- 23,879,202	12.86	—	—
5,624,093	—	—	5,624,093	0.00	- 728,907	11.47	—	—
256,757	—	—	256,757	0.00	176,757	220.95	—	—
12,290,668	—	—	12,290,668	0.01	337,708	2.83	—	—
14,327,457	—	—	14,327,457	0.01	7,297,457	103.80	—	—
9,894,012	—	—	9,894,012	0.01	- 8,605,267	46.52	—	—
48,436,886	—	—	48,436,886	0.03	13,621,518	39.13	—	—
30,825,825	386,000	—	31,211,825	0.02	12,670,277	68.33	—	—
30,825,825	386,000	—	31,211,825	0.02	12,670,277	68.33	—	—
483,146,742	—	—	483,146,742	0.29	- 10,517,805	2.13	—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7	10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493,664,547	483,146,742	—	—	483,146,742
18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84,538,948	86,057,301	16,421,176	—	102,478,477
	111	觀 光 傳 播 局	84,434,148	85,722,523	16,421,176	—	102,143,699
	112	臺 北 廣 播 電 臺	104,800	334,778	—	—	334,778
19		地 政 局 主 管	6,454,138,850	6,669,612,935	5,303,728	1,350,000	6,676,266,663
	101	地 政 局	4,892,251,240	4,962,090,687	1,733,084	1,350,000	4,965,173,771
	102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792,272	830,930	—	—	830,930
	111	松山地政事務所	328,478,200	360,159,931	695,165	—	360,855,096
	112	大安地政事務所	225,070,068	219,070,868	201,291	—	219,272,159
	113	中山地政事務所	422,439,170	466,254,380	856,342	—	467,110,722
	114	古亭地政事務所	158,858,400	208,313,121	110,902	—	208,424,023
	115	建成地政事務所	163,705,220	198,297,053	128,628	—	198,425,681
	116	士林地政事務所	262,544,280	254,595,965	1,578,316	—	256,174,281
20		兵 役 局 主 管	55,901,000	59,498,596	—	—	59,498,596
	101	兵 役 局	55,901,000	59,498,596	—	—	59,498,596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88,687,502	289,280,604	—	—	289,280,604
	10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88,687,502	289,280,604	—	—	289,280,604
29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551,983,649	1,551,983,687	—	—	1,551,983,687
	101	捷 運 工 程 局	1,551,983,649	1,551,983,687	—	—	1,551,983,687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483,146,742	—	—	483,146,742	0.29	- 10,517,805	2.13	—	—
86,057,301	16,421,176	—	102,478,477	0.06	17,939,529	21.22	—	—
85,722,523	16,421,176	—	102,143,699	0.06	17,709,551	20.97	—	—
334,778	—	—	334,778	0.00	229,978	219.44	—	—
6,669,612,935	5,303,728	1,350,000	6,676,266,663	4.07	222,127,813	3.44	—	—
4,962,090,687	1,733,084	1,350,000	4,965,173,771	3.03	72,922,531	1.49	—	—
830,930	—	—	830,930	0.00	38,658	4.88	—	—
360,159,931	695,165	—	360,855,096	0.22	32,376,896	9.86	—	—
219,070,868	201,291	—	219,272,159	0.13	- 5,797,909	2.58	—	—
466,254,380	856,342	—	467,110,722	0.28	44,671,552	10.57	—	—
208,313,121	110,902	—	208,424,023	0.13	49,565,623	31.20	—	—
198,297,053	128,628	—	198,425,681	0.12	34,720,461	21.21	—	—
254,595,965	1,578,316	—	256,174,281	0.16	- 6,369,999	2.43	—	—
59,498,596	—	—	59,498,596	0.04	3,597,596	6.44	—	—
59,498,596	—	—	59,498,596	0.04	3,597,596	6.44	—	—
289,280,604	—	—	289,280,604	0.18	593,102	0.21	—	—
289,280,604	—	—	289,280,604	0.18	593,102	0.21	—	—
1,551,983,687	—	—	1,551,983,687	0.95	38	0.00	—	—
1,551,983,687	—	—	1,551,983,687	0.95	38	0.00	—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79,638,340,358	157,989,883,183	773,814,728	14,375,873,637	173,139,571,548
1		市 議 會 主 管	837,085,121	747,594,963	—	1,026,761	748,621,724
	101	市 議 會	837,085,121	747,594,963	—	1,026,761	748,621,724
2		市 政 府 主 管	5,046,692,794	4,734,324,150	428,594	77,631,337	4,812,384,081
	101	秘 書 處	298,028,479	281,302,590	—	4,240,000	285,542,590
	10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65,302,347	335,953,054	—	—	335,953,054
	103	主 計 處	159,256,092	154,320,501	—	—	154,320,501
	104	人 事 處	134,332,582	120,884,285	—	6,866,221	127,750,506
	105	政 風 處	67,426,980	65,603,085	234,900	—	65,837,985
	106	公務人員訓練處	140,721,878	124,513,811	—	9,889,908	134,403,719
	107	資 訊 處	449,862,605	412,718,378	—	6,582,209	419,300,587
	10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77,559,157	164,378,546	—	1,086,399	165,464,945
	109	訴願審議委員會	61,318,297	60,028,889	—	—	60,028,889
	110	法 規 委 員 會	86,646,310	84,095,995	—	410,200	84,506,195
	111	都市計畫委員會	17,741,124	16,917,270	—	—	16,917,270
	11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03,070,457	176,178,942	—	2,384,018	178,562,960
	113	客家事務委員會	226,326,695	170,528,602	—	12,866,398	183,395,000
	121	松 山 區 公 所	211,227,779	207,625,209	—	127,577	207,752,786
	122	信 義 區 公 所	226,639,534	222,004,799	—	—	222,004,799
	123	大 安 區 公 所	273,353,122	269,941,024	—	183,209	270,124,233
	124	中 山 區 公 所	244,557,712	237,277,905	—	3,801,200	241,079,105
	125	中 正 區 公 所	190,902,844	183,221,945	—	84,584	183,306,529
	126	大 同 區 公 所	159,327,975	155,856,350	—	104,553	155,960,903
	127	萬 華 區 公 所	223,051,280	214,706,534	—	—	214,706,534
	128	文 山 區 公 所	249,597,887	239,708,046	90,450	7,023,205	246,821,701
	129	南 港 區 公 所	144,993,441	134,287,841	103,244	7,084,540	141,475,625
	130	內 湖 區 公 所	240,076,540	222,944,335	—	12,023,456	234,967,791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7,780,892,362	777,026,645	14,474,562,459	173,032,481,466	100.00	- 6,605,858,892	3.68	- 107,090,082	0.06
747,594,963	—	1,026,761	748,621,724	0.43	- 88,463,397	10.57	—	—
747,594,963	—	1,026,761	748,621,724	0.43	- 88,463,397	10.57	—	—
4,732,870,278	519,849	79,023,469	4,812,413,596	2.78	- 234,279,198	4.64	29,515	0.00
281,240,850	—	4,240,000	285,480,850	0.16	- 12,547,629	4.21	- 61,740	0.02
335,953,054	—	—	335,953,054	0.19	- 29,349,293	8.03	—	—
154,320,501	—	—	154,320,501	0.09	- 4,935,591	3.10	—	—
120,884,285	—	6,866,221	127,750,506	0.07	- 6,582,076	4.90	—	—
65,603,085	234,900	—	65,837,985	0.04	- 1,588,995	2.36	—	—
124,513,811	—	9,889,908	134,403,719	0.08	- 6,318,159	4.49	—	—
412,718,378	—	6,582,209	419,300,587	0.24	- 30,562,018	6.79	—	—
164,378,546	—	1,086,399	165,464,945	0.10	- 12,094,212	6.81	—	—
60,028,889	—	—	60,028,889	0.03	- 1,289,408	2.10	—	—
84,095,995	—	410,200	84,506,195	0.05	- 2,140,115	2.47	—	—
16,917,270	—	—	16,917,270	0.01	- 823,854	4.64	—	—
174,786,810	91,255	3,776,150	178,654,215	0.10	- 24,416,242	12.02	91,255	0.05
170,528,602	—	12,866,398	183,395,000	0.11	- 42,931,695	18.97	—	—
207,625,209	—	127,577	207,752,786	0.12	- 3,474,993	1.65	—	—
222,004,799	—	—	222,004,799	0.13	- 4,634,735	2.04	—	—
269,941,024	—	183,209	270,124,233	0.16	- 3,228,889	1.18	—	—
237,277,905	—	3,801,200	241,079,105	0.14	- 3,478,607	1.42	—	—
183,221,945	—	84,584	183,306,529	0.11	- 7,596,315	3.98	—	—
155,856,350	—	104,553	155,960,903	0.09	- 3,367,072	2.11	—	—
214,706,534	—	—	214,706,534	0.12	- 8,344,746	3.74	—	—
239,708,046	90,450	7,023,205	246,821,701	0.14	- 2,776,186	1.11	—	—
134,287,841	103,244	7,084,540	141,475,625	0.08	- 3,517,816	2.43	—	—
222,944,335	—	12,023,456	234,967,791	0.14	- 5,108,749	2.13	—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31	士 林 區 公 所	260,192,334	251,542,571	—	—	251,542,571
	132	北 投 區 公 所	235,179,343	227,783,643	—	2,873,660	230,657,303
3		民 政 局 主 管	2,479,214,707	2,165,777,441	—	171,412,652	2,337,190,093
	101	民 政 局	1,044,914,865	1,005,832,246	—	11,545,326	1,017,377,572
	102	孔廟管理委員會	23,321,424	20,735,229	—	—	20,735,229
	103	殯 葬 管 理 處	637,377,745	386,494,801	—	156,457,736	542,952,537
	111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65,689,101	62,162,316	—	—	62,162,316
	112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65,620,763	64,526,919	—	—	64,526,919
	113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87,896,192	86,076,057	—	—	86,076,057
	114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68,181,613	67,589,679	—	—	67,589,679
	115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61,260,324	59,555,585	—	—	59,555,585
	116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8,149,531	47,786,648	—	—	47,786,648
	121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36,775,563	36,333,688	—	—	36,333,688
	122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59,765,743	58,806,858	—	—	58,806,858
	123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79,934,146	78,202,363	—	—	78,202,363
	124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69,591,746	63,994,180	—	3,409,590	67,403,770
	125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60,651,218	59,595,742	—	—	59,595,742
	126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70,084,733	68,085,130	—	—	68,085,130
4		財 政 局 主 管	3,642,687,744	3,588,203,599	—	14,611,126	3,602,814,725
	101	財 政 局	2,718,529,559	2,672,919,937	—	14,611,126	2,687,531,063
	102	稅 捐 稽 徵 處	924,158,185	915,283,662	—	—	915,283,662
5		教 育 局 主 管	54,741,405,104	54,116,301,605	1,109,423	393,427,066	54,510,838,094
	111	教 育 局	52,257,862,445	52,100,955,093	—	—	52,100,955,093
	112	市 立 圖 書 館	644,578,303	587,086,777	125,835	43,261,640	630,474,252
	113	市 立 動 物 園	644,155,658	494,636,628	983,588	131,719,195	627,339,411
	11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55,846,699	149,124,383	—	1,966,034	151,090,417
	115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259,883,058	154,340,831	—	99,151,951	253,492,782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51,542,571	—	—	251,542,571	0.15	- 8,649,763	3.32	—	—
227,783,643	—	2,873,660	230,657,303	0.13	- 4,522,040	1.92	—	—
2,165,720,450	119,109	171,412,652	2,337,252,211	1.35	- 141,962,496	5.73	62,118	0.00
1,005,832,246	—	11,545,326	1,017,377,572	0.59	- 27,537,293	2.64	—	—
20,735,229	—	—	20,735,229	0.01	- 2,586,195	11.09	—	—
386,494,801	—	156,457,736	542,952,537	0.31	- 94,425,208	14.81	—	—
62,162,316	—	—	62,162,316	0.04	- 3,526,785	5.37	—	—
64,526,919	—	—	64,526,919	0.04	- 1,093,844	1.67	—	—
86,076,057	—	—	86,076,057	0.05	- 1,820,135	2.07	—	—
67,589,679	—	—	67,589,679	0.04	- 591,934	0.87	—	—
59,555,585	—	—	59,555,585	0.03	- 1,704,739	2.78	—	—
47,729,657	119,109	—	47,848,766	0.03	- 300,765	0.62	62,118	0.13
36,333,688	—	—	36,333,688	0.02	- 441,875	1.20	—	—
58,806,858	—	—	58,806,858	0.03	- 958,885	1.60	—	—
78,202,363	—	—	78,202,363	0.05	- 1,731,783	2.17	—	—
63,994,180	—	3,409,590	67,403,770	0.04	- 2,187,976	3.14	—	—
59,595,742	—	—	59,595,742	0.03	- 1,055,476	1.74	—	—
68,085,130	—	—	68,085,130	0.04	- 1,999,603	2.85	—	—
3,588,203,599	—	14,611,126	3,602,814,725	2.08	- 39,873,019	1.09	—	—
2,672,919,937	—	14,611,126	2,687,531,063	1.55	- 30,998,496	1.14	—	—
915,283,662	—	—	915,283,662	0.53	- 8,874,523	0.96	—	—
54,116,301,605	1,109,423	393,427,066	54,510,838,094	31.50	- 230,567,010	0.42	—	—
52,100,955,093	—	—	52,100,955,093	30.11	- 156,907,352	0.30	—	—
587,086,777	125,835	43,261,640	630,474,252	0.36	- 14,104,051	2.19	—	—
494,636,628	983,588	131,719,195	627,339,411	0.36	- 16,816,247	2.61	—	—
149,124,383	—	1,966,034	151,090,417	0.09	- 4,756,282	3.05	—	—
154,340,831	—	99,151,951	253,492,782	0.15	- 6,390,276	2.46	—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	116	體 育 處	750,812,628	607,426,293	—	117,328,246	724,754,539
	117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28,266,313	22,731,600	—	—	22,731,600
6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4,974,435,228	3,910,431,947	192,981	596,842,583	4,507,467,511
	101	產 業 發 展 局	2,587,828,403	2,127,397,916	—	221,872,610	2,349,270,526
	102	動 物 保 護 處	207,397,851	152,314,183	—	26,272,011	178,586,194
	103	市 場 處	947,072,890	813,359,156	—	96,784,270	910,143,426
	104	商 業 處	308,410,538	162,198,047	—	106,025,334	268,223,381
	105	大 地 工 程 處	923,725,546	655,162,645	192,981	145,888,358	801,243,984
7		工 務 局 主 管	20,335,784,380	12,737,725,748	603,845,030	5,432,595,475	18,774,166,253
	101	工 務 局	2,355,636,282	1,812,863,303	54,173,504	46,923,362	1,913,960,169
	102	水 利 工 程 處	2,761,832,927	2,063,963,543	38,511,496	420,614,210	2,523,089,249
	103	新 建 工 程 處	8,743,594,827	4,267,899,192	174,267,112	4,147,231,314	8,589,397,618
	10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316,424,158	2,131,339,897	3,747,649	93,528,855	2,228,616,401
	10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4,158,296,186	2,461,659,813	333,145,269	724,297,734	3,519,102,816
8		交 通 局 主 管	6,350,634,804	5,745,884,994	3,067,287	315,569,174	6,064,521,455
	101	交 通 局	241,502,499	159,985,387	—	78,095,800	238,081,187
	102	監 理 處	369,868,431	337,409,795	—	—	337,409,795
	103	停車管理工程處	95,817,816	95,353,656	—	—	95,353,656
	104	交通管制工程處	622,753,242	519,742,294	3,067,287	56,984,649	579,794,230
	105	公 共 運 輸 處	4,805,893,227	4,430,954,567	—	180,488,725	4,611,443,292
	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214,799,589	202,439,295	—	—	202,439,295
9		社 會 局 主 管	15,565,280,403	13,998,477,789	48,698,931	107,112,679	14,154,289,399
	101	社 會 局	14,509,840,634	13,076,311,349	48,698,931	106,162,738	13,231,173,018
	102	陽 明 教 養 院	291,099,857	285,086,805	—	—	285,086,805
	103	浩 然 敬 老 院	259,675,664	244,317,237	—	—	244,317,237
	10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40,730,491	144,254,813	—	—	144,254,813
	111	市立松山托兒所	22,121,245	20,689,867	—	—	20,689,867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607, 426, 293	—	117, 328, 246	724, 754, 539	0. 42	- 26, 058, 089	3. 47	—	—
22, 731, 600	—	—	22, 731, 600	0. 01	- 5, 534, 713	19. 58	—	—
3, 909, 900, 812	192, 981	596, 842, 583	4, 506, 936, 376	2. 60	- 467, 498, 852	9. 40	- 531, 135	0. 01
2, 126, 866, 781	—	221, 872, 610	2, 348, 739, 391	1. 36	- 239, 089, 012	9. 24	- 531, 135	0. 02
152, 314, 183	—	26, 272, 011	178, 586, 194	0. 10	- 28, 811, 657	13. 89	—	—
813, 359, 156	—	96, 784, 270	910, 143, 426	0. 53	- 36, 929, 464	3. 90	—	—
162, 198, 047	—	106, 025, 334	268, 223, 381	0. 15	- 40, 187, 157	13. 03	—	—
655, 162, 645	192, 981	145, 888, 358	801, 243, 984	0. 46	- 122, 481, 562	13. 26	—	—
12, 737, 724, 512	603, 845, 030	5, 432, 595, 475	18, 774, 165, 017	10. 85	- 1, 561, 619, 363	7. 68	- 1, 236	0. 00
1, 812, 863, 303	54, 173, 504	46, 923, 362	1, 913, 960, 169	1. 11	- 441, 676, 113	18. 75	—	—
2, 063, 963, 543	38, 511, 496	420, 614, 210	2, 523, 089, 249	1. 46	- 238, 743, 678	8. 64	—	—
4, 267, 897, 956	174, 267, 112	4, 147, 231, 314	8, 589, 396, 382	4. 96	- 154, 198, 445	1. 76	- 1, 236	0. 00
2, 131, 339, 897	3, 747, 649	93, 528, 855	2, 228, 616, 401	1. 29	- 87, 807, 757	3. 79	—	—
2, 461, 659, 813	333, 145, 269	724, 297, 734	3, 519, 102, 816	2. 03	- 639, 193, 370	15. 37	—	—
5, 546, 251, 439	3, 067, 287	412, 865, 864	5, 962, 184, 590	3. 45	- 388, 450, 214	6. 12	- 102, 336, 865	1. 69
159, 985, 387	—	78, 095, 800	238, 081, 187	0. 14	- 3, 421, 312	1. 42	—	—
337, 409, 795	—	—	337, 409, 795	0. 19	- 32, 458, 636	8. 78	—	—
95, 353, 656	—	—	95, 353, 656	0. 06	- 464, 160	0. 48	—	—
519, 742, 294	3, 067, 287	56, 984, 649	579, 794, 230	0. 33	- 42, 959, 012	6. 90	—	—
4, 231, 321, 012	—	277, 785, 415	4, 509, 106, 427	2. 61	- 296, 786, 800	6. 18	- 102, 336, 865	2. 22
202, 439, 295	—	—	202, 439, 295	0. 12	- 12, 360, 294	5. 75	—	—
13, 994, 314, 425	48, 698, 931	107, 112, 679	14, 150, 126, 035	8. 18	- 1, 415, 154, 368	9. 09	- 4, 163, 364	0. 03
13, 072, 147, 985	48, 698, 931	106, 162, 738	13, 227, 009, 654	7. 65	- 1, 282, 830, 980	8. 84	- 4, 163, 364	0. 03
285, 086, 805	—	—	285, 086, 805	0. 17	- 6, 013, 052	2. 07	—	—
244, 317, 237	—	—	244, 317, 237	0. 14	- 15, 358, 427	5. 91	—	—
144, 254, 813	—	—	144, 254, 813	0. 08	- 96, 475, 678	40. 08	—	—
20, 689, 867	—	—	20, 689, 867	0. 01	- 1, 431, 378	6. 47	—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	112	市立信義托兒所	28,730,556	27,417,883	—	—	27,417,883
	113	市立大安托兒所	25,351,470	23,597,524	—	—	23,597,524
	114	市立中山托兒所	24,260,901	23,209,412	—	—	23,209,412
	115	市立中正托兒所	18,489,946	17,327,526	—	—	17,327,526
	116	市立大同托兒所	23,629,108	22,007,342	—	—	22,007,342
	117	市立萬華托兒所	17,496,965	16,951,949	—	—	16,951,949
	118	市立文山托兒所	23,094,669	21,861,463	—	—	21,861,463
	119	市立南港托兒所	17,785,437	16,963,168	—	—	16,963,168
	120	市立內湖托兒所	25,617,138	23,500,932	—	949,941	24,450,873
	121	市立士林托兒所	19,324,778	18,037,293	—	—	18,037,293
	122	市立北投托兒所	18,031,544	16,943,226	—	—	16,943,226
10		勞工局主管	24,387,436,043	18,739,938,252	—	5,537,500,000	24,277,438,252
	101	勞工局	23,816,452,522	18,246,320,110	—	5,537,500,000	23,783,820,110
	102	就業服務處	108,979,709	98,611,067	—	—	98,611,067
	103	職業訓練中心	283,289,746	223,352,757	—	—	223,352,757
	104	勞工教育中心	65,918,092	63,849,352	—	—	63,849,352
	105	勞動檢查處	112,795,974	107,804,966	—	—	107,804,966
11		警察局主管	12,695,123,645	11,949,231,426	5,466,489	271,713,838	12,226,411,753
	101	警察局	12,695,123,645	11,949,231,426	5,466,489	271,713,838	12,226,411,753
12		衛生局主管	4,725,986,192	4,611,387,877	10,350	69,748,960	4,681,147,187
	101	衛生局	4,297,390,038	4,204,604,666	—	69,739,500	4,274,344,166
	111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3,606,067	33,169,582	—	—	33,169,582
	112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38,191,492	36,782,571	—	—	36,782,571
	113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44,375,036	41,579,855	10,350	9,460	41,599,665
	114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6,780,796	35,434,986	—	—	35,434,986
	115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30,728,686	29,414,092	—	—	29,414,092
	116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28,766,201	27,023,181	—	—	27,023,181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7,417,883	—	—	27,417,883	0.02	- 1,312,673	4.57	—	—
23,597,524	—	—	23,597,524	0.01	- 1,753,946	6.92	—	—
23,209,412	—	—	23,209,412	0.01	- 1,051,489	4.33	—	—
17,327,526	—	—	17,327,526	0.01	- 1,162,420	6.29	—	—
22,007,342	—	—	22,007,342	0.01	- 1,621,766	6.86	—	—
16,951,949	—	—	16,951,949	0.01	- 545,016	3.11	—	—
21,861,463	—	—	21,861,463	0.01	- 1,233,206	5.34	—	—
16,963,168	—	—	16,963,168	0.01	- 822,269	4.62	—	—
23,500,932	—	949,941	24,450,873	0.02	- 1,166,265	4.55	—	—
18,037,293	—	—	18,037,293	0.01	- 1,287,485	6.66	—	—
16,943,226	—	—	16,943,226	0.01	- 1,088,318	6.04	—	—
18,739,938,252	—	5,537,500,000	24,277,438,252	14.03	- 109,997,791	0.45	—	—
18,246,320,110	—	5,537,500,000	23,783,820,110	13.74	- 32,632,412	0.14	—	—
98,611,067	—	—	98,611,067	0.06	- 10,368,642	9.51	—	—
223,352,757	—	—	223,352,757	0.13	- 59,936,989	21.16	—	—
63,849,352	—	—	63,849,352	0.04	- 2,068,740	3.14	—	—
107,804,966	—	—	107,804,966	0.06	- 4,991,008	4.42	—	—
11,949,231,426	5,466,489	271,713,838	12,226,411,753	7.07	- 468,711,892	3.69	—	—
11,949,231,426	5,466,489	271,713,838	12,226,411,753	7.07	- 468,711,892	3.69	—	—
4,611,387,877	10,350	69,748,960	4,681,147,187	2.71	- 44,839,005	0.95	—	—
4,204,604,666	—	69,739,500	4,274,344,166	2.47	- 23,045,872	0.54	—	—
33,169,582	—	—	33,169,582	0.02	- 436,485	1.30	—	—
36,782,571	—	—	36,782,571	0.02	- 1,408,921	3.69	—	—
41,579,855	10,350	9,460	41,599,665	0.02	- 2,775,371	6.25	—	—
35,434,986	—	—	35,434,986	0.02	- 1,345,810	3.66	—	—
29,414,092	—	—	29,414,092	0.02	- 1,314,594	4.28	—	—
27,023,181	—	—	27,023,181	0.02	- 1,743,020	6.06	—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	117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32,430,391	29,926,993	—	—	29,926,993
	118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7,414,388	36,861,538	—	—	36,861,538
	119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7,583,877	25,973,436	—	—	25,973,436
	120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40,165,221	37,366,455	—	—	37,366,455
	121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42,923,979	39,962,517	—	—	39,962,517
	122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35,630,020	33,288,005	—	—	33,288,005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6,856,721,207	6,211,849,753	63,098,547	501,272,511	6,776,220,811
	101	環境保護局	5,766,791,280	5,177,398,175	62,017,238	484,550,929	5,723,966,342
	102	衛生稽查大隊	190,869,539	186,476,689	—	1,758,116	188,234,805
	103	內湖垃圾焚化廠	235,781,217	225,783,406	—	5,824,365	231,607,771
	104	木柵垃圾焚化廠	264,216,919	253,233,562	—	8,108,937	261,342,499
	105	北投垃圾焚化廠	399,062,252	368,957,921	1,081,309	1,030,164	371,069,394
14		都市發展局主管	2,692,342,667	2,496,490,058	3,184,479	89,888,139	2,589,562,676
	101	都市發展局	1,969,399,326	1,869,482,738	3,184,479	30,862,669	1,903,529,886
	102	都市更新處	97,530,394	92,823,116	—	595,500	93,418,616
	103	建築管理處	625,412,947	534,184,204	—	58,429,970	592,614,174
15		文化局主管	2,566,691,262	1,947,180,370	—	513,526,192	2,460,706,562
	101	文化局	1,540,817,775	997,989,047	—	484,731,520	1,482,720,567
	102	中山堂管理所	62,718,140	59,413,574	—	—	59,413,574
	103	文獻委員會	36,629,015	31,271,786	—	3,610,012	34,881,798
	104	市立美術館	360,861,417	311,276,047	—	23,028,160	334,304,207
	105	市立交響樂團	200,527,737	194,045,267	—	1,238,500	195,283,767
	106	市立國樂團	162,417,543	155,674,560	—	918,000	156,592,560
	107	市立社會教育館	202,719,635	197,510,089	—	—	197,510,089
16		消防局主管	2,590,358,220	2,304,116,390	27,567,854	203,683,327	2,535,367,571
	101	消防局	2,590,358,220	2,304,116,390	27,567,854	203,683,327	2,535,367,571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91,261,825	274,095,179	—	2,585,900	276,681,079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9,926,993	—	—	29,926,993	0.02	- 2,503,398	7.72	—	—
36,861,538	—	—	36,861,538	0.02	- 552,850	1.48	—	—
25,973,436	—	—	25,973,436	0.02	- 1,610,441	5.84	—	—
37,366,455	—	—	37,366,455	0.02	- 2,798,766	6.97	—	—
39,962,517	—	—	39,962,517	0.02	- 2,961,462	6.90	—	—
33,288,005	—	—	33,288,005	0.02	- 2,342,015	6.57	—	—
6,208,699,085	66,100,100	501,272,511	6,776,071,696	3.92	- 80,649,511	1.18	- 149,115	0.00
5,174,247,507	65,018,791	484,550,929	5,723,817,227	3.31	- 42,974,053	0.75	- 149,115	0.00
186,476,689	—	1,758,116	188,234,805	0.11	- 2,634,734	1.38	—	—
225,783,406	—	5,824,365	231,607,771	0.13	- 4,173,446	1.77	—	—
253,233,562	—	8,108,937	261,342,499	0.15	- 2,874,420	1.09	—	—
368,957,921	1,081,309	1,030,164	371,069,394	0.22	- 27,992,858	7.01	—	—
2,496,490,058	3,184,479	89,888,139	2,589,562,676	1.50	- 102,779,991	3.82	—	—
1,869,482,738	3,184,479	30,862,669	1,903,529,886	1.10	- 65,869,440	3.34	—	—
92,823,116	—	595,500	93,418,616	0.06	- 4,111,778	4.22	—	—
534,184,204	—	58,429,970	592,614,174	0.34	- 32,798,773	5.24	—	—
1,947,180,370	—	513,526,192	2,460,706,562	1.42	- 105,984,700	4.13	—	—
997,989,047	—	484,731,520	1,482,720,567	0.86	- 58,097,208	3.77	—	—
59,413,574	—	—	59,413,574	0.04	- 3,304,566	5.27	—	—
31,271,786	—	3,610,012	34,881,798	0.02	- 1,747,217	4.77	—	—
311,276,047	—	23,028,160	334,304,207	0.19	- 26,557,210	7.36	—	—
194,045,267	—	1,238,500	195,283,767	0.11	- 5,243,970	2.62	—	—
155,674,560	—	918,000	156,592,560	0.09	- 5,824,983	3.59	—	—
197,510,089	—	—	197,510,089	0.11	- 5,209,546	2.57	—	—
2,304,116,390	27,567,854	203,683,327	2,535,367,571	1.47	- 54,990,649	2.12	—	—
2,304,116,390	27,567,854	203,683,327	2,535,367,571	1.47	- 54,990,649	2.12	—	—
274,095,179	—	2,585,900	276,681,079	0.16	- 14,580,746	5.01	—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7	10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291,261,825	274,095,179	—	2,585,900	276,681,079
18		觀光傳播局主管	605,730,595	511,985,992	17,000,000	32,361,107	561,347,099
	111	觀 光 傳 播 局	559,165,538	472,047,013	17,000,000	29,355,307	518,402,320
	112	臺 北 廣 播 電 臺	46,565,057	39,938,979	—	3,005,800	42,944,779
19		地政局主管	1,138,474,786	1,119,528,084	—	5,865,680	1,125,393,764
	101	地 政 局	351,444,707	339,808,464	—	5,865,680	345,674,144
	102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144,158,928	142,073,862	—	—	142,073,862
	111	松山地政事務所	122,464,855	119,999,003	—	—	119,999,003
	112	大安地政事務所	97,487,086	97,166,480	—	—	97,166,480
	113	中山地政事務所	112,718,969	111,607,740	—	—	111,607,740
	114	古亭地政事務所	99,808,384	99,568,053	—	—	99,568,053
	115	建成地政事務所	89,465,315	88,793,905	—	—	88,793,905
	116	士林地政事務所	120,926,542	120,510,577	—	—	120,510,577
20		兵役局主管	222,094,547	210,477,976	—	—	210,477,976
	101	兵 役 局	222,094,547	210,477,976	—	—	210,477,976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48,765,000	39,770,382	—	8,124,783	47,895,165
	10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48,765,000	39,770,382	—	8,124,783	47,895,165
29		捷運工程局主管	1,520,000	211,322	—	941,068	1,152,390
	101	捷 運 工 程 局	1,520,000	211,322	—	941,068	1,152,390
41		其 他 支 出	6,770,613,026	5,828,897,886	144,763	28,433,279	5,857,475,928
	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5,094,019,950	4,961,523,526	—	—	4,961,523,526
	102	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741,593,076	658,642,413	—	—	658,642,413
	103	國 家 賠 償 金	35,000,000	6,403,911	—	—	6,403,911
	104	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200,000,000	172,299,974	—	—	172,299,974
	105	災 害 準 備 金	700,000,000	30,028,062	144,763	28,433,279	58,606,104
42		第二預備金(註)	72,001,058	—	—	—	—
	101	第二預備金(註)	72,001,058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6 千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賸餘 7 千 2 百餘萬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74,095,179	—	2,585,900	276,681,079	0.16	- 14,580,746	5.01	—	—
511,985,992	17,000,000	32,361,107	561,347,099	0.32	- 44,383,496	7.33	—	—
472,047,013	17,000,000	29,355,307	518,402,320	0.30	- 40,763,218	7.29	—	—
39,938,979	—	3,005,800	42,944,779	0.02	- 3,620,278	7.77	—	—
1,119,528,084	—	5,865,680	1,125,393,764	0.65	- 13,081,022	1.15	—	—
339,808,464	—	5,865,680	345,674,144	0.20	- 5,770,563	1.64	—	—
142,073,862	—	—	142,073,862	0.08	- 2,085,066	1.45	—	—
119,999,003	—	—	119,999,003	0.07	- 2,465,852	2.01	—	—
97,166,480	—	—	97,166,480	0.06	- 320,606	0.33	—	—
111,607,740	—	—	111,607,740	0.06	- 1,111,229	0.99	—	—
99,568,053	—	—	99,568,053	0.06	- 240,331	0.24	—	—
88,793,905	—	—	88,793,905	0.05	- 671,410	0.75	—	—
120,510,577	—	—	120,510,577	0.07	- 415,965	0.34	—	—
210,477,976	—	—	210,477,976	0.12	- 11,616,571	5.23	—	—
210,477,976	—	—	210,477,976	0.12	- 11,616,571	5.23	—	—
39,770,382	—	8,124,783	47,895,165	0.03	- 869,835	1.78	—	—
39,770,382	—	8,124,783	47,895,165	0.03	- 869,835	1.78	—	—
211,322	—	941,068	1,152,390	0.00	- 367,610	24.18	—	—
211,322	—	941,068	1,152,390	0.00	- 367,610	24.18	—	—
5,828,897,886	144,763	28,433,279	5,857,475,928	3.38	- 913,137,098	13.49	—	—
4,961,523,526	—	—	4,961,523,526	2.87	- 132,496,424	2.60	—	—
658,642,413	—	—	658,642,413	0.38	- 82,950,663	11.19	—	—
6,403,911	—	—	6,403,911	0.00	- 28,596,089	81.70	—	—
172,299,974	—	—	172,299,974	0.10	- 27,700,026	13.85	—	—
30,028,062	144,763	28,433,279	58,606,104	0.03	- 641,393,896	91.63	—	—
—	—	—	—	—	- 72,001,058	—	—	—
—	—	—	—	—	- 72,001,058	—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8,598,194,867	302,533,209	4,094,381,676	—	4,201,279,982	
	合計	8,552,508,673 45,686,194	299,724,297 2,808,912	4,065,405,805 28,975,871	151,452 - 151,452	4,187,530,023 13,749,959	
99	稅課收入	1,655,950,456 —	— —	1,655,950,456 —	— —	— —	
90—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1,482,219 —	158,643,664 —	403,072,944 —	— —	1,719,765,611 —	
93—99	規費收入	255,200,572 —	49,308,611 —	204,444,428 —	— —	1,447,533 —	
87—99	財產收入	2,794,893,913 12,361,113	— —	548,618,394 164,352	151,452 - 151,452	2,246,426,971 12,045,309	
9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0,398,573 19,517,746	— —	130,398,573 19,517,746	— —	— —	
94—99	補助收入	1,364,470,858 11,346,685	90,878,237 2,808,912	1,116,435,677 8,537,773	— —	157,156,944 —	
90—99	其他收入	70,112,082 2,460,650	893,785 —	6,485,333 756,000	— —	62,732,964 1,704,65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582,421	—	—	582,421	301,950,788	4,094,381,676	—	4,201,862,403
- 582,421	—	—	582,421	299,141,876	4,065,405,805	151,452	4,188,112,444
—	—	—	—	2,808,912	28,975,871	- 151,452	13,749,959
—	—	—	—	—	1,655,950,456	—	—
—	—	—	—	—	—	—	—
—	—	—	—	158,643,664	403,072,944	—	1,719,765,611
—	—	—	—	—	—	—	—
—	—	—	—	49,308,611	204,444,428	—	1,447,533
—	—	—	—	—	—	—	—
—	—	—	—	—	548,618,394	151,452	2,246,426,971
—	—	—	—	—	164,352	- 151,452	12,045,309
—	—	—	—	—	130,398,573	—	—
—	—	—	—	—	19,517,746	—	—
—	—	—	—	90,878,237	1,116,435,677	—	157,156,944
—	—	—	—	2,808,912	8,537,773	—	—
- 582,421	—	—	582,421	311,364	6,485,333	—	63,315,385
—	—	—	—	—	756,000	—	1,704,650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數
		應	減	免	實	調	未	
		收	收	收	現	整	結	
		數	數	數	數	數	清	數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數
		留	留	留	留	留	留	數
	總 計	8,598,194,867	302,533,209	4,094,381,676	—	—	4,201,279,982	
	合 計	8,552,508,673	299,724,297	4,065,405,805	151,452	4,187,530,023		
		45,686,194	2,808,912	28,975,871	- 151,452	13,749,959		
90—99	市 政 府 主 管	64,600,831	—	34,579,769	—	30,021,062		
		30,249,325	2,758,912	27,490,413	—	—		
99	人 事 處	31,475,520	—	31,475,520	—	—		
		19,517,746	—	19,517,746	—	—		
99	公 務 人 員 訓 練 處	2,061,871	—	2,061,871	—	—		
		—	—	—	—	—		
90—99	原 住 民 族 事 務 委 員 會	15,381,162	—	1,036,750	—	14,344,412		
		—	—	—	—	—		
97—99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405,628	—	5,628	—	400,000		
		—	—	—	—	—		
99	大 安 區 公 所	—	—	—	—	—		
		1,076,250	7,959	1,068,291	—	—		
99	大 同 區 公 所	—	—	—	—	—		
		2,071,120	98,624	1,972,496	—	—		
99	內 湖 區 公 所	—	—	—	—	—		
		386,000	—	386,000	—	—		
99	士 林 區 公 所	—	—	—	—	—		
		3,087,000	252,840	2,834,160	—	—		
99	北 投 區 公 所	—	—	—	—	—		
		4,111,209	2,399,489	1,711,720	—	—		
95	新 聞 處	15,276,650	—	—	—	15,276,650		
		—	—	—	—	—		
93—99	民 政 局 主 管	17,489,761	—	259,877	151,452	17,381,336		
		190,473	—	39,021	- 151,452	—		
93—98	民 政 局	15,467,651	—	—	—	15,467,651		
		—	—	—	—	—		
98—99	殯 葬 管 理 處	2,022,110	—	259,877	151,452	1,913,685		
		190,473	—	39,021	- 151,452	—		
87—99	財 政 局 主 管	3,941,947,269	1,199,646	1,954,653,079	—	1,986,094,544		
		—	—	—	—	—		
87—99	財 政 局	3,941,947,269	1,199,646	1,954,653,079	—	1,986,094,544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582,421	—	—	582,421	301,950,788	4,094,381,676	—	4,201,862,403
- 582,421	—	—	582,421	299,141,876	4,065,405,805	151,452	4,188,112,444
—	—	—	—	2,808,912	28,975,871	- 151,452	13,749,959
—	—	—	—	—	34,579,769	—	30,021,062
—	—	—	—	2,758,912	27,490,413	—	—
—	—	—	—	—	31,475,520	—	—
—	—	—	—	—	19,517,746	—	—
—	—	—	—	—	2,061,871	—	—
—	—	—	—	—	—	—	—
—	—	—	—	—	1,036,750	—	14,344,412
—	—	—	—	—	—	—	—
—	—	—	—	—	5,628	—	4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7,959	1,068,291	—	—
—	—	—	—	—	—	—	—
—	—	—	—	98,624	1,972,496	—	—
—	—	—	—	—	—	—	—
—	—	—	—	—	386,000	—	—
—	—	—	—	—	—	—	—
—	—	—	—	252,840	2,834,160	—	—
—	—	—	—	—	—	—	—
—	—	—	—	2,399,489	1,711,720	—	—
—	—	—	—	—	—	—	15,276,650
—	—	—	—	—	—	—	—
—	—	—	—	—	259,877	151,452	17,381,336
—	—	—	—	—	39,021	- 151,452	—
—	—	—	—	—	—	—	15,467,651
—	—	—	—	—	—	—	—
—	—	—	—	—	259,877	151,452	1,913,685
—	—	—	—	—	39,021	- 151,452	—
—	—	—	—	1,199,646	1,954,653,079	—	1,986,094,544
—	—	—	—	—	—	—	—
—	—	—	—	1,199,646	1,954,653,079	—	1,986,094,544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7—99	教 育 局 主 管	95,457,812 430,000	881,549 50,000	91,479,696 380,000	— —	3,096,567 —
98—99	教 育 局	91,799,371 —	881,549 —	90,917,822 —	— —	— —
97	市 立 動 物 園	3,096,567 —	— —	— —	— —	3,096,567 —
99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561,874 —	— —	561,874 —	— —	— —
99	體 育 處	— 430,000	— 50,000	— 380,000	— —	— —
90—99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1,201,878,982 571,106	103,590,857 —	1,005,591,207 571,106	— —	92,696,918 —
93—99	產 業 發 展 局	1,099,280,959 —	102,102,684 —	962,797,087 —	— —	34,381,188 —
95—99	動 物 保 護 處	1,199,973 —	— —	105,486 —	— —	1,094,487 —
90—99	市 場 處	34,642,396 —	100,000 —	30,380,409 —	— —	4,161,987 —
93—99	商 業 處	66,366,119 —	1,388,173 —	11,966,690 —	— —	53,011,256 —
99	大 地 工 程 處	389,535 571,106	— —	341,535 571,106	— —	48,000 —
93—99	工 務 局 主 管	403,034,203 —	17,796,136 —	138,511,493 —	— —	246,726,574 —
98—99	工 務 局	1,698,623 —	— —	35,715 —	— —	1,662,908 —
93—99	水 利 工 程 處	8,074,755 —	4,800 —	496,467 —	— —	7,573,488 —
97—99	新 建 工 程 處	55,779,933 —	— —	1,406,603 —	— —	54,373,330 —
93—99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68,283,281 —	264,812 —	304,705 —	— —	67,713,764 —
96—99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31,318,684 —	17,486,524 —	135,467,766 —	— —	78,364,394 —
93—94	建 築 管 理 處	37,878,927 —	40,000 —	800,237 —	— —	37,038,690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881,549	91,479,696	—	3,096,567
—	—	—	—	50,000	380,000	—	—
—	—	—	—	881,549	90,917,822	—	—
—	—	—	—	—	—	—	—
—	—	—	—	—	—	—	3,096,567
—	—	—	—	—	—	—	—
—	—	—	—	—	561,8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380,000	—	—
—	—	—	—	103,590,857	1,005,591,207	—	92,696,918
—	—	—	—	—	571,106	—	—
—	—	—	—	102,102,684	962,797,087	—	34,381,188
—	—	—	—	—	—	—	—
—	—	—	—	—	105,486	—	1,094,487
—	—	—	—	—	—	—	—
—	—	—	—	100,000	30,380,409	—	4,161,987
—	—	—	—	—	—	—	—
—	—	—	—	1,388,173	11,966,690	—	53,011,256
—	—	—	—	—	—	—	—
—	—	—	—	—	341,535	—	48,000
—	—	—	—	—	571,106	—	—
—	—	—	—	17,796,136	138,511,493	—	246,726,574
—	—	—	—	—	—	—	—
—	—	—	—	—	35,715	—	1,662,908
—	—	—	—	—	—	—	—
—	—	—	—	4,800	496,467	—	7,573,488
—	—	—	—	—	—	—	—
—	—	—	—	—	1,406,603	—	54,373,330
—	—	—	—	—	—	—	—
—	—	—	—	264,812	304,705	—	67,713,764
—	—	—	—	—	—	—	—
—	—	—	—	17,486,524	135,467,766	—	78,364,394
—	—	—	—	—	—	—	—
—	—	—	—	40,000	800,237	—	37,038,690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3-99	交通局主管	1,881,773,435	123,719,576	574,830,367	—	1,183,223,492
		—	—	—	—	—
93-97	交通 局	165,043,806	25,000	78,939	—	164,939,867
		—	—	—	—	—
93-99	監 理 處	296,334,347	25,682,622	17,613,280	—	253,038,445
		—	—	—	—	—
94-99	停車管理工程處	28,952,193	24,000	27,525,426	—	1,402,767
		—	—	—	—	—
99	交通管制工程處	1,546,846	—	32,344	—	1,514,502
		—	—	—	—	—
97-99	公 共 運 輸 處	255,921,696	135,500	250,660,724	—	5,125,472
		—	—	—	—	—
94-99	交通事件裁決所	1,133,974,547	97,852,454	278,919,654	—	757,202,439
		—	—	—	—	—
93-99	社 會 局 主 管	22,399,495	1,134,987	11,743,227	—	9,521,281
		—	—	—	—	—
93-99	社 會 局	21,816,167	1,134,987	11,368,965	—	9,312,215
		—	—	—	—	—
95-99	陽 明 教 養 院	583,328	—	374,262	—	209,066
		—	—	—	—	—
91-99	勞 工 局 主 管	113,267,220	3,020,514	11,676,556	—	98,570,150
		2,074,650	—	370,000	—	1,704,650
91-99	勞 工 局	113,267,220	3,020,514	11,676,556	—	98,570,150
		2,074,650	—	370,000	—	1,704,650
93-99	警 察 局 主 管	354,038,343	20,000	34,481,761	—	319,536,582
		—	—	—	—	—
93-99	警 察 局	354,038,343	20,000	34,481,761	—	319,536,582
		—	—	—	—	—
93-99	衛 生 局 主 管	46,490,101	3,096,614	21,783,447	—	21,610,040
		—	—	—	—	—
93-99	衛 生 局	46,490,101	3,096,614	21,783,447	—	21,610,040
		—	—	—	—	—
97-9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1,846,595	11,521,176	18,902,303	—	11,423,116
		—	—	—	—	—
98-99	環 境 保 護 局	13,166,508	1,259,652	6,874,662	—	5,032,194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23,719,576	574,830,367	—	1,183,223,492
—	—	—	—	—	—	—	—
—	—	—	—	25,000	78,939	—	164,939,867
—	—	—	—	—	—	—	—
—	—	—	—	25,682,622	17,613,280	—	253,038,445
—	—	—	—	—	—	—	—
—	—	—	—	24,000	27,525,426	—	1,402,767
—	—	—	—	—	—	—	—
—	—	—	—	—	32,344	—	1,514,502
—	—	—	—	—	—	—	—
—	—	—	—	135,500	250,660,724	—	5,125,472
—	—	—	—	—	—	—	—
—	—	—	—	97,852,454	278,919,654	—	757,202,439
—	—	—	—	—	—	—	—
—	—	—	—	1,134,987	11,743,227	—	9,521,281
—	—	—	—	—	—	—	—
—	—	—	—	1,134,987	11,368,965	—	9,312,215
—	—	—	—	—	—	—	—
—	—	—	—	—	374,262	—	209,066
—	—	—	—	—	—	—	—
—	—	—	—	3,020,514	11,676,556	—	98,570,150
—	—	—	—	—	370,000	—	1,704,650
—	—	—	—	3,020,514	11,676,556	—	98,570,150
—	—	—	—	—	370,000	—	1,704,650
—	—	—	—	20,000	34,481,761	—	319,536,582
—	—	—	—	—	—	—	—
—	—	—	—	20,000	34,481,761	—	319,536,582
—	—	—	—	—	—	—	—
—	—	—	—	3,096,614	21,783,447	—	21,610,040
—	—	—	—	—	—	—	—
—	—	—	—	3,096,614	21,783,447	—	21,610,040
—	—	—	—	—	—	—	—
- 582,421	—	—	582,421	10,938,755	18,902,303	—	12,005,537
—	—	—	—	—	—	—	—
- 582,421	—	—	582,421	677,231	6,874,662	—	5,614,615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7—99	衛 生 稽 查 大 隊	28,680,087 —	10,261,524 —	12,027,641 —	— —	6,390,922 —
93—9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71,023,620 —	6,426,861 —	77,141,244 —	— —	87,455,515 —
93—99	都 市 發 展 局	102,862,101 —	5,186,861 —	65,326,282 —	— —	32,348,958 —
95—99	建 築 管 理 處	68,161,519 —	1,240,000 —	11,814,962 —	— —	55,106,557 —
99	文 化 局 主 管	899,710 —	166,250 —	596,960 —	— —	136,500 —
99	文 化 局	892,750 —	166,250 —	590,000 —	— —	136,500 —
99	市 立 國 樂 團	6,960 —	— —	6,960 —	— —	— —
95—99	消 防 局 主 管	693,712 12,170,640	219,584 —	54,128 125,331	— —	420,000 12,045,309
95—99	消 防 局	693,712 12,170,640	219,584 —	54,128 125,331	— —	420,000 12,045,309
97—99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181,211,085 —	19,420,742 —	83,236,659 —	— —	78,553,684 —
97—99	觀 光 傳 播 局	181,211,085 —	19,420,742 —	83,236,659 —	— —	78,553,684 —
92—99	地 政 局 主 管	3,226,466 —	523,805 —	1,639,999 —	— —	1,062,662 —
92—99	地 政 局	1,750,545 —	515,745 —	399,800 —	— —	835,000 —
99	士 林 地 政 事 務 所	1,475,921 —	8,060 —	1,240,199 —	— —	227,662 —
94—99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1,230,033 —	6,986,000 —	4,244,033 —	— —	— —
94—99	捷 運 工 程 局	11,230,033 —	6,986,000 —	4,244,033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0,261,524	12,027,641	—	6,390,922
—	—	—	—	—	—	—	—
—	—	—	—	6,426,861	77,141,244	—	87,455,515
—	—	—	—	—	—	—	—
—	—	—	—	5,186,861	65,326,282	—	32,348,958
—	—	—	—	—	—	—	—
—	—	—	—	1,240,000	11,814,962	—	55,106,557
—	—	—	—	—	—	—	—
—	—	—	—	166,250	596,960	—	136,500
—	—	—	—	—	—	—	—
—	—	—	—	166,250	590,000	—	136,500
—	—	—	—	—	—	—	—
—	—	—	—	—	6,960	—	—
—	—	—	—	—	—	—	—
—	—	—	—	219,584	54,128	—	420,000
—	—	—	—	—	125,331	—	12,045,309
—	—	—	—	219,584	54,128	—	420,000
—	—	—	—	—	125,331	—	12,045,309
—	—	—	—	19,420,742	83,236,659	—	78,553,684
—	—	—	—	—	—	—	—
—	—	—	—	19,420,742	83,236,659	—	78,553,684
—	—	—	—	—	—	—	—
—	—	—	—	523,805	1,639,999	—	1,062,662
—	—	—	—	—	—	—	—
—	—	—	—	515,745	399,800	—	835,000
—	—	—	—	—	—	—	—
—	—	—	—	8,060	1,240,199	—	227,662
—	—	—	—	—	—	—	—
—	—	—	—	6,986,000	4,244,033	—	—
—	—	—	—	—	—	—	—
—	—	—	—	6,986,000	4,244,033	—	—
—	—	—	—	—	—	—	—

柒、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9,065,394,798	1,571,816,552	9,855,700,134	—	7,637,878,112
	合 計	1,717,811,469 17,347,583,329	297,371,830 1,274,444,722	1,005,476,804 8,850,223,330	253,818,825 - 253,818,825	668,781,660 6,969,096,452
99	市 議 會 主 管	— 50,884,227	— 864,081	— 50,020,146	— —	— —
88—99	市 政 府 主 管	20,564,478 569,375,752	3,222,486 10,009,271	3,580,407 410,189,272	102,139 - 102,139	13,863,724 149,075,070
87—99	民 政 局 主 管	8,860,210 186,617,813	5,428,687 20,383,070	3,431,523 139,568,666	— —	— 26,666,077
95—99	財 政 局 主 管	18,502,242 141,287,788	2,067 20,412,609	18,500,175 70,281,051	1,549,373 - 1,549,373	1,549,373 49,044,755
90—99	教 育 局 主 管	91,073,781 573,670,081	78,992 11,319,896	86,316,436 237,272,598	1,200,000 - 1,200,000	5,878,353 323,877,587
92—99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15,580,137 3,198,210,106	354,520 365,094,827	15,225,617 2,295,757,782	— —	— 537,357,497
84—99	工 務 局 主 管	1,408,579,618 5,941,522,889	277,399,903 690,756,869	739,808,454 2,221,419,692	135,765,202 - 135,765,202	527,136,463 2,893,581,126
95—99	交 通 局 主 管	4,514,495 201,178,075	21,001 23,446,758	4,493,494 123,277,044	4,222,721 - 4,222,721	4,222,721 50,231,552
86—99	社 會 局 主 管	59,866,700 2,188,541,002	6,985,337 16,949,392	52,881,363 1,746,070,500	— —	— 425,521,110
95—99	勞 工 局 主 管	176,640 5,017,220	— 311,618	176,640 4,607,412	— —	— 98,190
91—99	警 察 局 主 管	1,563,157 2,679,917,392	547,513 7,499,419	1,015,644 590,087,099	8,458,640 - 8,458,640	8,458,640 2,073,872,234
97—99	衛 生 局 主 管	8,982,455 33,076,618	27,931 5,145,567	4,647,758 27,647,326	— —	4,306,766 283,725
88—9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5,932,733 351,553,718	30,770 11,859,714	45,901,963 234,414,752	3,781,326 - 3,781,326	3,781,326 101,497,926
98—9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9,500 122,672,183	— 11,685,434	19,500 99,651,718	— —	— 11,335,031
95—99	文 化 局 主 管	— 479,008,662	— 14,252,956	— 248,605,137	— —	— 216,150,569
88下及 89—99	消 防 局 主 管	22,485,941 246,833,231	3,174,040 1,393,940	19,091,101 99,467,400	47,262,075 - 47,262,075	47,482,875 98,709,816
97—99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41,538 4,195,549	— 721,389	— 1,198,976	— —	241,538 2,275,184
98—99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10,143,674 198,879,339	92,118 28,337,751	10,051,556 119,064,239	51,477,349 - 51,477,349	51,477,349 —
9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 2,349,101	— —	— 2,349,101	— —	— —
94—99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 9,731,288	— 6,986,000	— 1,095,288	— —	— 1,650,000
94—99	其 他 支 出	724,170 163,061,295	6,465 27,014,161	335,173 128,178,131	— —	382,532 7,869,003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571,816,552	9,855,700,134	—	7,637,878,112
—	—	—	—	297,371,830	1,005,476,804	253,818,825	668,781,660
—	—	—	—	1,274,444,722	8,850,223,330	- 253,818,825	6,969,096,452
—	—	—	—	—	—	—	—
—	—	—	—	864,081	50,020,146	—	—
—	—	—	—	3,222,486	3,580,407	102,139	13,863,724
—	—	—	—	10,009,271	410,189,272	- 102,139	149,075,070
—	—	—	—	5,428,687	3,431,523	—	—
—	—	—	—	20,383,070	139,568,666	—	26,666,077
—	—	—	—	2,067	18,500,175	1,549,373	1,549,373
—	—	—	—	20,412,609	70,281,051	- 1,549,373	49,044,755
—	—	—	—	78,992	86,316,436	1,200,000	5,878,353
—	—	—	—	11,319,896	237,272,598	- 1,200,000	323,877,587
—	—	—	—	354,520	15,225,617	—	—
—	—	—	—	365,094,827	2,295,757,782	—	537,357,497
—	—	—	—	277,399,903	739,808,454	135,765,202	527,136,463
—	—	—	—	690,756,869	2,221,419,692	- 135,765,202	2,893,581,126
—	—	—	—	21,001	4,493,494	4,222,721	4,222,721
—	—	—	—	23,446,758	123,277,044	- 4,222,721	50,231,552
—	—	—	—	6,985,337	52,881,363	—	—
—	—	—	—	16,949,392	1,746,070,500	—	425,521,110
—	—	—	—	—	176,640	—	—
—	—	—	—	311,618	4,607,412	—	98,190
—	—	—	—	547,513	1,015,644	8,458,640	8,458,640
—	—	—	—	7,499,419	590,087,099	- 8,458,640	2,073,872,234
—	—	—	—	27,931	4,647,758	—	4,306,766
—	—	—	—	5,145,567	27,647,326	—	283,725
—	—	—	—	30,770	45,901,963	3,781,326	3,781,326
—	—	—	—	11,859,714	234,414,752	- 3,781,326	101,497,926
—	—	—	—	—	19,500	—	—
—	—	—	—	11,685,434	99,651,718	—	11,335,031
—	—	—	—	—	—	—	—
—	—	—	—	14,252,956	248,605,137	—	216,150,569
—	—	—	—	3,174,040	19,091,101	47,262,075	47,482,875
—	—	—	—	1,393,940	99,467,400	- 47,262,075	98,709,816
—	—	—	—	—	—	—	241,538
—	—	—	—	721,389	1,198,976	—	2,275,184
—	—	—	—	92,118	10,051,556	51,477,349	51,477,349
—	—	—	—	28,337,751	119,064,239	- 51,477,349	—
—	—	—	—	—	—	—	—
—	—	—	—	—	2,349,101	—	—
—	—	—	—	—	—	—	—
—	—	—	—	6,986,000	1,095,288	—	1,650,000
—	—	—	—	6,465	335,173	—	382,532
—	—	—	—	27,014,161	128,178,131	—	7,869,003

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原列決算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19,065,394,798	1,571,816,552	9,855,700,134	—	7,637,878,112
	合計	1,717,811,469 17,347,583,329	297,371,830 1,274,444,722	1,005,476,804 8,850,223,330	253,818,825 - 253,818,825	668,781,660 6,969,096,452
99	市議會主管	— 50,884,227	— 864,081	— 50,020,146	— —	— —
99	市議會	— 50,884,227	— 864,081	— 50,020,146	— —	— —
88—99	市政府主管	20,564,478 569,375,752	3,222,486 10,009,271	3,580,407 410,189,272	102,139 - 102,139	13,863,724 149,075,070
99	秘書處	— 3,747,000	— 297,000	— 3,450,000	— —	— —
99	人事處	— 1,314,065	— —	— 1,314,065	— —	— —
99	政風處	— 760,000	— —	— 760,000	— —	— —
99	公務人員訓練處	150,261 2,756,329	— 530,667	150,261 2,225,662	— —	— —
97—99	資訊處	2,898,954 33,451,824	24,237 242,075	2,874,717 12,147,337	— —	— 21,062,412
99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4,275,972	— 75,919	— 4,200,053	— —	— —
99	法規委員會	— 85,000	— —	— 85,000	— —	— —
98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58,873	— —	— 58,873	— —	— —
97—99	客家事務委員會	— 460,258,878	— 3,024,097	— 341,653,928	— —	— 115,580,853
99	信義區公所	— 6,361,782	— 369,194	— 5,890,449	102,139 - 102,139	102,139 —
98—99	大安區公所	— 14,159,164	— 249,598	— 12,661,222	— —	— 1,248,344
88—99	中山區公所	14,091,009 3,157,334	325,538 482,088	3,886 2,206,702	— —	13,761,585 468,544
99	中正區公所	— 3,201,000	— —	— 3,201,000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571,816,552	9,855,700,134	—	7,637,878,112
—	—	—	—	297,371,830	1,005,476,804	253,818,825	668,781,660
—	—	—	—	1,274,444,722	8,850,223,330	- 253,818,825	6,969,096,452
—	—	—	—	—	—	—	—
—	—	—	—	864,081	50,020,146	—	—
—	—	—	—	—	—	—	—
—	—	—	—	864,081	50,020,146	—	—
—	—	—	—	3,222,486	3,580,407	102,139	13,863,724
—	—	—	—	10,009,271	410,189,272	- 102,139	149,075,070
—	—	—	—	—	—	—	—
—	—	—	—	297,000	3,450,000	—	—
—	—	—	—	—	—	—	—
—	—	—	—	—	1,314,065	—	—
—	—	—	—	—	—	—	—
—	—	—	—	—	760,000	—	—
—	—	—	—	—	150,261	—	—
—	—	—	—	530,667	2,225,662	—	—
—	—	—	—	24,237	2,874,717	—	—
—	—	—	—	242,075	12,147,337	—	21,062,412
—	—	—	—	—	—	—	—
—	—	—	—	75,919	4,200,053	—	—
—	—	—	—	—	—	—	—
—	—	—	—	—	85,000	—	—
—	—	—	—	—	—	—	—
—	—	—	—	—	58,873	—	—
—	—	—	—	—	—	—	—
—	—	—	—	3,024,097	341,653,928	—	115,580,853
—	—	—	—	—	—	102,139	102,139
—	—	—	—	369,194	5,890,449	- 102,139	—
—	—	—	—	—	—	—	—
—	—	—	—	249,598	12,661,222	—	1,248,344
—	—	—	—	325,538	3,886	—	13,761,585
—	—	—	—	482,088	2,206,702	—	468,544
—	—	—	—	—	—	—	—
—	—	—	—	—	3,201,000	—	—

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	大 同 區 公 所	— 4,248,065	— 208,057	— 4,040,008	— —	— —
98—99	文 山 區 公 所	3,424,254 2,769,547	2,872,711 305,063	551,543 —	— —	— 2,464,484
93—99	南 港 區 公 所	— 808,145	— 6,193	— 700,953	— —	— 100,999
97—99	內 湖 區 公 所	— 3,974,883	— —	— 241,678	— —	— 3,733,205
99	士 林 區 公 所	— 12,237,750	— 3,643,095	— 8,594,655	— —	— —
98—99	北 投 區 公 所	— 11,750,141	— 576,225	— 6,757,687	— —	— 4,416,229
87—99	民 政 局 主 管	8,860,210 186,617,813	5,428,687 20,383,070	3,431,523 139,568,666	— —	— 26,666,077
98—99	民 政 局	736,380 41,952,728	— 4,867,347	736,380 37,085,381	— —	— —
87—99	殯 葬 管 理 處	8,123,830 141,833,718	5,428,687 15,233,837	2,695,143 99,933,804	— —	— 26,666,077
98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 2,831,367	— 281,886	— 2,549,481	— —	— —
95—99	財 政 局 主 管	18,502,242 141,287,788	2,067 20,412,609	18,500,175 70,281,051	1,549,373 - 1,549,373	1,549,373 49,044,755
95—99	財 政 局	18,502,242 137,887,631	2,067 18,830,725	18,500,175 68,462,778	1,549,373 - 1,549,373	1,549,373 49,044,755
99	稅 捐 稽 徵 處	— 3,400,157	— 1,581,884	— 1,818,273	— —	— —
90—99	教 育 局 主 管	91,073,781 573,670,081	78,992 11,319,896	86,316,436 237,272,598	1,200,000 - 1,200,000	5,878,353 323,877,587
98—99	教 育 局	— 91,799,371	— 881,549	— 90,917,822	— —	— —
94—99	市 立 圖 書 館	5,156,897 52,531,007	— 3,320,722	478,544 29,835,647	1,200,000 - 1,200,000	5,878,353 18,174,638
96—99	市 立 動 物 園	704,284 23,621,877	— 469,058	704,284 833,528	— —	— 22,319,291
98—99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82,000,000 4,681,869	— —	82,000,000 4,541,213	— —	— 140,65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208,057	4,040,008	—	—
—	—	—	—	2,872,711	551,543	—	—
—	—	—	—	305,063	—	—	2,464,484
—	—	—	—	—	—	—	—
—	—	—	—	6,193	700,953	—	100,999
—	—	—	—	—	—	—	—
—	—	—	—	—	241,678	—	3,733,205
—	—	—	—	—	—	—	—
—	—	—	—	3,643,095	8,594,655	—	—
—	—	—	—	—	—	—	—
—	—	—	—	576,225	6,757,687	—	4,416,229
—	—	—	—	5,428,687	3,431,523	—	—
—	—	—	—	20,383,070	139,568,666	—	26,666,077
—	—	—	—	—	736,380	—	—
—	—	—	—	4,867,347	37,085,381	—	—
—	—	—	—	5,428,687	2,695,143	—	—
—	—	—	—	15,233,837	99,933,804	—	26,666,077
—	—	—	—	—	—	—	—
—	—	—	—	281,886	2,549,481	—	—
—	—	—	—	2,067	18,500,175	1,549,373	1,549,373
—	—	—	—	20,412,609	70,281,051	- 1,549,373	49,044,755
—	—	—	—	2,067	18,500,175	1,549,373	1,549,373
—	—	—	—	18,830,725	68,462,778	- 1,549,373	49,044,755
—	—	—	—	—	—	—	—
—	—	—	—	1,581,884	1,818,273	—	—
—	—	—	—	78,992	86,316,436	1,200,000	5,878,353
—	—	—	—	11,319,896	237,272,598	- 1,200,000	323,877,587
—	—	—	—	—	—	—	—
—	—	—	—	881,549	90,917,822	—	—
—	—	—	—	—	478,544	1,200,000	5,878,353
—	—	—	—	3,320,722	29,835,647	- 1,200,000	18,174,638
—	—	—	—	—	704,284	—	—
—	—	—	—	469,058	833,528	—	22,319,291
—	—	—	—	—	82,000,000	—	—
—	—	—	—	—	4,541,213	—	140,656

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8-99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 333,649,644	— —	— 71,099,430	— —	— 262,550,214
97-99	體 育 處	3,212,600 67,058,263	78,992 6,648,567	3,133,608 40,044,958	— —	— 20,364,738
90	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 328,050	— —	— —	— —	— 328,050
92-99	產業發展局主管	15,580,137 3,198,210,106	354,520 365,094,827	15,225,617 2,295,757,782	— —	— 537,357,497
97-99	產 業 發 展 局	— 2,699,410,008	— 335,264,790	— 1,987,879,716	— —	— 376,265,502
99	動 物 保 護 處	— 11,177,599	— 142,400	— 2,856,302	— —	— 8,178,897
92-99	市 場 處	— 366,315,668	— 10,120,070	— 214,348,587	— —	— 141,847,011
98-99	商 業 處	15,580,137 99,525,526	354,520 19,279,974	15,225,617 69,693,213	— —	— 10,552,339
99	大 地 工 程 處	— 21,781,305	— 287,593	— 20,979,964	— —	— 513,748
84-99	工 務 局 主 管	1,408,579,618 5,941,522,889	277,399,903 690,756,869	739,808,454 2,221,419,692	135,765,202 - 135,765,202	527,136,463 2,893,581,126
95-99	工 務 局	332,063,494 37,950,814	229,609,625 17,837,047	44,350,109 12,468,679	1,378,520 - 1,378,520	59,482,280 6,266,568
88-99	水 利 工 程 處	54,640,632 929,388,400	6,672,458 108,135,275	40,400,744 587,052,318	- 5,563,899 5,563,899	2,003,531 239,764,706
84-99	新 建 工 程 處	329,980,269 3,238,317,787	6,734,585 413,675,865	251,757,563 1,040,259,780	78,194,900 - 78,194,900	149,683,021 1,706,187,242
88-99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4,747,781 120,730,412	101,127 19,280,366	4,646,654 94,976,187	— —	— 6,473,859
85-99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687,147,442 1,615,135,476	34,282,108 131,828,316	398,653,384 486,662,728	61,755,681 - 61,755,681	315,967,631 934,888,751
95-99	交 通 局 主 管	4,514,495 201,178,075	21,001 23,446,758	4,493,494 123,277,044	4,222,721 - 4,222,721	4,222,721 50,231,552
99	交 通 局	— 48,591,700	— —	— 2,956,900	— —	— 45,634,800
99	監 理 處	497,351 11,085,000	— 1,433,342	497,351 1,206,216	4,222,721 - 4,222,721	4,222,721 4,222,721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	71,099,430	—	262,550,214
—	—	—	—	78,992	3,133,608	—	—
—	—	—	—	6,648,567	40,044,958	—	20,364,738
—	—	—	—	—	—	—	—
—	—	—	—	—	—	—	328,050
—	—	—	—	354,520	15,225,617	—	—
—	—	—	—	365,094,827	2,295,757,782	—	537,357,497
—	—	—	—	—	—	—	—
—	—	—	—	335,264,790	1,987,879,716	—	376,265,502
—	—	—	—	—	—	—	—
—	—	—	—	142,400	2,856,302	—	8,178,897
—	—	—	—	—	—	—	—
—	—	—	—	10,120,070	214,348,587	—	141,847,011
—	—	—	—	354,520	15,225,617	—	—
—	—	—	—	19,279,974	69,693,213	—	10,552,339
—	—	—	—	—	—	—	—
—	—	—	—	287,593	20,979,964	—	513,748
—	—	—	—	277,399,903	739,808,454	135,765,202	527,136,463
—	—	—	—	690,756,869	2,221,419,692	- 135,765,202	2,893,581,126
—	—	—	—	229,609,625	44,350,109	1,378,520	59,482,280
—	—	—	—	17,837,047	12,468,679	- 1,378,520	6,266,568
—	—	—	—	6,672,458	40,400,744	- 5,563,899	2,003,531
—	—	—	—	108,135,275	587,052,318	5,563,899	239,764,706
—	—	—	—	6,734,585	251,757,563	78,194,900	149,683,021
—	—	—	—	413,675,865	1,040,259,780	- 78,194,900	1,706,187,242
—	—	—	—	101,127	4,646,654	—	—
—	—	—	—	19,280,366	94,976,187	—	6,473,859
—	—	—	—	34,282,108	398,653,384	61,755,681	315,967,631
—	—	—	—	131,828,316	486,662,728	- 61,755,681	934,888,751
—	—	—	—	21,001	4,493,494	4,222,721	4,222,721
—	—	—	—	23,446,758	123,277,044	- 4,222,721	50,231,552
—	—	—	—	—	—	—	—
—	—	—	—	—	2,956,900	—	45,634,800
—	—	—	—	—	497,351	4,222,721	4,222,721
—	—	—	—	1,433,342	1,206,216	- 4,222,721	4,222,721

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5-99	交通管制工程處	4,017,144 40,706,559	21,001 13,510,480	3,996,143 26,822,048	— —	— 374,031
97-99	公 共 運 輸 處	— 100,794,816	— 8,502,936	— 92,291,880	— —	— —
86-99	社 會 局 主 管	59,866,700 2,188,541,002	6,985,337 16,949,392	52,881,363 1,746,070,500	— —	— 425,521,110
86-99	社 會 局	59,866,700 2,181,540,006	6,985,337 14,043,747	52,881,363 1,741,975,149	— —	— 425,521,110
99	陽 明 教 養 院	— 6,586,695	— 2,899,705	— 3,686,990	— —	— —
99	市立萬華托兒所	— 414,301	— 5,940	— 408,361	— —	— —
95-99	勞 工 局 主 管	176,640 5,017,220	— 311,618	176,640 4,607,412	— —	— 98,190
95	勞 工 局	— 792,000	— 54,000	— 738,000	— —	— —
99	就 業 服 務 處	54,758 3,267,905	— 79,861	54,758 3,188,044	— —	— —
99	勞 工 教 育 中 心	54,759 334,632	— 79,863	54,759 254,769	— —	— —
99	勞 動 檢 查 處	67,123 622,683	— 97,894	67,123 426,599	— —	— 98,190
91-99	警 察 局 主 管	1,563,157 2,679,917,392	547,513 7,499,419	1,015,644 590,087,099	8,458,640 - 8,458,640	8,458,640 2,073,872,234
91-99	警 察 局	1,563,157 2,679,917,392	547,513 7,499,419	1,015,644 590,087,099	8,458,640 - 8,458,640	8,458,640 2,073,872,234
97-99	衛 生 局 主 管	8,982,455 33,076,618	27,931 5,145,567	4,647,758 27,647,326	— —	4,306,766 283,725
97-99	衛 生 局	7,583,397 19,926,260	27,931 4,867,332	3,248,700 14,775,203	— —	4,306,766 283,725
99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128,897 —	— —	128,897 —	— —	— —
99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149,937 —	— —	149,937 —	— —	— —
99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 12,759,089	— 268,724	— 12,490,365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1,001	3,996,143	—	—
—	—	—	—	13,510,480	26,822,048	—	374,031
—	—	—	—	—	—	—	—
—	—	—	—	8,502,936	92,291,880	—	—
—	—	—	—	6,985,337	52,881,363	—	—
—	—	—	—	16,949,392	1,746,070,500	—	425,521,110
—	—	—	—	6,985,337	52,881,363	—	—
—	—	—	—	14,043,747	1,741,975,149	—	425,521,110
—	—	—	—	—	—	—	—
—	—	—	—	2,899,705	3,686,990	—	—
—	—	—	—	—	—	—	—
—	—	—	—	5,940	408,361	—	—
—	—	—	—	—	176,640	—	—
—	—	—	—	311,618	4,607,412	—	98,190
—	—	—	—	—	—	—	—
—	—	—	—	54,000	738,000	—	—
—	—	—	—	—	54,758	—	—
—	—	—	—	79,861	3,188,044	—	—
—	—	—	—	—	54,759	—	—
—	—	—	—	79,863	254,769	—	—
—	—	—	—	—	67,123	—	—
—	—	—	—	97,894	426,599	—	98,190
—	—	—	—	547,513	1,015,644	8,458,640	8,458,640
—	—	—	—	7,499,419	590,087,099	- 8,458,640	2,073,872,234
—	—	—	—	547,513	1,015,644	8,458,640	8,458,640
—	—	—	—	7,499,419	590,087,099	- 8,458,640	2,073,872,234
—	—	—	—	27,931	4,647,758	—	4,306,766
—	—	—	—	5,145,567	27,647,326	—	283,725
—	—	—	—	27,931	3,248,700	—	4,306,766
—	—	—	—	4,867,332	14,775,203	—	283,725
—	—	—	—	—	128,897	—	—
—	—	—	—	—	—	—	—
—	—	—	—	—	149,9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8,724	12,490,365	—	—

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140,565 —	— —	140,565 —	— —	— —
99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149,750 —	— —	149,750 —	— —	— —
99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137,576 189,000	— —	137,576 189,000	— —	— —
99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127,161 202,269	— 9,511	127,161 192,758	— —	— —
99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149,592 —	— —	149,592 —	— —	— —
99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81,173 —	— —	81,173 —	— —	— —
99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81,392 —	— —	81,392 —	— —	— —
99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107,525 —	— —	107,525 —	— —	— —
99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145,490 —	— —	145,490 —	— —	— —
88—9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5,932,733 351,553,718	30,770 11,859,714	45,901,963 234,414,752	3,781,326 - 3,781,326	3,781,326 101,497,926
88—99	環 境 保 護 局	45,923,209 347,178,184	30,770 11,379,653	45,892,439 230,519,279	3,781,326 - 3,781,326	3,781,326 101,497,926
99	衛 生 稽 查 大 隊	— 2,523,988	— 465,403	— 2,058,585	— —	— —
99	木 柵 垃 圾 焚 化 廠	— 1,851,546	— 14,658	— 1,836,888	— —	— —
99	北 投 垃 圾 焚 化 廠	9,524 —	— —	9,524 —	— —	— —
98—9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9,500 122,672,183	— 11,685,434	19,500 99,651,718	— —	— 11,335,031
98—99	都 市 發 展 局	— 79,334,390	— 4,478,078	— 65,732,227	— —	— 9,124,085
98—99	都 市 更 新 處	19,500 32,819,803	— 6,990,671	19,500 24,860,197	— —	— 968,935
98—99	建 築 管 理 處	— 10,517,990	— 216,685	— 9,059,294	— —	— 1,242,011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140,565	—	—
—	—	—	—	—	—	—	—
—	—	—	—	—	149,750	—	—
—	—	—	—	—	—	—	—
—	—	—	—	—	137,576	—	—
—	—	—	—	—	189,000	—	—
—	—	—	—	—	127,161	—	—
—	—	—	—	9,511	192,758	—	—
—	—	—	—	—	149,592	—	—
—	—	—	—	—	—	—	—
—	—	—	—	—	81,173	—	—
—	—	—	—	—	—	—	—
—	—	—	—	—	81,392	—	—
—	—	—	—	—	—	—	—
—	—	—	—	—	107,525	—	—
—	—	—	—	—	—	—	—
—	—	—	—	—	145,490	—	—
—	—	—	—	—	—	—	—
—	—	—	—	30,770	45,901,963	3,781,326	3,781,326
—	—	—	—	11,859,714	234,414,752	- 3,781,326	101,497,926
—	—	—	—	30,770	45,892,439	3,781,326	3,781,326
—	—	—	—	11,379,653	230,519,279	- 3,781,326	101,497,926
—	—	—	—	—	—	—	—
—	—	—	—	465,403	2,058,585	—	—
—	—	—	—	—	—	—	—
—	—	—	—	14,658	1,836,888	—	—
—	—	—	—	—	9,524	—	—
—	—	—	—	—	—	—	—
—	—	—	—	—	19,500	—	—
—	—	—	—	11,685,434	99,651,718	—	11,335,031
—	—	—	—	—	—	—	—
—	—	—	—	4,478,078	65,732,227	—	9,124,085
—	—	—	—	—	19,500	—	—
—	—	—	—	6,990,671	24,860,197	—	968,935
—	—	—	—	—	—	—	—
—	—	—	—	216,685	9,059,294	—	1,242,011

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5-99	文 化 局 主 管	— 479,008,662	— 14,252,956	— 248,605,137	— —	— 216,150,569
95-99	文 化 局	— 411,072,617	— 13,190,830	— 183,407,718	— —	— 214,474,069
99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 32,264,058	— 814,974	— 31,449,084	— —	— —
95-99	文 獻 委 員 會	— 10,027,494	— 46,264	— 8,535,730	— —	— 1,445,500
99	市 立 美 術 館	— 22,422,693	— 200,888	— 22,221,805	— —	— —
98-99	市 立 國 樂 團	— 3,221,800	— —	— 2,990,800	— —	— 231,000
88下及 89-99	消 防 局 主 管	22,485,941 246,833,231	3,174,040 1,393,940	19,091,101 99,467,400	47,262,075 - 47,262,075	47,482,875 98,709,816
88下及 89-99	消 防 局	22,485,941 246,833,231	3,174,040 1,393,940	19,091,101 99,467,400	47,262,075 - 47,262,075	47,482,875 98,709,816
97-99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41,538 4,195,549	— 721,389	— 1,198,976	— —	241,538 2,275,184
97-99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241,538 4,195,549	— 721,389	— 1,198,976	— —	241,538 2,275,184
98-99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10,143,674 198,879,339	92,118 28,337,751	10,051,556 119,064,239	51,477,349 - 51,477,349	51,477,349 —
98-99	觀 光 傳 播 局	10,143,674 198,879,339	92,118 28,337,751	10,051,556 119,064,239	51,477,349 - 51,477,349	51,477,349 —
9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 2,349,101	— —	— 2,349,101	— —	— —
9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2,349,101	— —	— 2,349,101	— —	— —
94-99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 9,731,288	— 6,986,000	— 1,095,288	— —	— 1,650,000
94-99	捷 運 工 程 局	— 9,731,288	— 6,986,000	— 1,095,288	— —	— 1,650,000
94-99	其 他 支 出	724,170 163,061,295	6,465 27,014,161	335,173 128,178,131	— —	382,532 7,869,003
96-99	災 害 準 備 金	724,170 159,523,295	6,465 26,483,770	335,173 127,378,522	— —	382,532 5,661,003
94	天 然 災 害 準 備	— 3,538,000	— 530,391	— 799,609	— —	— 2,208,00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14,252,956	248,605,137	—	216,150,569
—	—	—	—	—	—	—	—
—	—	—	—	13,190,830	183,407,718	—	214,474,069
—	—	—	—	—	—	—	—
—	—	—	—	814,974	31,449,084	—	—
—	—	—	—	—	—	—	—
—	—	—	—	46,264	8,535,730	—	1,445,500
—	—	—	—	—	—	—	—
—	—	—	—	200,888	22,221,805	—	—
—	—	—	—	—	—	—	—
—	—	—	—	—	2,990,800	—	231,000
—	—	—	—	3,174,040	19,091,101	47,262,075	47,482,875
—	—	—	—	1,393,940	99,467,400	- 47,262,075	98,709,816
—	—	—	—	3,174,040	19,091,101	47,262,075	47,482,875
—	—	—	—	1,393,940	99,467,400	- 47,262,075	98,709,816
—	—	—	—	—	—	—	241,538
—	—	—	—	721,389	1,198,976	—	2,275,184
—	—	—	—	—	—	—	241,538
—	—	—	—	721,389	1,198,976	—	2,275,184
—	—	—	—	92,118	10,051,556	51,477,349	51,477,349
—	—	—	—	28,337,751	119,064,239	- 51,477,349	—
—	—	—	—	92,118	10,051,556	51,477,349	51,477,349
—	—	—	—	28,337,751	119,064,239	- 51,477,349	—
—	—	—	—	—	—	—	—
—	—	—	—	—	2,349,101	—	—
—	—	—	—	—	—	—	—
—	—	—	—	—	2,349,101	—	—
—	—	—	—	—	—	—	—
—	—	—	—	6,986,000	1,095,288	—	1,650,000
—	—	—	—	—	—	—	—
—	—	—	—	6,986,000	1,095,288	—	1,650,000
—	—	—	—	6,465	335,173	—	382,532
—	—	—	—	27,014,161	128,178,131	—	7,869,003
—	—	—	—	6,465	335,173	—	382,532
—	—	—	—	26,483,770	127,378,522	—	5,661,003
—	—	—	—	—	—	—	—
—	—	—	—	530,391	799,609	—	2,208,000

玖、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
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未 結 清 數
97	公債及賒借收入	3,303,036,380	—	—	3,303,036,380	—	—	3,303,036,380

**拾、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
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58,501,823,399	100.00	163,199,880,052	100.00	4,698,056,653	2.96
1. 直接稅收入	50,834,926,000	32.07	54,948,083,382	33.67	4,113,157,382	8.09
2. 間接稅收入	42,248,450,920	26.65	44,806,728,315	27.46	2,558,277,395	6.06
3. 賦稅外收入	65,418,446,479	41.28	63,445,068,355	38.87	- 1,973,378,124	3.02
(二)歲出	146,580,172,198	100.00	142,375,084,722	100.00	- 4,205,087,476	2.87
1. 一般經常支出	144,626,464,262	98.67	140,627,690,373	98.77	- 3,998,773,889	2.76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729,119,938	1.18	1,718,003,938	1.21	- 11,116,000	0.64
3. 預備金	224,587,998	0.15	29,390,411	0.02	- 195,197,587	86.91
(三)經常門賸餘	11,921,651,201	—	20,824,795,330	—	8,903,144,129	74.68
(四)減：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數額	11,921,651,201	—	20,824,795,330	—	8,903,144,129	74.68
二、資本門						
(一)歲入	486,493,810	100.00	928,596,994	100.00	442,103,184	90.88
1. 減少資產	376,133,250	77.32	862,624,503	92.90	486,491,253	129.34
2. 收回投資	110,360,560	22.68	65,972,491	7.10	- 44,388,069	40.22
(二)歲出	33,058,168,160	100.00	30,657,396,744	100.00	- 2,400,771,416	7.26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30,236,527,405	91.46	28,378,541,354	92.57	- 1,857,986,051	6.14
2. 增加投資	2,249,639,697	6.81	2,249,639,697	7.33	—	—
3. 預備金	572,001,058	1.73	29,215,693	0.10	- 542,785,365	94.89
(三)資本門差短	- 32,571,674,350	—	- 29,728,799,750	—	2,842,874,600	8.73
(四)彌補：移用經常收支賸餘數額	11,921,651,201	—	20,824,795,330	—	8,903,144,129	74.68
三、歲入歲出餘絀	- 20,650,023,149	—	- 8,904,004,420	—	11,746,018,729	56.88

拾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

科 目				修 正 (增 列 、 減 列)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數
			合 計		8,324,901	—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09,000	—
	10		原 住 民 族 事 務 委 員 會		—	—
		2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應收場地使用費逾期違約金。	—	—
	50		產 業 發 展 局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應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罰金罰鍰收入。	—	—
	57		新 建 工 程 處		—	—
		1	賠 償 收 入	增列應收工程扣罰款。	—	—
	59		衛 生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3,000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違反下水道法之罰金罰鍰收入。	3,000	—
	78		環 境 保 護 局		1,006,000	—
		1	賠 償 收 入	增列沒入履約保證金繳庫收入。	1,006,000	—
4			規 費 收 入		—	—
	11		原 住 民 族 事 務 委 員 會		—	—
		1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增列應收場地使用費收入。	—	—
6			財 產 收 入		179,362	—
	25		民 政 局		113,340	—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里長福利互助金專戶利息收入。	113,340	—
	44		財 政 局		—	—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應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	—
	56		水 利 工 程 處		—	—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應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	—
	58		公 園 路 燈 工 程 管 理 處		—	—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應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	—
	59		衛 生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66,022	—

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3,821,404	—	—	—	22,146,305	—	22,146,305	
68,587	—	—	—	1,077,587	—	1,077,587	
17,459	—	—	—	17,459	—	17,459	
17,459	—	—	—	17,459	—	17,459	
30,000	—	—	—	30,000	—	30,000	
30,000	—	—	—	30,000	—	30,000	
18,128	—	—	—	18,128	—	18,128	
18,128	—	—	—	18,128	—	18,128	
3,000	—	—	—	6,000	—	6,000	
3,000	—	—	—	6,000	—	6,000	
—	—	—	—	1,006,000	—	1,006,000	
—	—	—	—	1,006,000	—	1,006,000	
118,548	—	—	—	118,548	—	118,548	
118,548	—	—	—	118,548	—	118,548	
118,548	—	—	—	118,548	—	118,548	
13,191,768	—	—	—	13,371,130	—	13,371,130	
—	—	—	—	113,340	—	113,340	
—	—	—	—	113,340	—	113,340	
3,629,993	—	—	—	3,629,993	—	3,629,993	
3,629,993	—	—	—	3,629,993	—	3,629,993	
4,342,142	—	—	—	4,342,142	—	4,342,142	
4,342,142	—	—	—	4,342,142	—	4,342,142	
288,570	—	—	—	288,570	—	288,570	
288,570	—	—	—	288,570	—	288,570	
—	—	—	—	66,022	—	66,022	

拾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

科 目				修 正 (增 列 、 減 列)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10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土地使用費收入。	66,022	—
	95		環 境 保 護 局		—	—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應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	—
			其 他 收 入		7,136,539	—
	2		秘 書 處		—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員工溢領交通費。	—	—
	11		原 住 民 族 事 務 委 員 會		18,789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水、電費賸餘款。	18,789	—
	25		民 政 局		2,131,422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里長福利互助補助賸餘款。	2,131,422	—
	26		孔 廟 管 理 委 員 會		27,200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電子領標費收入。	27,200	—
	43		產 業 發 展 局		50,000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經法院判決為不法利益之搬遷補助費。	50,000	—
	50		新 建 工 程 處		9,878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離職員工溢領薪資。	9,878	—
	57		公 共 運 輸 處		4,899,250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經營案營運權利賸餘款繳庫收入。	4,899,250	—
	86		環 境 保 護 局		—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清潔職工溢領交通費及專用垃圾袋火險、其他附加險退費。	—	—

註：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22,146,305 元，即為應繳回市庫數。

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66,022	—	66,022	
4,931,063	—	—	—	4,931,063	—	4,931,063	
4,931,063	—	—	—	4,931,063	—	4,931,063	
442,501	—	—	—	7,579,040	—	7,579,040	
182,060	—	—	—	182,060	—	182,060	
182,060	—	—	—	182,060	—	182,060	
—	—	—	—	18,789	—	18,789	
—	—	—	—	18,789	—	18,789	
—	—	—	—	2,131,422	—	2,131,422	
—	—	—	—	2,131,422	—	2,131,422	
—	—	—	—	27,200	—	27,200	
—	—	—	—	27,200	—	27,200	
—	—	—	—	50,000	—	50,000	
—	—	—	—	50,000	—	50,000	
—	—	—	—	9,878	—	9,878	
—	—	—	—	9,878	—	9,878	
—	—	—	—	4,899,250	—	4,899,250	
—	—	—	—	4,899,250	—	4,899,250	
260,441	—	—	—	260,441	—	260,441	
260,441	—	—	—	260,441	—	260,441	

拾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

科 目				修 正 (增 列 、 減 列)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合 計		17,585,036	226,575,857
2			市政府主管		—	1,453,872
	1		秘書處		—	61,740
		1	一般行政	減列溢付員工交通費。	—	61,740
	1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1,392,132
		2	綜合企劃業務	增列銀行已代扣繳之電話及水電費。	—	—
		3	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	增列銀行已代扣繳之電話及水電費；減列補助民間團體款項未檢附原始憑證或不符規定部分，待補正後核銷。	—	1,392,132
		4	原住民經濟建設業務	增列銀行已代扣繳之電話及水電費。	—	—
		5	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	增列銀行已代扣繳之電話及水電費。	—	—
3			民政局主管		48,640	105,631
	9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8,640	105,631
		1	一般行政	增列誤以代收款列支之人事費；增列業務費用。	28,640	—
		2	戶政業務	減列誤以人事費用途別科目列報之業務費；增列業務費用。	20,000	48,640
		3	建築及設備	減列溢付工程分攤款。	—	56,991
6			產業發展局主管		—	531,135
	1		產業發展局		—	531,135
		4	農業發展	減列代承商墊付之基地臺費用。	—	531,135
7			工務局主管		—	1,236
	3		新建工程處		—	1,236
		2	工務行政	減列員工不當使用機車油料費。	—	1,236

地方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3,211,917	—	100,826,854	2,138,032	121,623,807	228,713,889	—	107,300,446	
91,255	—	1,392,132	—	1,483,387	1,453,872	—	61,740	
—	—	—	—	—	61,740	—	61,740	
—	—	—	—	—	61,740	—	61,740	
91,255	—	1,392,132	—	1,483,387	1,392,132	—	—	
4,704	—	—	—	4,704	—	—	—	
83,967	—	1,392,132	—	1,476,099	1,392,132	—	—	
1,023	—	—	—	1,023	—	—	—	
1,561	—	—	—	1,561	—	—	—	
119,109	—	—	—	167,749	105,631	—	56,991	
119,109	—	—	—	167,749	105,631	—	56,991	
119,109	—	—	—	147,749	—	—	—	科目更正 無須繳庫 28,640元。
—	—	—	—	20,000	48,640	—	—	科目更正 無須繳庫 20,000元。
—	—	—	—	—	56,991	—	56,991	
—	—	—	—	—	531,135	—	531,135	
—	—	—	—	—	531,135	—	531,135	
—	—	—	—	—	531,135	—	531,135	
—	—	—	—	—	1,236	—	1,236	
—	—	—	—	—	1,236	—	1,236	
—	—	—	—	—	1,236	—	1,236	

拾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

科 目				修 正 (增 列 、 減 列)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8			交通局主管		17,536,396	217,169,951
	5		公共運輸處		17,536,396	217,169,951
		2	運輸業管理	減列溢列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款、新北市聯營公車業者票價差額補貼款，列支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款，尚待與新北市政府達成分攤比例協議；增列短列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款。	17,536,396	217,169,951
9			社會局主管		—	4,163,364
	1		社會局		—	4,163,364
		3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減列溢付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各項社會救助補助(津貼)。	—	3,860,601
		5	老人福利業務	減列溢付老人收容安置補助。	—	302,763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	3,150,668
	1		環境保護局		—	3,150,668
		1	一般行政	減列溢付職工交通費。	—	10,994
		3	垃圾處理與清潔維持	減列溢付薪資、報廢車輛保險費、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用戶自來水費補助。	—	92,471
		6	修車廠業務	減列應轉列材料科目之費用。	—	45,650
		12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減列尚未撥款補助之款項。	—	3,001,553

地方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99,434,722	2,138,032	116,971,118	219,307,983	—	102,336,865	其 中 2,138,032 元，市庫未 撥款。(實際 應繳庫數 100,198,833 元)
—	—	99,434,722	2,138,032	116,971,118	219,307,983	—	102,336,865	
—	—	99,434,722	2,138,032	116,971,118	219,307,983	—	102,336,865	
—	—	—	—	—	4,163,364	—	4,163,364	
—	—	—	—	—	4,163,364	—	4,163,364	
—	—	—	—	—	3,860,601	—	3,860,601	
—	—	—	—	—	302,763	—	302,763	
3,001,553	—	—	—	3,001,553	3,150,668	—	149,115	
3,001,553	—	—	—	3,001,553	3,150,668	—	149,115	
—	—	—	—	—	10,994	—	10,994	
—	—	—	—	—	92,471	—	92,471	
—	—	—	—	—	45,650	—	45,650	應 結 轉 經 費 賸 餘 — 材 料 部 分。
3,001,553	—	—	—	3,001,553	3,001,553	—	—	

拾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科 目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減		免	
						應收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98	10	79	1	合計	未經報准，逕行註銷占用臥龍街 131 巷 6 弄宿舍之不當得利及利息案，應予沖轉。	—	582,421	—	—
				其他收入		—	582,421	—	—
				環境保護局		—	582,421	—	—
				雜項收入		—	582,421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	582,421	—	—	—	—	屬 帳 務 調 整，毋須繳 庫。
—	—	—	—	—	—	—	—	582,421	—	—	—	—	
—	—	—	—	—	—	—	—	582,421	—	—	—	—	
—	—	—	—	—	—	—	—	582,421	—	—	—	—	

拾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22,790	20,204	- 0	20,204	- 2,586	11.35
營業成本	15,438	14,754	- 6	14,747	- 690	4.48
營業毛利（毛損－）	7,352	5,450	+ 6	5,456	- 1,895	25.78
營業費用	4,204	3,731	- 3	3,728	- 476	11.33
營業利益（損失－）	3,147	1,718	+ 9	1,728	- 1,419	45.09
營業外收入	484	635	+ 0	635	+ 150	31.10
營業外費用	205	246	+ 0	246	+ 41	20.23
營業外利益（損失－）	279	389	- 0	389	+ 109	39.07
稅前純益（純損－）	3,427	2,107	+ 9	2,117	- 1,309	38.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7	115	+ 1	117	- 50	30.10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3,259	1,992	+ 7	2,000	- 1,259	38.64

**拾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20,839	18,839	2,000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58	132	26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4,279	13,493	78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544	4,861	68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857	352	505

拾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

盈餘分配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2,000,244,500	8,470,795,808	10,471,040,308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6,077,094	175,284,883	201,361,977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785,886,251	1,376,717,069	2,162,603,32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83,123,560	1,726,188,625	2,409,312,185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505,157,595	5,192,605,231	5,697,762,826

註：分配之部「股（官）息紅利」內含中央政府所得者 28,703,724 元、地方政府所得者 2,220,555,616 元、轉投

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股（官）息紅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37,172,277	532,031,619	2,249,864,510	7,651,971,902	10,471,040,308
—	—	408,618	200,953,359	201,361,977
37,172,277	—	167,438,390	1,957,992,653	2,162,603,320
—	532,031,619	288,687,502	1,588,593,064	2,409,312,185
—	—	1,793,330,000	3,904,432,826	5,697,762,826

資機關所得者 605,170 元。

**拾柒、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22,060	21,945	—	21,945	- 114	0.5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205	19,734	+ 71	19,806	+ 601	3.13
業務賸餘（短絀－）	2,854	2,210	- 71	2,138	- 716	25.08
業務外收入	353	365	- 0	365	+ 12	3.40
業務外費用	149	2,123	+ 170	2,294	+ 2,144	1,434.19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4	- 1,758	- 170	- 1,928	- 2,132	—
本期賸餘（短絀－）	3,059	452	- 242	210	- 2,848	93.13

**拾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22,310	22,100	210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69	36	33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928	2,071	- 1,143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776	838	- 6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326	453	- 127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668	868	- 199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42	6	36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946	3,284	662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68	50	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3,498	12,956	541
臺北市住宅基金	746	526	219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311	217	94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9	45	- 26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07	742	164

**拾玖、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合 計	1,768,588,616	89,936,888,620	91,705,477,236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33,061,622	1,652,537,845	1,685,599,467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3,352,989,526	3,352,989,526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	39,268,472	39,268,472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541,404,839	541,404,839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36,068,961	1,780,019,869	1,816,088,830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662,167,435	17,775,682,161	18,437,849,596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7,405,895	36,538,995	53,944,890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541,566,181	3,752,397,925	4,293,964,106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219,422,162	3,498,364,944	3,717,787,106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94,075,852	1,023,977,176	1,118,053,028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	33,361,550	33,361,550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64,820,508	56,450,345,318	56,615,165,826

註：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自本年度起更名為臺北市住宅基金。

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市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1,408,064,191	5,849,827,904	45,016,054	7,302,908,149	84,402,569,087
—	12,510,547	—	12,510,547	1,673,088,920
1,143,314,848	—	—	1,143,314,848	2,209,674,678
39,268,472	—	—	39,268,472	—
199,223,521	—	—	199,223,521	342,181,318
—	7,213,019	28,852,074	36,065,093	1,780,023,737
—	299,250,557	—	299,250,557	18,138,599,039
—	—	—	—	53,944,890
—	25,207,415	—	25,207,415	4,268,756,691
—	711,570,514	—	711,570,514	3,006,216,592
—	94,075,852	—	94,075,852	1,023,977,176
26,257,350	—	—	26,257,350	7,104,200
—	4,700,000,000	16,163,980	4,716,163,980	51,899,001,846

**拾玖、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短絀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合 計	1,558,444,741	50,193,575	1,608,638,316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143,314,848	—	1,143,314,848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62,101,753	50,193,575	112,295,328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127,547,269	—	127,547,269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99,223,521	—	199,223,521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6,257,350	—	26,257,350

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撥	用	賸	餘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1,408,064,191		1,408,064,191					200,574,125	
			1,143,314,848		1,143,314,848					—	
			—		—					112,295,328	
			39,268,472		39,268,472					88,278,797	
			199,223,521		199,223,521					—	
			26,257,350		26,257,350					—	

**貳拾、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114,307	115,974	+ 7	115,981	+ 1,673	1.46
債務基金	55,329	55,325	—	55,325	- 3	0.01
特別收入基金	58,978	60,648	+ 7	60,655	+ 1,677	2.84
基金用途	119,276	115,800	- 0	115,800	- 3,476	2.91
債務基金	57,329	57,009	—	57,009	- 319	0.56
特別收入基金	61,947	58,791	- 0	58,791	- 3,156	5.09
本期賸餘（短絀－）	- 4,969	173	+ 7	180	+ 5,149	—
債務基金	- 2,000	- 1,683	—	- 1,683	+ 316	15.81
特別收入基金	- 2,969	1,857	+ 7	1,864	+ 4,833	—
期初基金餘額	49,476	52,032	—	52,032	+ 2,556	5.17
債務基金	2,192	3,145	—	3,145	+ 952	43.46
特別收入基金	47,283	48,886	—	48,886	+ 1,603	3.39
期末基金餘額	44,507	52,205	+ 7	52,212	+ 7,705	17.31
債務基金	192	1,461	—	1,461	+ 1,269	658.79
特別收入基金	44,314	50,743	+ 7	50,751	+ 6,436	14.53

註：本表所列特別收入基金「期初基金餘額」決算審定數未含自本年度裁撤之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上年度「期末基金餘額」800,794,872 元。

**貳拾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115,981	115,800	180	52,032	52,212
債務基金	55,325	57,009	- 1,683	3,145	1,461
臺北市債務基金	55,325	57,009	- 1,683	3,145	1,461
特別收入基金	60,655	58,791	1,864	48,886	50,751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80	331	- 251	15,341	15,090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4,289	55,116	- 827	7,151	6,323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	2	- 0	26	25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9	8	1	6	7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448	8	440	—	440
臺北市道路基金	77	32	44	70	114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23	991	532	1,695	2,227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1	14	- 2	420	41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74	317	- 42	3,257	3,214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615	749	- 133	1,374	1,240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0	109	- 59	876	816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	2	- 0	0	0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55	59	- 4	217	212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3,215	1,046	2,169	18,447	20,616

註：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係本年度設立，故期初基金餘額無列數。

貳拾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5,393,256,199	100.00	102,062,087,843	100.00	+ 3,331,168,356	3.26
流動資產	12,116,746,189	11.50	12,675,439,856	12.42	- 558,693,667	4.41
押匯貼現及放款	1,674,989,298	1.59	1,548,283,934	1.52	+ 126,705,364	8.18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565,030,242	6.23	4,904,588,865	4.81	+ 1,660,441,377	33.85
固定資產	79,133,559,085	75.08	77,739,436,328	76.17	+ 1,394,122,757	1.79
無形資產	1,006,847,912	0.96	970,530,835	0.95	+ 36,317,077	3.74
其他資產	4,896,083,473	4.65	4,223,808,025	4.14	+ 672,275,448	15.92
資產總額	105,393,256,199	100.00	102,062,087,843	100.00	+ 3,331,168,356	3.26
負 債	23,009,171,650	21.83	20,108,881,015	19.70	+ 2,900,290,635	14.42
流動負債	8,554,506,946	8.12	7,077,548,505	6.93	+ 1,476,958,441	20.87
長期負債	7,706,411,170	7.31	6,780,470,567	6.64	+ 925,940,603	13.66
其他負債	6,748,253,534	6.40	6,250,861,943	6.12	+ 497,391,591	7.96
業 主 權 益	82,384,084,549	78.17	81,953,206,828	80.30	+ 430,877,721	0.53
資本	35,089,896,040	33.29	33,333,274,472	32.66	+ 1,756,621,568	5.27
資本公積	5,152,479,292	4.89	5,152,479,292	5.05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9,080,679,768	8.62	10,316,919,401	10.11	- 1,236,239,633	11.98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33,061,029,449	31.37	33,150,533,663	32.48	- 89,504,214	0.27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05,393,256,199	100.00	102,062,087,843	100.00	+ 3,331,168,356	3.26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6,489,864,248 元及 7,911,320,950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3. 或有負債：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擔保職員購宅貸款金額計 6,157,855 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擔保臺北市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及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各計 65,352,831 元及 22,093,255 元。

**貳拾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345,659,100,542	100.00	330,184,404,558	100.00	+ 15,474,695,984	4.69
流動資產	43,258,479,829	12.51	45,264,634,899	13.71	- 2,006,155,070	4.4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6,153,131,095	33.60	123,319,549,523	37.35	- 7,166,418,428	5.81
固定資產	111,650,860,913	32.30	92,796,659,198	28.10	+ 18,854,201,715	20.32
無形資產	166,144,188	0.05	121,763,993	0.04	+ 44,380,195	36.45
遞延借項	511,565,365	0.15	521,361,833	0.16	- 9,796,468	1.88
其他資產	73,918,919,152	21.38	68,160,435,112	20.64	+ 5,758,484,040	8.45
資產總額	345,659,100,542	100.00	330,184,404,558	100.00	+ 15,474,695,984	4.69
負債	142,272,355,288	41.16	136,093,443,469	41.22	+ 6,178,911,819	4.54
流動負債	12,475,353,234	3.61	14,377,040,942	4.35	- 1,901,687,708	13.23
長期負債	55,933,783,186	16.18	54,571,495,650	16.53	+ 1,362,287,536	2.50
其他負債	73,863,218,868	21.37	67,144,906,877	20.34	+ 6,718,311,991	10.01
淨值	203,386,745,254	58.84	194,090,961,089	58.78	+ 9,295,784,165	4.79
基金	107,650,330,887	31.14	92,487,708,524	28.01	+ 15,162,622,363	16.39
公積	8,553,672,962	2.47	8,733,544,147	2.65	- 179,871,185	2.06
累積餘絀（－）	84,201,994,962	24.36	89,886,695,045	27.22	- 5,684,700,083	6.32
淨值其他項目	2,980,746,443	0.86	2,983,013,373	0.90	- 2,266,930	0.08
負債及淨值總額	345,659,100,542	100.00	330,184,404,558	100.00	+ 15,474,695,984	4.69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1,161,283,874 元及 1,174,963,223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3.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因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100 年增設「長期預收款」科目，99 年度相關科目隨同重分類調整，「長期債務」及「預收款項」科目各增、減列 8,982,343,974 元。

貳拾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100 年

科 目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827,936,924	100.00	860,224,554,029	100.00		
流動資產	957,936,924	52.41	35,481,476,532	4.1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6,072,734,574	0.71		
其他資產	870,000,000	47.59	818,670,342,923	95.17		
資 產 總 額	1,827,936,924	100.00	860,224,554,029	100.00		
負債	366,258,498	20.04	809,473,293,858	94.10		
流動負債	366,258,498	20.04	5,190,279,452	0.60		
其他負債	—	—	804,283,014,406	93.50		
基金餘額	1,461,678,426	79.96	50,751,260,171	5.90		
基金餘額	1,461,678,426	79.96	50,751,260,171	5.90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827,936,924	100.00	860,224,554,029	100.00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各有 1,059,739,474 元及 1,134,621,542 元（均為特
 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待撥付獎勵補貼款有 93,195,000 元。
 4. 本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特別收入基金各科目金額，不含本年度裁撤之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各科目同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9 9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248,453,070	100.00	773,282,787,485	100.00	- 1,420,516,146	43.73	+ 86,941,766,544	11.24
2,378,453,070	73.22	34,092,285,794	4.41	- 1,420,516,146	59.72	+ 1,389,190,738	4.07
—	—	5,314,112,292	0.69	—	—	+ 758,622,282	14.28
870,000,000	26.78	733,876,389,399	94.90	—	—	+ 84,793,953,524	11.55
3,248,453,070	100.00	773,282,787,485	100.00	- 1,420,516,146	43.73	+ 86,941,766,544	11.24
102,825,613	3.17	724,396,042,733	93.68	+ 263,432,885	256.19	+ 85,077,251,125	11.74
102,825,613	3.17	5,051,564,660	0.65	+ 263,432,885	256.19	+ 138,714,792	2.75
—	—	719,344,478,073	93.02	—	—	+ 84,938,536,333	11.81
3,145,627,457	96.83	48,886,744,752	6.32	- 1,683,949,031	53.53	+ 1,864,515,419	3.81
3,145,627,457	96.83	48,886,744,752	6.32	- 1,683,949,031	53.53	+ 1,864,515,419	3.81
3,248,453,070	100.00	773,282,787,485	100.00	- 1,420,516,146	43.73	+ 86,941,766,544	11.24

別收入基金)。

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42,393,671,097 元及無形資產 133,471,017 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

日之金額。

貳拾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機 關（基金）名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正 收 入（基金來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營 業 部 分	總 計	789,431	1,177,899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減列溢列清潔及電梯設備維護費用暨運輸費用		
	修正減列溢列電力及動力費		
	修正減列溢列健、勞保費用		
	修正增列短列清潔維護費用及水電費暨受傷旅客賠償醫療費用等		
	修正減列溢列之行銷費用及貓纜景觀窗工程款等		
	修正增列短列行銷費用及資產報廢損失		
	修正增列短列違約金收入及賠償收入暨什項收入	789,431	
	修正減列溢列之投資收益		669,084
	修正增列短列之小巨蛋盈餘繳庫數		
	修正減列溢列應收市府貓空纜車營運虧損補貼收入		508,815
	小 計	789,431	1,177,899
非 營 業 部 分	總 計	7,240,680	259,511
作 業 基 金	合 計		259,511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之折舊費用		
	修正減列溢列之投資收益		259,511
	小 計		259,511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之業務費用		
	小 計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合 計	7,240,680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之雜項收入及利息收入	5,938,638	
	小 計	5,938,638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之雜項收入	1,302,042	
	修正減列溢列之出席費		
	小 計	1,302,042	

註：營業部分經上述修正事項等修正後，所得稅費用增加 1,760,997 元，未列入本表。

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盈 虧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列盈賸餘 (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 (或增列虧絀)
9,110,497	19,188,687	19,978,118	10,288,396
	2,111,575	2,111,575	
	8,367,745	8,367,745	
	1,151,091	1,151,091	
5,340,574			5,340,574
	7,558,276	7,558,276	
3,493,512			3,493,512
		789,431	
			669,084
276,411			276,411
			508,815
9,110,497	19,188,687	19,978,118	10,288,396
242,031,766	152,000	7,392,680	242,291,277
242,031,766			242,291,277
230,031,766			230,031,766
			259,511
230,031,766			230,291,277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52,000	7,392,680	
		5,938,638	
		5,938,638	
		1,302,042	
	152,000	152,000	
	152,000	1,454,042	

貳拾陸、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0 年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合 計	7,550,245,059	2,835,000,000	2,589,953,432
營 業 部 分	4,410,000,000	2,835,000,000	2,130,000,00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4,410,000,000	2,835,000,000	2,130,000,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借款	4,410,000,000	2,835,000,000	2,130,000,000
非 營 業 部 分	3,140,245,059	—	459,953,432
作 業 基 金	3,140,245,059	—	459,953,432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040,062,104	—	—
金融資產證券化	1,040,062,104	—	—
臺北市住宅基金	2,100,182,955	—	459,953,432
臺北富邦銀行融資轉貸	2,100,182,955	—	459,953,432

註：1.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 本年度調整數減少 179,686,440 元，係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將於民國 101 年償還之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

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減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179,686,440	7,615,605,187	—
—	—	5,115,000,000	—
—	—	5,115,000,000	—
—	—	5,115,000,000	—
—	179,686,440	2,500,605,187	—
—	179,686,440	2,500,605,187	—
—	179,686,440	860,375,664	—
—	179,686,440	860,375,664	—
—	—	1,640,229,523	—
—	—	1,640,229,523	—

貳拾柒、中華民國 100 年度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餘 絀
合 計	1,669	78,970	- 77,301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	72,095	- 72,095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669	6,874	- 5,205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948 億 9,168 萬餘元，支出總額 1,947 億 5,42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 億 3,744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602 億 6,194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587 億 5,39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5 億 797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以前年度收入退還、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剔除經費、保管款、暫收庫款、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及特別預決算收入等計收 346 億 2,973 萬餘元，扣除以前年度支出、特別預決算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294 億 2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2 億 2,946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無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債務還本 66 億元，相抵計短絀 66 億元。

4.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 1 億 3,744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賸餘數。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賸餘 1 億 3,744 萬餘元，併計上年度透支轉入數 262 億 8,342 萬餘元，合計短期透支數 261 億 4,597 萬餘元，加上各機關保管款及暫存勞健保市庫未列帳、本年度規費收入誤繳入 101 年度，暨減除附屬單位預算暫存健勞公保費繳付數、各機關暫存勞健保及保管款機關未列帳、101 年度規費收入及特別預算收入誤列為本年度等，計調整增列市庫透支數 1 億 1,655 萬餘元，本年度累計短期透支轉入下年度數額為 262 億 6,253 萬餘元，核與審定後平衡表「短期透支」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997 億 178 萬餘元，與市庫收入總額 1,948 億 9,168 萬餘元，相差 48 億 1,00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8 億 3,643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 億 3,762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3 萬餘元。
-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應納庫款 2 億 8,403 萬餘元。
- (4) 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 1,127 萬餘元。
- (5) 庫款科目轉正數 2 億 346 萬餘元。

2. 減項 56 億 4,652 萬餘元，包括：

- (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6 億 1,446 萬餘元。
- (2) 保管款 25 億 7,395 萬餘元。
- (3) 庫款科目轉正數 21 億 2,182 萬餘元。
- (4) 審計處修正數 3 億 3,62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 48 億 1,00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987 億 4,871 萬餘元，與市庫支出總額 1,947 億 5,423 萬餘元，相差 39 億 9,44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06 億 457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保留數暫付款 7 億 5,067 萬餘元。
- (2) 經費賸餘押金等待納庫部分 1,520 萬餘元。
- (3) 暫付款增加數 96 億 2,912 萬餘元。
- (4) 本年度剔除經費 8 萬餘元。
- (5) 庫款科目轉正數 49 萬餘元。
- (6) 審計處修正數 2 億 899 萬餘元。

2. 減項 145 億 9,904 萬餘元，包括：

- (1) 墊付款減少數 14 億 1,363 萬餘元。
- (2) 暫付款轉正數 130 億 5,158 萬餘元。
- (3) 支出收回數 1 億 3,38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 39 億 9,44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641 億 2,84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730 億 3,24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差短 89 億 400 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 1,948 億 9,168 萬餘元，支出總額 1,947 億 5,423 萬餘元，相抵計賸餘 1 億 3,744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賸餘與歲入歲出差短審定數相距 90 億 4,14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399 億 8,591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360 億 76 萬餘元。
 - (1) 市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66 億元。
 - (2) 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2 億 8,302 萬餘元。
 - (3) 市庫撥付特別預決算支出 235 億 3,087 萬餘元。
 - (4) 墊付款（負）14 億 1,363 萬餘元。
 - (5) 本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49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8 億 4,299 萬餘元。
3. 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部分 1,291 萬餘元。
4. 審計處修正數 1 億 2,923 萬餘元。

(二) 減項 490 億 2,736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346 億 2,834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3 億 7,983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290 萬餘元。
 - (3) 剔除經費 2 萬餘元。
 - (4) 暫收庫款（負）15 億 7,559 萬餘元。
 - (5) 保管款（負）28 億 9,121 萬餘元。
 - (6) 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負）1,481 萬餘元。
 - (7) 特別預決算收入 350 億 3,879 萬餘元。
 - (8)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負）3 億 3,020 萬餘元。
 - (9) 本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負）139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43 億 9,901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 90 億 4,144 萬餘元，即為市庫賸餘與歲入歲出差短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 機 關 解 繳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各 機 關 解 繳 剔 除 經 費	各 機 關 解 繳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應 納 庫 款	暫 存 健 勞 公 保 撥 付 款
稅 課 收 入	99,754,811,697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506,027,320	—	—	—	—
規 費 收 入	12,745,481,217	—	—	—	—
財 產 收 入	3,278,610,346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616,343,084	—	—	—	—
補 助 收 入	31,032,317,431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5,082,493	—	—	—	—
其 他 收 入	1,282,987,216	—	—	—	—
小 計	160,271,660,804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4,094,381,676	—	—	284,035,271	—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	—	—	—	—	—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	22,711,838	—	—	—
剔 除 經 費	—	—	31,963	—	—
保 管 款	—	—	—	—	—
暫 收 庫 款	—	—	—	—	—
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	—	—	—	—	11,272,488
特別預決算收入	35,335,739,732	314,913,303	—	—	—
小 計	39,430,121,408	337,625,141	31,963	284,035,271	11,272,488
收 入 合 計	199,701,782,212	337,625,141	31,963	284,035,271	11,272,488

與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收數
庫款科目 轉正數	退還以前年度 歲入款	保管款	庫款科目 轉正數	審計處修正數		
—	—	—	—	—	99,754,811,697	
—	—	—	26,208	1,009,000	2,504,992,112	
55,265	—	—	260,855	—	12,745,275,627	
178,000	—	—	2,949	179,362	3,278,606,035	
—	—	—	—	—	9,616,343,084	
490,967	—	—	1,655,000	—	31,031,153,398	
—	—	—	—	—	55,082,493	
8,000	—	—	178,000	7,136,539	1,275,680,677	
732,232	—	—	2,123,012	8,324,901	160,261,945,123	
1,529,157	—	—	115,513	—	4,379,830,591	
63,748	330,220,237	—	45,366	—	— 330,201,855	
192,256	—	—	—	—	22,904,094	
—	—	—	2,000	—	29,963	
73,626,632	—	2,573,957,500	390,880,199	—	— 2,891,211,067	
—	—	—	1,575,593,034	—	— 1,575,593,034	
126,978,509	—	—	153,066,578	—	— 14,815,581	
344,045	284,246,667	—	—	327,953,974	35,038,796,439	
202,734,347	614,466,904	2,573,957,500	2,119,702,690	327,953,974	34,629,739,550	
203,466,579	614,466,904	2,573,957,500	2,121,825,702	336,278,875	194,891,684,673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保 留 數 暫 付 款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等 待 納 庫 部 分	暫 付 款 增 加 數	本 年 度 剔 除 經 費
市 議 會 主 管	747,594,963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4,732,870,278	3,448,575	385,597	—	—
民 政 局 主 管	2,165,720,450	2,887,602	7,560	—	—
財 政 局 主 管	3,588,203,599	1,010,000	1,670,100	—	—
教 育 局 主 管	54,116,301,605	98,454,601	—	—	—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3,909,900,812	87,877,306	—	—	—
工 務 局 主 管	12,737,724,512	122,723,677	9,766,553	—	—
交 通 局 主 管	5,546,251,439	—	5,000	—	—
社 會 局 主 管	13,994,314,425	185,898	—	—	—
勞 工 局 主 管	18,739,938,252	—	23,387	—	—
警 察 局 主 管	11,949,231,426	1,565,239	164,607	—	—
衛 生 局 主 管	4,611,387,877	42,476,259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208,699,085	107,985,890	552,278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496,490,058	97,020	—	—	—
文 化 局 主 管	1,947,180,370	262,034,830	288,115	—	—
消 防 局 主 管	2,304,116,390	6,000	—	—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74,095,179	—	—	—	—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511,985,992	12,962,943	50,531	—	—
地 政 局 主 管	1,119,528,084	—	—	—	—
兵 役 局 主 管	210,477,976	—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39,770,382	6,789,883	—	—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211,322	170,000	—	—	—
其 他 支 出	5,828,897,886	—	—	—	—
小 計	157,780,892,362	750,675,723	12,913,728	—	—
債 務 還 本	6,600,000,000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9,855,700,134	—	2,214,504	279,694,471	—
特 別 預 決 算 支 出	24,512,118,100	—	77,000	9,349,432,570	80,846
墊 付 款	—	—	—	—	—
小 計	40,967,818,234	—	2,291,504	9,629,127,041	80,846
支 出 合 計	198,748,710,596	750,675,723	15,205,232	9,629,127,041	80,846
收 支 餘 絀					
上 年 度 透 支 轉 入 數					
合 計 短 期 透 支 數					
年 度 歸 屬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短 期 透 支 數					
轉 入 下 年 度					

與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支數
庫款科目 轉正數	審計處 修正數	墊付 減少數	暫付 正數	支收 回數	出數	
—	—	—	—	—	—	747,594,963
490,967	1,453,872	—	—	—	—	4,738,649,289
—	56,991	—	—	—	—	2,168,672,603
—	—	—	—	—	—	3,590,883,699
—	—	—	—	—	—	54,214,756,206
—	531,135	—	—	—	—	3,998,309,253
—	1,236	—	—	—	—	12,870,215,978
—	199,633,555	—	—	—	—	5,745,889,994
—	4,163,364	—	—	—	—	13,998,663,687
—	—	—	—	—	—	18,739,961,639
—	—	—	—	—	—	11,950,961,272
—	—	—	—	—	—	4,653,864,136
6,000	3,150,668	—	—	—	—	6,320,393,921
—	—	—	—	—	—	2,496,587,078
—	—	—	—	—	—	2,209,503,315
—	—	—	—	—	—	2,304,122,390
—	—	—	—	—	—	274,095,179
—	—	—	—	—	—	524,999,466
—	—	—	—	—	—	1,119,528,084
—	—	—	—	—	—	210,477,976
—	—	—	—	—	—	46,560,265
—	—	—	—	—	—	381,322
—	—	—	—	—	—	5,828,897,886
496,967	208,990,821	—	—	—	—	158,753,969,601
—	—	—	—	—	—	6,600,000,000
—	—	—	2,741,947,145	112,633,651	—	7,283,028,313
—	—	—	10,309,635,531	21,201,104	—	23,530,871,881
—	—	1,413,630,237	—	—	—	- 1,413,630,237
—	—	1,413,630,237	13,051,582,676	133,834,755	—	36,000,269,957
496,967	208,990,821	1,413,630,237	13,051,582,676	133,834,755	—	194,754,239,558
						137,445,115
						- 26,283,424,495
						- 26,145,979,380
						- 116,555,596
						- 26,262,534,976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餘絀			137,445,115
乙、加項			39,985,911,877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36,000,766,924	
(一) 市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6,600,000,000		
(二) 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283,028,313		
(三) 市庫撥付特別預決算支出	23,530,871,881		
(四) 墊付款	- 1,413,630,237		
(五) 本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496,967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3,842,994,838	
三、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2,913,728	
四、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修正數		129,236,387	
丙、減項			49,027,361,412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34,628,348,770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379,830,591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2,904,094		
(三) 剔除經費	29,963		
(四) 暫收庫款	- 1,575,593,034		
(五) 保管款	- 2,891,211,067		
(六) 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	- 14,815,581		
(七) 特別預決算收入	35,038,796,439		
(八)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	- 330,201,855		
(九) 本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 1,390,780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4,399,012,642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8,904,004,420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245 億 7,094 萬餘元，負債 1,038 億 2,802 萬餘元，餘絀（賸餘）207 億 4,291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含特別決算）、應收歲入保留款、材料、暫付款（含特別決算及特別預算）、押金、應收剔除經費、墊付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含特別決算）、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245 億 7,09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130 億 3,974 萬餘元，增加 115 億 3,11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歲入款」科目 52 億 5,97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5 億 6,422 萬餘元，主要係收繳上年度轉入之中央統籌分配稅、菸酒稅及中央補助款。

2. 「應收歲入款（特別決算）」科目 106 億 7,84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0 億 6,604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決算應收臺灣省配合款收入尚待收繳。

3.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27 億 8,44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7 億 7,068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衛生署補助非設籍住民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尚待收繳。

4. 「暫付款」科目 21 億 8,30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9 億 5,904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民國 86 年度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因實施計畫未經市議會決議備查，經轉列暫付款，並分別於 87、89、90 及 96 年間多次行文市議會，均無反對意見回覆，爰辦理轉正列支。

5. 「暫付款（特別預算）」科目 628 億 3,94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00 億 198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於本年度辦理決算，原以其庫款收支淨額列計之暫付款辦理帳務轉正。

6. 「墊付款」科目 2 億 2,54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4 億 1,363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資金緊俏，貸回前運用市庫餘裕資金償還臺北市政府向銀行洽借之貸款。

7.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科目 189 億 3,62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56 億 3,324 萬餘元，主要係因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償還債務資金所需，保留債務舉借額度。

8.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特別決算）」科目 142 億 6,64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42 億 6,641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須保留債務舉借額度。

(二) 負債類：包括短期透支、暫收款（含特別預算）、保管款、代收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含特別決算）、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038 億 2,80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932 億 1,141 萬餘元，增加 106 億 1,66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暫收款」科目 281 億 3,86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5 億 8,146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借調款減少。

2. 「代收款」科目 64 億 1,26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8 億 511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99 年度補助非設籍住民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已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

3.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213 億 4,49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9 億 9,697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衛生署本年度未足額編列補助臺北市政府非設籍住民之全民健康保險費，須俟撥款後給付。

4. 「應付歲出保留款（特別決算）」科目 125 億 5,67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14 億 6,638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之各項工程經費辦理保留。

(三)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賸餘 207 億 4,29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賸餘 198 億 2,833 萬餘元，增加 9 億 1,458 萬餘元，主要係註銷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致餘絀增加。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 北 市 地 方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4,570,942,307	100.00	113,039,744,547	100.00	11,531,197,760	10.20
各 機 關 結 存	4,748,721,530	3.81	4,824,412,651	4.27	- 75,691,121	1.57
各機關歲入結存	165,787,750	0.13	143,962,184	0.13	21,825,566	15.16
減：各機關市庫結存	- 69,776,699	- 0.05	- 64,232,743	- 0.06	- 5,543,956	8.63
各機關經費結存	10,714,311,733	8.60	13,642,988,130	12.07	- 2,928,676,397	21.47
減：各機關市庫結存	- 6,061,601,254	- 4.87	- 8,898,304,920	- 7.87	2,836,703,666	31.88
有 價 證 券	176,822,206	0.14	187,054,593	0.17	- 10,232,387	5.47
應 收 歲 入 款	5,259,779,861	4.22	8,824,007,404	7.81	- 3,564,227,543	40.39
應收歲入款(特別決算)	10,678,424,648	8.57	4,612,384,436	4.08	6,066,040,212	131.52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2,784,494,959	2.24	13,807,335	0.01	2,770,687,624	20,066.78
材 料	20,117,499	0.02	18,304,065	0.02	1,813,434	9.91
暫 付 款	2,183,076,609	1.75	4,142,116,949	3.66	- 1,959,040,340	47.30
暫付款(特別決算)	673,532,212	0.54	394,122,753	0.35	279,409,459	70.89
暫付款(特別預算)	62,839,488,392	50.45	82,841,474,347	73.29	- 20,001,985,955	24.14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押 金	5,326,553	0.01	6,721,260	0.01	- 1,394,707	20.75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14,141,309	0.01	14,178,898	0.01	- 37,589	0.27
墊 付 款	225,453,189	0.18	1,639,083,426	1.45	- 1,413,630,237	86.25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18,936,277,187	15.20	3,303,036,380	2.92	15,633,240,807	473.30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特別決算)	14,266,415,406	11.45	—	—	14,266,415,406	—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758,870,747	1.41	2,219,040,050	1.96	- 460,169,303	20.74
負 債	103,828,024,329	83.35	93,211,411,912	82.46	10,616,612,417	11.39
短 期 透 支	26,262,534,976	21.08	26,748,787,103	23.66	- 486,252,127	1.82
暫 收 款	28,138,605,092	22.59	29,720,072,526	26.29	- 1,581,467,434	5.32
暫收款(特別預算)	995,138,142	0.80	—	—	995,138,142	—
保 管 款	4,915,909,368	3.95	5,149,569,372	4.56	- 233,660,004	4.54
代 收 款	6,412,602,270	5.15	9,217,721,572	8.15	- 2,805,119,302	30.43
應 付 歲 出 款	1,442,596,388	1.16	1,717,811,469	1.52	- 275,215,081	16.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21,344,970,089	17.13	17,347,993,631	15.35	3,996,976,458	23.04
應付歲出保留款(特別決算)	12,556,797,257	10.08	1,090,416,189	0.97	11,466,381,068	1,051.5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58,870,747	1.41	2,219,040,050	1.96	- 460,169,303	20.74
餘 絀	20,742,917,978	16.65	19,828,332,635	17.54	914,585,343	4.61
歲 計 餘 絀	—	—	146,332,383	0.13	- 146,332,383	100.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0,742,917,978	16.65	19,682,000,252	17.41	1,060,917,726	5.39
負債及餘絀合計	124,570,942,307	100.00	113,039,744,547	100.00	11,531,197,760	10.20

註：1. 本表由總會計平衡表、特別預算會計與特別決算平衡表合併，特別預算會計部分因未屆決算時期，僅以其庫款收支之淨額以暫付款或暫收款列計。

2. 特別決算之應收歲入款包含預算法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修法前屬歲入之公債及賒借收入 15 億 2,189 萬 158 元（捷運第一期 2 億 9,599 萬 2,863 元、捷運第二期 1 億 79 萬 5,591 元及捷運第三期 11 億 2,510 萬 1,704 元），將於以後年度視需要舉借。

3. 墊付款 2 億 2,545 萬 3,189 元，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政事急需所使用之支出先行墊付未及透列預算之中央補助款。

4.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包含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保留 189 億 3,627 萬 7,187 元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保留 142 億 6,641 萬 5,406 元，將於以後年度視需要舉借。

5. 應付歲出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7 億 7,381 萬 4,728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6 億 6,878 萬 1,660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143 億 7,587 萬 3,637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69 億 6,909 萬 6,452 元。

6. 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應付公債 630 億元、應付長期借款 1,035 億 5,132 萬 9,860 元，合計 1,665 億 5,132 萬 9,860 元（已扣除自償性財源之債務 16 億元），將於以後各年度償還。

7. 稅捐稽徵處已查定尚未徵起之稅款 33 億 8,950 萬 4,094 元，將於以後年度予以徵起。

8.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備忘分錄所列債權憑證 22 萬 8,825 張。

9. 「短期透支」科目 262 億 6,253 萬 4,976 元，其中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等 21 個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金額共計 261 億 4,597 萬 9,380 元。

10. 「暫收款」科目 281 億 3,860 萬 5,092 元，其中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分別調借金額 148 億 1,550 萬元、133 億 1,881 萬元。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21,884,055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07,352,332 元、減列本年度歲計餘絀轉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64,745,751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1,043,884,593 元、減列以前年度累計餘絀轉列以前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263,208,223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23,421,919,046 元，負債總額為 103,921,603,248 元，餘絀總額為 19,500,315,798 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臺 北 市 地 方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機關結存		4,748,721,530		短期透支		26,262,534,976	
有價證券		176,822,206		暫收款		28,138,605,092	
應收歲入款		5,259,779,861		暫收款 (特別預算)		995,138,142	
應收歲入款 (特別決算)		10,678,424,648		保管款		4,915,909,368	
應收歲入保留款		2,784,494,959		代收款		6,412,602,270	
材料		20,117,499		應付歲出款		1,442,596,388	
暫付款		2,183,076,609		應付歲出保留款		21,344,970,089	
暫付款 (特別決算)		673,532,212		應付歲出保留款 (特別決算)		12,556,797,257	
暫付款 (特別預算)		62,839,488,39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58,870,747	
押金		5,326,553		原列負債總額			103,828,024,329
應收剔除經費		14,141,309		本處審核修正決 算應調整數			93,578,919
墊付款		225,453,189		應付保留款應 調整數		101,638,489	
應收公債及賒借 收入		18,936,277,187		增列本年度 歲出應付數	3,211,917		
應收公債及賒借 收入(特別決算)		14,266,415,406		增列本年度 歲出保留數	100,826,854		
保管有價證券		1,758,870,747		減列本年度 歲出保留數	- 2,138,032		
				減列臺北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建 設計畫第三期工 程特別決算歲出 保留數	- 262,250		
				保管款科目應 調整數		- 1,006,000	
				代收款科目應 調整數		- 7,053,570	
原列資產總額			124,570,942,307	調整後負債總額			103,921,603,248

臺 北 市 地 方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149,023,261	餘 絀 部 分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1,358,133,191		歲 計 餘 絀		—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8,324,901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0,742,917,978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13,821,404			原列餘絀總額			20,742,917,978
增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歲入實現數(詳註 2)	647,678,56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242,602,180
增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歲入應收數	2,729,249,320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絀 應 調 整 數		64,490,636	
減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歲入應收數	-3,441,935,881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22,146,305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582,421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詳註 4)	107,090,082		
減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 559,201,086			減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歲入應調整數	- 262,250		
減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 100,795,591			減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歲出應調整數	262,250		
減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詳註 2)	- 600,000,000			減列本年度歲計餘絀轉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特別決算)(詳註 1)	- 64,745,751		
減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詳註 2)	- 47,678,56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 1,307,092,816	
減列保管款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1,006,0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582,421		
減列代收款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7,172,679			增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 895,992,863		

臺 北 市 地 方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209,109,930		增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 148,474,151		
增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 17,585,036			減列以前年度累計餘絀轉列以前年度歲入應調整數(特別決算)(詳註1)	- 263,208,223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詳註3)	226,575,857						
增列暫付款科目 增列歲出部分	119,109			調整後餘絀總額			19,500,315,798
調整後資產總額			123,421,919,046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123,421,919,046

註：1. 本處修正增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6,474 萬 5,751 元，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解繳市庫之歲入更正轉列該特別決算歲入部分；修正增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 億 6,320 萬 8,223 元，係以前年度解繳市庫之其他收入更正轉列補助收入部分。以上修正事項僅影響餘絀科目。

2. 本處修正增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6 億 4,767 萬 8,560 元，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實現部分更正轉列該特別決算歲入部分。以上修正事項不影響資產負債科目之變動。

3.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內含經本處修正轉列材料數 45,650 元。

4.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內含經本處修正應轉列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45,650 元。

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臺北市政府於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甲、總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內，說明市政府除應付債款及應付長期借款外，歷年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要求臺北市負擔之職業工人與產業工人之勞工保險費補助款爭議金額估算為 271 億 1,876 萬 6,812 元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爭議金額估算為 401 億 5,154 萬 7,148 元，合計 672 億 7,031 萬 3,960 元，上開金額中，按行政院 98 年 1 月 15 日臺衛字第 0980081021 號函對勞、健保費補助款爭議案核復略以：「在修法完成前，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中屬實際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仍應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負擔；至於非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由中央政府協助解決。」故市政府依此均按期撥付以設籍臺北市居民估算之勞、健保保險費補助款，至於非設籍臺北市部分爭議款，市政府已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分向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提出 5 年還款計畫，99 年度及 100 年度業依還款計畫分別攤還 84 億 2,000 萬元（含中央相對補助 42 億 1,000 萬元）及 122 億 6,500 萬元（含中央相對補助 61 億 3,250 萬元），惟前開 100 年度已攤還部分，如加計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 18 日依「等額相對動支原則」攤撥 100 年度已編列但因

中央未足額編列補助市政府處理以前年度健保補助費爭議款經費，致須辦理保留市政府已先編足數計 55 億 3,750 萬元（內各分擔二分之一資金計 27 億 6,875 萬元），實已攤還 178 億 250 萬元。至於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已於 100 年修正公布，惟施行日期仍俟行政院定之，按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8 月 25 日處忠八字第 1000005372 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9 月 14 日院臺衛字第 1000045381 號函皆表示，於該等法規修正條文施行前，中央應依上開函示及協助原則，未來市政府實施繳納非設籍勞、健保費，予以協助 5 成。另 10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市政府與臺灣銀行約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 13 億 254 萬 4,875 元，市政府依約將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款項一次給付臺灣銀行。

臺北市政府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及已揭露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者外，尚有積欠中央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8 億 9,237 萬餘元；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之待彌補虧損 172 億 9,430 萬餘元；積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住宅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及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讓售房地價款 68 億 9,293 萬餘元；參與共同管道工程之機關，須償還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先行墊付工程經費 9 億 3,439 萬餘元等，預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未予揭露。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市營（事）業基金及對外投資目錄列有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投資國內企業單位 3 部分，臺北市政府地方總決算原編列投資金額共計 1,505 億 1,235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335 億 2,636 萬餘元，增加 169 億 8,599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市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市政府直接投資之市營事業，計有 4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本年度期末資本數額 325 億 3,353 萬餘元，較上年度淨增加 17 億 5,666 萬餘元，其中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增加 4 億元，係特別公積轉增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淨增加 6 億 406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1,79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 5 億 8,661 萬餘元，暨移撥土地予新建工程處，折減資本 45 萬餘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淨增加 7 億 5,260 萬餘元，係市政府現金減資 6,597 萬餘元，及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實物作價轉增資 8 億 1,858 萬餘元。

茲將臺北市政府投資市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市營事業部分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本年度增減數
合 計		32,533,533,059	30,776,864,404	1,756,668,655
財政局主管		1,0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0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交通局主管		6,898,247,860	6,898,247,860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898,247,860	6,898,247,860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9,239,552,048	18,635,491,833	604,060,21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9,239,552,048	18,635,491,833	604,060,215
捷運工程局主管		5,395,733,151	4,643,124,711	752,608,44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5,395,733,151	4,643,124,711	752,608,440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市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28 個單位，配合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型基金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等 2 類計 15 個基金，各基金（不含民國 92 年度後設立之 7 個基金）92 年度期末原列「基金」科目之金額，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於 93 年度移列於「基金餘額」科目；餘 13 個業權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056 億 5,033 萬餘元，較上年度淨增加 151 億 6,262 萬餘元，其中較上年度增加者，計有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增加 2 億 447 萬餘元，係觀光傳播局、市立動物園及土地開發總隊撥入財產作價撥充基金；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增加 7,996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淨增加 3 億 4,358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3 億 4,818 萬餘元，及移撥財產予體育處，折減基金 460 萬餘元；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淨增加 1 億 4,654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1 億 5,000 萬元，及移撥財產予文山區公所、水利工程處及環境保護局，折減基金 345 萬餘元；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增加 123 億 5,463 萬餘元，係停車管理工程處撥入財產作價撥充基金；臺北市住宅基金淨增加 13 億 793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14 億 1,088 萬餘元，及財政局撥入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充基金 1,099 萬餘元，暨移撥財產予建築管理處，折減基金 1 億 1,395 萬餘元；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增加 3 億 9,179 萬餘元，係財政局撥入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充基金；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增加 1 億 9,790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1 億 7,600 萬元，及文化局撥入財產作價撥充基金 2,190 萬餘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淨增加 1 億 3,598 萬餘元，係受贈公積轉增資 3 億 3,367 萬餘元，及移撥財產予財政局，折減基金 1 億 9,76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者，計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減少 18 萬餘元，係移撥土地予新建工程處，折減基金。

茲將臺北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05,650,330,887	90,487,708,524	15,162,622,363
人事處主管	5,126,518,793	5,126,518,793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5,126,518,793	5,126,518,793	—
財政局主管	8,523,097,740	8,318,622,670	204,475,070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8,523,097,740	8,318,622,670	204,475,070
教育局主管	6,595,402,552	6,171,861,154	423,541,398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400,062,474	320,101,698	79,960,776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6,195,340,078	5,851,759,456	343,580,622
產業發展局主管	15,106,850,973	14,960,306,924	146,544,049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5,106,850,973	14,960,306,924	146,544,049
工務局主管	500,000,000	500,000,000	—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交通局主管	15,794,633,947	3,440,000,000	12,354,633,947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5,794,633,947	3,440,000,000	12,354,633,947
社會局主管	10,000,000	10,000,000	—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
衛生局主管	18,833,511,590	18,833,697,290	- 185,7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8,833,511,590	18,833,697,290	- 185,700
都市發展局主管	20,992,095,682	19,292,374,240	1,699,721,442
臺北市住宅基金	19,912,111,985	18,604,180,623	1,307,931,362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079,983,697	688,193,617	391,790,080
文化局主管	12,673,396,605	12,475,493,452	197,903,153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2,673,396,605	12,475,493,452	197,903,153
地政局主管	1,494,823,005	1,358,834,001	135,989,004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94,823,005	1,358,834,001	135,989,004

註：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自本年度起更名為臺北市住宅基金。

（三）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之國內企業計有 9 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 8 個單位增加 1 個單位。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23 億 2,84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670 萬元。茲分述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1）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原投資之臺北銀行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民營化後，於 91 年 12 月 23 日與富邦金控公司合併，進行股份轉換，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15 億 9,009 萬餘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投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56 年改制為院轄市時，向臺灣省政府爭取分配持股投資，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3 億 3,369 萬餘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3）投資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改制為院轄市時，向臺灣省政府爭取分配持股投資，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8,460 萬餘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 產業發展局主管

（1）投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改組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4,32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投資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原臺北市魚市場經營主體改組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2,40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3）投資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原臺北市肉品暨家禽批發市場改組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2,40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4）投資臺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為促進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政策，原由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出資投資，民國 96 年度產業發展局編列單位預算購回，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02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3. 交通局主管

(1) 投資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後，客運運輸業務移由員工集資成立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 億 5,20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 投資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桃園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度投資設立，臺北市政府顧及桃園機場捷運線營運後攸關臺北市市民交通權益，本年度由公共運輸處出資投資 6,670 萬元。

茲將臺北市政府對外投資事業單位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2,328,493,570	12,261,793,570	66,700,000
財政局主管	12,008,393,570	12,008,393,57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90,093,440	11,590,093,440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33,698,990	333,698,990	—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84,601,140	84,601,140	—
產業發展局主管	101,400,000	101,400,000	—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0	43,200,000	—
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臺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10,200,000	—
交通局主管	218,700,000	152,000,000	66,700,000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0	152,000,000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6,700,000	—	66,700,000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5 兆 7,908 億 6,66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03 億 9,19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之「肆、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下：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 兆 5,022 億 3,11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03 億 9,19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5.0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 兆 2,434 億 4,917 萬餘元，增加 2,587 億 8,199 萬餘元，約 4.9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 兆 1,982 億 4,00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7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20.6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951 億 1,487 萬餘元，增加 1,031 億 2,515 萬餘元，約 9.42%，主要係體育處增列臺北體育園區、中正、中山及內湖運動中心、天母運動園區、關渡運動公園及臺北網球中心預定地，暨各機關依民國 100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4 兆 591 億 9,78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7 億 8,40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70.1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 兆 9,318 億 1,088 萬餘元，增加 1,273 億 8,697 萬餘元，約 3.24%，主要係新莊蘆洲、南港東延段、內湖等新增捷運通車路線之財產增加，及各機關依民國 100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447 億 9,32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51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4.2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165 億 2,341 萬餘元，增加 282 億 6,986 萬餘元，約 13.06%，主要係停車管理工程處將土地、房屋、建築等公務用財產以實物作價撥充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及各機關依民國 100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886 億 3,55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4.98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765 億 5,501 萬餘元，增加 120 億 8,050 萬餘元，約 4.37％，主要係警察局經管之中正區公園段 3 小段 0001 地號土地由公務用改列非公用，及各機關依民國 100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一）應付借款部分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借款，計列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92 及 91 年度預算融資調度、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等賒借收入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結欠未償還本金 1,035 億 5,132 萬餘元，應付利息 1 億 4,942 萬餘元，利息償付總額 190 億 7,282 萬餘元。

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原列應付借款保留數 345 億 8,365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賒借收入保留數 2 億 5,585 萬餘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1 期、第 2 期工程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分別為 1 億 5,506 萬餘元、1 億 79 萬餘元），並增列賒借收入保留數 19 億 2,972 萬餘元（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19 億 2,972 萬餘元），審定後賒借收入保留數為 362 億 5,751 萬餘元，包括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等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173 億 2,124 萬餘元、民國 97 及 100 年度總預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189 億 3,627 萬餘元。

（二）應付債款部分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債款，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列有 93、95、96 及 98 年度發行之臺北市政府建設公債，結欠本金 630 億元，結欠利息 73 億 7,730 萬元，結欠本息共計 703 億 7,730 萬元。

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原列應付債款保留數 1 億 4,092 萬餘元，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1 期工程特別決算公債收入保留數，經本處審核如數修正減列，審定後公債收入尚無保留數。

以上各項借款、債款，經抽查相符，茲編列目錄如下：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借 款 名 稱	承貸單位	貸款銀行	期 限		本
			訂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訂 借 總 額
合 計					192,767,423,47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捷運工程局	台北富邦銀行	79.06~101.01	116.01	106,422,313,230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	財政局	台北富邦銀行	92.01~106.12	107.01	81,701,791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銀行	92.01~106.12	107.01	14,100,000,000
92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銀行	92.09~107.09	107.09	18,633,408,456
91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銀行	93.03~108.03	108.03	6,530,000,000
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國泰世華銀行等	91年度起	—	47,000,000,000

註：1. 本表未含賒借收入保留數 36,257,518,660 元。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本年底訂借總額、動支淨額、結欠本金，業依公共債務法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債 款 名 稱	期 限		本		
	發行日期	清償日期	發 行 額	實 售 額	償 還 額
合 計			83,000,000,000	83,000,000,000	20,000,000,000
臺北市政府90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90.05.30	100.05.3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臺北市政府90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90.07.18	100.07.1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臺北市政府93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93.03.16	103.03.16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3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93.07.15	103.07.15	9,000,000,000	9,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5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95.03.08	105.03.0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5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95.06.29	105.06.2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6年度建設公債	96.05.07	106.05.07	9,000,000,000	9,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8年度建設公債	98.06.25	108.06.2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應 付 借 款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動 支 淨 額	金		應 付 利 息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192,767,423,477	89,216,093,617	103,551,329,860	149,425,973	19,072,829,393
106,422,313,230	70,035,806,028	36,386,507,202	—	15,773,748,935
81,701,791	81,701,791	—	—	11,620,264
14,100,000,000	6,518,298,209	7,581,701,791	—	1,355,695,481
18,633,408,456	12,580,287,589	6,053,120,867	—	1,326,550,405
6,530,000,000	—	6,530,000,000	—	264,689,706
47,000,000,000	—	47,000,000,000	149,425,973	340,524,602

第 4 條規定，扣除捷運工程局自償性債務 16 億元。

— 應 付 債 款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結 欠 利 息	結 欠 本 金 利 息 合	說 明
結 欠 額	期 限 屆 滿 贖 餘 繳 庫 數			
63,000,000,000	—	7,377,300,000	70,377,300,000	
—	—	—	—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	—	—	—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5,000,000,000	—	1,282,500,000	16,282,5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9,000,000,000	—	847,800,000	9,847,8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950,000,000	10,950,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1,295,000,000	11,295,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9,000,000,000	—	1,242,000,000	10,242,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1,760,000,000	11,760,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產業發展局因應金融風暴影響，推動「臺北市產業強心方案」，為促使臺北市中小企業創新升級，並扶植資通訊、生物科技、文化創意等策略性產業發展，及協助臺北市青年取得創業基金，參考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模式，先後於民國 98、99 及 100 年間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簽訂「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專案契約」及「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以提供擔保協助企業及青年取得銀行融資貸款，總計臺北市政府負擔融資保證額度 19 億元，依賠付比例估算保證責任準備為 1 億 8,450 萬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已提撥金額 1 億 8,000 萬元。

茲將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合計					18,450	18,000
產業發展局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市政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10,450	10,000
產業發展局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市政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5,000	5,000
產業發展局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市政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3,000	3,000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運，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臺北市政府投資（38%）及員工集資（62%）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其債權、債務之清理及動產、不動產出售等事項由公共運輸處負責辦理。
茲將該處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清理收入 1,669 萬餘元，主要係勞保局退還員工勞保補償金；清理費用 6,874 萬餘元，主要係借款利息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損失 5,205 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情形

本年度期末資產總額 70 億 8,31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691 萬餘元，占 0.10%，主要係短期墊款；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5 億 6,854 萬餘元，占 92.73%，係固定資產管理機關變更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之應收價購款；其他資產 5 億 773 萬餘元，占 7.17%，主要係代管國有土地。負債總額 102 億 4,36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44.62%，其中流動負債 97 億 3,94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37.50%，係短期借款；其他負債 5 億 42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12%，主要係應付代管資產。業主權益負 31 億 6,044 萬餘元，其中資本 120 億 6,5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70.34%；資本公積 6,93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98%；累積虧損 172 億 9,430 萬餘元；未實現重估增值 19 億 9,9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8.23%，係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準備。

該處本年度結束清理期間清理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小 計	合 計
清理收入		16,690,619
利息收入	23,758	
什項收入	16,666,861	
清理費用		68,746,136
利息費用	68,746,136	
清理利益（損失－）		－ 52,055,517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7,083,194,875	100.00	7,085,856,404	100.00	- 2,661,529	0.04
流動資產	6,917,340	0.10	9,574,328	0.14	- 2,656,988	27.75
現金	2,674,558	0.04	5,331,546	0.08	- 2,656,988	49.84
應收款項	840,625	0.01	840,625	0.01	—	—
短期墊款	3,402,157	0.05	3,402,157	0.05	—	—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568,541,426	92.73	6,568,541,426	92.70	—	—
長期應收款項	6,568,541,426	92.73	6,568,541,426	92.70	—	—
其他資產	507,736,109	7.17	507,740,650	7.17	- 4,541	0.00
什項資產	507,736,109	7.17	507,740,650	7.17	- 4,541	0.00
資 產 總 額	7,083,194,875	100.00	7,085,856,404	100.00	- 2,661,529	0.04
負債	10,243,642,992	144.62	10,650,529,004	150.31	- 406,886,012	3.82
流動負債	9,739,420,511	137.50	8,155,300,000	115.09	1,584,120,511	19.42
短期債務	9,739,020,511	137.49	8,154,900,000	115.09	1,584,120,511	19.43
應付款項	400,000	0.01	400,000	0.01	—	—
長期負債	—	—	1,991,006,523	28.10	- 1,991,006,523	—
長期債務	—	—	1,991,006,523	28.10	- 1,991,006,523	—
其他負債	504,222,481	7.12	504,222,481	7.12	—	—
什項負債	504,222,481	7.12	504,222,481	7.12	—	—
業主權益	- 3,160,448,117	44.62	- 3,564,672,600	50.31	404,224,483	11.34
資本	12,065,169,742	170.34	12,065,169,742	170.27	—	—
資本	12,065,169,742	170.34	12,065,169,742	170.27	—	—
資本公積	69,391,430	0.98	69,391,430	0.98	—	—
資本公積	69,391,430	0.98	69,391,430	0.98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17,294,301,227	244.16	- 17,698,525,710	249.77	404,224,483	2.28
累積虧損	- 17,294,301,227	244.16	- 17,698,525,710	249.77	404,224,483	2.28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999,291,938	28.23	1,999,291,938	28.22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99,291,938	28.23	1,999,291,938	28.22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7,083,194,875	100.00	7,085,856,404	100.00	- 2,661,529	0.04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負債各有 1,004,391 及 1,034,730 元。

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結束，其中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日該基金無收支情形，另結束後未了事項由產業發展局負責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清理收支情形

該基金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結束清理期間，基金用途 7 億 2,095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計畫後續之補助業務及現金解繳市庫，本期短絀 7 億 2,095 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情形

該基金本年度期末資產總額 8,958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8,004 萬餘元，占 89.35%，主要係現金 7,983 萬餘元，占 89.12%，係留存辦理已核定之獎勵民間投資計畫後續補助業務；長期應收款項 953 萬餘元，占 10.65%，係以前年度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應繳入數。負債總額 97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88%，其中流動負債 2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23%；其他負債 95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65%，係應繳市庫款項。基金餘額 7,98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9.12%。

該基金本年度結束清理期間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小 計	合 計
基金用途		720,957,430
獎勵民間投資計畫	27,833,120	
解繳市庫計畫	693,124,310	
本期賸餘（短絀－）		－ 720,957,430
期初基金餘額		800,794,872
期末基金餘額		79,837,442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89,581,692	100.00	800,794,872	100.00	- 711,213,180	88.81
流動資產	80,045,307	89.35	800,794,872	100.00	- 720,749,565	90.00
現金	79,837,442	89.12	785,606,031	98.10	- 705,768,589	89.84
應收款項	207,865	0.23	15,188,841	1.90	- 14,980,976	98.6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9,536,385	10.65	—	—	9,536,385	—
長期應收款項	9,536,385	10.65	—	—	9,536,385	—
資 產 總 額	89,581,692	100.00	800,794,872	100.00	- 711,213,180	88.81
負債	9,744,250	10.88	—	—	9,744,250	—
流動負債	207,865	0.23	—	—	207,865	—
應付款項	207,865	0.23	—	—	207,865	—
其他負債	9,536,385	10.65	—	—	9,536,385	—
什項負債	9,536,385	10.65	—	—	9,536,385	—
基金餘額	79,837,442	89.12	800,794,872	100.00	- 720,957,430	90.03
基金餘額	79,837,442	89.12	800,794,872	100.00	- 720,957,430	90.03
基金餘額	79,837,442	89.12	800,794,872	100.00	- 720,957,430	90.03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89,581,692	100.00	800,794,872	100.00	- 711,213,180	88.81

註：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基金依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已核予獎勵補貼案件，尚待撥付款項有 7,983 萬 7,442 元。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1 億 8,2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 億 3,679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5 億 5,920 萬餘元，增列減免數 8 億 9,599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歲入超收狀況，減列公債及賒借收入之實現數與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2 億 6,850 萬餘元（22.70%，超收 530 萬餘元）；減免數 9 億 1,976 萬餘元（77.75%），主要係歲入超收，相對調減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
83	捷運工程局	118,297	89,599	- 33,679	- 55,920	91,976	26,850	-	-
	財產收入	-	-	-	-	-	12	-	-
	補助收入	27,654	-	26,320	- 26,320	1,333	26,320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90,642	89,599	- 60,000	- 29,599	90,642	-	-	-
	其他收入	-	-	-	-	-	517	-	-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5,6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29 萬餘元（37.59%）；減免數 2,667 萬餘元（10.41%），係工程賸餘款毋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3,319 萬餘元（52.00%），主要係芝山站及石牌站增設第 2 出入口工程、關渡車站聯合開發轉乘停車位設置計畫等，尚未辦理驗收。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
83	捷運工程局主管	25,617	-	-	-	2,667	9,629	13,319	52.00
	捷運工程局	506	-	-	-	-	-	506	100.00
	東區工程處	70	-	-	-	-	25	44	63.97
	北區工程處	22,160	-	-	-	2,460	7,761	11,938	53.88
	機電系統工程處	2,881	-	-	-	207	1,843	829	28.81

註：準備金以前年度轉入數原為 6,921,332 元，本年度捷運工程局動支 2,387,599 元，東區工程處動支 700,000 元，北區工程處動支 1,724,733 元，故調整各局處以前年度轉入數。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歲入歲出差短應舉借數未先行減免歷年超額收入後再行融資，致有超額融資情事。

該特別決算截至本年度執行結果，尚保留公債及賒借收入未結清數 2 億 9,599 萬餘元，查捷運工程局歷年執行歲入保留數時，均未先行等額減免財產收入、雜項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超收款項（屬應攤回臺北市政府分攤款）後，再行舉借資金，以支應歲出所需財源，致已融資金額 119 億 3,387 萬餘元，較該特別決算保留執行期間歲入歲出差短應發行公債及賒借金額 108 億 561 萬餘元，超出 11 億 2,825 萬餘元（約 10.44%），顯示該特別決算歲出所需財源均已籌措到位，且有賸餘情事，前開超額收入已無指定撥充特定支出之必要，經函請研謀改善並修正減列歲入實現數及應收數各 6 億元及 2 億 9,599 萬餘元。據復：同意如數修正；爾後辦理類此特別決算作業，如執行結果發生預算外收入屬市府負擔款部分，將等額減免該特別決算當年度公債及賒借收入應收數，俟賒借收入全數扣抵完竣後，餘均解繳市庫，並列入單位決算，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

科 目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應 收	保 留	應 收	保 留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83	8	1		合 計	歷年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攤還轉入中央補助收入。	895,992,863	—	—	—	263,208,223	600,000,000
				補 助 收 入		—	—	—	—	263,208,223	—
				補 助 收 入		—	—	—	—	263,208,223	—
	10			公債及賒借收入	配合歲入超收調減舉債保留數。	895,992,863	—	—	—	—	600,000,000
				公 債 收 入		140,929,727	—	—	—	—	—
		2		賒 借 收 入	減列超額融資。	755,063,136	—	—	—	—	600,000,000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3 億 1,3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767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1 億 79 萬餘元，增列減免數 1 億 4,847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歲入超收狀況，減列公債及賒借收入之實現數與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31 億 6,453 萬餘元（95.49%，超收 208 萬餘元）；減免數 1 億 5,138 萬餘元（4.57%），主要係歲入超收，相對調減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合 計	%
93	捷運工程局	331,382	14,847	- 4,767	- 10,079	15,138	316,453		-	-
	財產收入	41	-	-	-	-	44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330,370	14,847	- 4,767	- 10,079	15,138	315,232		-	-
	其他收入	970	-	-	-	-	1,176		-	-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1,9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 萬餘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 市庫數	備註
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559,201,086	—	—	—	屬轉帳性質。
—	—	—	—	—	—	—	263,208,223	—	—	—	
—	—	—	—	—	—	—	263,208,223	—	—	—	
—	—	—	—	—	—	—	295,992,863	—	—	—	
—	—	—	—	—	—	—	140,929,727	—	—	—	
—	—	—	—	—	—	—	155,063,136	—	—	—	轉列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執行，市庫無須退還。

元（0.11%）；減免數 782 萬餘元（1.51%），主要係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投資人應分攤工程款及工程賸餘款毋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5 億 1,122 萬餘元（98.38%），主要係木柵線木柵站捷運轉乘停車位工程、臺北車站無障礙動線改善及增設電扶梯樓梯工程等，尚待規劃或施工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
93	捷運工程局主管	51,966	-	-	-	782	61	51,122	98.38
	捷運工程局	46,438	-	-	-	2	61	46,374	99.86
	東區工程處	4,815	-	-	-	780	-	4,034	83.79
	南區工程處	678	-	-	-	-	-	678	100.00
	機電系統工程處	33	-	-	-	-	-	33	100.00

註：準備金以前年度轉入數原為 434,696,848 元，本年度捷運工程局動支 142,465 元，東區工程處動支 5,580,736 元，南區工程處動支 586,216 元，故調整各局處以前年度轉入數。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將代墊投資人應分攤工程款歸屬為賒借及支出預算，未能忠實表達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執行狀況，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

科	目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減		免		數	
						應		收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93	10	1		合計	減列超額融資。	148,474,151	—	—	—	—	47,678,560
				公債及賒借收入		148,474,151	—	—	—	—	47,678,560
				賒借收入		148,474,151	—	—	—	—	47,678,560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民國 100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 計畫實施概況

鑑於三重、新莊、蘆洲地區人口高度成長，與臺北市間之運輸需求量大，乃積極推動該地區捷運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83 年 9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88 至 104 年，分 17 個年度執行，工作內容包括新莊線工程，自中永和線古亭站北彎至新莊沿中正路止於樂生療養院前；蘆洲支線工程，自臺北大橋西端至蘆洲三民路與中正路交叉口附近；其中蘆洲支線蘆洲站至新莊線忠孝新生站已於 99 年 11 月 3 日通車營運，預定 101 年 9 月底再延伸通車至東門站以銜接至新店線古亭站；新莊線新北市段臺北橋站至輔大站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通車營運，丹鳳站及迴龍站亦已實質完工，惟新莊機廠完工前須作為電聯車儲車及調度使用，全線預定於 103 年 11 月通車營運。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87 年 7 月 29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1,609 億 2,023 萬餘元，嗣因新莊線增設大橋國小站、或因蘆洲支線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產生賸餘、或因新莊機廠停工 4 年，須配合施工進度及分段通車時程調整分年預算等，經辦理 3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與原列數相同。截至本年度止，新莊線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95.56%，較修正後預定進度超前 0.06%；蘆洲支線工程已於 99 年 11 月 3 日完工通車。

(二) 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 1,609 億 2,02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305 億 7,435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076 億 7,381 萬餘元（82.46%），分配數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100,795,591	—	—	—	轉列第三期 工程特別決 算執行,市庫 無須退還。
—	—	—	—	—	—	—	100,795,591	—	—	—	
—	—	—	—	—	—	—	100,795,591	—	—	—	

餘額 229 億 53 萬餘元(17.54%)，主要係原臺灣省政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中央未同意分擔，暨債務之舉借部分，配合市庫資金調度而緩借等所致；歲出累計分配數 1,305 億 7,435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226 億 7,374 萬餘元(93.95%)，分配數餘額 79 億 61 萬餘元(6.05%)，主要係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核銷轉正所致。

(三) 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即將相關債務列為自償性公共債務未納入債限管制。

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 1 年以上債務，應受債限管制，惟不包括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自償性債務，然當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則應計入。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系統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等 2 項建設計畫所需經費，應由臺北市政府負擔之自償性經費者，共計 86 億 5,508 萬餘元，依各計畫原訂財務計畫，其財源籌措方式，係由市政府於建設期間代為舉借，在工程完工前由市政府總預算負擔利息，完工後營運時再由營運單位負責償還貸款本金及剩餘期間利息。查前揭建設計畫之自償性經費，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已舉借債務支應者，合計 16 億元，均已列入當年度總決算之自償性債務，未納入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依據該局對「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蘆洲支線原臺灣省政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擬具解決方案簽報市政府核定一案顯示，對於該捷運建設自償性財源由營運

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承擔，顯不合理，且其財務能力亦恐難以承擔，惟市政府迄未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即將原自償性經費所舉債務悉數列為 100 年度總決算之自償性債務，核與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不合，經函請市政府允宜確實依法檢討，並忠實表達自償及非自償債務資訊，以落實地方債務監督管理機制。據復：將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或擬具因應方案後再行辦理。

2. 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持續由市政府舉債代為墊付，迄未妥適解決，徒增市庫財政負擔。

行政院鑑於該院自民國 86 年推動「建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推動方案」以來，中央補助公共建設計畫之款項僅限於其中非自償部分，故未同意分擔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走廊建設計畫原屬臺灣省政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 123 億 2,600 萬元，並多次函請臺北市政府依上開方案精神修正該計畫之財務計畫。案經市政府考量重新修正財務計畫恐將提高自償比率，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歷年來均未依中央政府前開核示原則辦理，致該資金需求缺口，均由市政府先行調度資金墊付支應，核有欠當，迭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新北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以減輕市政府財政負擔在案。經本年度追蹤結果，該計畫前開自償性經費自 88 至 100 年度止，累積短撥數已高達 92 億 6,030 萬餘元，又本案前經交通部多次於 99 年 6 月、100 年 9 月及 10 月間重申表示原臺灣省政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擬請中央予以承接部分應予免議，惟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迄並未就本案經費分攤方式達成共識，致臺灣省政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累積短撥數持續由市政府代為墊支，徒增市庫財政負擔，經函請市政府積極妥適處理。據復：將持續積極與中央及新北市政府溝通，以期儘早解決該建設經費由市庫墊支，影響市庫資金調度之困境。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未能有效解決原省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增加市庫財政負擔，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 1. 未積極因應新莊機廠用地縮減範圍變更，辦理前有償撥用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支出收回作業；2. 首長、副首長專用車輛管理機制鬆散，且核發主管駕駛加班費及交通費不實，亟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民國 100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南港線東延段係接續原初期路網之藍線，營運上與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南港線

一併考量，並為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將昆陽站由高架式改為地下化。南港線東延段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91 至 101 年度止，分 11 個年度執行，由昆陽站以東至南汐公園設置南港站及南港展覽館站，其中第一階段昆陽站至南港站已於 97 年 12 月通車營運；第二階段南港站至南港展覽館站配合三鐵共構工程施作，並已於 100 年 2 月通車營運。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1 年 1 月 18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150 億元，嗣因電聯車標、機電系統工程標提前與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機電系統工程併案發包，致分年預算不足支應、或因市有土地作價金額較預計增加、或因機電系統工程併標辦理發包節餘及增加工程物價調整費用等，經辦理 3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與原列數相同。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56 億 7,502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 15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93 億 2,497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88 億 5,022 萬餘元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 億 7,475 萬元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43 億 4,65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41 億 1,201 萬餘元（94.60%），分配數餘額 2 億 3,456 萬餘元（5.40%），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112 億 2,223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05 億 2,185 萬餘元（93.76%），分配數餘額 7 億 38 萬餘元（6.24%），主要係工程結餘款及工程尾款尚未核付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累計債務舉借收入數 2 億元。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為未能配合歲出執行進度，覈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歲入歲出差短，無法適正表達各特別預算執行績效及虛增市府總會計餘絀金額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民國 100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信義計畫區經貿與金融發展功能，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分擔南港線東西向之需求，建構完整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將信義線列為優先興建之路線。信義線規劃

報告書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93 至 103 年度止，分 11 個年度執行，由中正紀念堂站至信義計畫區中強公園止，預定於 101 年 12 月通車營運。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366 億 3,035 萬餘元，嗣因財務計畫核定調整各級政府分擔比例，及因應各種原物料飆漲與辦理路型調整等重大變更設計，經辦理 3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392 億 1,782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74.28%，較修正後預定進度落後 0.02%。

(二) 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144 億 6,200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 392 億 1,782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247 億 5,582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13 億 8,29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02 億 8,144 萬餘元 (90.32%)，分配數餘額 11 億 150 萬餘元 (9.68%)，主要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315 億 8,51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79 億 4,272 萬餘元 (88.47%)，分配數餘額 36 億 4,242 萬餘元 (11.53%)，主要係信義路路型設計延宕及潛盾隧道工程遇障礙物，致工程進度落後；暨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辦理核銷轉正等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 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設定各計畫分年預定達成目標，未以計畫總目標原訂通車時程為導向，致年度目標值雖均較預期進度超前，仍無法確保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中長程個案計畫民國 100 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及行政院選列為管制計畫，原計畫核定修正於 101 年底通車營運，本年度預定進度目標 74.30%，經捷運工程局參酌最新之契約期程向行政院提報「CR580A 區段標完成車站配電與低壓配電室、牽引動力配電室及提供通路供 CR580S 標廠商進場」等 8 項年度目標，並設定查核點，作為計畫執行及管制之依據。經查截至 100 年度止，該計畫 8 項年度目標執行結果，均較預定進度超前，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74.28%，僅較預定進度落後 0.02%，主要係受信義路路型設計延宕、信義路/松仁路口既有排水箱涵基樁影響潛盾隧道施工等因素所致，依據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規定，自評計畫實施成效，考列為甲等。經查上開工程落後原因約影響計畫整體

工期 11 個月，致該局擬再提報行政院同意通車營運時程展延至 102 年 11 月。由上顯示，該計畫年度目標值雖均較預期進度超前，惟因目標設定均係以其最新（展延後）之契約期程擬訂，未以原訂通車時程為導向，致有年度目標均已如期達成，卻仍無法確保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之異常情事；復查本年度其他捷運系統建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管制考核作業，亦有類此情事，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將更審慎編擬各項年度目標，以通車時程為導向，如期如質完成捷運建設工程。

2. 土木建築工程施工費預算編列不足，迄未配合工程進度籌妥財源，影響計畫整體執行進度。

該建設計畫之土木建築工程施工費預算，自民國 93 至 100 年底止執行情形，因受物價波動、管線遷移數量增加、配合現場施工狀況辦理設計修正、及配合都市設計審議與民意要求增加多項設施等影響，預估至完工所需經費約 199 億 1,476 萬餘元，較核定可支用預算數 189 億 7,821 萬餘元（含已核准動支準備金數額 15 億 665 萬餘元），增加經費需求 9 億 3,655 萬餘元，經捷運工程局檢討結果，擬以該特別預算原編列準備金尚未核准動支數 1 億 3,341 萬餘元，及機電系統工程之匯差賸餘款 3 億 1,200 萬元因應，惟尚有預算資金缺口 4 億 9,114 萬餘元，迄未籌妥財源。查該計畫土建標將預定於 102 年 4 月 30 日達實質完工條件，為避免因預算未能及時籌措到位，造成已屆支付期程之工程款無法如期支付，嚴重延宕計畫整體執行進度，並衍生廠商請求相關損害賠償，經函請注意確實管控預算執行狀況，並預為研擬相關因應方案。據復：預計於 101 年度動支原編列準備金尚未核准動支數、機電系統工程匯差賸餘款，及持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爭取專案補助款等方式以為因應。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民國 100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鑑於臺北捷運系統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已出現過度擁擠情況，必須加速推動興建平行之捷運松山線，以強化整體捷運路網運輸功能與績效。捷運松山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93 至 104 年度止，分 12 個年度執行，由南港線西門站至臺鐵松山車站後站廣場，預定於 102 年 12 月通車營運。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556 億 602 萬餘元，嗣因財務計畫核定調整各級政府分擔比例、增加工程物價調整費用、配合共同管道施作長度縮減，及北門站站體地下障礙物處理等變更設計，經辦理 5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530 億 4,206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68.02%，同修正後預定進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166 億 8,280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530 億 4,206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363 億 5,925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87 億 1,183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53 億 32 萬餘元（60.84%），分配數餘額 34 億 1,151 萬餘元（39.16%），主要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293 億 3,593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46 億 9,689 萬餘元（84.19%），分配數餘額 46 億 3,903 萬餘元（15.81%），主要係受北門古蹟影響，致土建實質完工時程延後；潛盾隧道工程遇殘留 H 型鋼，影響掘進時程；暨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辦理核銷轉正等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為該特別預算歲出預算連續 4 年均較預定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預算執行績效欠佳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民國 100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信義線東延段係接續信義線象山站，並沿信義路 6 段及福德街向東延伸至玉成公園止，以便利臺北都會信義區、南港區間之聯繫，進而帶動沿線社經發展。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推動興建，惟後續須重新評估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並提高自償率，據以調整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99 至 108 年度止，分 10 個年度執行。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119 億 54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0.02%，同預定進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45 億 3,519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119 億 548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73 億 7,029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3,792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無實現數，分配數餘額 3,792 萬餘元（100.00%），主要係中央尚待撥付

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9,956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無實現數，分配數餘額 9,956 萬餘元（100.00%），主要係延宕確定捷運設施與聯合開發共構部分之工程經費支應事宜，致延誤招標作業時程。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重要審核意見

延宕確定捷運設施與聯合開發共構部分之工程經費支應事宜，致延誤招標作業時程，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臺北市政府前報經臺北市議會審議同意，捷運設施與聯合開發共構部分所需工程經費，屬聯合開發部分得由捷運系統相關工程預算先行支付，未來再由聯合開發投資人負責償還。經查本特別預算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歲出累計分配數 9,956 萬餘元，執行率為零，主要係原將土地聯合開發捷運共構設計部分（下稱土開共構部分）納入細部設計機電系統工程 DR149 標設計標範疇，惟因信義線東延段捷運建設經費不足，無法先行墊付土開共構部分所需經費（約 3,600 萬元），捷運工程局爰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召開會議討論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支應，復於同年 4 月 25 日決議土開共構部分不納入該設計標服務範疇，而以得增購項目列入招標文件，迨於 100 年 9 月 29 日機電系統工程 DR149 標始完成議價事宜。本案自臺北市議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核定該特別預算至實際辦理完成該機電系統設計標議價並展開細部設計工作，前後歷經 11 個月，招標作業時程延誤，影響預算執行進度，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工程已依契約執行中，爾後辦理類此案件之招標作業，應預為因應及籌措相關經費，以避免延誤工進。

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民國 100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鑑於臺北市萬華與新北市中和、土城及樹林等地區沿線廊帶運輸需求量大，聯外橋樑如華中橋、浮洲橋等交通壅塞，且現有捷運路網仍有服務不及之處，爰積極推動該地區捷運系統規劃及興建，擴大捷運系統服務範圍，疏解運輸走廊交通壅塞，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採分期興建，惟後續

須重新評估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並提高自償率，據以調整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第一期計畫期程自 99 至 109 年度止，分 11 個年度執行，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至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設置機廠及一高架車站臨莒光路，預定於 107 年底興建完成。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493 億 2,10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0.20%，同預定進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341 億 7,210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493 億 2,108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151 億 4,897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5 億 2,910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26 萬餘元（0.62%），分配數餘額 5 億 2,584 萬餘元（99.38%），主要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7 億 6,36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60 萬元（0.21%），分配數餘額 7 億 6,207 萬餘元（99.79%），主要係工程發包預算不足，流標多次影響工進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重要審核意見

財務計畫未妥為規劃，致發包預算不足，流標 4 次影響工進。

該特別預算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歲出累計分配數 7 億 6,36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60 萬元，執行率僅 0.21%，據稱因原規劃報告書自 94 年編列經費至 99 年行政院核定，歷經物價波動約 25.27%，且原預算基礎未經市場驗證，未符市場現狀，又委託廠商估算工程經費時，未涵蓋供電系統、車站月台門、備援行控中心及系統穩定度測試（約 7 億元）等因素，致 CQ810/CQ817 等機電系統工程標發包預算不足，歷經 4 次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查捷運工程局 100 年 11 月重新提送修正財務計畫，總經費由 512.66 億元增加至 744.67 億元，約增加 232.01 億元（45.26%）；其中 CQ810/CQ817 標經費由 89.65 億元增加至 170.90 億元，約增加 81.25 億元（90.63%），案內直接工程成本經排除上開原預算未涵蓋之供電系統等工程項目因素後，仍增加約 41.22 億元，亦較物價調整費增加 10.77 億元為高，且占增加經費 81.25 億元 5 成之多，核有未妥為規劃捷運建設財務計畫及工程經費，致機電系統工程發包預算不足，招標作業多次流標，影響工進，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爾後財務計畫將妥為規劃，避免再有預算不足，流標多次影響工程進度情事發生。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 4 個，基金總額 6 億 9,65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6 億 6,900 萬元，占 96.05%，又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委辦及捐助金額計 4 億 8,944 萬餘元。各該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成立皆依民法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未規範決算應送本處審核，其中章程規定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者，計有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者，計有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病理發展基金會及臺北市文化基金會等 3 個財團法人。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2,805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90.14%。

（二）產業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於本年度 12 月 16 日完成法人登記，尚無營運收支。

（三）衛生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病理發展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6 億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308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1.41%。

（四）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臺北市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5,65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2,900 萬元，占 51.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4 億 5,830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78.42%。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制度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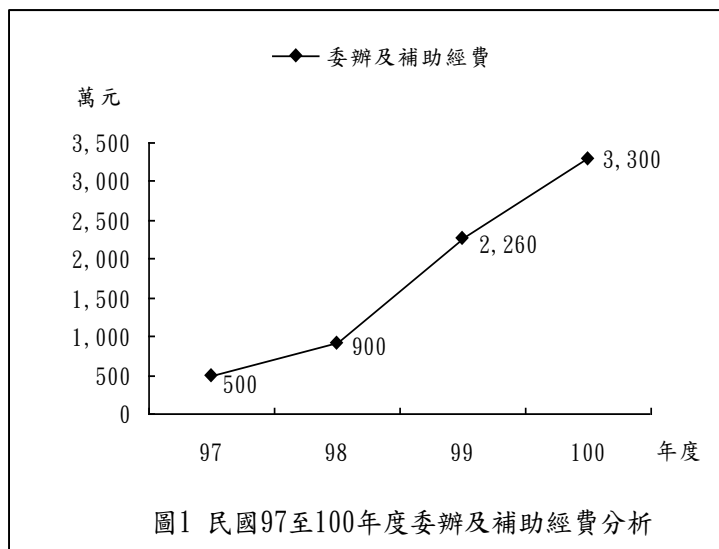
行政院為使各主管機關辦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有所依循，達成確保財團法人符合設立宗旨之目的，爰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核定函頒實施「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並於要點中規範監督報告應包含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治規範等構面。截至 100 年度止，臺北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病理發展基金會及臺北市文化基金會等 4 個基金會，經查近年營運情形，核

有：未建立效益評估標準；人事費負擔沉重，本業發生短絀；營運及財源，高度仰賴政府挹注；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未臻健全等情事，為健全各主管機關辦理上開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業務，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將參照行政院上開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檢視現有財團法人相關法規及運作模式，並研議是否訂定相關規定。

（二）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市有財產營運管理及文化藝術活動，仍核欠公平、公開。

1. 文化局自民國 97 至 99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轄管國際藝術村、臺北當代藝術館、偶戲館等 6 館所營運管理，係於 96 年 8 月 27 日以符合「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為由簽請核准，逕委託並補助該基金會經營管理，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及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應以公開方式等未合，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中。經追蹤結果，除上開 6 館所外，該局復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將松山文創園區依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指定由臺北市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運用，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1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048 號函釋「機關將其管理之公有財產委託廠商營運管理，屬勞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之規定辦理。」及市政府 95 年 12 月 21 日府財金字第 09532720800 號函示「各機關辦理市有財產委託經營案件（OT），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等未合，經再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先行評估該園區 3 年內無吸引民間投資及經營可行性，並依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規定，經專案簽請市長核准辦理。

2. 文化局自民國 97 年起，逕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城市行動藝術節、臺北藝術節、臺北電影節等重要藝文活動業務，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未合，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中。經追蹤結果，發現臺北電影節係依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第 1430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之「臺北市電影委員會設置要點」，並由文化局執行；惟該局自 97 年起，即將該電影委員會之專業組工作，委由及補助該基金會辦理，主要係協助影視工作者來臺北市拍攝取景、影視專業諮詢服務、拍攝場景資料蒐集，及行銷推廣城市行銷之影片等，97 至 100 年度委辦及補助經費各為 500 萬元、900 萬元、2,260 萬元、3,300 萬元（詳圖 1），



逐年遞增，且委託對象選定，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6560 號函釋「機關編列費用，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則屬勞務委任，其委託對象之選定，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未合，經再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編列補助經費及預定辦理影視產業推動計畫工作事項，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接受辦理市有財產委託經營及文化藝術活動，核欠公平、公開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營運及財源，高度仰賴政府挹注；(二)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未臻健全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66,900	69,653	66,900	100.00	66,900	96.05	26,103	22,840	48,944	58.64	1,580	
市政府主管(1個)												
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3,000	3,0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	2,805	2,805	90.14	8	
產業發展局主管(1個)												
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	—	—	—	—	
衛生局主管(1個)												
病理發展基金會	60,000	60,000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	308	308	1.41	423	
文化局主管(1個)												
臺北市文化基金會	2,900	5,653	2,900	100.00	2,900	51.30	26,103	19,726	45,830	78.42	1,149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考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資料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5. 表列財團法人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均逾 50%，其預、決算除病理發展基金會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係編送立法院審議外，餘均編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6.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法人登記，本年度尚無營運收支及政府委辦或捐助金額。

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為加強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中央補助計畫，本年度針對臺北市政府接受補助之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重大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1. 一般性補助款、2. 計畫型補助款、3. 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款…。」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於民國100年度預算所編列之公共建設，其中接受中央政府計畫型及專案補助經費共1,784億7,871萬餘元（含本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轉入），納入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計有26億3,252萬餘元，占1.47%，分屬市政府主管法規、客家事務等2個委員會，及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產業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消防局、觀光傳播局、地政局、捷運工程局等16個主管局，合計18個機關單位，辦理各機關轄管業務之公共建設；納入特別預算部分計有1,758億4,618萬餘元，占98.53%，屬捷運工程局主管，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又統計接受補助工程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達1億元以上者共9件，主要為捷運工程局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板橋延伸（土城）線、木柵延伸（內湖）線，後續路網計畫新莊線、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信義線、松山線、萬大—中和—樹林線，工務局之龍形隧道繞流管工程，警察局之全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等。截至100年底止，前開9件計畫已編列預算數累計4,107億2,212萬餘元，執行數累計3,466億1,755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84.39%。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就查核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分攤方式有待加強協議，且待籌措財源彌補因經費增加造成資金缺口。

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包括板橋線、板橋延伸（土城）線、中永和線、木柵延伸（內湖）線，後續路網計畫包括新莊線、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信義線、松山線、萬大—中和—樹林線等，合計第三期及後續路網計畫總經費4,992億3,256

萬餘元，主要由交通部「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都會區捷運」等共補助 2,458 億 5,937 萬餘元，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計畫總經費 1,609 億 2,023 萬餘元（交通部補助 1,020 億 9,27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發現原屬臺灣省政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 123 億 2,600 萬元，因行政院依據民國 86 年「建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推動方案」未同意分擔，並多次函請臺北市政府修正財務計畫，經市政府考量恐增加地方財政負擔，歷年來係由市政府以調度資金墊付方式支應，均未依中央政府指示辦理財務計畫修正；至 100 年度止，前開省府負擔自償性經費累積短撥數已達 92 億 6,030 萬餘元，交通部雖於 99 年、100 年重申擬請中央承接原省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應予免議，惟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迄未就本計畫經費分攤方式達成共識，致其資金缺口持續由市政府代為墊支，徒增市庫財政負擔，經函請市政府積極妥適處理。據復：將持續積極與中央及新北市政府溝通，以期儘早解決該建設經費由市庫墊支，影響市庫資金調度之困境。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計畫總經費 392 億 1,782 萬餘元（交通部補助 109 億 28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發現信義路路型設計延宕，及潛盾施工於松仁路口遭遇排水箱涵基樁障礙等影響，預定通車期程由民國 101 年 12 月展延至 102 年 11 月，又施工期間亦受物價波動、管線遷移增加、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地方民眾要求及現場施工狀況等因素，辦理變更設計，增加經費需求 9 億 3,655 萬餘元，惟土建工程於 102 年 4 月底達實質完工條件，而前開經費需求中有 4 億 9,114 萬餘元仍未籌妥財源，造成資金缺口屆期無法支付，影響整體計畫執行，並衍生廠商請求賠償等問題，經函請注意妥適處理。據復：預計於 101 年度動支原編列準備金尚未核准動支數、機電系統工程匯差賸餘款，及持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爭取專案補助款等方式以為因應。

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計畫總經費 493 億 2,108 萬餘元（交通部補助 223 億 80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發現至民國 100 年底執行率僅 0.21%，據稱因原計畫規劃報告書自 94 年編列經費至 99 年行政院核定，歷經物價波動約 25.27%，又委託廠商估算工程經費時，未涵蓋供電系統、車站月台門、備援行控中心及系統穩定度測試（約 7 億元）等因素，致 CQ810/CQ817 標原機電系統工程發包預算不足，歷經 4 次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按該局 100 年 11 月重新提送修正財務計畫，總經費增加約 232.01 億元，其中機電系統工程 CQ810/CQ817 標約增加 81.25 億元，惟其直接工程成本排除上開原預算

未涵蓋之供電系統等因素後，仍增加約 41.22 億元，亦較物價調整費增加 10.77 億元為高，且占增加經費之 5 成以上，相關建設財務計畫及工程經費顯未妥為規劃，經函請檢討妥適處理。據復：爾後財務計畫將妥為規劃，避免再有預算不足，流標多次影響工程進度情事發生。

(二) 社區安全錄影監視系統預算編列未考量採購特性，部分設備無法運作發揮防盜功能，反增失竊及遭受破壞風險。

警察局辦理「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計畫總經費 16 億 1,012 萬餘元（中央「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及內政部警政署「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計畫」共補助 1 億 3,108 萬餘元）。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發現編列電信線路費用僅參考各電信公司網站對外公告費率，未考量本案專用線路特殊性及需求，先洽詢電信業者各類頻寬之優惠底限，雖以中華電信、政府網際服務網公告費率折價編列，惟相較其他電信業者未經折價之路電費仍高出 6,140 萬餘元。另監視設備統包工程應於民國 100 年 1 月完工，惟契約未明定驗收測試時程及相關罰則，承商於 100 年 4 月提報竣工後，該局遲至 100 年 11 月始完成竣工檢驗，截至 100 年 12 月底仍未進行初驗與驗收；在已安裝攝影機 1 萬 3,588 支中，可回傳者影像僅 1 萬 2,010 支（占安裝數之 88.39%），其餘因未能供電等而無法回傳影像 1,578 支（占安裝數之 11.61%），按契約非可歸責於承商之情形，須由該局價購已安裝之設備（以攝影機 Type-A 估算共計 1,066 萬餘元），惟未研擬妥善因應對策，任由設備暴露閒置在外，消耗使用年限，且無法監視社區安全發揮防盜功能，反增失竊及遭受破壞風險，經函請檢討妥適處理。據復：電信線路費預算編列未妥適部分，已成立審議小組審理規劃設計廠商計點事宜；對於統包契約未訂定罰則等，將引以為鑑做為後續工程契約訂定之參考，並要求承商加派人力調校設備；至無法回傳之監視設備，依據「需求計畫及補充施工規範」規定，辦理價購已安裝惟無法運作設備部分，於保固期間內改善，否則視同未完成保固。

(三) 迪化污水處理廠污泥減量預算執行率低落，且因需求未明確，致未能依原訂期程完成。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污泥減量工程」，預算總經費為 2 億 2,900 元（內政部營建署「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 3,0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發現自民國 96 年度起至 99 年度止，污泥減量工程歷年之預算平均執行率為 0.72%，核有執行不力情事；本案為設置污泥乾燥設備，原計畫（96 年核定）係將脫水污泥含水率由現有之 80% 降至 40% 以下，並送焚化廠與垃圾混燒，惟經試燒結果，因原定之含水率不適合焚燒，經多次召開會議研商，迨 99 年 3 月始將含水率標準定為 30% 以下，致未能依原訂期程

完成污泥減量工程，經函請查明檢討改進。據復：爾後編列預算時將謹慎考量，若案涉跨局處協調事宜，將分階段編列預算，並視實況編列施工費，俾避免因計畫執行不順遂致預算執行率過低；本計畫係以降低污泥含水率為目標，為求慎重遂多次召開會議研商，確保全案能更臻周延，因而影響執行進度，本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決標，將儘速督商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以發揮原定之預期效益。

（四）長春抽水站擴建必要性與站址未與在地住民妥善溝通，引發民眾抗爭而終止契約，造成抽水機相關設備閒置。

水利工程處辦理「長春抽水站擴建工程」，契約金額 6,148 萬餘元（經濟部水利署「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水利建設計畫」補助 4,000 萬元），經查其規劃設計及施工等執行情形，發現長春抽水站擴建必要性及規劃設計之需求理念，未依規定與在地住民溝通，致工程進行期間屢遭民眾抗爭而終止契約，衍生設計成果廢棄無用及拆除已完成管理站房 1 樓結構體等浪費情事；另為提高補助款預算執行率，於契約案內先行價購 4 部 2.5cms（立方公尺/秒）抽水機組（結算金額 1,577 萬餘元）存放，肇致抽水機組設備長期閒置並折減保固期限，經函請查明檢討改進。據復：本工程終止契約係因於工區旁之他標工程鄰損，造成當地居民對本工程施工產生安全疑慮所致，實屬不可預料之情形，爾後加強民眾之溝通工作，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抽水機組係考量後續工程執行所需先行採購，閒置之抽水機組保存狀況良好，後續將汰換長春抽水站及錦州抽水站之老舊機組使用。

捌、臺北市政府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9 及 100 年度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總經費 2 億 8,394 萬餘元（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及體育委員會共補助 1 億 2,724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8,382 萬餘元。依市政府業務權責分工，由民政局辦理「全市橋樑、人行陸橋及綠地安全島國家重要節慶插掛國旗」，體育處辦理「全國同步自行車日」，文化局辦理「第七屆漢字文化節」、「2011 年臺北世界設計大會－IDA 設計大會開幕典禮及臺北之夜」、「禮讚臺灣 百花齊放－開幕晚會」，中山堂管理所辦理「麥可傑克森音樂會」、「慶祝光復一百年來臺灣地方自治特展」。經就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文化藝術活動，核欠公平、公開。

文化局辦理「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含「禮讚臺灣 百花齊放－開幕晚會」）常態藝

文展演活動節目之策劃、執行、演出、宣傳，及開閉幕等相關事項，係於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及 9 月 4 日以「文化基金會自 96 年改組轉型後，已成為公設財團法人並納入本府體制運作，相關藝文資源獲得整合，活動效率質量倍增，基金會積極推廣藝文活動，已策辦許多重要藝術節慶與文化活動，如：臺北電影節、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等大型活動，成績斐然，深受市民肯定；爰此，因花博藝文展演需整合國內、外藝文節慶活動，以其過去實績，基金會有足夠能力與經驗規劃辦理。」為由簽請核准，逕委由該基金會代辦，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未合，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文化局爾後將注意檢討改進。

二、委外業務未釐清廠商資格條件，核有欠當。

文化局將「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含「禮讚臺灣 百花齊放—開幕晚會」)開閉幕組工作委由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代辦，同時指明邀請雲門舞集藝術總監林懷民先生擔任顧問、國際知名藝術家蔡國強先生、國內知名劇場舞台燈光設計林克華先生共同策劃，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採限制性招標，指定乙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指定該公司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之條件未合，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開閉幕活動暨每日閉園秀創意規劃設計，似以邀請具專業素養人士後，再以該藝術專業人士為代表，由該代表人覓妥符合需求之相關配合(分包)廠商，辦理有關表演之舞台、燈光、音響等系統規劃設計為宜。

三、款項支出未取具合法憑證。

文化局及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文展演團體勞務之採購案，其中計有 18 件，合計金額 1 億 2,280 萬餘元，其經費核銷，係由各藝文展演團體以出具領據辦理核銷，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繳納營業稅；復查「2011 年臺北世界設計大會—IDA 設計大會開幕典禮及臺北之夜」採購案，文化局與承商於契約書規定略以：「乙方(承商)如係檢據收據向甲方申請委辦經費，且非屬營利單位者，其全部支出經費仍應依規定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並應妥善保管，甲方及審計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核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未合，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並清查其他契約是否有類此情事。據復：除人力飛行劇團須俟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釋，尚未補繳稅款外，其餘藝文展演團體已補繳營業稅 418 萬餘元(含外國團體繳納 32 萬餘元)；爾後契約書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勞務採購契約書範本為準。